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此以外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行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將於[編纂]透過協議釐定[編纂]。[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編纂]**將不多於[編纂]港元，而目前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倘截至[編纂](香港時間)[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編纂]以現金繳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最終定價低於[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不遲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在[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公告。**

倘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須履行的責任。請參閱[編纂]。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證券法予以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編纂])或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早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者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編纂]**僅可根據[編纂]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早發售及出售。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按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招攬。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編纂][編纂]均受若干限制的規限，除非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授權或獲該等證券監管機構授出豁免依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所批准，否則不得進行有關行動。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視任何並非於本文件作出的資料或聲明為已獲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我們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網站www.taihingroast.com.hk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 | |
|--------------------|----|
| 預期時間表..... | i |
| 目 錄 | iv |
| 概要 | 1 |
| 釋義 | 13 |
| 前瞻性陳述..... | 24 |
| 風險因素..... | 26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56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61 |
| 公司資料..... | 65 |

目 錄

| | 頁次 |
|-------------------------------|-------|
| 行業概覽..... | 67 |
| 監管概覽..... | 85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100 |
| 業務 | 120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91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06 |
| 主要股東..... | 213 |
| 股本 | 214 |
| 財務資料..... | 218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268 |
| [編纂]..... | 270 |
| [編纂]的架構 | 282 |
| 如何申請[編纂] | 294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估值報告 | III-1 |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1 |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1 |
|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與[編纂]於[編纂]有關的若干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 覽

我們為源自香港的多元品牌休閒餐飲餐廳集團。除旗艦品牌「太興」外，我們透過自創、收購及授出特許權成功壯大品牌組合，當中包括下文所載「茶木」、「靠得住」、「敏華冰廳」、「錦麗」、「東京築地食堂」、「漁牧」及「飯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網絡有185間餐廳(178間餐廳由我們經營、7間由特許經營商經營)，當中122間位於香港、62間在中國內地及1間設於澳門。



我們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提供的菜式琳琅滿目。在引入不同國家及地區的新菜式時，我們會精選來自該飲食文化中具代表性的佳餚，務求讓顧客可品嚐到各個品牌所帶來的非凡用餐體驗。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二零一七年，我們分別(i)於香港自營休閒餐飲餐廳市場的收益排名第一；(ii)於香港台式休閒餐飲市場的餐廳數量排名第一；及(iii)於中國內地自營休閒餐飲餐廳市場的收益排名第二。

概 要

管理層一直致力為顧客提供價格親民、款式多樣、出品上乘的美食，用餐環境更是雅緻舒適。我們自二零零八年起逐步拓展品牌組合，以招攬廣大的顧客群。我們相信，多元品牌策略有助我們吸引不同用餐口味的顧客，亦有利我們把握機遇，以提高市場份額及帶動可持續增長。

於全線餐廳提供貫徹如一的用餐體驗，對我們向顧客呈現統一企業形象而言尤為重要。我們於香港火炭營運一間食品廠房，亦於中國內地東莞營運一間食品廠房。我們為不同品牌制定標準化的經營流程，並在餐廳及食品廠房採用專利自動生產流程。我們嚴格控制品質，以保障食品安全，從而維護品牌價值，該等措施為確保品質一致的要素，可讓新餐廳品牌輕易傳承並獲取成功，多年來助力我們實現增長。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我們為不同品牌旗下開設28間、32間及23間新餐廳，大部分門店通常在兩至三個月內已達到收支平衡。我們相信，透過迎合市況及消費者口味的不斷轉變，可複製的營運模式及擴充品牌組合的雄厚實力，將繼續為日後成功的要訣。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2,513.0百萬港元、2,771.3百萬港元及2,348.9百萬港元，而我們的年／期內溢利分別為196.9百萬港元、209.6百萬港元及289.3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的收益明細：

| | 二零一六財年 | | 二零一七財年 | | 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 | | 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 | |
|------------------|------------------|--------------|------------------|--------------|------------------|--------------|------------------|--------------|
| | 總收益 |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總收益 |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總收益 |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總收益 |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千港元) | (%) |
| 餐廳業務 | | | | | | | | |
| 太興 | 1,868,481 | 74.4 | 1,900,924 | 68.6 | 1,409,736 | 69.0 | 1,539,795 | 65.6 |
| 茶木 | 392,094 | 15.6 | 536,509 | 19.4 | 401,161 | 19.6 | 419,938 | 17.9 |
| 靠得住 | 114,877 | 4.6 | 149,928 | 5.4 | 104,147 | 5.1 | 150,997 | 6.4 |
| 敏華冰廳..... | - | - | 26,312 | 0.9 | 14,214 | 0.7 | 75,263 | 3.2 |
| 錦麗 | - | - | 21,464 | 0.8 | 12,704 | 0.6 | 65,429 | 2.8 |
| 東京築地食堂.... | 29,436 | 1.2 | 28,817 | 1.0 | 21,872 | 1.1 | 18,771 | 0.8 |
| 漁牧 | 18,463 | 0.7 | 18,166 | 0.7 | 13,193 | 0.6 | 9,735 | 0.4 |
| 飯規 | - | - | - | - | - | - | 741 | - |
| 其他品牌(附註) .. | 31,335 | 1.2 | 29,836 | 1.1 | 22,563 | 1.1 | 16,313 | 0.7 |
| 小計 | 2,454,686 | 97.7 | 2,711,956 | 97.9 | 1,999,590 | 97.8 | 2,296,982 | 97.8 |
| 銷售食品..... | 58,284 | 2.3 | 59,321 | 2.1 | 44,846 | 2.2 | 51,960 | 2.2 |
| 總計 | 2,512,970 | 100.0 | 2,771,277 | 100.0 | 2,044,436 | 100.0 | 2,348,942 | 100.0 |

附註：其他指來自若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終止經營品牌的收益。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的收益明細：

| | 二零一六財年 | | 二零一七財年 | | 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 | | 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 | |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香港及澳門 | 1,833,842 | 73.0 | 2,102,396 | 75.9 | 1,542,178 | 75.4 | 1,809,951 | 77.1 |
| 中國內地 | 679,128 | 27.0 | 668,881 | 24.1 | 502,258 | 24.6 | 538,991 | 22.9 |
| 總計 | <u>2,512,970</u> | <u>100.0</u> | <u>2,771,277</u> | <u>100.0</u> | <u>2,044,436</u> | <u>100.0</u> | <u>2,348,942</u> | <u>100.0</u> |

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餐廳營運，另有極小部分來自食品銷售。

我們的餐廳以兩個主要業務模式經營 — 自營(以我們自家品牌及授權品牌)或特許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超過**97%**收益源自自營餐廳，而我們亦自太興特許協議項下特許經營餐廳產生專利收入。

供應商及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提供食材及飲料的供應商。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各年度及期間，我們與所有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已建立逾七年的業務關係。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各年度及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合共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5.9%**、**27.1%**及**24.5%**，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1.4%**、**10.9%**及**9.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餐廳業務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97%**以上。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餐廳顧客均為普通大眾零售顧客，而我們招牌港式奶茶及節日食品等食品的顧客則均為零售顧客及公司顧客。

有關我們供應商及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及「業務 — 我們的顧客」。

概 要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為香港餐飲服務業中具有強勁品牌知名度的市場表表者。
- 具備開發品牌及壯大品牌組合的雄厚實力及卓著往績，招攬廣大顧客群。
- 高度標準化營運、自動生產及食品製造流程以及高效管理系統成為維持日後增長的系統化平台。
- 已為把握中國內地餐飲服務市場增長作好準備，有助未來增長。
- 由資深且敬業樂業的餐飲企業家與專業管理團隊攜手帶領。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

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施以下業務策略以擴大市場份額、提升盈利能力及品牌知名度：

- 繼續開發品牌組合及拓展餐廳網絡；
- 提升香港及中國內地現有餐廳；
- 提升及擴充香港食品廠房以及擴大中國內地食品廠房；及
- 為未來業務增長提升及豐富品牌形象、知名度及認受性。

有關上述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及有關[編纂]

概 要

的其他應付估計開支後，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撥作下列用途：

- (i)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開設新餐廳；
- (ii)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翻新香港及中國內地現有餐廳；
- (iii)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加強及擴展香港食品廠房及擴充中國內地食品廠房；及
- (iv)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作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經營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餐廳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劃分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

| | 二零一六財年 | 二零一七財年 | 二零一八年 首九個月 |
|--|---------------|---------------|---------------|
| 每名顧客平均消費^(附註1)(港元) | | | |
| 太興 | 67.3 | 66.4 | 70.0 |
| 茶木 | 96.3 | 94.8 | 96.5 |
| 靠得住 | 68.7 | 60.3 | 61.5 |
| 敏華冰廳 ^(附註2) | - | 38.5 | 42.1 |
| 錦麗 | - | 84.7 | 85.2 |
| 東京築地食堂 | 84.9 | 76.6 | 76.6 |
| 漁牧 | 214.9 | 195.8 | 176.5 |
| 飯規 | - | - | 43.9 |
| 總計 | 71.6 | 70.6 | 72.6 |
| 每間餐廳每日平均概約銷售額(港元)^(附註3) | | | |
| 太興 | 50,785 | 49,687 | 55,134 |
| 茶木 | 50,908 | 49,931 | 50,473 |
| 靠得住 | 33,230 | 35,834 | 39,904 |
| 敏華冰廳 | - | 35,896 | 46,864 |
| 錦麗 | - | 47,174 | 41,888 |
| 東京築地食堂 | 18,375 | 19,738 | 18,260 |
| 漁牧 | 50,445 | 49,770 | 44,862 |
| 飯規 | - | - | 12,148 |
| 總計 | 48,546 | 47,725 | 51,710 |

概 要

| | 二零一六財年 | 二零一七財年 | 二零一八年 首九個月 |
|--------------------|------------|------------|---------------|
| 概約翻座率 (附註4) | | | |
| 太興 (附註5) | 5.0 | 5.1 | 5.2 |
| 茶木 | 5.2 | 5.3 | 5.0 |
| 靠得住 (附註5) | 5.5 | 6.7 | 7.4 |
| 敏華冰廳 | - | 16.0 | 17.0 |
| 錦麗 | - | 11.1 | 9.9 |
| 東京築地食堂 | 4.2 | 4.7 | 4.3 |
| 漁牧 | 1.8 | 2.0 | 1.6 |
| 飯規 | - | - | 2.5 |
| 總計 | 5.0 | 5.2 | 5.1 |

| | 二零一六 財年 | 二零一七 財年 | 同店 增長率 | 二零一七年 首九個月 | 二零一八年 首九個月 | 同店 增長率 |
|---------------------------------|------------------|------------------|---------------|------------------|------------------|-------------|
| 可資比較餐廳 (附註6) 收益 (千港元) | | | | | | |
| 太興 | 1,489,938 | 1,479,361 | (0.7)% | 1,131,249 | 1,197,132 | 5.8% |
| 茶木 | 280,015 | 261,461 | (6.6)% | 294,988 | 297,472 | 0.8% |
| 靠得住 | 64,702 | 68,723 | 6.2% | 78,724 | 88,656 | 12.6% |
| 東京築地食堂 | 22,506 | 21,934 | (2.5)% | 16,615 | 15,493 | (6.8)% |
| 漁牧 | 18,463 | 18,166 | (1.6)% | - | - | - |
| 總收益 | 1,875,624 | 1,849,645 | (1.4)% | 1,521,576 | 1,598,753 | 5.1% |

附註：

- (1) 按餐廳營運所得總收益(不包括外賣訂單)除以所服務顧客總數計算。
- (2) 我們四間敏華冰廳餐廳採用自助落單機，故我們未能準確計算所服務顧客數目。本列表並無計及此四間餐廳。
- (3) 按餐廳營運所得總收益除以餐廳營運總日數計算。
- (4) 按所服務顧客總數(不包括外賣訂單)除以座位總數計算，再除以平均營運日數。
- (5) 其中一間太興餐廳及一間靠得住餐廳位於美食廣場，與其他餐廳共享用餐範圍。由於並無個別座位數目，故未能計算該等餐廳的翻座率，亦無計算在內。
- (6) 可資比較餐廳界定為於整段比較年度/期間全面經營的自營餐廳。

我們的關鍵績效指標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靠得住餐廳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的每名顧客平均消費低於二零一六財年，主要由於其在二零一七財年開始供應早餐，價錢一般低於午餐及晚餐。東京築地食堂餐廳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的每名顧客平均消費低於二零一六財年，乃由於我們在二零

概 要

一七財年開始進行推廣所致，而與二零一六財年相比，漁牧餐廳於二零一七財年的每名顧客平均消費下降是由於餐廳在二零一七財年由尖沙咀遷往九龍灣而暫停營業所致。

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 二零一六財年 | 二零一七財年 | 二零一七年 首九個月 | 二零一八年 首九個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 收益 | 2,512,970 | 2,771,277 | 2,044,436 | 2,348,942 |
| 用料成本 | (735,162) | (787,030) | (581,650) | (667,754) |
| 毛利 | 1,777,808 | 1,984,247 | 1,462,786 | 1,681,18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32,939 | 45,696 | 37,183 | 16,072 |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 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 - | - | - | 162,614 |
| 員工成本 | (743,853) | (858,909) | (624,110) | (767,358) |
| 折舊及攤銷 | (128,995) | (133,396) | (102,276) | (108,417) |
| 租賃及相關開支 | (345,018) | (399,729) | (296,177) | (339,630) |
|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 (328,562) | (347,757) | (242,598) | (289,560) |
| 融資成本 | (16,587) | (19,611) | (14,480) | (18,138) |
| [編纂]開支 | - | - | - | (6,536) |
| 除稅前溢利 | 247,732 | 270,541 | 220,328 | 330,235 |
| 所得稅開支 | (50,853) | (60,908) | (47,356) | (40,938) |
| 年／期內溢利 | 196,879 | 209,633 | 172,972 | 289,297 |

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我們完成以總代價523.8百萬港元出售若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予若干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並確認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出售收益淨額162.6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選項目的說明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憑藉我們的多元品牌業務模式，我們能夠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增加來自現有自創品牌的收益及推出新品牌。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2,044.4百萬港元增加14.9%至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2,34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開設「敏華冰廳」及「錦麗」品牌新餐廳的額外收益；(ii)新品牌「飯規」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的收益貢獻增加；及(iii)「太興」及「靠得住」品牌的可資比較餐廳收益增加。有關可資比較餐廳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 可資比較餐廳收益」。

概 要

撇除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非經常性收益及[編纂]開支，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的溢利為133.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下跌23.0%，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其他經營開支以及因翻新導致餐廳暫時停業相關的成本增加所致。

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九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1,140,828 | 932,737 | 957,263 |
| 流動資產..... | 1,105,972 | 801,650 | 412,632 |
| 資產總值..... | <u>2,246,800</u> | <u>1,734,387</u> | <u>1,369,895</u> |
| 流動負債..... | 1,320,081 | 1,460,106 | 530,120 |
| 非流動負債..... | 60,669 | 76,621 | 489,471 |
| 負債總額..... | <u>1,380,750</u> | <u>1,536,727</u> | <u>1,019,591</u> |
| 流動負債淨額..... | (214,109) | (658,456) | (117,488) |
| 總權益..... | <u>866,050</u> | <u>197,660</u> | <u>350,304</u>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14.1百萬港元、658.5百萬港元、117.5百萬港元及112.8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所致。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用於(i)撥付非流動資產(如租金按金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於重組前與關聯方的中央庫務職能。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全部金額須遵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及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102.5百萬港元及114.1百萬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而412.5百萬港元及432.6百萬港元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有關流動負債淨額的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或會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令我們無法靈活經營並對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影響」。

概 要

來自綜合現金流量表的主要資料

| | 二零一六財年 | 二零一七財年 | 二零一七年 首九個月 | 二零一八年 首九個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171,983 | 185,665 | 141,148 | 468,970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 | (270,671) | (269,859) | (117,724) | 119,822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 | 114,455 | 94,530 | 61,522 | (542,33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15,767 | 10,336 | 84,946 | 46,459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0,534 | 152,491 | 152,491 | 164,682 |
|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3,810) | 1,855 | 3,524 | (5,914)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2,491 | 164,682 | 240,961 | 205,227 |

主要財務比率

| | 二零一六財年 | 二零一七財年 | 二零一八年 首九個月 |
|---------------------|------------------|--------|---------------|
| | 毛利率(%) | 70.7 | 71.6 |
| 純利率(%) | 7.8 | 7.6 | 12.3 |
| 股本回報率(%) | 25.8 | 39.4 | 不適用 |
| 總資產回報率(%) | 9.4 | 10.5 | 不適用 |
| 利息覆蓋率(倍) | 15.9 | 14.8 | 19.2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流動比率 | 0.8 | 0.5 | 0.8 |
| 速動比率 | 0.8 | 0.5 | 0.7 |
| 資產負債比率(%) | 102.7 | 515.6 | 147.0 |
| 淨債務權益比率(%) | 85.1 | 432.3 | 88.4 |

有關上述波動的解說，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為[編纂](即[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則預期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總額約為[編纂]，其中(i) [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ii) 預期約[編纂]及[編纂]將分別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財年第四

概 要

季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及(iii)預期約[編纂]將於[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項下入賬列作權益扣除。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或將予以資本化的實際金額需根據審核以及變數及假設變動作出調整。

股東資料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俊發將持有本公司[編纂]%權益。俊發為由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袁先生分別擁有70.7%、12.6%、9.9%及6.8%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俊發、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袁先生為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為控股股東。有關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袁先生的背景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編纂]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陳淑芳女士(執行董事之一)、陳家強先生、林大寶先生、何小鋒先生、姚敏先生、冼偉洪先生、余連好女士、秦梓璋女士及秦梓滌女士透過一連串股份轉讓收購本公司合共6,876股股份(即約6.9%權益)。有關該[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編纂]」。

[編纂]統計數字

| | 根據[編纂][編纂] | 根據[編纂][編纂] |
|--|------------|------------|
| 股份[編纂] ⁽¹⁾ | [編纂] | [編纂] |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各指示性[編纂]及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計算，當中並無計及於行使[編纂]或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載的調整後計算，並按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編纂]為基準，當中並無計及於根據[編纂]或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概 要

一節「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近期發展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財年第一季度以全新品牌在香港開設一間餐廳，將供應台式麻辣火鍋。我們有意以獨家形式與一名新業務夥伴合作，以開發若干湯底及配菜菜譜，該業務夥伴為在台灣從事類似菜式餐廳的擁有人。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宣派特別股息[40.0]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就我們目前所知悉，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而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向彼等當時各自股東分別宣派股息14.0百萬港元、891.4百萬港元及122.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宣派的股息已償付。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40.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日期前償付。

根據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基於「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更具體載述的因素及考慮，我們目前計劃於每個財政年度向股東分派任何特定財政年度的可供分派溢利不少於30%的股息總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分派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我們甚或無法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能受法律限制、貸款或我們已訂立或日後可能會訂立的其他協議所規限。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對若干風險且[編纂][編纂]涉及風險。我們相信，下列為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

-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市場對我們品牌的認同，故倘品牌形象受損，無論是否在現有的市場或新市場中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近年一直迅速擴展，導致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增加，而我們的管理系統未必足以有效應對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我們的營運易受到食材購買成本增加的影響，其可能對我們的利潤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倘供應商未能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或適時運送食品及其他物資，我們可能面臨供應短缺及食品成本上升。
-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我們均租用物業以經營餐廳，故我們須承受有關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的風險，包括未能預料及潛在的高佔用成本。

閣下務須細閱「風險因素」整個章節。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些情況並未完全遵守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法律及法規。具體而言，我們並無(i)為中國內地若干僱員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作出適當供款，(ii)於中國內地的兩間餐廳開業前獲取相關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iii)及時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提交所有56E表格，及(iv)於澳門一間餐廳開業前獲取餐廳牌照。董事認為，該等事件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及將不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 | 指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 | 指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聯屬人士」 | 指 |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一致行動確認」 | 指 | 陳先生、袁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確認契據，確認彼此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於二零一九年●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且經修訂或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北京機場太興特許經營協議」 | 指 | 本集團(特許經營授權商)與我們太興特許經營合作夥伴(特許經營商)就在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經營太興餐廳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釋 義

| | | |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港元的進賬額資本化而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俊發」 | 指 | 俊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袁先生分別直接擁有70.7%、12.6%、9.9%及6.8%權益。俊發為控股股東 |
|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改)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本公司」 | 指 |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俊發、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袁先生 |
| 「彌償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3.控股股東所作彌償保證」一段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漁牧餐廳」 | 指 | 以我們的「漁牧」品牌營運的中菜餐廳 |
| 「食品廠房」 | 指 | 我們的香港食品廠房及中國內地食品廠房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提供市場研究及分析的諮詢公司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
| 「財年」 | 指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如適用) |
| 「二零一六財年」 | 指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二零一七財年」 | 指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八財年」 | 指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二零一九財年」 | 指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釋 義

| | | |
|--------------------|---|---|
| 「二零二零財年」 | 指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二零二一財年」 | 指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國內生產總值」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 |
| 「建築面積」 | 指 | 建築面積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則猶如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
|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太興特許經營協議」 | 指 | 本集團(特許經營授權商)與一間為我們太興特許經營合作夥伴(特許經營商)就於海口美蘭國際機場經營太興餐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特許經營協議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機場太興特許經營協議」 | 指 | 本集團(作為特許經營授權商)與我們的太興特許經營合作夥伴(作為特許經營商)就於香港機場經營太興餐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的特許經營協議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香港食品廠房」 | 指 | 我們位於香港火炭的食品廠房及香港物流中心 |
| 「香港政府」 | 指 | 香港政府 |
| 「香港物流中心」 | 指 | 我們位於香港火炭的物流中心 |
| [編纂] | 指 | 本公司根據[編纂]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編纂]股新股份，可根據「[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
| [編纂] | 指 | 根據本文件及[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按照[編纂]向香港公眾人士[編纂]以供認購的[編纂]，於「[編纂]的架構」一節進一步詳述 |
| [編纂] | 指 | 「[編纂]」所列的[編纂]，即[編纂][編纂] |
| [編纂]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編纂]]就[編纂]所訂立日期為[編纂]的[編纂]，於「[編纂]」一節進一步詳述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方或多方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根據[編纂]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編纂]有條件[編纂][編纂](包括向香港專業投資者配售)，於「[編纂]的架構」一節進一步詳述 |
| [編纂] | 指 | 本公司根據[編纂]初步[編纂]以供認購的[編纂]股新股份，連同(如適用)本公司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於「[編纂]的架構」詳述 |
| [編纂] | 指 | 預期將訂立[編纂]的[編纂][編纂] |
| [編纂] | 指 |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編纂]]於[編纂]或前後就[編纂]訂立的[編纂]，於「[編纂]」進一步詳述 |
| 「ISO」 | 指 | 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for Standardisation)，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其評核企業組織的品質系統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即本文件於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編纂]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澳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 GEM ，且與其並行運作 |
| 「中國內地」或「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中國內地食品廠房」 | 指 | 我們位於中國內地東莞的食品廠房 |
|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於二零一九年●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敏華冰廳餐廳」 | 指 | 我們以「敏華冰廳」品牌(或其前身品牌)經營的「冰廳」風格餐廳 |
| 「澳門元」 | 指 |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
| 「陳先生」 | 指 | 陳永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
| 「何先生」 | 指 | 何炳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
| 「劉先生」 | 指 | 劉漢基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
| 「袁先生」 | 指 | 袁志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
| 「新台幣」 | 指 |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根據[編纂]認購[編纂]的每股[編纂]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超過[編纂]及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 |
| [編纂] | 指 | [編纂]及[編纂]，連同(倘相關)根據[編纂]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 [編纂] | 指 | 我們預期將根據[編纂]授予[編纂]並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我們可能需要按[編纂]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編纂]數目15%)，以(其中包括)補足[編纂]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 |
| 「錦麗合作協議」 | 指 | 本集團(作為獲授權人及指定地區的相關商標承讓人)與獨立第三方(作為授權人及轉讓人)就(其中包括)在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經營錦麗餐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訂立的合作協議 |
| 「錦麗餐廳」 | 指 | 我們以「錦麗」品牌經營的越南菜餐廳 |
| [編纂] | 指 | 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預期將於[編纂]訂立的協議，以釐定最終[編纂] |
| [編纂] | 指 | 就[編纂]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該日為[編纂]或前後，惟不遲於[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釋 義

| | | |
|----------------|---|--|
| 「重組」 | 指 | 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 |
| 「飯規餐廳」 | 指 | 我們以「飯規」品牌經營的中菜餐廳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上海機場太興特許經營協議」 | 指 | 本集團(作為特許經營授權商)與太興特許經營合作夥伴(作為特許經營商)就於上海浦東國際機場經營太興餐廳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受益人為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及該計劃所界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平方呎」 | 指 | 平方呎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一平方米相等於約10.76平方呎 |
| 「編纂」 | 指 | 「編纂」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俊發與[編纂]預期將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借出及借入[編纂]股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太興(BVI)」 | 指 |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BVI)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
| 「太興(薩摩亞)」 | 指 | 太興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六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國際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
| 「太興特許經營協議」 | 指 | 香港機場太興特許經營協議、北京機場太興特許經營協議、海口美蘭國際機場太興特許經營協議及上海機場太興特許經營協議 |
| 「太興特許經營合作夥伴」 | 指 | 根據太興特許經營協議在特許經營安排中的業務夥伴(其為特許經營商，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 「太興餐廳」 | 指 | 我們以「太興」品牌經營的中菜餐廳 |
| 「台灣合營企業協議」 | 指 | 本集團與台灣合營夥伴(定義見「業務一合作、特許經營及合營企業協議一台灣合營夥伴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 |
| 「收購守則」 | 指 |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茶木餐廳」 | 指 | 我們以「茶木」品牌經營的台灣菜餐廳及/或咖啡室 |
| 「東京築地食堂餐廳」 | 指 | 我們以「東京築地食堂」品牌經營的日本料理餐廳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 |

釋 義

| | | |
|---------|---|--------------------------------------|
| 「靠得住餐廳」 | 指 | 我們以「靠得住」品牌經營的中菜餐廳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美國任何州份與哥倫比亞特區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編纂] | 指 | [編纂]及[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及[編纂] |
| 「增值稅」 | 指 | 中國的增值稅 |
| [編纂] | 指 |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有關[編纂]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編纂]申請表格 |
| [編纂] | 指 | 要求將有關[編纂]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編纂]申請表格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載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倘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文件的英文版如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各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件有關，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列者，其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明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規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擴充計劃；
- 我們物色及成功把握新業務發展機遇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預期財務資料；及
- 餐飲服務行業監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與我們相關的「預測」、「相信」、「可以」、「估計」、「預期」、「擬」、「或會」、「計劃」、「尋求」、「將」、「會」等字眼，以及該類詞彙的否定詞及其他類似用詞，旨在識別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且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實際業績可能因若干不確定因素及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有重大出入，該等不確定因素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與我們的業務或營運任何層面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
- 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台灣及海外的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及
- 於本文件討論的風險因素及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在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前提下，我們概無責任是否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因素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於本文件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

前 瞻 性 陳 述

預期般發生或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以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本文件中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於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編纂]決定前，除本文件所載其他資料外，亦應審慎考慮以下風險因素。若發生下文所載的任何風險，以及仍未辨識或我們現時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確因素，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編纂]的交易價格下滑，而令閣下可能會因此損失部分或全部於[編纂][編纂]的價值。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市場對我們品牌的認同，故倘品牌形象受損，無論是否在現有的市場或新市場中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具體而言，我們投入大量精力及財務資源，以建立旗下「太興」品牌的知名度及聲譽。此外，作為多元品牌策略的其中一環，我們在多個不同品牌下提供不同佳餚。該等品牌以不同的市場及消費組別為目標。我們認為，我們的持續成功將很大程度取決於能否保障及提升所有旗下品牌的價值。任何可能損害消費者對我們品牌信任或喜好的事件均會大大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隨著我們持續擴大規模、擴闊經營地區及擴大所提供的食品品種服務與品牌組合，維持食物及服務的品質及一致性可能變得更加困難，因此無法保證顧客對我們品牌的信心不會減弱。倘顧客感到或體驗到食品品質、服務、用餐環境變差，或認為我們無法持續提供良好的用餐體驗，則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受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餐廳的品牌形象可能受食評家評論影響，彼等分析餐廳食品及服務，其後在網站及社交媒體發佈其用餐體驗。我們無法控制食評家的博客或文章內容或照片及刊登資料(包括其是否真實準確)。倘食評家就我們餐廳的用餐體驗發佈任何負面評價或評論，則不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餐廳有任何負面報導或評論，或倘我們的任何品牌聲譽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近年一直迅速擴展，導致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增加，而我們的管理系統未必足以有效應對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餐廳數目(包括自營自創或授權品牌及特許經營)已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2間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8間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

風險因素

日的180間，於最後可行日期更進一步增至185間。我們目前的擴展計劃所擬定的擴展速度較以往急速，而我們預期增長速度迅速於可預見將來將持續。維持增長同時確保提供始終優質的食品及服務變得甚為困難。具體而言，我們於下列營運方面面對挑戰：

- **食品安全、一致性及品質。**大型連鎖餐廳擁有大量餐廳員工。儘管我們在生產鏈中廣泛採用自動食品加工機器，惟餐廳業務性質仍屬勞動密集型。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展，可能難以確保全線餐廳的用餐體驗能保持一貫高水準，亦難以確保我們所有員工均遵守多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特別是有關食品安全的詳細及嚴格規例)。
- **餐廳經理人才庫。**我們部分餐廳經理由內部晉升。彼等通過我們的培訓計劃，自非管理級職位逐級晉升至餐廳經理。我們的持續擴展可能對餐廳經理合資格人才庫造成壓力。我們的持續增長亦取決於招聘、培訓及留聘更多合資格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行政、銷售及市務人員的能力，尤其是當我們進軍新市場時。
- **供應鏈管理。**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確保食材及菜餚的一致性及品質的能力。隨著我們迅速擴展，向可靠供應商採購新鮮優質、供應及質素穩定的食材，並有效管理食品廠房及所有餐廳存貨及物流可能越來越困難。

我們目前計劃在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開設32、35及38間餐廳，以擴展業務。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按預期速度擴展或有效管理增長。業務擴展可能會對管理以及營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產生大量需求，且於龐大的餐廳網絡中維持一貫食品及服務的質素將對我們造成重大壓力。概不保證我們的管理系統將一直能於增長的不同階段滿足我們的需求。倘管理系統出現任何重大失誤或退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易受到食材購買成本增加的影響，其可能損害我們的利潤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預測及回應食材購買成本變動的能力。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食品成本(以用料成本表示)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9.3%、28.4%及28.4%。

風險因素

食品供應的供應量(就類型、款式及品質而言)及價格可出現波動，並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季節性波動、氣候狀況、天災、整體經濟狀況、全球需求、政府法規、匯率及供應量，以上種種均可能影響食品成本或導致我們的供應中斷。供應商亦可能因其向我們所供應的貨品及服務的生產成本增加、人力成本提高及其他開支上漲而受到影響，供應商可能將有關成本轉嫁予客戶，以致向我們供應的貨品及服務成本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此外，我們不會就食品成本的潛在價格波動訂立期貨合約或涉及其他財務風險管理策略。我們日後可能無法透過購買常規預測食品成本變動，並藉由更改菜單菜式或調整菜單價格作出回應。此外，我們可能不願意或無法將該等增加成本轉嫁予顧客。無法作出上述任何安排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供應商未能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或適時運送食品及其他物資，我們可能面臨供應短缺及食品成本上升。

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採購優質食材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極為重要。全線餐廳維持一貫品質及維持菜單菜式的能力，部分取決於能否從符合品質規格及充足數量的可靠來源取得新鮮食品及有關物資。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購買總額分別佔我們的購買總額約25.9%、27.1%及24.6%，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購買額則分別佔我們的購買總額約11.4%、10.9%及9.4%。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停止或表示將會停止向我們供應食材，而我們在向主要供應商取得食材供應上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延誤或中斷。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與主要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

食品供應可能基於多個原因而中斷，其中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無法預測的需求、惡劣天氣狀況、天災、疾病、供應商停業或無法預測的生產短缺情況。概不保證我們目前的物資日後能一直符合嚴格的品質控制要求。倘任何供應商未能提供足夠服務，或基於其他原因未能適時向我們配送產品或物資，我們概不保證將能按可接受條款或於合理的時限內另覓合適的供應商作替補。倘我們無法另覓替補供應商，將會增加我們的食品成本及可能導致旗下餐廳出現食品及其他物資短缺，令旗下一間或多間餐廳須自菜單剔除若干菜式。在受食物供應短缺影響的期間，倘我們長時間大幅修改菜單，則收益可能大幅減少，並可能導致食客改變用餐偏好。

風險因素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我們均租用物業以經營餐廳，故我們須承受有關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的風險，包括未能預料及潛在的高佔用成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均租用物業以經營餐廳。因此，租賃成本在經營開支中佔比極高。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345.0百萬港元、399.7百萬港元及339.6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13.7%、14.4%及14.5%。董事相信，整體而言，於香港適合經營餐廳業務的場所租金成本將持續上升。我們大部分經營租賃承擔可能令我們面對重大潛在風險，包括令我們更易受不利經濟狀況的影響、限制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及減少可用於其他用途的現金。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內與其他零售商及餐廳競爭取得優越地點作為零售場所。倘我們不能按商業合理條款取得理想的餐廳營業地點或確保續租，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餐廳租賃協議初步租期一般分別介乎三至六年及六至八年。部分租賃協議載有可重續額外年期的選擇權。大部分租賃協議規定，租金將於初步租期內或之後按固定比率或現行市場比率上調。此外，若干租約要求我們支付額外或然租金，金額按適用的租賃協議條款所訂明的銷售百分比釐定。倘我們並無重續租賃協議的選擇權，我們須與出租人磋商重續條款，而出租人可能堅持大幅修訂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租賃協議按大幅高於現行比率的租金進行重續或出租人授出的其他現有優惠條款(如有)未獲延續，則我們須評估，按有關經修訂條款重續是否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倘我們無法重續餐廳營業地點的租約，我們將須關閉或搬遷相關餐廳，此舉將令我們失去有關餐廳於停業期間原可為我們的收益作出貢獻的銷售額，並令我們須承擔初始創辦成本、其他成本以及風險。此外，搬遷後餐廳產生的收益及任何溢利可能會少於已關閉餐廳先前所產生者。因此，未能按商業可接受條款取得理想餐廳營業地點的租約或重續現有租約，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部分中國內地租賃物業有業權瑕疵且若干租賃協議並無於相關機構辦理登記手續。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餐廳內租賃物業以經營業務。於中國內地，16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提供有效業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證明彼等有權出租該等物業。該等16

風險因素

項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4,616.7**平方呎，相當於我們在中國內地已租賃總建築面積約**16.3%**。

其中一個中國內地租賃物業的現時用途與其獲准用途不符。儘管該物業於相關產權證書下的獲准用途為住宅，但我們現時將該物業用作一間辦公室。

就該等物業而言，我們可能被提起質疑、訴訟或其他針對採取的行動。我們可能被迫將位於受影響物業上的業務搬遷。倘我們不能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為受影響業務覓得替代物業，或倘我們因租賃物業而遭第三方質疑以致面臨任何重大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所有租賃協議須於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進行登記。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我們**22**項租賃物業(包括六項出租人並無提供有效業權證書的租賃物業及一項實際用途與上述有關業權證書所載用途不一致的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並無於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備案，因為相關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必要文件以在地方政府機關登記該等租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未能辦妥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導致我們須遷離租賃物業。然而，相關中國機關可能會就每份有關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倘我們的餐廳選址不符合期望，或鄰近地區的人口特徵或其他特點出現不利轉變，則即使選擇不再於有關地點營運，我們可能仍須繼續支付租金。

概不保證我們現有餐廳的選址將能符合預期，或鄰近地區的特色或人口特徵日後不會轉差或出現其他改變，導致有關地點銷售額下降。例如，鄰近地區進行建築或裝修工程可能會對我們餐廳的交通造成不利影響或減少區內行人或車輛流量，以致餐廳的顧客流量下跌。在此等情況下，我們或會考慮搬遷或停止營運。然而，由於大部分租賃協議具有固定年期，故我們仍須就相關餐廳繼續支付整個租期內的有關租金，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台灣市場與我們目前所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的市場有別，故進軍該市場的計劃存在重大風險。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分別於台灣以我們數個現有品牌開設一間、兩間及三間新餐廳。所有市場各自有別。台灣市場有不同的營商環境，而我們將會面對與現有市場不同的競爭情況、消費者喜好及自主消費模式。因此，我們於新市場開設的任何新餐廳成績可能不及現有市場的餐廳。新市場的消費者未必熟悉我們的品牌，故可能需要在宣傳及推廣活動方面作出較原定計劃為高的投資，務求在該等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我們可能較難在新市場招聘、培訓及留聘與我們有相同經營理念及文化的合資格僱員。相較於現有市場的餐廳，在新市場開設的餐廳亦可能面臨平均營業額較低或初始創辦成本、佔用或營運成本較高等問題。此外，我們可能難以在新市場覓得可靠的供應商或分銷商供應符合我們品質標準的充足食材。於新市場開設餐廳的營業額可能須經過較預期更長的時間取得增長，方可達致(或無法達致)預期營業額及溢利，從而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菜單及用餐形式將迎合台灣顧客的普遍口味及需求。儘管我們將於台灣的餐廳開發若干當地菜餚，以迎合當地顧客的需求及口味，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必定能準確預測或瞭解台灣顧客的喜好。倘我們未能掌握台灣顧客的喜好，並推出相應菜餚，則台灣餐廳的營業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食品廠房提供徹底及局部烹調的食品，成功令香港及中國內地現有餐廳的座位空間達致地盡其用。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在合理範圍內可開設的餐廳數目、各餐廳的規模及食品廠房是否有合適的生產空間)，我們的台灣新餐廳將無法從食品廠房中充分受益，且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可在台灣沿用此模式。無法沿用或成功調整此業務模式適應當地情況可能會影響該等餐廳的盈利能力。我們將易受到無法控制的台灣宏觀經濟狀況影響。無法執行我們的台灣市場擴展計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相關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支付額外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滯納金及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19間中國附屬公司未能及時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數供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本集團的不合規情況」。儘管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施加處罰，以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主管機關的確認及訪談結果，以及本公司確認將在相關機關要求的情況下支付尚未繳付的款項，我們因未能為所有僱員足額繳納社保及公積金而遭行政處罰的法律風險極低，惟無法確定相關中國機關日後會否通知及要求我們支付尚未繳付的供款及滯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相關中國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限內繳納尚未繳付的社會保險供款，每遲繳一天按未繳款項的0.05%支付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間內繳納未繳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會被處以逾期款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限內繳納尚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可能會收到相關人民法院的命令，要求我們支付相關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了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改革方案」）。根據改革方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稅務機關將負責收取社會保險供款。我們或須根據改革方案繳納額外社會保險供款，倘有關款項屬重大，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務或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若干太興餐廳由特許經營商根據特許經營安排經營，而該等特許經營商並非由我們擁有或管理。有關特許經營商所經營餐廳的任何負面消息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七間太興餐廳由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根據特許經營安排經營。有關特許經營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餐廳—合作、特許經營及合營企業協議」。倘我們日後物色到其他合適的特許經營商或業務夥伴，我們亦可能會不時訂立新業務安排，以擴充營運。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持許經營的太興餐廳根據我們的標準及規定經營。然而，我們對特許經營商並無擁有權或管理控制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特許經營商會一直嚴格遵守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彼等或其僱員的疏忽或蓄意行為失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導致客戶對我們作出投訴或索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特許經營商日後將不會發生任何導致投訴或負債的事件。因彼

風險因素

等錯誤或管理不善而導致有關我們品牌的任何不利消息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或會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令我們無法靈活經營以及對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214.1百萬港元、658.5百萬港元及117.5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有關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負債淨額」。

流動負債淨額或會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令我們無法靈活經營以及對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到期時支付未來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充足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及足夠外部融資的能力，而其將受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現行經濟狀況、我們的財務、業務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倘我們沒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我們未來的財務需要，我們可能需要尋求外部資金。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外部借款，或甚至無法取得額外外部借款，則可能會迫使我們放棄發展及擴充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擴大餐廳網絡、翻新現有餐廳以及提升及擴充食品廠房，有關計劃可能導致折舊開支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擴大餐廳網絡、翻新現有餐廳以及提升及擴充食品廠房。我們估計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有關擴張計劃的資本開支將分別為[157.9]百萬港元、[213.5]百萬港元及[392.0]百萬港元。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已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自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成本撇銷至其殘值。預期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折舊將於賃期內折舊，租賃裝修將於租期及五年內(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而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則按年率20%折舊。由於「業務—業務策略」所載擴張計劃，估計於二零一九財年的折舊開支將增加[31.6]百萬港元。由於擬收購額外生產機器，預期有關額外折舊開支將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中確認，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專利品牌及因保護知識產權而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品牌及商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將品牌發展成一個於餐飲服務行業中強大且知名度高的品牌，我們相信，許多客戶光顧我們的餐廳皆因我們的聲譽及強而有力的品牌形象。因此，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保護及推廣品牌、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分別擁有12個、31個及一個註冊商標，且正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進行5項及3項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註冊申請。有關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例如，第三方可能會透過使用與我們一樣的品牌或商標、或創立與我們品牌類似、容易令人混淆的品牌及關鍵字，來模仿我們的品牌、侵犯我們的商標。防止該等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本身非常困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成功註冊所有與品牌有關的商標，以保護其不會被未經授權使用，或將不會有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註冊商標。倘我們未能防止該等未經授權的使用，則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會使我們的顧客不再惠顧我們的餐廳，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依賴商標及版權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強制執行性及保護範圍具有不確定性。具體而言，若干其他國家的法律可能未如香港法律提供對知識產權保護的程度。倘於將來發生懷疑侵權事件，則可能須提出訴訟以執行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權利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將來的訴訟可能會導致耗費大量成本及資源分散。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並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法律成本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可能並不知悉有關我們業務經營的知識產權註冊或申請，可能導致有關我們品牌的商標註冊出現潛在反對，甚至向我們提出侵權索償。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註冊商標。或面臨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侵權索償或該侵權導致的侵權申索或彌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面臨商標訴訟或糾紛。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若干商標的註冊申請仍待我們經營所在地的國家／地區批

風險因素

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

各方提出的侵權索償或能取得禁制令以阻止我們經營若干品牌名稱項下的餐廳。知識產權訴訟既昂貴又費時，亦會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對我們提出的成功侵權索償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龐大損害賠償、重新為我們的餐廳塑造新品牌或就按我們無法接納的條款繼續使用品牌名稱而支付授權費用。任何向我們提出的知識產權索償(不論價值)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或中國內地員工成本增加或員工短缺可能進一步增加並影響未來員工成本。

近年，香港及中國內地餐飲業僱員薪酬水平不斷上升。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743.9**百萬港元、**858.9**百萬港元及**767.4**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收益的**29.6%**、**31.0%**及**32.7%**。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須遵守法定最低工資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中國監管概覽 — 有關勞工的法律及法規」及「監管概覽 — 僱傭法規」。倘香港或中國內地法定最低工資進一步提升，或香港或中國政府為提升僱員利益及福利而頒佈額外法規，均將可能導致員工成本增加。隨著工資上漲，聘請合資格僱員的競爭亦會加劇，或會間接導致香港餐飲服務市場的勞工長期短缺問題惡化及員工成本進一步提升。如果我們未能提高足夠價格以將員工成本增幅轉嫁予顧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招聘及留聘僱員困難而受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招聘、鼓勵及留聘合資格僱員是成功經營餐廳的關鍵因素。我們的部分成功取決於能否吸引、留聘及鼓勵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包括餐廳員工、廚師及廚房助理。香港及中國在聘請對服務態度良好的合資格人員方面競爭激烈。未能招聘及留聘足夠合資格僱員可能延誤我們的新餐廳開設計劃或導致僱員流失率上升，兩者均足以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爭相聘請合資格僱員亦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更高工資，使人力成本增加。

風險因素

未能維持餐廳的有效品質監控制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供應的食物品質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維持一致食物質素主要取決於有效的品質監控制度，而此有賴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品質監控制度的設計以及能否確保僱員遵循該等品質監控政策及指引。我們的品質監控制度包括(i)供應鏈品質監控、(ii)食品廠房品質監控、(iii)物流品質監控及(iv)餐廳品質監控。有關我們的品質監控制度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品質監控」。概不保證我們的品質監控制度於不斷轉變的餐飲行業將會持續有效。倘本集團品質監控制度出現嚴重失誤或轉差，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顧客的任何重大責任索償或食品污染投訴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顧客及餐廳賓客可能就我們的食品及服務向我們提出投訴或索償，有關食品及服務包括在餐廳備製及供應的食物及外賣食物以及透過第三方零售渠道購買的產品。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接獲的顧客投訴及我們處理有關投訴的程序詳情，請參閱「業務一顧客投訴」。

我們身處餐飲服務行業，因而面對食品污染及責任索償的固有風險。我們的食物品質部分取決於供應商所提供的食材及原材料品質，因此未必能檢測到物資的所有瑕疵。倘出現有關索償或投訴，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餐廳所用的所有原材料、半加工及加工食材乃運往食品廠房及屬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並由彼等處理。倘我們未能檢測到或避免於食品廠房／供應商設施或自食品廠房／供應商設施運往餐廳的途中出現任何食品污染問題，均可能會對餐廳供應的食物的品質造成不利影響。基於我們的營運規模，我們亦面對若干員工可能不遵守所制定程序及規定的風險。倘未能檢測到任何有瑕疵的食品物資或在業務營運未有適當遵守衛生、清潔及其他品質監控的相關規定或標準，則可能會對我們於餐廳所供應的食物或外賣食物的品質造成不利影響，可能導致出現責任索償、投訴及相關負面報導，餐廳顧客流量減少、遭有關機關處罰及遭法院判令作出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食物及健康的相關法例及法規而導致本集團面臨任何重大罰款。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接獲任何有關食物及健康事宜的任何重大頒令或索償或罰款。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跨地區餐廳業務(或我們)亦可能因有關食物品質、公眾健康問題、疾病、安全、人身傷害或政府或行業對我們餐廳、其他食品服務供應商或食品行業供應鏈中其他同業所經營的餐廳所進行的研究結果的負面報導或新聞報導(不論是否準確)而受到不利影響。任何有關負面報導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並有損我們的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接獲八宗及零宗投訴，該等投訴由顧客分別向消費者委員會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提出，一般與推廣、食品或餐廳員工的顧客服務品質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顧客向食環署提出**57**宗投訴，當中**47**宗獲食環署認定為不合理，餘下**10**宗投訴有關我們的食品受昆蟲或殘渣等雜質污染，我們就此被罰款合共**14,14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顧客向我們提出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索償。

倘出現大量針對我們的投訴或索償，即使無法律依據或不成功，亦會迫使我们須自其他業務抽調管理及其他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有指控的不利報導，即使無法律依據或不成功，亦會影響顧客對我們及我們品牌的信心，不僅對遭投訴餐廳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甚至會牽連相同或相關品牌的餐廳業務令我們的收益及客流可能大幅下降。

就我們的經營租賃承諾而言，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採納此準則後確認租金開支、折舊及利息開支。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租用**153**項物業，於中國內地租用**86**項物業，且有權使用於澳門一間餐廳、一間辦公室以及一間儲物室的物業。該等物業中**112**項香港物業及**53**項中國內地物業用作餐廳，其他則用作總部辦公室、展覽場地、員工宿舍、貨倉及停車場。相關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我們有關該等租賃的現行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總額約為**905.7**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未來經營租賃承諾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當中提供有關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並將於日後應用該標準後不再允許承租人確認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外的若干租賃。相反，就所有為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而言，除非相

風險因素

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否則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其作出租賃付款的責任)。

因此，採納新準則將導致我們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影響相關財務比率，如股本負債比率上升。於採納新準則後，就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言，租賃的財務影響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折舊，而不再入賬為租金開支。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於融資成本下單獨呈列。因此，相同情況下的租金開支將會減少，而折舊及利息開支將會增加。結合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法折舊與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將導致全面收益表的總開支在租賃初期較高，但於租賃後期逐漸減少。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我們大部分收益現時及預期繼續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因此我們易受有關地區的發展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餐廳業務。我們預計，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餐廳業務於[編纂]完成後將仍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倘因出現不受我們控制的事件(例如當地經濟衰退、天災、爆發傳染病或恐怖襲擊等)而導致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經濟環境轉差，或當地機關採納的法規或政策對我們或整個行業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其他地區經營業務的經驗有限，可能難以將業務遷往其他地區市場。因此，倘香港或中國內地的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轉差，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食品廠房供應餐廳所使用的主要半加工或加工食材。倘食品廠房的營運出現中斷或未能落實所計劃的擴張，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倘出現電力或用水中斷等情況導致食品廠房營運中斷，可能會影響我們及時向餐廳分派食材的能力，甚至完全無法配送食材，令餐廳供應菜單上受歡迎菜式或招牌菜的能力暫時或永久地受影響。倘移除菜單上的受歡迎菜式或招牌菜，我們的收益或會大幅減少，品牌價值亦可能蒙受損失，因而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

風險因素

外，因缺乏合適的物業而未能落實所計劃的食品廠房擴張可能限制我們食品廠房可支援的餐廳數目，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取決於餐廳的成功。

我們的財務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提高現有及新餐廳的銷售額及有效控制成本。特別是，餐廳成功與否主要視乎我們能否提高顧客流量及每名顧客平均消費。可能會對顧客流量水平及每名顧客平均消費造成影響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餐飲行業競爭加劇；
- 消費者喜好有所轉變；
- 經濟狀況衰退，此可能對我們服務市場內消費者的可支配消費支出造成不利影響；
- 顧客預算受限及選擇不點選飲品等高利潤食品；
- 消費者對我們菜單價格上漲的敏感度；
- 我們的聲譽以及消費者對餐廳品牌及產品品質、價格、價值及服務方面的觀感；及
- 顧客於我們餐廳的用餐體驗。

我們餐廳的盈利能力亦會受到成本增加所影響，而成本增加全部或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現有及新餐廳租約項下的佔用成本；
- 食物及其他原材料成本；
- 人力成本；
- 水電及其他公用設施成本；
- 保險成本；
- 資訊科技及其他物流成本；
- 與供應鏈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有關的成本；及
- 有關任何政府規例變動的合規成本。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餐廳日後可保持銷售增長或收益增長。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餐廳的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期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餐廳－現有自營餐廳的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期」。現有或新餐廳的表現未能符合預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未來的發展取決於我們開設及經營新餐廳以取得溢利的能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網絡擁有**185**間餐廳。未來的發展取決於我們開設及經營新餐廳以取得溢利的能力。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我們已開設**28**間、**32**間及**23**間新餐廳，並計劃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分別增設**32**間、**35**間及**38**間新餐廳。於任何期間實際開設的新餐廳數目及時間以及該等餐廳對業務發展的相關貢獻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以下方面的能力：

- 物色優質地點及按商業合理條款取得租約；
- 取得所需政府許可證及批文；
- 就發展及開設成本取得充足資金；
- 有效管理各間新餐廳設計、翻新及初始創辦程序的時間及成本；
- 準確估計新地點及市場的預期消費者需求；
- 盡量減少我們現有餐廳銷售的自相蠶食；
- 確保有足夠能供應符合我們品質標準的食材的供應商；
- 以商業合理條款聘請、培訓及留聘具才能的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及
- 成功推廣新餐廳，並於新餐廳所在市場有效競爭。

我們可能無法即時按計劃開設新餐廳，甚至無法開設新餐廳，而倘開設新餐廳，亦未必有利可圖。我們曾經並可能繼續經歷於餐廳開業時遭遇延誤。開設新餐廳可能會令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飽受壓力。由於潛在顧客未必知道或熟悉我們的品牌，新餐廳或新餐廳的菜單亦未必能吸引彼等，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吸引足夠的顧客惠顧我們的新餐廳。倘我們無法克服有關開設新餐廳據點的成本及為新餐廳建立足夠的新顧客群，則新餐廳的經營業績可能無法與我們的任何現有餐廳比擬。新餐廳甚至可能錄得經營虧損，並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現有市場開設新餐廳可能對現有餐廳的銷售額產生不利影響。

旗下餐廳的顧客目標族群視乎所在地點而各有不同，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人口密度、地方零售及商業據點、地區人口分佈及地理環境。因此，在我們已設有餐廳的市場或鄰近市場開設新餐廳可能對現有餐廳的銷售額及客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現有餐廳的部分顧客可能轉往惠顧新餐廳，反之亦然。

我們現計劃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分別開設32間、35間及38間新餐廳。在評估每間新餐廳的選址時，我們會仔細研究對現有餐廳可能造成的影響，並嘗試在對現有餐廳可能造成的影響與新餐廳招徠顧客的能力之間取得平衡。我們無意因開設新餐廳而嚴重影響現有餐廳的銷售額或客流量。然而，無法保證在我們不斷擴展業務下，不會導致旗下現有餐廳及新餐廳日後出現顧客分流的情況或情況越趨明顯，此情況足以對旗下現有餐廳的銷售額及整體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開設新餐廳可能影響財務業績。

我們的經營業績向來且未來亦可能繼續受新餐廳開業時間重大影響(其時常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包括開業初期銷售額較低及營運成本較高，以及因開設新餐廳而改變我們的地理分佈。新餐廳亦須承擔若干開業前開支，如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新餐廳取得增長及達到目標業績需時。我們於各期間開設新餐廳的進度亦可能不一致。據此，新餐廳數目及開業時間曾經及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營利能力造成影響。因此，我們於不同期間的業績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故比較不同期間的表現並無意義。我們於某段期間的業績不一定能反映預期於任何其他財政期間取得的業績。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增長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選項目的說明 — 收益」。

我們需要就業務營運獲得各種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未能獲得或重續任何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政府規例及發牌制度。我們於香港的業務適用的大多數必要牌照有效期通常為一至二年，且每隔一至二年需重續。具體而言，根據中國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我們必須維持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餐館業務，包括食品經

風險因素

營許可證、食品生產許可證(須每五年重續)、以及於妥善遵守(其中包括)適用環境保護以及消防安全法例及法規後方可取得的環境保護評估、消防安全認證及消防安全檢查。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監管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於中國內地的兩間餐廳取得相關消防安全當局發出的相關消防安全批准及備案。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或須就該等餐廳的每宗不合規事件繳納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潛在罰款並停業整頓該等餐廳。再者，我們於取得餐廳牌照前已開始營運澳門餐廳。澳門法律顧問表示，我們或會受到多達30,000澳門元的潛在罰款及接獲即時關停令。我們的業務及餐廳業務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本集團的不合規情況」。

我們可能難以或無法為新餐廳取得必要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定能於現有業務所需的全部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到期時及時取得、重續及／或轉換，或完全無法取得、重續及／或轉換。倘我們未能取得及／或維持經營業務及所計劃的新業務所需的全部牌照，持續經營業務及／或擴展亦可能中斷。我們可能招致罰款及其他罰則。有關我們須就業務經營取得的許可及在此方面的不合規事件詳情，請分別參閱「業務—牌照及許可」及「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本集團的不合規情況」。

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的主要人員，倘失去他們的服務或其無法成功管理我們持續增長的業務，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害。

我們日後能否成功取決於主要管理層人員能否緊密合作及成功實行增長策略，並同時維持品牌實力。我們日後的成就亦主要取決於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持續效力及表現，尤其是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人員。我們必須持續吸納、留聘及鼓勵足夠數目的合資格管理層及營運人員效力，包括區域營運經理、餐廳總經理及行政主廚，以維持餐廳一貫品質及環境，並切合我們的擴展計劃需要。倘我們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無法和衷共濟，或倘一名或多名主要管理層人員未能有效推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則我們可能無法以預期速度或方式發展業務。餐廳行業在招攬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營運人員時面對激烈競爭，而且合資格人選數目有限。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留聘主要管理層及營運人員效力，或吸引及留聘優秀的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

風險因素

倘本公司任何主要人員未能或不願意繼續留任現時職位，我們未必能輕易另覓替代人選或完全無法另覓替代人選，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干擾，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高級管理層團隊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主要人員轉投競爭對手或自組競爭業務，我們可能因而失去商業機密及技術。未能吸納、留聘及鼓勵該等主要人員效力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流失生意。

我們未必能夠察覺、阻止及預防僱員、顧客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由於我們從事餐廳行業，我們通常於日常營運中收取及處理大量現金。有關該方面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政策及結算—結算及現金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涉及僱員、顧客及其他第三方的欺詐、盜竊及其他不當行為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任何該等事件。我們可能無法預防、察覺或阻止所有不當行為。任何有損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包括過去未被發現的事件或未來不當事件，均可能使我們蒙受財務損失、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訊科技系統故障或網絡安全漏洞可能使我們的業務中斷及為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依賴電腦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以監控餐廳的日常營運及食品製作，收集準確的最新財務及營運數據進行業務分析，以及使店內現金券兌換有效。倘電腦系統或網絡基礎設施突然損毀或故障導致營運中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透過接受顧客以信用卡付款而收取及保存顧客若干個人資料。倘我們的網絡安全遭破壞而導致該等資料遭盜竊或被未經授權人士取得或不當使用，我們可能遭訴訟追究，或遭持卡人及發卡金融機構提出其他訴訟。任何該等訴訟均足以分散管理層在管理業務上的注意力，以致出現計劃以外的重大損失及開支。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觀感亦可能因該等事件而受到負面影響，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火災、水災或其他天災或人為災害等導致我們業務中斷的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容易因火災、水災、颱風、電力中斷及供電不足、電腦軟硬件故障、電腦病毒、恐怖襲擊以及其他非我們可控制的事件而中斷。我們的業務亦依賴原材料

風險因素

及食材的快速配送及運輸。惡劣天氣、天災、嚴重交通事故以及延誤及罷工等若干事件，亦可導致食品廠房及餐廳食品供應延誤交付或遺失，因而引致收益虧損或顧客索償。新鮮、冰鮮或急凍食材等易腐壞食材亦可能由於配送延誤、冷凍設備失靈或我們的供應商或物流夥伴於運輸期間處理不善而引致貨品變質。其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向顧客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因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火災、水災、地震及恐怖襲擊可能引致疏散及使我們業務出現其他中斷情況，亦可能會無限期妨礙我們為顧客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有關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單未必足夠應付有關業務營運的所有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已投購並相信與自身業務規模及類型以及香港的標準商業常規相符的保單所保障。有關保險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然而，我們仍可能產生不受保或我們相信無法按商業合理的方式投保的損失，例如聲譽受損。倘我們須承擔任何不受保的損失或不受保損失涉及的金額及索償高於我們的投保額，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各期的經營業績可能基於季節性及其他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

我們各期間的整體經營業績可能基於多個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新餐廳的開業時間、開業前產生的相關成本及開支、新開業餐廳的營運成本、餐廳結業的任何相關虧損以及季節性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於若干假期獲取較高收益，例如聖誕節、農曆新年及夏季，而於該等長假期過後的每月收益則會較少。基於以上因素，我們於各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大幅波動，而比較各期間的業績可能並無意義。我們於某一財政期間的業績未必可作為任何其他財政期間的業績指標。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而我們亦可能無法在收益及盈利能力上實現及保持過往水平。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達到公眾市場分析員或[編纂]的預期，令我們日後的股價下跌。我們各期間的收益、開

風險因素

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種種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改動，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可影響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餐廳的特殊事件、規例或行動以及我們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作為預測股份的未來表現。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日後股息的指標。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本集團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約**14.0**百萬港元、**891.4**百萬港元及**122.6**百萬港元。於[日期]，我們宣派特別股息約**[40.0]**百萬港元，並將於上市前以現金償付。我們現時旨在於各財政年度派付不少於我們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可分派溢利**30%**的股息總額，惟須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於「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更具體載列的因素及考慮事宜。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而[編纂]務請注意過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不應用作釐定日後股息的參考或基準。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我們派付予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或不符合資格根據香港與中國之間的特別安排按下調中國預扣稅納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為「非中國居民企業」的外資企業且於中國境內並無任何營業機構或場所，或雖於中國有該等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在中國的該等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聯，則其源自中國的收入(如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支付股息)一般須繳納**10%**預扣稅，除非有關外資企業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協定，另行訂明預扣稅安排，則另作別論。

根據香港與中國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符合實益擁有人的資格，並擁有派息中國公司**25%**以上的股權，預扣稅率可下調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5%**的預扣稅稅率不會自動適用，須經主管地方稅務機關批准後，企業方可享受相關稅收協議或協定規定的任

風險因素

何好處。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利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境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稅務優惠待遇，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有關境外實體原應享有的優惠稅率。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任何符合特定條件的合資格非居民納稅人或會因此不能享受協定待遇。

倘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我們須就應付境外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閣下於[編纂]的[編纂]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對與食物傳播疾病、健康傳染病及其他疾病或病害相關的風險。

餐飲行業易受食物傳播疾病、健康傳染病及其他疾病爆發影響。此外，我們對第三方食品供應商依賴，亦導致由第三方食品供應商所引致(不屬於我們可控制範圍)食物傳播疾病的風險提高，並可能影響本集團多間餐廳。未來或會出現抵抗對現有預防措施有抗藥性的新疾病或長潛伏期疾病(例如瘋牛症)，該等疾病可能引致有追溯效力的申索或指控。倘媒體廣泛報導食物傳播疾病事件，則可能會對整個行業(特別是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衝擊我們的餐廳銷售、迫使若干餐廳結業，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績有重大影響。即使日後證實有關疾病並非由我們的餐廳引致，有關風險仍然存在。此外，其他疾病(例如手足口病)可能會對若干重要食材的供應造成不利影響，並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

我們亦面對有關健康傳染病的風險。視乎其事件規模，以往爆發的傳染病或流行病過往曾對香港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例如，於二零零三年，若干亞洲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曾爆發屬高傳染非典型肺炎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SARS)。近期，中國及香港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發現人類感染甲型流感(H7N9)個案。我們的餐廳所在地區倘再次爆發SARS或任何其他傳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甲型流感(H1N1或H7N9)及禽流感(H5N1)，或會導致隔離、餐廳暫停營業、旅遊限制

風險因素

或主要人員及我們的客戶患病或死亡。上述任何情況或會使我們的客流量大幅減少及營運中斷，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餐飲行業或須遵守日益嚴格的發牌規定、環保規例及衛生標準，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成本增加。

我們須就餐廳業務取得多項牌照及許可證(其中包括)，普通餐廳牌照、水污染管制牌照、酒牌、衛生許可證、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及消防批文。我們亦須遵守環保規例。我們無法保證與香港餐廳業務有關的發牌規定及環保規例日後不會更為嚴苛。此外，倘相關政府機構認定我們的任何餐廳不符合衛生標準規定，則我們或須採取措施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或可能導致相關餐廳暫停營業。倘未能遵守現有法規或日後法例有所改變，可能使本集團產生重大合規成本或開支，或導致損害賠償、對我們處以罰款或暫停我們部分或全部業務，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因素一直且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餐飲業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當地經濟狀況、就業率及消費模式的變動。特別是，本集團的業務為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餐廳，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深受該等地區的宏觀經濟狀況影響。該等地區的經濟轉壞、可支配消費收入減少、經濟衰退的憂慮及消費者信心下降均可能導致我們餐廳的客流量及每名顧客平均消費減少，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全球金融市場出現主權債務危機、銀行業危機或其他干擾，均會影響整體信貸供應，因而對我們可獲得的融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影響金融市場、銀行體系或貨幣匯率的風暴重臨或會嚴重限制我們按商業合理條款自資本市場或金融機構取得融資的能力，甚至無法獲得融資，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餐飲行業的激烈競爭可能會使我們無法增加或維持收益及盈利能力。

餐飲行業在(其中包括)食物品質及穩定性、口味、性價比、環境、服務、地點、優質食材供應及僱員等方面競爭激烈。行業內的關鍵競爭因素包括菜餚種類、食品選擇、食物品質及穩定性、服務品質、價格、用餐體驗、餐廳地點及設施環境。我們於各個地點均面對來自不同市場分部各種餐廳激烈競爭，包括本地餐廳及跨區及跨國連鎖餐廳。我們的競爭對手亦提供堂食、外賣及送餐服務。市場上有眾多已發展成熟的競爭對手，其擁有的財務、市場推廣、人力及其他資源更為雄厚，且多數競爭對手在我們開設餐廳或擬開設新餐廳的市場已有穩固根基。此外，其他公司可能開發以類似飲食理念相若新餐廳並以我們的顧客為目標顧客，導致競爭加劇。

無法在市場上與其他餐廳競爭可能會使我們無法提高或保持收入及盈利能力以及失去市場份額，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需要修訂或改良餐廳系統以發展我們的理念，務求與不時發展的流行新式餐廳風格或理念競爭。我們無法確保將成功實行該等改良項目或該等改良項目將可達致預期效果。

在中國內地營運的相關風險

中國內地政府就經濟及政治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內地擁有62間餐廳。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在中國內地開設11間、12間及13間新餐廳。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中國內地的經濟、政治及法律方面的發展情況所影響。中國內地經濟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大部分已發展國家，包括政府的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融資能力及資源分配。外出用膳是顧客的選擇，次數於經濟狀況良好時較多。倘經濟放緩或可支配收入減少，則顧客消費會較為審慎，可能會令顧客流量或來自每名顧客的平均收益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於過往數十年一直顯著增長，惟不同地區、經濟領域及時期的增長不均。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經濟將持續增長，或倘錄得增長，有關增長將會穩定一致，亦不保證經濟放緩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中國內地政府可能採取的多項宏觀經濟措施、貨幣政策及經濟刺激方案將會有效維持中國經濟近期的增

風險因素

長率。此外，儘管有關措施就長遠而言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惟倘有關措施令顧客的可支配收入減少或外出用膳的意欲減低，則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內地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經營餐廳業務。因此，我們的中國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適用於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及法規，尤其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中國內地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規例為基礎。可引用過往的法院判決作為參考，惟先例價值有限。

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法律及法規顯著加強對不同形式的外商於中國投資的保障。然而，中國法律制度尚未發展完善，而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未必足以全面涵蓋中國所有經濟活動。具體而言，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較新，加上由於過往的法院判決數目有限且不具約束力，故在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及法規上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內地司法制度部分是基於可能具有追溯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當中部分未及時公佈或未曾公佈）。因此，我們可能因進行目前獲准的行為而觸犯日後頒佈的政策及規則，因而被追溯判處罰款及其他罰則。此外，任何於中國的訴訟均可能維時甚久，以致耗費不菲，導致分散資源及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

閣下可能難以於中國內地對我們或名列本文件的管理人員發出傳票、執行境外判決或提出原訴訟。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所有董事及行政人員均居住於香港。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網絡分別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擁有122間、62間及一間餐廳。我們計劃未來於現有市場開設新餐廳。此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多個其他國家訂立任何條約，規定雙方須承認及執行有關國家的法院裁決。因此，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任何不受仲裁裁決約束的事項作出的裁決可能難以或

風險因素

無法於香港或中國內地獲承認及執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內地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據此，倘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在中國內地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同樣地，倘中國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在香港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該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一處香港法院或一處中國法院為就爭議具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爭議各方並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內地執行由香港法院裁定的判決。因此，**[編纂]**可能會或不可能對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發出傳票，以於中國內地尋求認可及執行境外判決。

此外，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我們的公司事務受開曼群島法例規管，倘閣下認為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遭侵犯，閣下可根據香港法律或中國法律對我們或董事或高級職員提出訴訟。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會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

中國內地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在若干情況下亦管制匯出中國內地的外幣匯款。我們現時來自中國內地餐廳業務的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可用外幣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履行其以外幣計值的其他債務的能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倘符合若干程序規定，部分經常性賬目項目（包括溢利分配、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產生的開支）可以外幣付款，毋須經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適當的政府機關批准。中國內地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日後使用外幣進行經常性賬目項目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滿足貨幣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包括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

風險因素

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外匯虧損，並對閣下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會出現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就我們於中國內地的餐廳營運而言，大部分收益及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亦部分依賴由即將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費用。倘人民幣出現任何重大升值，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收益、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股份的港元價值及股份應付以港元計值的任何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升值可能會導致本次[編纂][編纂]的人民幣等值價值下降。換言之，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我們的普通股的外幣價值及普通股應付任何股息造成不利影響。

[編纂]的相關風險

本公司股份過去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編纂]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公開買賣股份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保證股份將於[編纂]後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股份於[編纂]後將以相當於或高於[編纂]的價格在公開市場進行買賣。股份[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經協定後釐定，發售價可能不足以反映[編纂]完成後的股份市價。倘股份於[編纂]後並未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股份成交價可能會出現波動，令閣下蒙受重大虧損。

本公司的股份成交價可能會出現波動，並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及全球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出現大幅波動。特別是，以亞洲為基地的其他餐廳公司的股份成交價表現亦可能影響股份成交價。若干總體市場及行業因素均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及波幅造成重大影響，而與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無關。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基於特定業務理由而大幅波動。具體而言，我們的收益、收入淨額及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大幅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可能會導致股份成交量及成交價出現大幅及突然的變動。

風險因素

此外，於聯交所上市且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價格於過往均出現大幅波動，因此，股份價格可能會因並非直接與我們的業績有關的價格變動而受到影響，並可能導致[編纂][編纂]遭受實質虧損。

由於[編纂]定價與交易之間相隔數日，[編纂]持有人可能須承受[編纂]價格於[編纂]開始買賣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僅在交付後方可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收日期預期為[編纂]之後的第四個營業日。因此，[編纂]於本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股價可能於開始買賣前因於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進展而下跌的風險。

股份大量出售或可供出售可能會對股份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

[編纂]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料將會大量出售股份均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並可能大大削弱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進行集資的能力。

閣下的利益可能因額外股本集資而攤薄。

我們可能須於日後額外集資，以撥付有關現有業務營運的進一步擴張或新發展。倘額外資金乃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與本公司證券掛鈎的股本籌集，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則有關本公司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削減，繼而導致攤薄。此外，有關新發行證券可能賦予較現有股份更佳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股東於[編纂]所購買股份的賬面值可能會即時攤薄，並在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時進一步攤薄。

緊接[編纂]前，[編纂]的[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按最高[編纂][編纂]計算，股東的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編纂]可能即時攤薄。

為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以低於股份發行時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東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會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出售或可供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嚴重影響其成交價。

於[編纂]完成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認為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嚴重影響股份的市場價格，並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集資的能力。

控股股東所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所限。除上市規則規定的禁售外，控股股東已向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及[編纂]各自承諾，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將於上市後若干期間禁售，而有關期間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期間更長。有關自願禁售承諾可由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以事先書面同意方式豁免。請參閱「[編纂]」。倘有關自願禁售承諾獲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則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可於市場上買賣。概不保證彼等不會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該等股份，亦不保證彼等日後會擁有任何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對股份市場價格造成的影響(如有)。

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重大影響力，且未必以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俊發將持有本公司[編纂]權益。俊發為由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袁先生分別擁有70.7%、12.6%、9.9%及6.8%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俊發、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袁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繼續於本公司持有控股權益。

因此，彼等將能夠對所有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亦將就任何股東行動或需要大比數票數的批准擁有投票權，惟彼等須按照相關規則放棄投票。有關擁有權集中的情況亦可能延遲、妨礙或阻礙對股東有利的控制權變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我們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令我們業務所追求的策略目標與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則我們或該等其他股東(包括閣下)均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開曼群島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有別於香港相關法律。

我們的公司事務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涉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現存法律或司法案例所確立者有所不同。這可能意味本公司少數股東所獲得的補救措施會有別於他們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獲得的補救措施。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本文件中的若干統計數字及預測來自第三方來源，且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包括若干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原始資料的質量及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編製，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或顧問核實，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若干預測數據，其根據若干具主觀性及不確定性的假設編製。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假設及預測數據的準確性或充分性。在所有情況下，[編纂]應考慮本文件所載該等事實、統計數字及預測的份量或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亦促請閣下切勿倚賴報刊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或會出現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刊及媒體報導，當中載述(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刊及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對其承擔責任。因此，[編纂]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風險因素

閣下就股份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的所載資料。我們不會就報刊或其他媒體報導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該等報刊或其他媒體報導就股份、[編纂]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對任何有關數據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聲明。因此，[編纂]於其決定是否[編纂][編纂]時不應倚賴任何有關資料、報告或刊物。倘閣下申請購買[編纂]的股份，閣下將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 姓名 | 住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陳永安先生 | 香港 大坑道113號 瑞士花園2座 16樓C室 | 中國 |
| 袁志明先生 | 香港 太古城 高安閣 14樓H室 | 中國 |
| 劉漢基先生 | 香港 新界 葵涌 荔枝嶺路1號 翠瑤苑1樓8室 | 中國 |
| 陳淑芳女士 |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河內道18號 名鑄30樓K室 | 中國 |
| 非執行董事 | | |
| 何炳基先生 | 香港 九龍 石竹路 麗松苑18座 1樓A室 | 中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 | 香港 太古城 太古灣道1號 觀海徑 北海閣 25樓H室 | 中國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姓名 | 住址 | 國籍 |
|-------|--|----|
| 黃紹開先生 | 香港 新界 大嶼山 愉景灣 海藍居 海藍徑8號 B座5樓 | 中國 |
| 薩翠雲博士 | 香港 九龍 深水埗 大埔道369號 爾登華庭3座 5樓B室 | 中國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 | |
|---------|---|
| 獨家保薦人 |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本公司法律顧問 |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澳門法律：
力圖律師事務所
澳門
友誼大馬路555號
澳門置地廣場23樓

有關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金田路4028號
榮超經貿中心2511室
郵編518035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8號
交易廣場一座1706室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法律顧問

陳聰先生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5-18號
大昌大廈10樓

稅務顧問

羅瑞貝德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1708室

合規顧問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的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鰂魚涌 海灣街1號 華懋交易廣場13樓 |
| 公司網站 | www.taihingroast.com.hk (此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 公司秘書 | 黃建邦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 香港 九龍 紅荔道8號 半島豪庭 3座31樓A室 |
| 審核委員會 | [薩翠雲博士(主席)]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 [黃紹開先生] |
| 薪酬委員會 |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主席)] [陳永安先生] [陳淑芳女士] [薩翠雲博士] [黃紹開先生] |
| 提名委員會 | [陳永安先生(主席)] [陳淑芳女士]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 [薩翠雲博士] [黃紹開先生] |
| 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 | 陳淑芳女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河內道18號 名鑄30樓K室 |

公司資料

黃建邦先生
香港
九龍
紅荔道8號
半島豪庭
3座31樓A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編纂]

[編纂]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資料反映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來源作出的市況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文中對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提述不應被認為是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任何證券價值或[編纂]於我們是否明智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董事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成分。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及載於本節的資料尚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控股股東、[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一方或聯屬人士獨立核實(惟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且彼等概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提供任何聲明，投資者不應倚賴有關資料作出或不作出任何[編纂]決定。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香港及中國內地餐飲服務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以及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其涉足的行業包括餐飲服務、食品與飲品、消費產品、汽車及運輸等。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總費用為人民幣650,000元。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市場研究過程透過仔細一手研究進行，當中涉及與業內龍頭公司及行業專家對餐飲服務市場狀況的討論。二手研究涉及審閱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的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使用的假設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分析及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 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於未來十年可能維持穩定增長；
- 於預測期間的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維持穩定；及
-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國內生產總值於未來數年將穩定增長、香港旅遊的支持性政府政策、生活方式改變及外出用餐需求增加等市場驅動力可能推動香港及中國內地餐飲服務市場的未來增長。

行業概覽

餐飲服務市場定義及類別

餐飲服務行業指為顧客提供經烹調食品、消費場所及設施等商業活動。下表載列餐飲服務市場常見餐廳類別的主要特色。

- **高級餐飲**指由服務生提供全套餐桌服務的傳統餐廳，顧客於餐桌上用餐，一般於用餐結束時付款。高級餐廳一般收取服務費。高級餐廳普遍用餐環境較為舒適，一般位於頂級或高檔購物中心或商業區，目標顧客具中高階消費能力。高級餐廳一般於特定午餐及晚餐時段(而非全日)供餐。顧客於高級餐廳的用餐時間通常約為兩小時。高級餐飲的餐桌佈置可容納大型聚會(如家族聚餐、舉辦婚禮及慶祝宴會)。
- **休閒餐飲**指於休閒用餐環境提供價格適中食品的餐廳。休閒餐廳通常提供部分餐桌服務，與高級餐廳相比，擁有較長及較彈性的用餐時間。此分類包括茶餐廳、休閒中式餐廳、休閒西式餐廳、咖啡室以及供應飲料及零食的酒吧。顧客於休閒餐廳的用餐時間通常約為一小時。休閒餐飲餐廳主要服務大眾市場客戶(包括白領及遊客)。
- **快餐店**指提供服務快速且貫徹一致食品服務的餐廳，概無設有或僅提供少部分餐桌服務，用餐環境較為簡約。快餐店的點餐及烹調平台設計通常著重於快速高效點餐、備餐及傳菜的菜單食品。顧客一般於服務櫃檯點餐、結賬及取餐。快餐店的營業時間一般較長。部分西式快餐店甚至為24小時營業。顧客於快餐店的用餐時間通常約為半小時。
- **其他**其他餐飲餐廳包括外賣店、小販攤檔、路邊攤販及未於以上分部闡述的餐廳。本分類亦包括活動餐飲供應。

餐飲服務市場可按菜餚類別分為三種主要類型，包括中菜、西餐及亞洲菜。

- **中菜**指傳統中菜，通常包含冷盤及熱食。中菜涵蓋來自中國不同省區的菜式，包括但不限於粵菜、台灣菜、川菜、京菜、滬菜及其他中菜。
- **西餐**指西式料理，通常為分餐制。此分類包括法國菜、意大利菜、墨西哥菜以及所有除中菜及亞洲菜外的料理。

行業概覽

- 亞洲菜包括中國內地以外的其他亞洲國家傳統料理，如日本料理、韓國菜，以及泰國菜、越南菜等其他亞洲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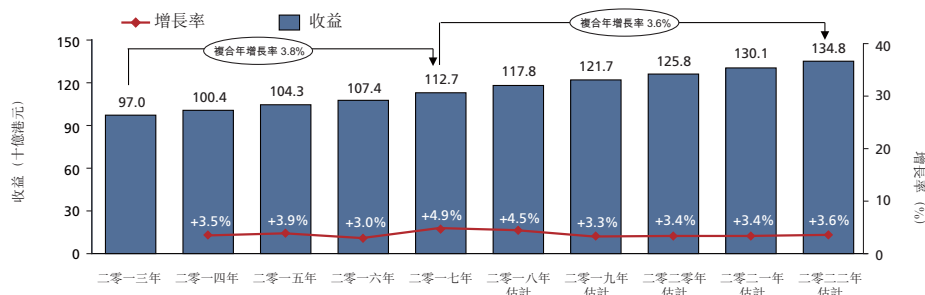
香港餐飲服務市場概覽

香港餐飲服務行業市場規模

作為亞洲最知名的旅遊勝地之一，香港餐飲服務行業的收益經歷溫和增長，由二零一三年970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1,12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該增長主要歸因於家庭食品開支上升、生活水平提高、旅遊行業增長及香港餐飲多元化所致。

隨著旅遊行業進一步發展，人均可支配年收入持續增加及外出用餐偏好提升，香港餐飲服務市場收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達致1,348億港元，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實現複合年增長率3.6%。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的香港餐飲服務市場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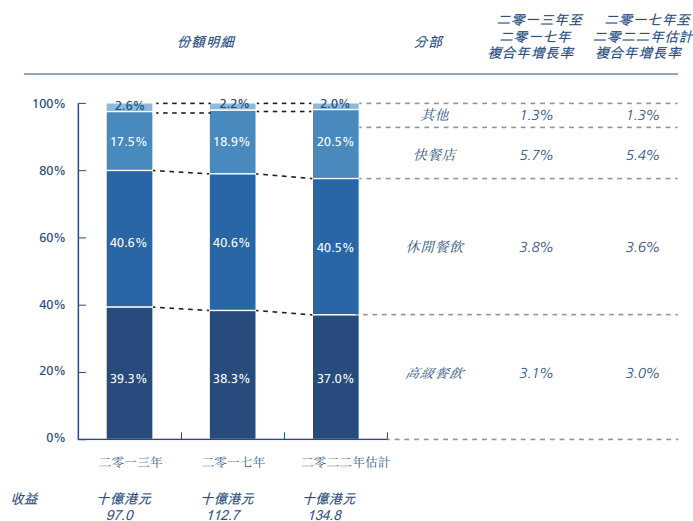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二零一七年，休閒餐飲為香港餐飲服務的最大分部，就整體餐飲服務行業收益而言，佔市場份額的40.6%。高級餐飲及快餐店分別佔二零一七年香港整體餐飲服務行業份額的38.3%及18.9%。

隨著旅遊分部增長所引致的觀光客用餐開支增長，香港快餐店及休閒餐飲的市場規模在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錄得快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7%及3.8%。由於香港的觀光客一般偏好擁有各式菜餚以及用餐環境及服務水平較佳的餐廳，故觀光客為休閒餐飲及高級餐飲增長的主要原因。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鑒於香港旅遊分部持續增長，快餐店及休閒餐飲的收益預期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5.4%及3.6%進一步增長。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的按服務類型劃分的香港餐飲服務市場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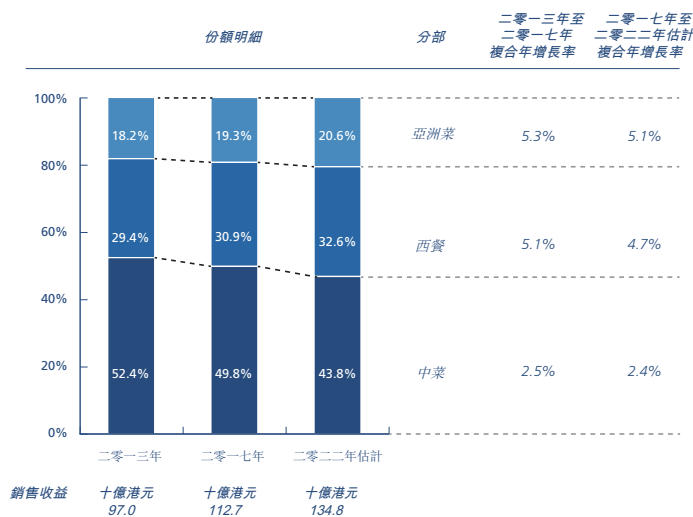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中菜餐廳的收益經歷增長，由二零一三年508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56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就香港餐飲服務收益而言，中菜為最大分部，其次為西餐及亞洲菜。

於二零一七年，中菜、西餐及亞洲菜分別佔香港餐飲服務行業收益的49.8%、30.9%及19.3%。隨著品牌多元化發展，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香港亞洲菜及西餐收益預期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5.1%及4.7%增長。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的按菜餚類別劃分的香港餐飲服務市場收益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香港餐飲服務市場的增長驅動力

可支配收入增加導致需求上升：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提供的資料，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香港人均國民總收入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4.5%**增長，而香港人口總數可能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按複合年增長率**0.8%**增長。對餐飲服務的需求與近年來呈現上升趨勢的收入水平相關。隨著收入的增加，食品開支亦相應增加，越來越多人以外出用餐取代在家煮食。此外，預期香港家庭食品開支將由二零一七年的**96,721.0**港元持續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112,920.0**港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3.1%**。另一方面，相較於二零一七年，預期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回升的旅客人數將增加。香港旅遊發展局表示，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入境旅客人數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10.1%**。隨著可支配收入持續增長，預期餐飲服務行業將受益於該趨勢。

追求全面用餐體驗：顧客現今享受更全面的用餐體驗，其範圍自食品及服務品質以至與其相關的理念及願景。隨著消費者的消費力自食品轉向用餐體驗，由於外出用餐就餐桌服務、食品品質、用餐環境及特定理念而言為顧客提供更佳的用餐體驗，故具有高價值的休閒餐廳呈現增長。一般而言，餐飲服務行業將迎來一個更舒適的用餐環境，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及美食吸引顧客，同時採用能解決顧客所顧慮的用餐理念，如提供更健康豐富的菜單。追求全面用餐體驗反映消費者行為變化，從而增加香港休閒餐廳的需求。

支持性政府政策：政府與旅遊業進行協調，提供政策支持，推動香港的旅遊業發展。香港獲推為亞洲首要的國際城市，以及世界級的度假及商務旅遊目的地。遊客人數增加可能會為香港餐飲服務行業創造機會，加上推廣香港餐飲服務的活動以及採取提升服務品質及高標準化的措施，預期香港餐飲服務行業將持續維持上升趨勢。

香港休閒餐飲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的資料，二零一七年香港約有**5,000**間休閒餐廳。香港休閒餐飲市場高度分散，而二零一七年三大休閒餐飲所貢獻的收益合共為**8.4%**。

於二零一七年就香港休閒餐廳收益及自營餐廳數目而言，我們為最大的休閒餐飲集團。我們於**91**間休閒餐廳錄得收益**1,821.2**百萬港元，佔二零一七年市場份額的**4.0%**，其中包括「太興」、「茶木」、「錦麗」及「東京築地食堂」等休閒餐飲品牌組合。

行業概覽

休閒餐飲市場的主要餐廳採用多元品牌策略，為顧客提供於黃金地段(如大型購物中心及高客流量區域)各品牌的各類菜餚。彼等以中大眾市場為目標顧客，特別是具有中高消費能力的顧客，並發展多元化的客戶群。此外，多間連鎖店可令頂尖營運商自規模經濟中獲益，包括營銷成本、員工培訓及採購。該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為物有所值、營運效率、食品供應及服務質素。

一般而言，主要休閒餐飲集團通過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令其物有所值。彼等以實施標準化工作流程實現營運效率並降低成本。為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主要休閒餐飲營運商持續開發新菜式，並將區域及國際元素融入菜單。由於態度審慎的員工及衛生對餐廳營運至關重要，故彼等亦注重服務質素。

二零一七年香港三大自營休閒餐飲集團收益排名及市場份額

| 排名 | 休閒餐飲集團 | 休閒餐飲收益的市場份額(%) | 自營休閒餐飲餐廳數目 |
|-----|--------|----------------|------------|
| 1 | 本集團 | 4.0% | 91 |
| 2 | 集團A | 2.7% | 32 |
| 3 | 集團B | 1.7% | 64 |
| 前三大 | | 8.4% |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二零一七年，就香港的台灣休閒餐廳數目而言，我們亦為最大的台灣休閒餐飲營運商。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在香港經營27間台灣休閒餐廳，就香港的台灣休閒餐廳數目而言，我們遠高於第二大台灣休閒餐廳營運商。

於二零一七年，就香港的餐廳數目而言，我們為第三大專營粥、麵等的餐廳營運商，以「靠得住」作為其品牌經營11間餐廳。

行業概覽

香港休閒餐飲的入行門檻

初始資本：於香港開設休閒餐廳的初始成立成本高昂。有關成本包括空間租賃、室內裝潢、員工招聘、設備採購及營銷成本。此外，由於新餐廳須費時方能達到其收益平衡點並開始產生利潤，故其亦需要足夠資金以維持日常營運成本。

確立品牌知名度：建立品牌名稱乃高度依賴食品口味及質素、菜式、用餐環境等。其亦可透過成功的營銷策略實現品牌聲譽日隆。消費者通常願意選擇具有良好品牌知名度的餐廳。新進入者難以於短期內建立強而有力的品牌。

應用中央廚房或食品廠房：中央廚房或食品廠房一般為連鎖餐廳營運商所設立具有特定營運規模的專業設施，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效益。中央廚房或食品廠房模式相對成熟，其中就快餐店及連鎖火鍋餐廳而言，菜式所需加工程序較少，廚師的酌情控制亦較少。中央廚房或食品廠房的存在乃為新開業餐廳設立進入門檻，包括食物備製程序及開發能力、初期設立成本、營運規模、系統化管理等。

與供應商的穩定關係：與食物原材料供應商的穩定關係對新開業餐廳而言屬至關重要。由於食材新鮮度及品質會影響菜餚口味，餐廳須物色可靠供應商以維持食品品質。對新開業餐廳而言，與提供優質產品的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亦為挑戰，此乃由於現有競爭對手將擁有取得優質材料的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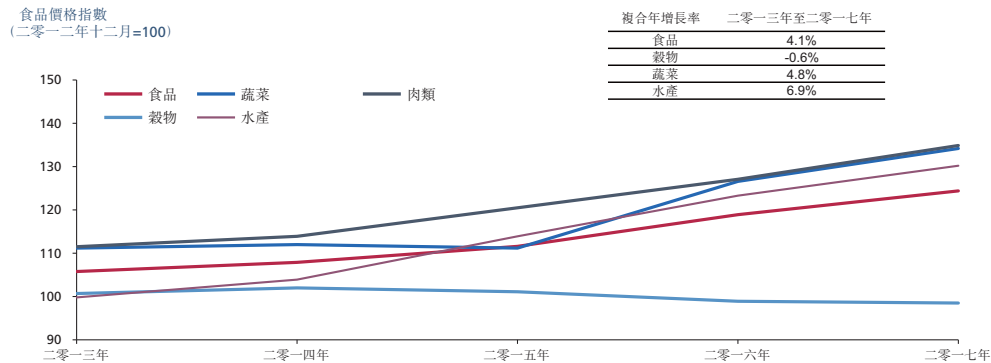
取得租用空間的困難：識別、磋商及簽訂商業租約的程序漫長，為設立餐廳增添複雜程度及不確定性。有鑒於現有大型市場參與者業務營運的良好往績及可信度，彼等較受業主偏好並具有於黃金地段取得租用空間的優勢。

發牌規定：餐廳擁有人須於開業前取得若干牌照以在香港開設新餐廳，該等牌照包括普通餐廳牌照、小食食肆牌照及酒牌局酒牌。取得牌照的程序將需時數月，為避免延誤餐廳開業，新開業餐廳須重點關注以符合監管規定。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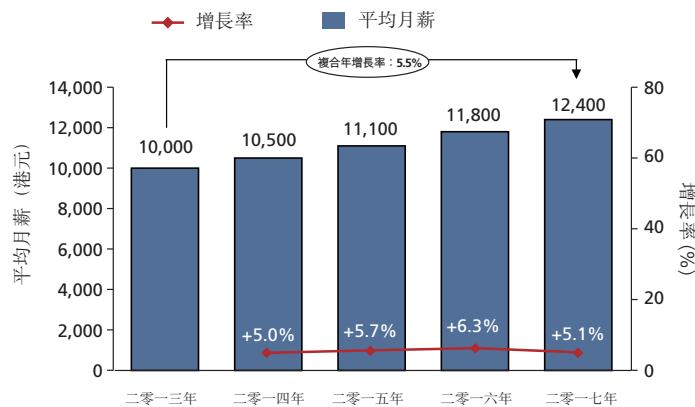
餐飲服務供應商的食物成本、人力成本及租金成本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香港主要原材料的食品價格指數



蔬菜、肉類及水產等主要原材料的食品價格指數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普遍呈上升趨勢，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進口價格上升及香港餐飲服務需求增長所致。由於香港有各式各樣的食物可供選擇及各種國際菜式，導致人們的飲食習慣逐漸改變，香港人均穀物消耗量有所降低。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餐飲業僱員平均月薪(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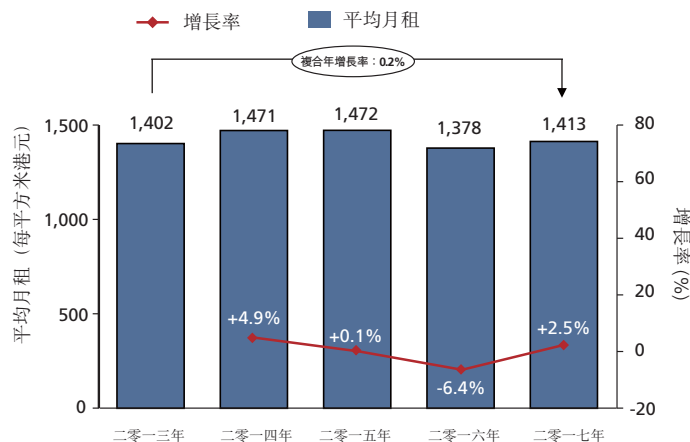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有鑒於香港實施最低工資政策、餐飲服務市場長期勞動力短缺及通脹，香港餐飲服務行業僱員的平均月薪由二零一三年的1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12,4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香港零售物業的平均月租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香港零售物業的平均月租由二零一三年的每平方米1,402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每平方米1,413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2%。有關租金於二零一六年微跌，此乃由於部分零售商因零售業低迷而未能承擔有關租金。

市場趨勢

食物配送趨勢：香港餐廳提供堂食、外賣及配送服務呈上升勢頭。食物配送時，顧客可自餐廳訂購通常僅供堂食服務的食物。有關服務為顧客提供訂購食物及地點選擇的靈活性，使得餐飲服務行業可因此滿足更廣泛的顧客群。Foodpanda、UberEats及Deliveroo等食物配送服務在香港消費者間日益普及。隨著更多食物配送服務供應商與位於各區的餐廳合作，配送服務於香港餐飲服務行業的滲透率呈上升趨勢。

綠色餐飲普及：香港消費者日益重視彼等所消費食物的來源。近年，社交媒體上流傳許多關於食材來源的資料，如蔬菜採收地點、農民處置牲口的方法及海鮮捕撈方法。透過分享有關文章，消費者日益重視彼等所消費的食物對環境的影響。因此，越來越多香港餐廳開始採購可持續食物原材料產品並透過提供使用自然有機材料備製的菜式推廣健康有機飲食，其對吸引為追求綠色飲食的族群而言屬有效之舉。

技術整合：香港餐廳營運商亦尋求將新技術融入彼等的日常營運以提升營運效率，同時改善消費者的用餐體驗。例如，香港大型連鎖餐廳所採用的電子售票系統可透過餐廳入口的售票終端及行動裝置，使顧客於到達餐廳前遠端收取彼等的票券並提供估

行業概覽

計等候時間。有系統地實行亦有利於接待人員專注於引導顧客入座，而非受顧客包圍並詢問等候時間。餐廳將新技術(如座上付款服務及座上自助點餐服務)融入彼等的營運僅為時間問題。

線上營銷渠道的推廣：電子產品及網絡的高滲透率為餐廳營運商創造潛在機遇，使彼等透過不同營銷渠道推廣彼等的品牌。餐廳營運商利用手機應用程式及社交媒體與目標顧客互動，透過提供優惠券及折扣、分享新菜單、舉辦獎勵活動及回應顧客留言以吸引客流光顧彼等的餐廳。

全方位渠道推廣：各行業均開發全方位渠道，尤其是餐飲、旅遊、教育、汽車及房地產等服務行業。渠道整合於香港餐廳營運商間成為主流。實體店面與線上渠道整合乃大勢所趨，以符合未來零售需求並為顧客締造優質購物體驗。為適應數碼時代，越來越多餐廳利用先進技術於不同營銷渠道推廣彼等的品牌。開飯喇於顧客中備受歡迎，顧客使用其網站閱讀彼等感興趣的香港餐廳評論及評級。餐廳營運商利用手機應用程式及社群媒體，透過提供優惠券及折扣、分享新菜單、舉辦獎勵活動及回應顧客留言，吸引客流到訪彼等的餐廳，務求吸引目標客戶。伴隨電子產品的快速發展及實體物件的虛擬化，技術應用可提供數據截取、分析及發行等功能，對餐飲服務行業塑造新使用者體驗而言實屬重要。

威脅及挑戰

日益增加的人力成本：儘管餐飲服務行業的租金成本於二零一六年微跌，香港餐廳營運商仍因日益上漲的工資及原材料成本承受維持利潤率的壓力。自二零一一年法定最低工資生效以來，最低工資金額已進行三次審核，並自二零一一年的每小時28.0港元升至二零一七年的每小時34.5港元。此外，肉及蔬菜等原材料成本因通脹而日益增加，對餐廳營運商維持彼等的業務而言施加沉重壓力。

餐廳間的激烈競爭：由於顧客偏好並不限於食品質素及顧客服務，彼等對香港餐廳的偏好持續發展。隨著對整體用餐體驗中的社交活動增加及期望提高，用餐環境亦為顧客評論的標準，為餐廳創造競爭環境，令餐廳提出不同方式吸引顧客再次惠顧。

行業概覽

隨著對整體用餐體驗的期望提高，餐廳須主動採取措施，即促銷活動、翻新裝修及創新菜單，令其獨樹一幟。因此，無法追上千變萬化趨勢的餐廳可能須承擔於競爭中落後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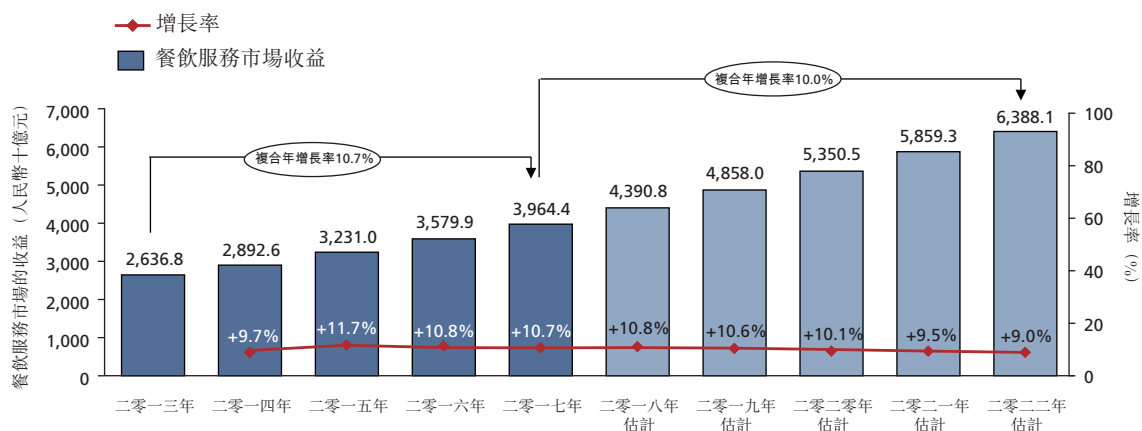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餐飲服務市場

中國內地餐飲服務市場概覽

中國餐飲服務市場一直維持高增長率，由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368**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9,64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7%**。推動餐飲服務市場發展的重要因素包括消費者購買力提升、邁向城市化所引致的城市人口增加及較常外食等。

其後數年，隨著中產階級人口不斷擴大，人均可支配年收入不斷提升及偏好外出用膳的人數逐漸增加，中國餐飲服務市場有望在中國內地經濟穩定增長同時維持可持續增長。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整體市場於二零二二年可達致人民幣**63,881**億元，而複合年增長率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按**10.0%**增長。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的中國內地餐飲服務市場收益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中國內地，高級餐飲為最大分部，佔二零一七年餐飲服務市場總值的**57.9%**。複合年增長率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達致**10.2%**，並預期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按複合年增長率**9.6%**增長。許多高級餐廳於平日午餐時間提供套餐，以吸引附近辦公大樓的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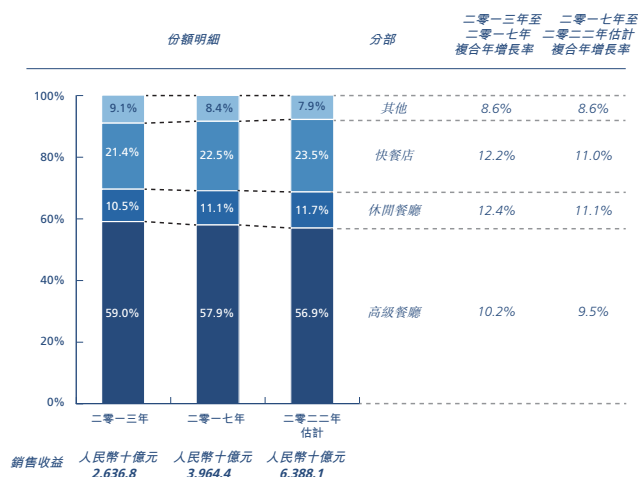
休閒餐廳為餐飲服務行業中增長最快的分部，複合年增長率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達致**12.4%**。相較於其他類型的餐廳而言，越來越多年輕顧客偏好於提供更具彈性用餐時間及多元化菜餚的休閒餐廳用餐。此外，休閒餐廳就日常用餐而言較經濟實惠。

行業概覽

快餐店佔二零一七年中國內地餐飲服務行業市場收益總額約**22.5%**。中國內地生活的快速步調推動對快餐店的需求。

高級餐廳、休閒餐廳、快餐店及其他餐廳預期將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維持增長。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二年估計的
按服務類型劃分的中國內地餐飲服務市場收益



附註：因進位至整數，故總數可能不等於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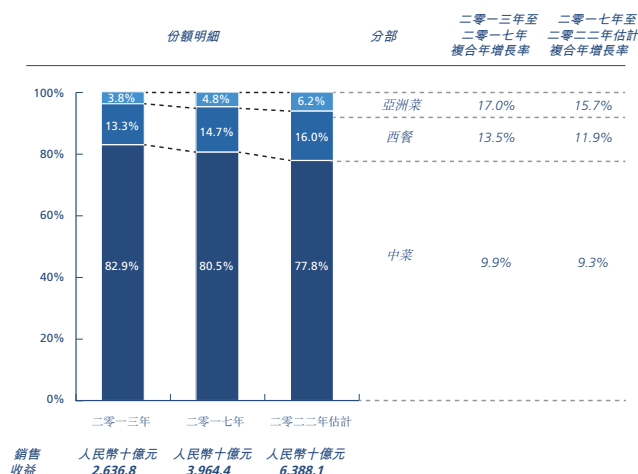
中菜在中國內地餐飲服務市場佔相當大的比例。中菜的市場收益由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846**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1,9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9%**。二零一七年中菜的市場份額為**80.5%**。預期中菜市場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按複合年增長率**9.3%**增長，並於二零二二年達致人民幣**49,722**億元。

西餐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3.5%**增長。西餐市場收益由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508**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218**億元。

亞洲菜包括如日本料理及韓國菜等其他菜餚。亞洲菜的市場收益由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14**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0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為**17.0%**。亞洲菜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前達致人民幣**3,9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為**15.7%**。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二年估計的按菜餚劃分的中國內地餐飲服務市場收益



附註：由於約整，總額未必可加至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內地休閒餐飲市場的市場規模

於過往數年，中國內地休閒餐飲市場按複合年增長率**12.4%**增長，市場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77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416**億元。主要市場驅動力包括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城市人口增加以及業務活動及社會互動的外出用餐需求增加。同時，休閒餐飲企業，尤其是連鎖餐飲企業，持續推出新菜餚並改良受歡迎的菜餚，以吸引眾多消費族群。

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預測期間內，人均可支配收入預計將繼續保持穩定增長。隨著中產階級人口不斷擴大，作為更便利的解決方案及提高生活品質的方法，外出用餐的重要性可能更為顯著。因此，預計中國內地休閒餐飲市場的前景樂觀，市場收益預計於二零二二年達至人民幣**7,474**億元，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1%**。

中國內地休閒餐飲市場按經營模式可劃分為兩類，包括連鎖店及非連鎖店。

過往的中國內地餐飲服務市場一直為分散性質，且由獨立餐廳主導。由於開發及管理具規模且標準化營運中菜存在困難，非連鎖店乃為主導，佔二零一七年中國內地休閒餐飲市場的**79.8%**。

連鎖店產生的收益佔二零一七年休閒餐飲市場總值的**20.2%**。然而，由於消費者對品牌聲譽、食品安全、服務及食品品質更加重視，連鎖餐廳的收益預計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93**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522**億元，主要因連鎖餐廳品牌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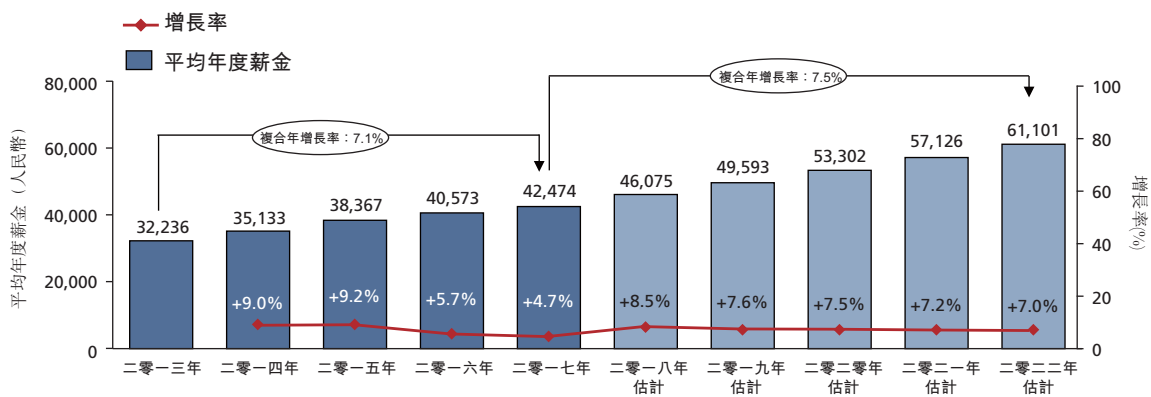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擁有較強大資本平台、較高品牌知名度及聲譽、優質食品安全管控，且提供高品質食品及服務。

餐飲服務供應商的食品成本、人力成本及租金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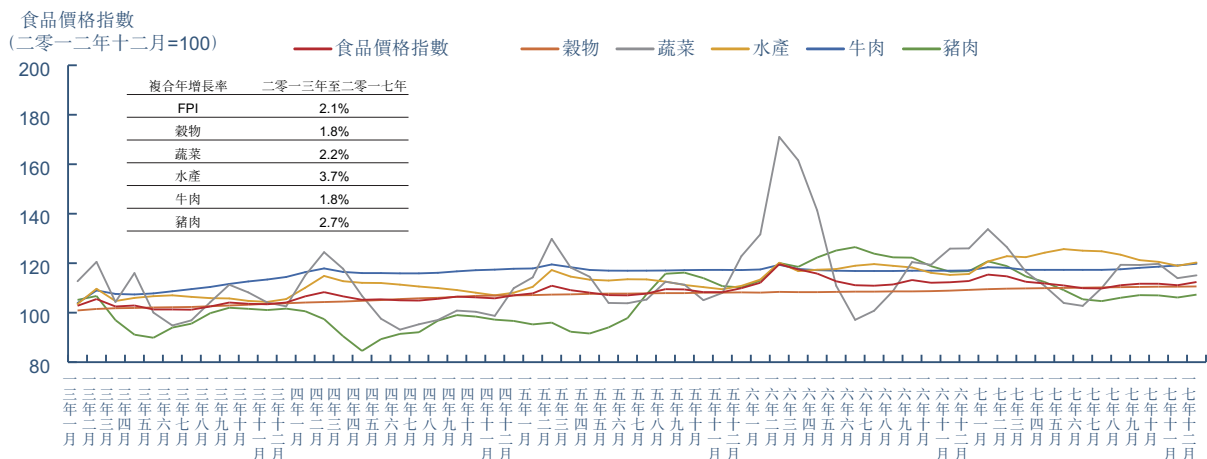
根據國家統計局，餐飲服務市場員工的平均年度薪金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2,236元迅速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2,474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7.1%。此外，由於餐飲業的持續蓬勃發展及中國宏觀經濟的發展，故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餐飲服務市場員工的平均年度薪金以複合年增長率7.5%持續增長。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的中國內地餐飲服務市場員工的平均年度薪金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中國內地食品及主要原材料的消費者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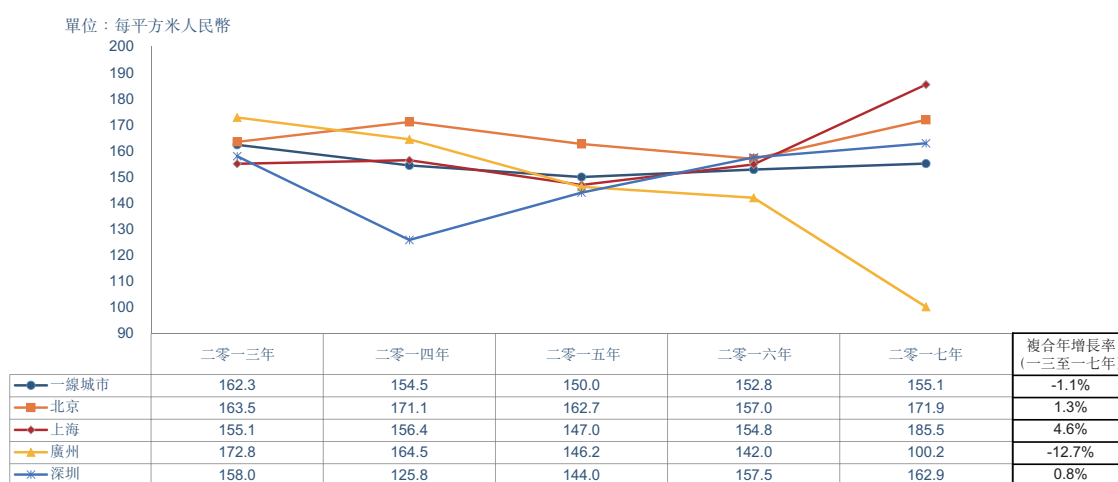
食品價格指數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相對穩定上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102.8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112.4。在經濟進一步發展、可支配收入及通脹增長下，食品價格指數於來年穩定增長的機會甚高。豬肉指數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趨向浮動。

行業概覽

未來，該價格指數維持穩定或因其他肉類的需求上升而輕微下跌的機會甚高。新鮮蔬菜的價格指數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大幅波動。未來，蔬菜價格指數呈上升趨勢的機會甚高。鑒於中菜文化及穀物廣泛消耗，穀物指數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增長速度相對穩定。穀物指數預期將於日後維持穩定或輕微上升。

中國內地一線城市(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的購物中心整體平均月租於過往數年輕微放緩。尤其是，廣州的平均月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大幅下跌。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廣州商業用地供應急速增加，導致平均月租急劇下降。其他一線城市(如北京、上海及深圳)的購物中心平均月租則以不同幅度增長，指出於該等城市餐飲服務供應商租金成本一直增加。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內地購物中心平均每月租金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內地休閒餐飲市場的市場驅動力

中國內地休閒餐飲市場的未來增長預計受下列因素驅動：

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隨著中國內地經濟的快速增長，中國內地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急劇飆升。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城市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6,955.0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6,396.0元。收入增加促進消費升級並帶動中國內地餐飲服務行業市場及休閒餐飲市場發展。

行業概覽

生活方式改變及外出用餐的需求上升：就替代於家中用餐緩和飢餓及藉由外出用餐以進行休閒及社交互動此兩項外出用餐的主要目的而言，由於消費者購買能力不斷增長及生活方式逐漸改變，後者的重要性已大幅提升。其預期將作為外出用餐需求的主要推動力。此外，中國內地的休閒餐飲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有鑑於民眾日漸重視食物品質及用餐體驗，彼等傾向於更多樣化的用餐選擇，而非僅有高級餐飲及速食，因而帶動中國內地休閒餐飲市場的發展。

豐富多元的飲食文化：中國內地主要菜餚包括徽菜、粵菜、湘菜等中菜及西餐。伴隨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及城市化進程，該等菜餚已出現變化及融合。此外，中國消費者開始更頻繁地外出用餐，並接納創新的餐飲風格及文化。中國內地的休閒餐飲是中菜餐飲文化的集成，可提供各類中菜並預期按地區導向開拓以滿足消費者的各類需求。

技術發展：技術採用加快餐飲服務市場的成長。自助點餐及自助排隊管理等新興技術為顧客提供更優質的用餐體驗。除消費者外，營運商亦受惠於有關技術發展，其為營運商的管理提供大力支持，使公司能夠透過營運、決策、供應鏈管理及推廣等各方面提升管理效率。

中國內地休閒餐飲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內地自營休閒餐飲市場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就二零一七年休閒餐飲餐廳所產生的收益而言，五大參與者乃佔市場份額的**0.7%**。於二零一七年，就休閒餐飲餐廳的收益而言，本集團是中國內地領先的自營休閒餐飲集團之一，佔總休閒餐飲市場份額的**0.1%**。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572.4**百萬元並營運**58**間休閒餐飲餐廳，旗下品牌組合包括「太興」及「茶木」。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七年中國內地前五大自營休閒餐飲集團收益排名及市場份額

| 排名 | 休閒餐飲集團 | 休閒餐飲收益的市場份額(%) | 自營休閒餐飲餐廳數目 |
|----|--------|----------------|------------|
| 1 | 集團C | 0.3% | 130 |
| 2 | 本集團 | 0.1% | 58 |
| 3 | 集團A | 0.1% | 34 |
| 4 | 集團D | 0.1% | 72 |
| 5 | 集團E | 0.1% | 24 |
| | 前五大 | 0.7% |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內地休閒餐飲市場的市場趨勢

連鎖店日益標準化及擴張：越來越多休閒餐飲營運商開始拓擴彼等的門店網絡，以擴大彼等的業務及目標客群的覆蓋度。廣泛的網絡很有可能提高品牌曝光度。同時，標準化產品及服務是確保菜餚品質及安全的關鍵。中央廚房或食品工廠可生產大量半成品菜餚，以確保標準化菜餚並提高翻座率。

更加嚴格的食物安全及更加健康的菜餚趨勢：中國內地一直視食物安全為主要優先事項，特別是於過往數年發生數件餐飲服務行業醜聞後。政府預期實施更加嚴格的監督及管治措施。同時，消費者更加關注彼等的健康，並提升對食材及烹煮過程的要求。休閒餐廳預期推出全新更健康菜餚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發展O2O食品交付平台：隨著互聯網的發展及手機的普及率，越來越多的消費者（特別是年輕一代）傾向透過網上食品交付平台進行點餐。中國內地食品交付服務的主要市場為網上市場，特別是第三方平台網上市場。透過手機所進行的食品交付服務佔市場的極小部分。預期會有更多的休閒餐廳將透過O2O平台拓展交付服務。

多元化產品及服務創新：一般而言，休閒餐廳於高度競爭環境中會提供同類產品。產品及服務創新對管理消費者的滿意度及用餐體驗而言至關重要。若干休閒餐廳會於消費者候位時提供額外的服務，如貼紙相、電動遊戲等。新食材及菜式對吸引消費者及維持彼等對餐廳的興趣而言至關重要。

行業概覽

中國內地休閒餐飲市場的入行門檻

初始成立資本：中國內地休閒餐廳須投入大量初始及營運投資，以維持業務經營。對新進入者而言，擁有足夠的資金支持以保障租金、裝潢、人力資源重大開支等實屬至關重要。對欲達致可觀分店規模的進駐者而言，新店舖的成立資本不可或缺。因此，對該等新進入者而言，資本投資設立極高的門檻。

品牌知名度及聲譽：一般而言，品牌聲譽與食品口味、安全及品質、服務及環境等具有相當大的關連。於此情況下，具有高品牌知名度及聲譽的休閒餐廳更有可能受消費者歡迎。另一方面，品牌聲譽就各業務方面而言必不可少，如與業主協商並確保理想餐廳地點的較優租賃條款或搬遷店舖至黃金地段；與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就商討定價條款展現強而有力的議價能力；穩定供應及提供特製食材及服務的供應以及規定，並吸引及挽留具有豐富經驗的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對新進入者而言，欲於短期內建立品牌知名度及聲譽實屬困難，而知名餐廳較易獲得較大的市場份額。

人力資源：餐飲服務行業極度依賴人力資源，包含廚師、服務生及管理團隊。對新進入者而言，招聘廚師以及確保標準服務及有效管理均為進入門檻的重要關鍵。此外，管理人員的流動率對毫無經驗的新進入者而言實屬難事。

餐廳地點：地點對於休閒餐廳而言是成功的重要因素。然而，新進入者並不容易覓得合適的地點。新進入者須為新地點尋求機會。此外，新進入者可能對該地點的客流量不熟悉並難以覓得正確分部。

餐飲服務行業牌照：申請進駐中國內地休閒餐飲市場的牌照需費時間及精力。餐飲服務行業牌照、消防安全證書、污水排放許可及全體員工的餐飲行業健康證均為對於中國內地營運餐廳而言屬必要的牌照。

中國內地休閒餐飲市場所面臨的威脅及挑戰

人力成本提高及高僱員流動率：人力資源對餐飲服務行業而言相當重要。於經濟發展時，中國內地近年來面臨人力成本增加。成本提高以及缺乏服務人員及中高階管理人員均可能會成為該行業的威脅。

監管概覽

香港監管概覽

下文載列與我們於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香港法例及法規最主要部分。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食肆所需牌照主要有以下三類：

- (a) 食物業牌照，包括經營食肆業務的普通食肆牌照，須於相關食物業務開始營運前取得；
- (b) 水污染管制牌照，須於工商業污水開始排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前取得；及
- (c) 酒牌，須於食肆場所開始售賣酒類前取得。

遵守健康及安全法規

普通食肆牌照

在香港從事食肆業務的任何人士須在食肆開業前取得食環署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食物業規例」）發出的普通食肆牌照。食物業規例第31(1)條規定，除根據食物業規例獲發牌照的持有者外，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其中包括）任何食肆業務。於發出普通食肆牌照前，食環署將考慮食肆是否符合健康、衛生、通風、氣體安全、樓宇結構及逃生途徑等若干要求。食環署於評估物業是否適合用作食肆時亦將諮詢屋宇署及消防處的意見，同時亦將考慮是否符合屋宇署的結構標準及消防處的防火安全規定。食環署可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符合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授出暫准食肆牌照，以待就獲發正式普通食肆牌照完成所有尚未達成的規定。

暫准食肆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或更短期限，而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普通食肆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士在並無持有有效牌照的情況下進行食物烹製工廠業務，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倘該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按法庭就所提出的證明而信納屬該罪行持續期間內的每一天，另加罰款900港元。

監管概覽

食物製造廠牌照

涉及備製外賣食品的食品業務須根據食物業規例自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取得食物製造廠牌照。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條的規定，除持有食物製造廠牌照者外，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物製造廠業務。食環署可向達成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授出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待達成所有尚未達成規定後授出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

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或以下，而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限一般為一年，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扣分制

扣分制乃食環署實行的懲罰制度，以處罰屢次違反相關衛生及食品安全法例的食品企業。根據扣分制：

- (a) 倘持牌人就任何持牌處所在十二個月內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持牌處所將被停牌七日（「首次停牌」）；
- (b) 倘於首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牌照被停牌十四日（「第二次停牌」）；
- (c) 此後，倘於導致第二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牌照可予吊銷；
- (d) 倘任何單次巡查中發現多項違規事件，就有關牌照扣除的總分將為就各違規事件扣除分數的總和；
- (e) 倘持牌人在十二個月內再次及第三次觸犯同一違規事件，將就該違規事件扣除的指定分數增至兩倍及三倍；及
- (f) 倘持牌人於相關聆訊在較後日期結束後被判違反有關衛生及食品安全法例，則有待聆訊而於是次停牌時尚未計及的任何指稱違規事件，將留待其後審議。

監管概覽

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0(1)、31(A)條及附表二以及食環署的指引，除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外，任何人士不得將食物業規例附表二所指明的食物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管有該等食物以供出售或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用的食品(包括刺身、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活魚及甲殼類水產動物)。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士觸犯第30(1)條所訂罪行，可最高罰款50,000港元並監禁6個月且須就屬該罪行持續期間內的每一天另加罰款900港元。

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

為加強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食品安全監督，食環署已推行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據此，所有大型食店及製造高風險食物的食店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其他食店則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或一名衛生督導員。可容納超過100名顧客的普通食肆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外加一名衛生督導員。食品經營者須培訓員工或委任合資格人士，負起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的職責。根據食環署《食肆牌照申請指南(二零一六年九月版)》，發放暫准食肆牌照／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的其中一項標準就是提交填妥的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委任書，連同相關課程證書副本。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佔用或對處所有控制權的人士就處所對合法位於土地上的人或物品造成傷害或損害或致使其他財產面臨危險而應負上的責任。

第59V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確保每個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須保持走火通道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5(1)條，每個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作為逃離工場的走火通道的每個門道、樓梯及通路，均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以使倘出現火警時有逃離工場的走火通道。東主亦必須提供及維持足夠及適當的滅火器以供隨時使用。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14(5)條訂明，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如觸犯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第5(1)條而無合理辯解，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監管概覽

環保法規

水污染管制牌照

就我們於香港營運食肆而言，我們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在排放工商業污水前取得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發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及8(2)條，任何人士(i)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ii)將任何會阻礙（不論是直接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正常水流的物質排入水質管制區內任何內陸水域，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放，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及9(2)條，任何人士將任何物質排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1)(b)條，倘任何有關排放或沉積乃根據及遵照水污染管制牌照作出，則該人士不構成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下的犯罪行為。水污染管制牌照將根據規定有關排放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排放地點、提供廢水處理設施、允許的數量上限、污水標準、自控規定及記錄存置。

水污染管制牌照授出的期限為不少於兩年及一般為五年，持牌人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水污染管制牌照可予續期。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條，(1)構成第8(1)、8(2)、9(1)或9(2)條下犯罪行為的人士將遭監禁六個月及(a)罰款200,000港元（就初犯者而言）；(b)罰款400,000港元（就屢犯者而言），且除此以外，倘構成持續犯罪，經法院證實屬於持續犯罪，則須就持續犯罪期間的每一天罰款10,000港元。

酒類法規

酒牌

在香港，任何人士開始於處所售賣酒類以供飲用前，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09B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向酒牌局（「酒牌局」）申請酒牌。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規定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酒類，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酒類。

監管概覽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5A條規定，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禁止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或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或公眾場合售賣酒類以供在該場所或場合飲用。僅於有關處所仍持有食肆牌照時，該酒牌方為有效。所有酒牌申請均會轉介至警務處處長及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徵求意見。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0條，酒牌有效期為兩年或更短期限，須持續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46條及附表二，構成第17條下的犯罪的人士將最高遭處罰1,000,000港元並監禁兩年。

職業安全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旨在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並改善適用於在工作地點使用或存放的若干危險工序、作業裝置及物質的安全及健康標準。僱主必須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的機械及作業系統；
- (ii)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作業裝置及物質方面的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
- (iii) 提供所有必需的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及維持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v) 提供及維持屬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1)條，如僱主或工作地點所在的處所的佔用人正在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已違反條例而違反情況令該違例事項相當可能繼續或重複，勞工處處長可向該僱主或佔用人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2)(e)條訂明，敦促改善通知書必須規定該僱主或佔用人須在該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內對該違例事項作出補救，或停止繼續或重複該違例事項。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5)條訂明，任何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敦促改善通知書的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監管概覽

僱傭法規

僱傭條例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旨在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及相關事宜作出規管。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七天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判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三年。此外，如任何工資或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其根據第25A條變為到期支付當日起計的七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指明的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規定僱主對因及在受僱工作期間發生的意外引致僱員受傷或死亡或僱員患上指定職業病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5條，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負起補償責任。同樣，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條，如職業病引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或引致僱員死亡，僱員有權猶如因工遭遇意外所致而獲得補償。此外，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規定，除非有關於任何僱員有一份由保險人所發出的有效保險單，而該保險單就僱主的法律責任承保的款額不小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明的適用款額，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任何工作。

最低工資條例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為香港的僱員提供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實質上，在任何工資期應付一名僱員的工資，按其在該工資期的總工時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每小時**34.5**港元。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如有終止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即屬無效。

監管概覽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香港法例第485章第7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訂明每名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僱員在有關時間之後的特准限期內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A條訂明每名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就本條生效之後出現的每一供款期(a)用其本身的資金向有關註冊計劃作出供款，款額則按照強積金計劃條例釐定；及(b)從該僱員在該供款期的有關入息中作出扣除，以作為該僱員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款額則按照強積金計劃條例釐定。

倘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僱主於供款期的供款額及／或扣款額則參照強積金計劃條例作出的法令內訂明的範圍釐定。

中國內地監管概覽

我們於中國內地的業務及營運須遵守中國不同政府機構發佈的法律法規。我們當前於中國內地的業務及營運所適用的主要法律法規載列如下。

有關外資公司的法規

根據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發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佈的《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18年版)》，餐飲服務及食品生產、加工及銷售屬於准許外商投資的產業。

外資公司於中國的設立、營運、管理及投資活動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規管，並受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以及由商務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頒佈並隨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所規管。

監管概覽

有關食品安全及消費者食品服務及食品生產許可規定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對食品生產及買賣實施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的人士須取得許可。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經營許可**」），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作出修訂。根據食品經營許可，一地一證原則應適用於食品經營的許可，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及經營項目的風險程度對食品經營實施分類許可。根據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修訂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按照食品風險程度對食品生產實施分類許可，且食品經營許可實行一地一證原則。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整合調整餐飲服務場所的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和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決定》取消了飯館的衛生許可證，有關食品安全許可內容整合進食品藥品監管部門核發的食品經營許可證。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公安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頒佈的《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消防安全管理規定》及公安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對於按照國家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須提交消防設計文件以供審批或備案。該等建設工程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申請消防驗收或就消防設計及竣工驗收進行消防備案（視情況而定）。此外，公共聚集場所應於開業前通過當地公安消防機構進行的消防安全檢查。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條例

環境保護法

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提供了保護及改善環境、防止及減少污染及其他公害以及保障人體健康的監管框架。根據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分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7年版)》(「**排污名錄**」)及《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未被錄入排污名錄的排污單位暫時毋須申請排污許可證，餐飲場所不納入排污名錄。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由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目錄》，我國實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建設單位須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寫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登記表**」)。於已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完工後，建設單位須對配套環保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餐飲服務的建設分類為須填寫環境影響登記表且於投入生產及使用前毋須進行環境驗收的項目。

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頒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從事工業、建設、餐飲及醫療等活動的企業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須向相關城鎮排水部門申請取得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道許可證。

監管概覽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由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企業劃分為居民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於中國境內外所得收入按企業所得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須**(i)**就其於中國設立的場所或中國營業地點所產生的收入及於與其於中國設立的場所或中國營業地點實際關聯的中國境外所得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ii)**就其於中國所得但與其於中國設立的場所或中國營業地點不關聯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並無設立場所或於中國並無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於中國所得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財政部（「**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或進口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率分別由**17%**及**11%**調整至**16%**及**10%**。

預扣稅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且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股息受益所有人直接擁有中國企業最少**25%**權益，其自中國註冊成立企業收取的股

監管概覽

息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稅率為10%。根據國家稅務局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其對「受益所有人」進行界定，並引進多項對確認該「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的因素。

有關外匯登記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各項條例，就資本項目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下外匯收入可在外匯局核定的最高金額以內保留外匯，且有關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程序已被取消，改由銀行直接審核及處理。

有關勞工的法律及法規

僱傭合約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傭關係於僱員開始為僱主工作當日起確立，而書面僱傭合約須於該日或一個月訂立。

倘企業或機構與勞動者將會或已經根據《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則須訂立書

監管概覽

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僱主須按照國家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工資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勞動者勞動報酬。

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僱主須代其僱員作出各項社會保險供款，而倘僱主不按時或全數支付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將責令其限期支付或補足保費欠款，並向其徵收每日滯納金，費率為自到期日起計未付金額的**0.05%**；及倘僱主仍未於規定時限內支付保費，有關行政部門可向其徵收未付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按時全數支付及存入住房公積金。任何未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企業會被責令改正該不合規行為，並須於規定時限內作出規定的供款。否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會向地方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澳門監管概覽

健康及安全法規

經營餐廳牌照

根據澳門法例，餐廳須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的法令第**16/96/M**號規定及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的訓令第**83/96/M**號取得澳門政府旅遊局（「澳門旅遊局」）發出的牌照後，方可對公眾開放。於發出有關牌照前，澳門旅遊局須分析其他相關公共機構提出有關規劃、衛生及防火狀況的正式意見，及有關項目是否遵守適用法例規定，以及就有關物業是否適合用作餐廳而進行強制性視察的結果。

餐廳牌照發出後的有效期為一年，須每年重續。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的法令第**16/96/M**號第**31**條，倘餐廳關閉超過一年或連續兩年未有提出要求重續，則有關牌照將告失效及註銷。

經營食店的牌照

未被視為餐廳的食店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的法令第**16/96/M**號條文及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的訓令第**83/96/M**號取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總署（「民政總署」）發出的牌照後方可對公眾開放。

監管概覽

此外，隨著行政法規第16/2003號的制定，位於具適當使用牌照的已完工建築或建築單位的若干類型餐飲食店的牌照已於民政總署全面整合，即民政總署直接負責處理所有取得牌照的申請、協助申請人處理所須文件及圖紙，以及涉及其他相關公共機構的程序。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的法令第16/96/M號所規管的相同法律制度，食店牌照發出後有效期為一年，必須每年重續。倘餐廳關閉超過一年或連續兩年並未提出要求重續，則有關牌照將告失效及註銷。

食品安全及防火條例

經考慮保障人體健康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澳門法律第5/2013號就食品安全制定監督及管理、防範措施、風險控制及處理及有關食品保障的加工機制。其適用於食品的生產及貿易，以及食品添加劑及相關產品的使用，因此亦適用於澳門食店及餐廳的營運。民政總署為負責控制及實施該等法律規定的實體。違反該等標準或會構成刑事及行政違法行為，可遭受罰款及其他制裁。

就此，上述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的法令第16/96/M號及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的訓令第83/96/M號亦包含若干規則，旨在確保餐廳及食店的衛生、食品及防火符合最低標準並保障大眾健康。違反該等標準或會構成行政違法行為，可遭受罰款及其他制裁。

日期為一九九五年六月九日的第24/95/M號法令核准防火安全規章，當中詳細載列防火安全及防火法規，旨在防止火災發生的風險，遏止其向鄰近樓宇擴散及蔓延。餐廳須遵守日期為一九九五年六月九日的第24/95/M號法令的技術及樓宇規定，而澳門旅遊局在發牌時將會考慮該等遵守情況。

僱傭法規

第2008號澳門勞動關係法確立勞動關係的一般制度，包括有關僱傭合約的若干規則，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僱傭關係的一般原則、僱主與僱員的職責及責任、試用期、僱傭合約規定、具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工作時數、加班、每週休假、年假，以及在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終止合約的補償。澳門勞工事務局為負責監察勞動、安全及保險制度遵守情況的監管機構。

監管概覽

有關僱用外地僱員而言，務須注意澳門通常不允許非本地居民工作，惟已獲得適當的工作證者則作別論。僱用該等勞工受第21/2009號法律所載的嚴格法規監管，該法律載列向非居民勞工授出及重續工作證的條款，制定確保澳門居民及非居民勞工平等待遇的措施，以及訂明與非居民僱員的最低合約條款及僱傭合約期間的限制。

凡未能遵守第21/2009號法律所載法規者，可能構成行政違法行為，會被判處罰款及全部或部分廢止其聘用非居民僱員許可的附加處罰，並同時禁止其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6個月至2年；及／或可能構成有關非法僱用的刑事犯罪，可被判處實際監禁期、罰款及／或下列附加處罰：(i)全部或部分廢止其聘用非居民僱員許可並同時禁止其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6個月至2年；(ii)禁止參與公共工程或公共服務批給的公共競投，為期6個月至2年；及(iii)禁止收取澳門公共實體發給的任何津貼或優惠，為期6個月至2年。

就工作環境而言，僱主須遵守《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商業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規章》的規則，為僱員提供安全及潔淨的工作環境。凡未能遵守有關規定者，根據第13/91/M號法令（《關於訂定違反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服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規章之處罰》）的規定，僱主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根據第40/95/M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本公司須為僱員提供工業意外保險。倘僱主未能提供有關保險，可判罰款作為法律處罰。

環境保護規例

監管澳門環境政策的指引及基本原則載於日期為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一日的法令第2/91/M號（澳門環境法），旨在加強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作為一般性原則，澳門環境法規定每個人均享有生態平衡環境的權利及共同促進生活質素改善的責任。

為實現此目標，所有可能影響環境或市民健康的項目及工程均須進行環境影響初步研究。此外，澳門環境法規定，凡違反環境法例者，均將根據相關違反事項的嚴重程度，被處以民事責任、行政處罰或刑事責任（澳門刑法典第268條訂明與污染有關的犯罪行為）。此外，為遏止環境違法行為，其可能會發出禁制令。環境保護局

監管概覽

(Environment Protection Services Bureau)為負責監察環境保護事宜的監管機構。然而，警察局亦有法定權力，可就時段的限制施加預防措施。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的第5/2011號法律核准的《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載列銷售煙草製品的嚴格規定，現時規定於餐廳室內範圍禁止吸煙。違反《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屬行政違法行為，可被處以罰款，範圍介乎1,500澳門元至200,000澳門元。

其他與環境相關的法例為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九日的第46/96/M號法令，其中載列供水及排水法規以及技術規定，旨在確保公共衛生及設施安全，以及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第54/94/M號法令，該法令規範預防及管制噪音的規則。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陳先生、袁先生、劉先生及何先生一直擁有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有關本集團各公司股東架構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重組一重組後公司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購股權尚未行使)，陳先生、袁先生、劉先生及何先生將通過其全資投資控股公司俊發共同持有本公司約[編纂]投票權。陳先生、袁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俊發已確認一致行動確認，(其中包括)於彼等全部同時為本集團各公司股份的合法及/或實益擁有人的整段期間內，彼等互相之間一直一致行動，並將就彼等於我們業務的權益繼續集中最終控制及作出最終決定的權利。陳先生、袁先生、劉先生及何先生連同俊發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業務發展

歷史及起源

主席陳先生於建立本集團之前從事肉類貿易業務。於一九八九年，陳先生與袁先生等人以其私人資源(其中包括)於香港西灣河開設「太興」品牌的第一間太興餐廳。於一九九零年，劉先生於我們在銅鑼灣渣甸街開設第二家餐廳時加入本集團。當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前後擴展至擁有10家餐廳的連鎖經營時，何先生加入本集團。自加入本集團以來，陳先生、袁先生、劉先生及何先生一直參與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共同擁有所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香港的燒味菜式歷史悠久，且將老師傅的傳統技能融入現代生產技術並非易事。我們一直積極探求在生產及運營過程中，採用自動化食品加工機器及資訊科技的機會，並投入廣泛的市務力量，提升及加強我們知名及新品牌的形象、認知度及口碑。透過多年努力，本集團已由一家獨立的餐廳擴展至超過180家不同品牌的連鎖餐廳，為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供應林林種種的菜式，堅持供應優質、正宗及美味食物的核心價值。

歷史、發展及重組

業務里程碑

我們發展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 年份 | 主要里程碑 |
|-------|---|
| 一九八九年 | 陳先生及袁先生於香港西灣河開設「太興」品牌下的第一間餐廳 |
| 二零零四年 | 我們於中國內地開設「太興」品牌下的第一間餐廳 |
| 二零零八年 | 我們於香港火炭開設香港食品廠房 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靠得住」品牌餐廳 |
| 二零一一年 | 我們於香港旺角開設「東京築地食堂」品牌旗下的第一間餐廳 我們於香港灣仔的「靠得住」餐廳首度獲列入米芝蓮香港及澳門指南 |
| 二零一二年 | 我們於香港旺角開設「茶木」品牌旗下的第一間餐廳 |
| 二零一三年 | 香港食品廠房的燒味生產單位取得ISO22000認證 |
| 二零一四年 | 我們於中國內地開設「茶木」品牌旗下的第一間餐廳 |
| 二零一五年 | 我們於香港尖沙咀開設「漁牧」品牌旗下的第一間餐廳 我們與太興特許經營合作夥伴訂立第一份香港機場太興特許經營協議，並於香港國際機場開設「太興」餐廳 |
| 二零一六年 | 我們於中國內地以「靠得住」品牌開設第一間餐廳 我們收購獨立冰室品牌文華冰廳，並於其後重塑為敏華冰廳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年份 | 主要里程碑 |
|-------|---|
| 二零一七年 | 我們於香港觀塘以錦麗品牌開設第一間越南餐廳 |
| 二零一八年 | 我們於中國內地東莞開設中國內地食品廠房 |
| | 我們於香港火炭以「飯規」品牌開設第一間工廠食堂 |
| | 我們於香港灣仔的「靠得住」餐廳連續兩年榮獲《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18》及《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19》的米芝蓮指南必比登推介獎。 |

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以及64間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澳門及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重大附屬公司的資料：

| 名稱 | 註冊成立/ 建立日期及地點 | 股本 ⁽¹⁾ | 重組後 本集團 應佔權益 | 主要業務 | 開業日期 |
|-----------------------------------|------------------------|-------------------|--------------------|---------------------------------|-----------------|
| <i>從事餐廳業務的附屬公司</i> | | | | | |
| Café 308 Company Limited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 於香港 | 100 | 100% | 在香港以「敏華冰廳」 品牌及「飯規」品牌 經營餐廳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 |
| 靠得住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二日 於香港 | 10,000 | 100% | 在香港以「靠得住」 品牌經營餐廳 |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二日 |
| 宮崎日式燒肉有限 公司 |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三日 於香港 | 100 | 100% | 閒置以供日後使用 |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三日 |
| 南燒北鍋有限公司 |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 | 100 | 100% | 在香港以「漁牧」 品牌經營餐廳 |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名稱 | 註冊成立/ 建立日期及地點 | 股本 ⁽¹⁾ | 重組後 本集團 應佔權益 | 主要業務 | 開業日期 |
|---------------------------------|------------------------|-------------------|--------------------|------------------------|-------------------------------|
| 太興環球發展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一年 一月二日 於香港 | 10,000 | 100% | 以「太興」品牌經營餐廳 及香港食品廠房 | 二零零一年 一月二日 |
| 茶木台灣料理有限公司 |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 | 100 | 100% | 在香港以「茶木」品牌 經營餐廳 |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
| 東京築地拉麵有限公司 |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一日 於香港 | 100 | 100% | 在香港以「東京築地」 品牌經營餐廳 |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一日 |
| VIET Corner Limited |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五日 於香港 | 100 | 100% | 在香港以「錦麗」品牌 經營餐廳 |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五日 |
| 太興飲食管理(澳門) 有限公司 |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一日 於澳門 | 25,000 澳門元 | 100% | 在澳門以「太興」品牌 經營餐廳 |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一日 |
| 東莞永富食品有限公司 ⁽²⁾ | 一九九一年 五月十三日 於中國 | 101,350,000 港元 | 100% | 經營中國內地 食品廠房 | 一九九一年 五月十三日 ⁽²⁾ |
| 太興飲食管理(中國) 有限公司 |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於中國 | 88,000,000 港元 | 100% | 在中國內地以「太興」 品牌經營餐廳 |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
| 青島太興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於中國 |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 在中國內地以「太興」 品牌經營餐廳 |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名稱 | 註冊成立/ 建立日期及地點 | 股本 ⁽¹⁾ | 重組後 本集團 應佔權益 | 主要業務 | 開業日期 |
|-----------------------|-------------------------|-------------------|--------------------|----------------------|----------------------|
| 廣州太興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八日 於中國 |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 在中國內地以「太興」 品牌經營餐廳 |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八日 |
| 南寧太興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中國 |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 在中國內地以「太興」 品牌經營餐廳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
| 瀋陽太興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 於中國 | 人民幣 1,050,000元 | 100% | 在中國內地以「太興」 品牌經營餐廳 |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 |
| 鞍山太興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四日 於中國 |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 在中國內地以「太興」 品牌經營餐廳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四日 |
| 濟南太興餐飲服務 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四日 於中國 | 人民幣 2,050,000元 | 100% | 在中國內地以「太興」 品牌經營餐廳 |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四日 |
| 北京太興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七日 於中國 |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 在中國內地以「太興」 品牌經營餐廳 |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七日 |
| 天津太興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中國 |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 在中國內地以「太興」 品牌經營餐廳 |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
| 惠州太興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於中國 |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 在中國內地以「太興」 品牌經營餐廳 |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
| 上海太興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八日 於中國 |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 在中國內地以「太興」 品牌經營餐廳 |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八日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名稱 | 註冊成立/ 建立日期及地點 | 股本 ⁽¹⁾ | 重組後 本集團 應佔權益 | 主要業務 | 開業日期 |
|------------------------|------------------------|-------------------|--------------------|-----------------------|-----------------|
| 杭州太興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三年 四月八日 於中國 |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 在中國內地以「太興」 品牌經營餐廳 | 二零一三年 四月八日 |
| 無錫太興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日 於中國 |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 在中國內地以「太興」 品牌經營餐廳 |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日 |
| 鄭州太興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一日 於中國 |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 在中國內地以「太興」 品牌經營餐廳 |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一日 |
| 廣州靠得住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日 於中國 | 1,000,000 港元 | 100% | 在中國內地以「靠得住」 品牌經營餐廳 |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日 |
| 深圳靠得住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於中國 |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 在中國內地以「靠得住」 品牌經營餐廳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
| 上海靠得住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四日 於中國 |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 在中國內地以「靠得住」 品牌經營餐廳 |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四日 |
| 杭州靠得住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 二零一八年 六月六日 於中國 |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 在中國內地以「靠得住」 品牌經營餐廳 | 二零一八年 六月六日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名稱 | 註冊成立/ 建立日期及地點 | 股本 ⁽¹⁾ | 重組後 本集團 應佔權益 | 主要業務 | 開業日期 |
|--------------------------|-------------------------|-------------------|--------------------|-----------------------|------------------|
| 北京靠得住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一日 於中國 |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 在中國內地以「靠得住」 品牌經營餐廳 |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一日 |
| 錦麗餐飲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中國 | 1,000,000 港元 | 100% | 在中國內地以「錦麗」 品牌經營餐廳 |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
| 廣州錦麗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一日 於中國 |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 在中國內地以「錦麗」 品牌經營餐廳 |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一日 |
| 新世代餐飲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於中國 | 41,000,000 港元 | 100% | 在中國內地以「太興」 品牌經營餐廳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
| 茶木餐飲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七日 於中國 | 14,000,000 港元 | 100% | 在中國內地以「茶木」 品牌經營餐廳 |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七日 |
| 廣州茶木餐飲有限公司.....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於中國 |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 在中國內地以「茶木」 品牌經營餐廳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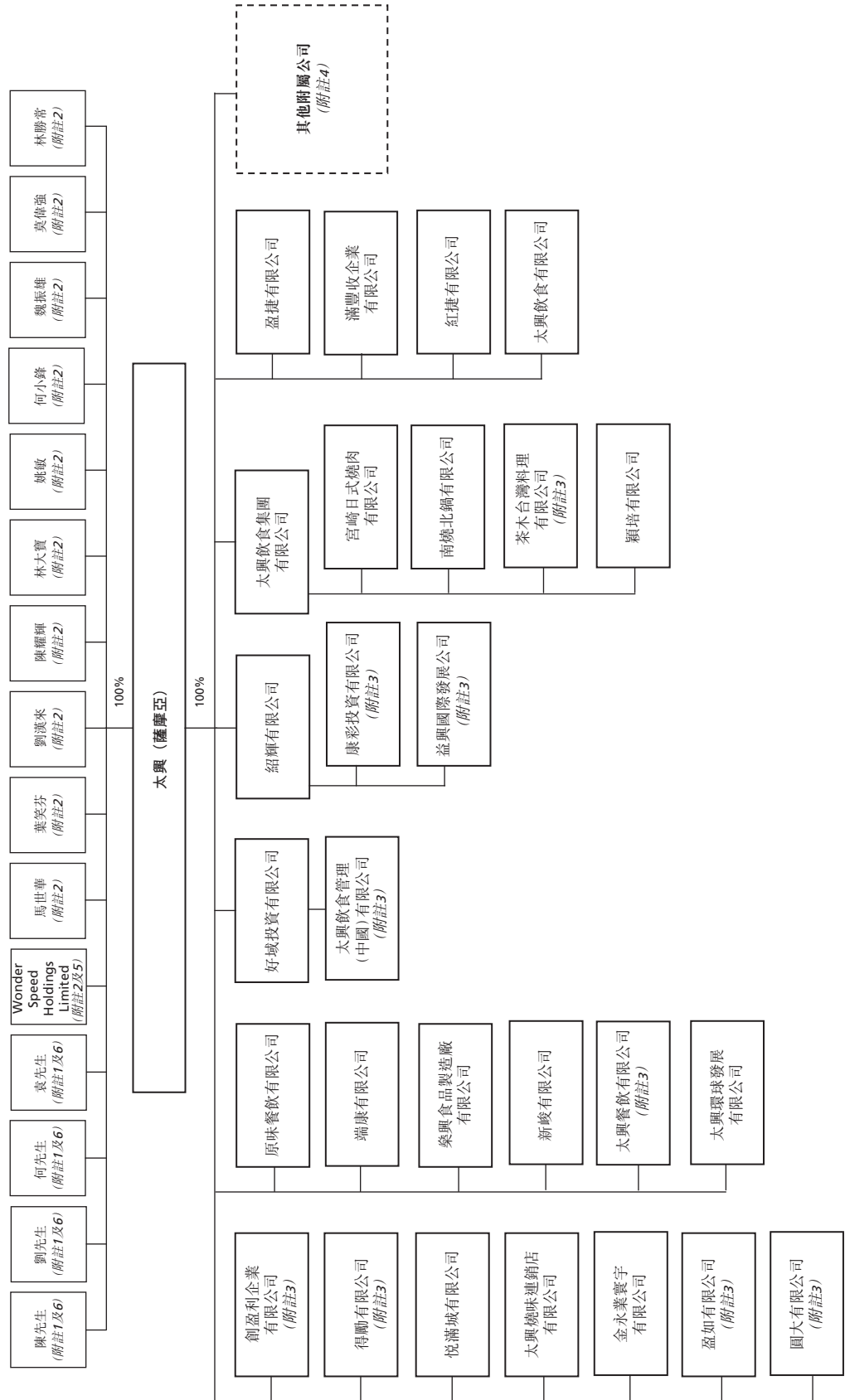
- 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架構指其已發行股份。於澳門註冊成立或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架構指其註冊資本。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鞍山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靠得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廣州錦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外，於「股本架構」一欄下的所有股份或股本已悉數繳足。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東莞永富食品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富耀(中國)有限公司，代價為47.5百萬港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重組前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進行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1. 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袁先生於太興(薩摩亞)的股權如下：

| 姓名 | 股權 |
|-----------|-------|
| 陳先生 | 50.4% |
| 劉先生 | 9.0% |
| 何先生 | 7.1% |
| 袁先生 | 4.8% |
| 總計 | 71.3% |

2. 太興(薩摩亞)其他股東的股權如下：

| 姓名／名稱 | 股權 |
|-------------------------------------|-------|
| Wonder Speed Holdings Limited | 6.8% |
| 馬世華 | 6.3% |
| 葉笑芬 | 4.3% |
| 劉漢來 | 2.9% |
| 陳耀輝 | 1.8% |
| 林大寶 | 1.4% |
| 姚敏 | 1.4% |
| 何小鋒 | 1.4% |
| 魏振雄 | 0.9% |
| 莫偉強 | 0.9% |
| 林勝常 | 0.6% |
| 總計 | 28.7% |

3. 下列為由各相關附屬公司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持股附屬公司名稱 | 全資附屬公司名稱 |
|-----------|---|
| 創盈利企業有限公司 | 運展有限公司 東京築地拉麵有限公司 |
| 得勵有限公司 | 深圳得好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
| 盈如有限公司 | 頌陞有限公司 Café 308 Company Limited 展麗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VIET Corner Limited 錦麗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成立) 廣州錦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成立) |
| 圓大有限公司 | 靠得住有限公司 紀彩有限公司 興藝發展有限公司 廣州靠得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持股附屬公司名稱 | 全資附屬公司名稱 |
|----------------|---|
| | 深圳靠得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靠得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成立) 上海靠得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成立) 北京靠得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成立) |
| 太興飲食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 太興飲食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廣州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南寧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無錫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鄭州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濟南太興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青島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瀋陽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鞍山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成立) 秀慧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出售) 北京秀慧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出售) |
| 太興餐飲有限公司 | 新世代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 茶木台灣料理有限公司 | 茶木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廣州茶木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 康彩投資有限公司 | 太興飲食管理(澳門)有限公司 |

歷史、發展及重組

持股附屬公司名稱

益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名稱

富耀(中國)有限公司
東莞永富食品有限公司

4. 該等太興(薩摩亞)附屬公司為不活躍或用於投資控股目的。
5. Wonder Speed Holdings Limited由陳學勤全資擁有。
6. 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袁先生及俊發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簽立一致行動確認。

我們的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註冊成立太興(BVI)

太興(BVI)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同日，太興(BVI)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太興(薩摩亞)，並入賬列為繳足。

太興(BVI)於二零一七年收購多間附屬公司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下列轉讓事項：

- (a) 自太興(薩摩亞)收購盈如有限公司100股股份、圓大有限公司100股股份、創盈利企業有限公司100股股份、悅滿城有限公司100股股份、太興燒味連鎖店有限公司200,000股股份、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10,000股股份、太興環球發展有限公司10,000股股份、原味餐飲有限公司100股股份、端康有限公司100股股份、樂興食品製造廠有限公司100股股份、得勵有限公司100股股份、新峻有限公司100,000股股份及太興餐飲有限公司100股股份，代價為向太興(薩摩亞)配發及發行的太興(BVI)13股股份。
- (b) 自紹輝有限公司收購益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100股股份，代價為向太興(薩摩亞)配發及發行的太興(BVI)一股股份。
- (c) 自太興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收購茶木台灣料理有限公司100股股份、南燒北鍋有限公司100股股份、宮崎日式燒肉有限公司100股股份、穎培有限公司100股股份，代價為向太興(薩摩亞)配發及發行的太興(BVI)4股股份。
- (d) 自好域投資有限公司收購太興飲食管理(中國)有限公司10股股份，代價為向太興(薩摩亞)配發及發行的太興(BVI)2股股份。

* 僅供識別

歷史、發展及重組

載於上文有關轉讓的股份代價乃參照面值而釐定。由於上述轉讓，相關附屬公司成為太興(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我們的初始認購人並入賬列為繳足，並於其後轉讓予俊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71,275股股份、6,827股股份、6,274股股份、4,317股股份、2,900股股份、1,793股股份、1,446股股份、1,446股股份、1,446股股份、897股股份、896股股份及482股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俊發、Wonder Speed Holdings Limited、馬世華先生、葉笑芬女士、劉漢來先生、陳耀輝先生、林大寶先生、姚敏先生、何小鋒先生、魏振雄先生、莫偉強先生及林勝常先生。

本公司收購太興(B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太興(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太興(薩摩亞)轉讓予本公司，名義代價為21美元。

太興飲食管理(中國)有限公司出售秀慧投資有限公司

為轉讓本集團無意持有的物業，太興飲食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出售秀慧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秀慧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經參考由秀慧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相關物業市場估值釐定)。

太興(BVI)於二零一八年收購多間附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太興(BVI)自太興(薩摩亞)收購100股盈捷有限公司股份、100股滿豐收企業有限公司股份、100股紅捷有限公司股份及10,000股太興飲食有限公司股份，及自紹輝有限公司收購100股康彩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名義代價為5.00港元。由於有關轉讓，相關附屬公司成為太興(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由陳家強先生、陳淑芳女士、何小鋒先生、林大寶先生、姚敏先生、冼偉洪先生、余連好女士、秦梓璋女士及秦梓滄女士收購股份(「[編纂]」)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陳家強先生、陳淑芳女士、何

歷史、發展及重組

小鋒先生、林大寶先生、姚敏先生、冼偉洪先生、余連好女士、秦梓瑋女士及秦梓滙女士透過下列股份轉讓收購本公司6,876股股份(即約6.9%權益)：

| [編纂] | 賣方 | 轉讓日期 | 完成日期 | 代價 (港元) | 已轉讓股份 | 所轉讓股權 | | 緊隨[編纂]及 |
|-----------|----------------------------------|-------------|--------------|------------|-------|-------|-------|------------|
| | | | | | | 百分比 | [編纂]於 |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
| | | | | | | (%) | (%) | 本公司的持股量 |
| 陳家強 | 俊發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13,200,000 | 1,000 | 1.000 | | [編纂] |
| 陳淑芳 | 俊發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19,800,000 | 1,500 | 1.500 | | [編纂] |
| 何小鋒 | 俊發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5,794,800 | 439 | 0.439 | | [編纂] (附註1) |
| 林大寶 | Wonder Speed Holdings Limited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3,735,600 | 283 | 0.283 | | |
| | 劉漢來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1,584,000 | 120 | 0.120 | | |
| | 陳耀輝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475,200 | 36 | 0.360 | | |
| | 小計： | | | 5,794,800 | 439 | 0.439 | | [編纂] (附註1) |
| 姚敏 | 馬世華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3,432,000 | 260 | 0.260 | | |
| | 葉笑芬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2,362,800 | 179 | 0.179 | | |
| | 小計： | | | 5,794,800 | 439 | 0.439 | | [編纂] (附註1) |
| 冼偉洪 | 陳耀輝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501,600 | 38 | 0.038 | | |
| | 魏振雄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488,400 | 37 | 0.037 | | |
| | 莫偉強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488,400 | 37 | 0.037 | | |
| | 林勝常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264,000 | 20 | 0.020 | | |
| | 俊發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237,600 | 18 | 0.018 | | |
| | 小計： | | | 1,980,000 | 150 | 0.150 | | [編纂] |
| 余連好 | 葉笑芬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12,817,200 | 971 | 0.971 | | [編纂] |
| 秦梓瑋 | 葉笑芬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12,790,800 | 969 | 0.969 | | [編纂] |
| 秦梓滙 | 葉笑芬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12,790,800 | 969 | 0.969 | | [編纂] |
| 總計： | | | | 90,763,200 | 6,876 | 6.876 | | [編纂] |

附註：

- 何小鋒先生、林大寶先生及姚敏先生各自於[編纂]前持有1,446股股份。

[編纂]的代價由上列[編纂]的自有資源撥付。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的主要條款

[編纂]的主要條款載於下表：

| | |
|--------------|---|
| [編纂]背景 | <p>陳淑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家強先生、林大寶先生、何小鋒先生、姚敏先生及冼偉洪先生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p> <p>陳淑芳女士為陳先生的堂妹及陳家強先生的堂姑姐。陳家強先生為陳先生的兒子及陳淑芳女士的侄子</p> <p>余連好女士、秦梓璋女士及秦梓滙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p> |
| 轉讓日期 | 請參閱本節「一重組—[編纂]」項下圖表 |
| 完成日期 | 請參閱本節「一重組—[編纂]」項下圖表 |
| 代價及付款日期 | <p>有關各[編纂]所付代價，請參閱本節「一重組—[編纂]」項下圖表</p> <p>該等[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悉數作出有關付款</p> |
| 代價釐定基準 | 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估值報告內相關股份的公平值，經相關賣方及[編纂]公平磋商後釐定。 |
| 每股股份投資成本 | 於資本化發行前約為13,200.00港元或約為[編纂]港元(經計及資本化及[編纂]的影響，但假設[編纂]不獲行使) |
| [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折讓 | 約[編纂](根據[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港元計算) |
| 賣方[編纂]的用途及利用 | 由於並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故本公司並未收取任何[編纂]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
|-----------------------------|---|
| 授予[編纂]的特權 | 概無授出特權 |
| 所作投資的禁售規定 (作為[編纂]條款的一部分) | 無 |
|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 而言的公眾持股量 | 除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陳淑芳女士所持 的股份外，相關股份將被視為我們公眾持股量的一 部分 |
| 本公司的策略利益 | 本公司概無透過發行新股份開展該等轉讓。該等轉 讓乃由相關[編纂]開展，而董事相信，陳淑芳女士、 陳家強先生、林大寶先生、何小鋒先生、姚敏先生及 冼偉洪先生作為我們的僱員，彼等所作投資將會為 本集團投資者創造歸屬感及所有權，為本集團發展 帶來協同效應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由於轉讓代價乃參考相關股份於轉讓時的公平值後 經公平磋商釐定，故所作投資並未產生任何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的開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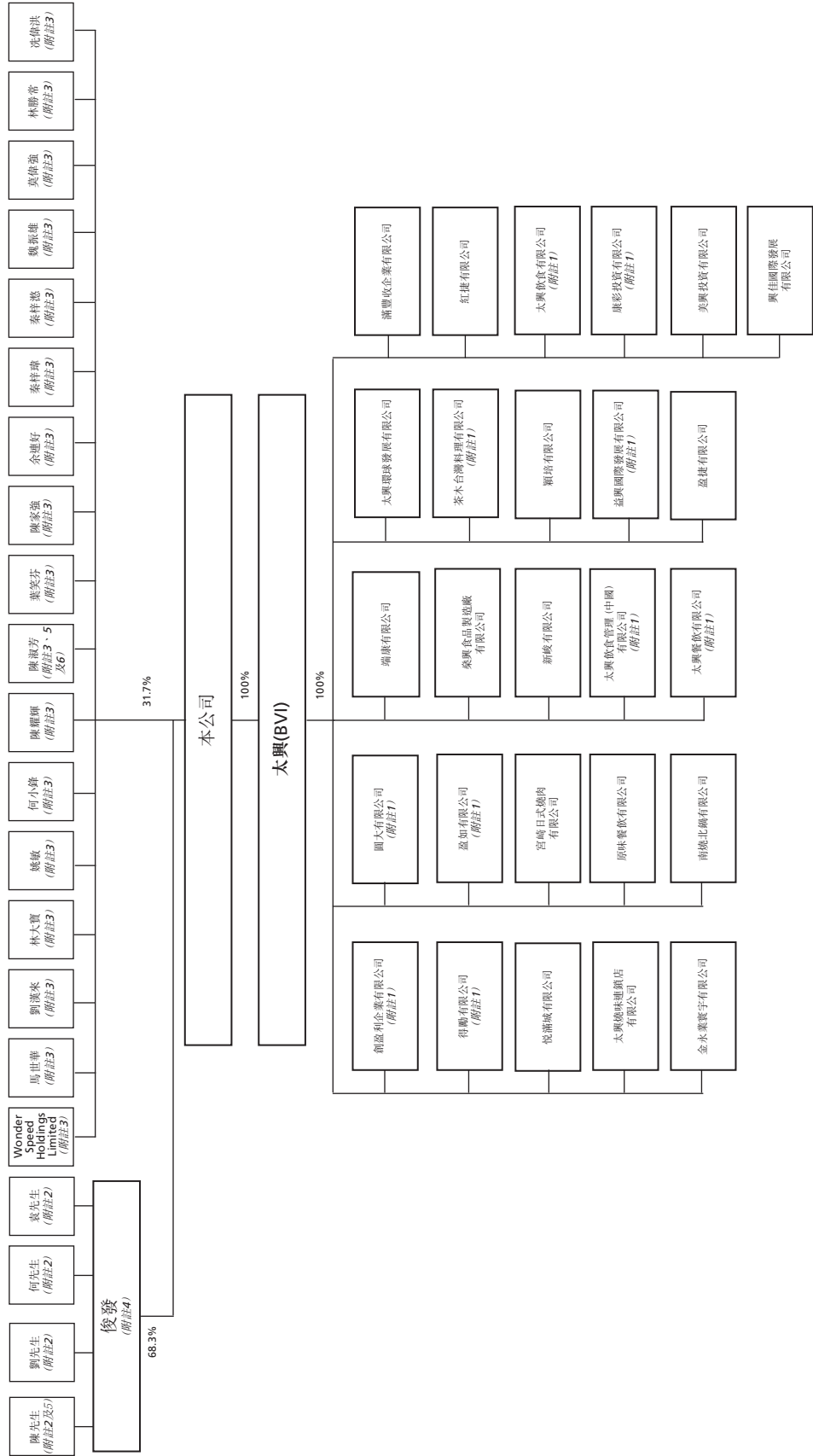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於審閱[編纂]的條款後，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編纂]下的各項交易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編纂]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指引函(HKEx-GL43-12及HKEx-GL44-12)。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後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本集團緊隨進行重組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 有關各相關附屬公司所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本節「—重組—重組前公司架構—附註：3.」項下圖表。
- 陳永安、劉漢基、何炳基及袁志明於俊發的股權如下：

| 姓名 | 股權 |
|-----------|-------------|
| 陳先生 | 70.7% |
| 劉先生 | 12.6% |
| 何先生 | 9.9% |
| 袁先生 | 6.8% |
| 總計 | <u>100%</u> |

- 股東(俊發除外)於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 姓名／名稱 | 股權 |
|-------------------------------------|--------------|
| Wonder Speed Holdings Limited | 6.5% |
| 馬世華 | 6.0% |
| 劉漢來 | 2.8% |
| 林大寶 | 1.9% |
| 姚敏 | 1.9% |
| 何小鋒 | 1.9% |
| 陳耀輝 | 1.7% |
| 陳淑芳 | 1.5% |
| 葉笑芬 | 1.2% |
| 陳家強 | 1.0% |
| 余連好 | 1.0% |
| 秦梓瑋 | 1.0% |
| 秦梓濂 | 1.0% |
| 魏振雄 | 0.8% |
| 莫偉強 | 0.8% |
| 林勝常 | 0.5% |
| 冼偉洪 | 0.2% |
| 總計 | <u>31.7%</u> |

- 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袁先生及俊發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簽立一致行動確認。
- 陳先生為陳淑芳女士的堂哥及陳家強先生的父親。
- 陳淑芳女士為陳家強先生的堂姐姐。

於本文件日期，除將於上市日期進行的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外，重組的所有步驟已妥善及依法完成及了結，並已取得所有重組所需的相關機構批准，且重組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出售、收購及合併。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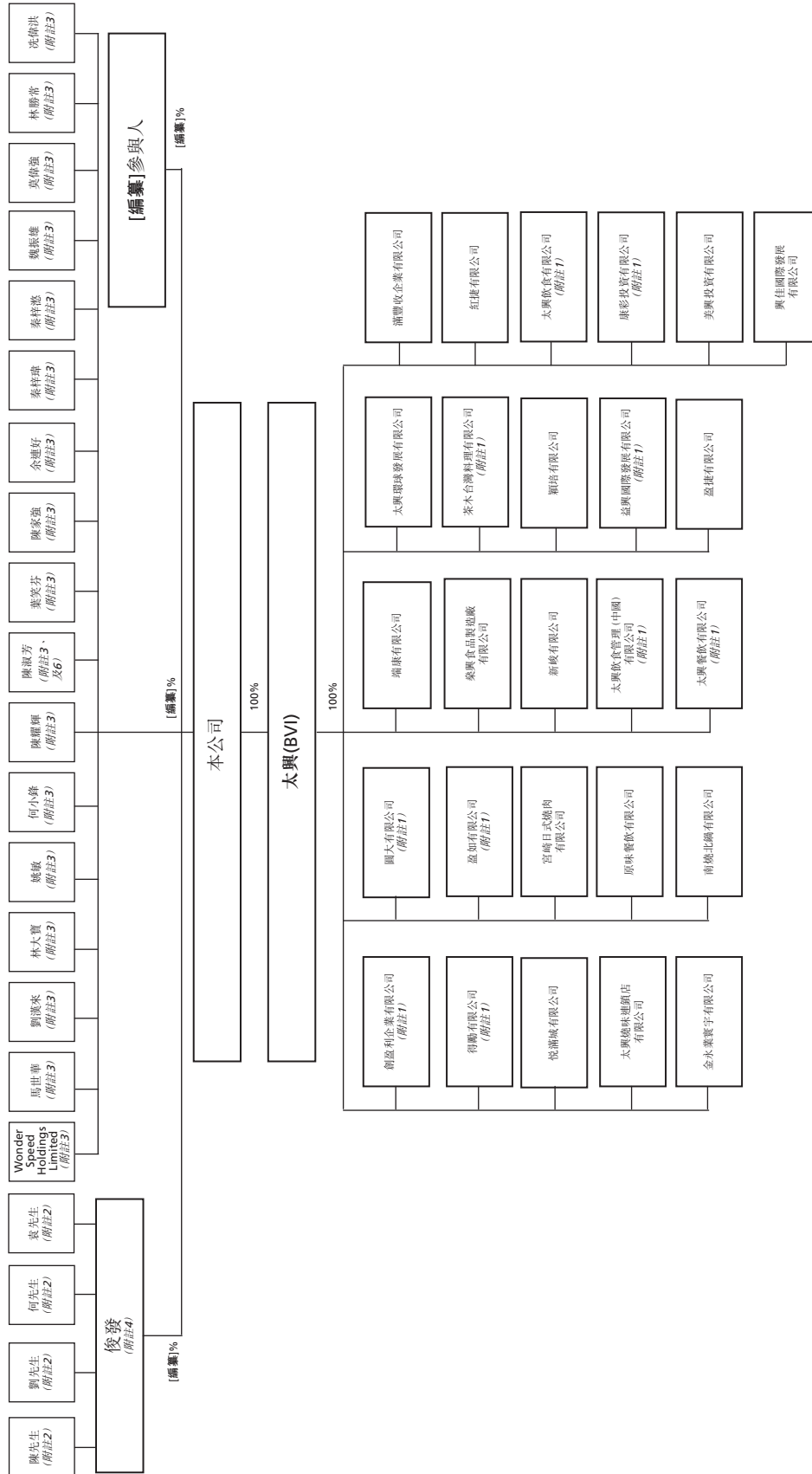
[編纂]及資本化發行

待股份取得上市部批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將提呈發售[編纂]股股份，即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分別經根據[編纂][編纂]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所擴大，不包括於購股權或[編纂]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供認購。

待本公司[編纂][編纂]計入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後，會將適當金額撥充資本，用於繳足在向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以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與其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合共將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0%。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如下：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1. 有關各相關附屬公司所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本節「—重組—重組前公司架構—附註：3.」項下圖表。

2. 陳永安、劉漢基、何炳基及袁志明於俊發有限公司的股權如下：

| 姓名 | 股權 |
|-----------|-------|
| 陳先生 | 70.7% |
| 劉先生 | 12.6% |
| 何先生 | 9.9% |
| 袁先生 | 6.8% |
| 總計 | 100% |

3. 股東(俊發有限公司除外)於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 姓名／名稱 | 股權 |
|-------------------------------------|-------|
| Wonder Speed Holdings Limited | [編纂]% |
| 馬世華 | [編纂]% |
| 劉漢來 | [編纂]% |
| 林大寶 | [編纂]% |
| 姚敏 | [編纂]% |
| 何小鋒 | [編纂]% |
| 陳耀輝 | [編纂]% |
| 陳淑芳 | [編纂]% |
| 葉笑芬 | [編纂]% |
| 陳家強 | [編纂]% |
| 余連好 | [編纂]% |
| 秦梓璋 | [編纂]% |
| 秦梓滌 | [編纂]% |
| 魏振雄 | [編纂]% |
| 莫偉強 | [編纂]% |
| 林勝常 | [編纂]% |
| 冼偉洪 | [編纂]% |
| 總計 | [編纂]% |

4. 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袁先生及俊發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簽立一致行動確認。

5. 陳先生為陳淑芳女士的堂哥及陳家強先生的父親。

6. 陳淑芳女士為陳家強先生的堂姐姐。

業 務

概 覽

我們是一間源自香港的多元品牌休閒餐飲集團。除旗艦品牌「太興」外，我們透過自創、收購及授權成功壯大品牌組合包括「茶木」、「靠得住」、「敏華冰廳」、「錦麗」、「東京築地食堂」、「漁牧」及「飯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網絡有**185**間餐廳（**178**間自營、**7**間特許經營餐廳），當中**122**間位於香港、**62**間在中國內地及**1**間位於澳門。



我們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提供的菜式琳瑯滿目。在引入不同國家及地區的新菜式時，我們會精選當地飲食文化中具代表性的佳餚，務求令顧客可品嚐到個別品牌所帶來的非凡用餐體驗。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二零一七年，我們分別(i)於香港自營休閒餐飲餐廳市場的收益排名第一；(ii)於香港台式休閒餐飲市場的餐廳數目排名第一；及(iii)於中國內地自營休閒餐飲餐廳市場的收益排名第二。

業 務

管理層一直致力為顧客提供價格親民、款式多樣、出品上乘的美食，用餐環境更是雅緻舒適。憑藉我們於管理及經營太興餐廳的知識及成功經驗，我們自二零零八年起採用多元品牌業務模式逐步拓展市場，藉此招攬更廣大的顧客群。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網絡以八個不同品牌經營**185**間餐廳，包括**122**間位於香港、**62**間在中國內地及一間位於澳門。我們相信，多元品牌策略有助我們吸引不同用餐口味的顧客，亦有利我們抓緊機遇，提高市場份額及帶動可持續增長。

各個品牌全線餐廳的用餐體驗貫徹如一，對我們成功經營尤其重要。我們在不同品牌制定標準化的經營流程，並在各餐廳及食品廠房實施自動生產流程。為維持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信心，食品安全是箇中關鍵，因此，我們嚴格控制品質，保障食品安全，以維護品牌價值。該等措施為確保品質一致的要素，可讓新餐廳及品牌容易傳承並獲取成功，讓我們多年來能實現增長。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我們以不同品牌開設**28**間、**32**間及**23**間新餐廳，大部分通常在兩至三個月內已達到收支平衡。我們相信，能迎合市況及消費者口味的不斷轉變，可複製的營運模式及擴充品牌組合的雄厚實力，將繼續成為我們日後成功的要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由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獲取收益，另有小部分來自銷售罐裝食品及節日特色食品。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2,513.0**百萬港元、**2,771.3**百萬港元及**2,348.9**百萬港元，年／期內溢利則分別為**[196.9]**百萬港元、**[209.6]**百萬港元及**289.3**百萬港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的收益及毛利明細：

| | 二零一六財年 | | | 二零一七財年 | | | 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 | | | 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 | | |
|-------------|--------------|-------------|------------|--------------|-------------|------------|--------------|-------------|------------|--------------|-------------|------------|
| | 佔總收益 | | | 佔總收益 | | | 佔總收益 | | | 佔總收益 | | |
| | 總收益 (千港元)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 | 總收益 (千港元)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 | 總收益 (千港元)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 | 總收益 (千港元)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 |
| 餐廳業務 | | | | | | | | | | | | |
| 太興 | 1,868,481 | 1,299,762 | 69.6 | 1,900,924 | 1,349,979 | 71.0 | 1,409,736 | 999,229 | 70.9 | 1,539,795 | 1,097,838 | 71.3 |
| 榮木 | 392,094 | 294,258 | 75.0 | 536,509 | 401,296 | 74.8 | 401,161 | 300,558 | 74.9 | 419,938 | 315,075 | 75.0 |
| 靠得住 | 114,877 | 84,997 | 74.0 | 149,928 | 107,131 | 71.5 | 104,147 | 74,626 | 71.7 | 150,997 | 105,993 | 70.2 |
| 敏華冰廳 | - | - | - | 26,312 | 18,453 | 70.1 | 14,214 | 9,905 | 69.7 | 75,263 | 53,927 | 71.7 |
| 錦麗 | - | - | - | 21,464 | 14,491 | 67.5 | 12,704 | 8,473 | 66.7 | 65,429 | 42,374 | 64.8 |
| 東京築地食堂 | 29,436 | 20,912 | 71.0 | 28,817 | 19,984 | 69.3 | 21,872 | 15,247 | 69.7 | 18,771 | 13,325 | 71.0 |
| 漁牧 | 18,463 | 13,752 | 74.5 | 18,166 | 13,690 | 75.4 | 13,193 | 9,985 | 75.7 | 9,735 | 7,291 | 74.9 |
| 飯覓 | - | - | - | - | - | - | - | - | - | 741 | 429 | 57.9 |
| 其他品牌(附註) | 31,335 | 20,040 | 64.0 | 29,836 | 17,698 | 59.3 | 22,563 | 13,371 | 59.3 | 16,313 | 9,194 | 56.4 |
| 小計 | 2,454,686 | 1,733,721 | 70.6 | 2,711,956 | 1,942,722 | 71.6 | 1,999,590 | 1,431,394 | 71.6 | 2,296,982 | 1,645,446 | 71.6 |
| 銷售食品 | 58,284 | 44,087 | 75.6 | 59,321 | 41,525 | 70.0 | 44,846 | 31,392 | 70.0 | 51,960 | 35,742 | 68.8 |
| 總計 | 2,512,970 | 1,777,808 | 70.7 | 2,771,277 | 1,984,247 | 71.6 | 2,044,436 | 1,462,786 | 71.5 | 2,348,942 | 1,681,188 | 71.6 |

附註：此代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終止經營的品牌。

業 務

競爭優勢

我們為香港餐飲服務業中具有強勁品牌知名度的市場表表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二零一七年，我們(i)於香港自營休閒餐飲餐廳市場的收益排名第一；(ii)於香港台式休閒餐飲市場的餐廳數目排名第一；及(iii)於中國內地自營休閒餐飲餐廳市場的收益排名第二。我們認為，以親民價格為顧客提供優質用餐體驗，是我們建立品牌的根基。創辦人陳先生及袁先生連同劉先生及何先生，與我們的管理團隊，盡忠職守，一直秉承優質服務的宗旨，經過逾29年的努力把本集團打造成餐廳集團翹楚。董事認為，顧客對「太興」品牌的食品安全、食品品質、餐廳及食品廠房衛生充滿信心，該品牌為顧客提供愉快的用餐體驗，使我們在芸芸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屢獲殊榮，印證了我們努力不懈的成果，如於二零一八年，獲香港品牌發展局頒發香港服務名牌十年成就獎、於二零一八年獲香港市務學會頒發二零一七／一八年市場領袖人獎(餐飲類別)及三連冠，以及於二零一八年獲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2018年傑出服務獎及十大傑出服務零售品牌。

我們認為，強勁的品牌知名度促使我們享有多項競爭優勢，例如(i)在租用理想的餐廳位置時可取得更有利條款，以配合策略需要；(ii)與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爭取具競爭力的價格、優先供應、特制材料及服務時議價能力更高；及(iii)更易招攬及留聘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其他員工。我們相信，憑藉領先的市場地位及善用強勁品牌知名度的能力，我們已為把握市場新機遇作好準備，以於日後實現可持續增長。

具備開發品牌及壯大品牌組合的雄厚實力及卓著往績，以招攬廣大顧客群

我們深明在餐飲服務市場上招攬不同顧客群的重要性，我們更對設計及開發新品牌的能力引以為傲。我們認為，多元品牌業務模式得以成功運行，全賴管理層樂於接受創新理念、採用自動生產及食品製造，加上制定及實行標準生產流程及餐廳營運模式方面的超卓實力，我們在擴充新餐廳品牌及門店時可易於複製有關流程及營運模式。

除以歷史悠久的原創品牌「太興」經營餐廳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以「茶木」、「靠得住」、「敏華冰廳」、「錦麗」、「東京築地食堂」、「漁牧」及「飯規」其他七個品牌經營75間餐廳，在格調不一的用餐環境中提供各類佳餚。如下文「— 我們的餐廳 — 我們的

業 務

品牌」一段所詳述，雖然我們自創大部分品牌，但亦會於機會湧現時尋求與其他品牌或企業合作，甚至進行收購。我們在開發不同種類品牌的往績有目共睹。我們於擴充品牌組合及經營餐廳方面兼備雄厚實力及管理技巧，並能迎合市況及消費者口味的不斷轉變。我們自創的「茶木」品牌大受歡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香港台式休閒餐飲市場的餐廳數目排名第一；「敏華冰廳」由單一傳統的獨立餐廳成功轉型為連鎖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1間餐廳；「錦麗」品牌由胡志明市的地方街頭麵店發展成現代連鎖越南餐廳；而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收購的「靠得住」品牌經重新包裝後，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連續兩年登上《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的必比登推介餐廳名單。

我們透過多元品牌策略提供中菜(包括粵菜、川菜及京菜以及台灣菜)、越南菜及各種日本菜。為配合是項策略，各品牌的內部裝修及設計經管理層審慎制定。我們計劃為於不同品牌餐廳用膳的顧客提供別具一格的嶄新用餐體驗。如敏華冰廳餐廳採用香港昔日傳統懷舊「冰廳」佈置，而飯規餐廳則採用輕鬆的自助飯堂形式。茶木餐廳採用不同主題，如馬戲團、海風及蝴蝶仙子等。該等主題讓顧客細味到源自菜式的原始風味及地道體驗。該等獨一無二的設計亦令我們錦上添花，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獲德國經濟及技術部(German Ministry for Economics and Technology)頒發具聲望的設計獎項—德國設計大獎(German Award Design)。我們力求實現單一品牌多元化，如茶木品牌多年來不斷演變，提供各式各樣的用餐體驗，包括以同一概念開設全服務餐廳、咖啡室式餐廳以及提供烘焙產品的咖啡室等。於二零一八年，茶木品牌推出的「T-Factory」手機應用程式獲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腦商會頒發「香港傑出數碼品牌大獎」。

我們一直以來開設及經營不同風格的餐廳，為廣大客戶群提供琳瑯滿目的菜式及服務，既為我們增添不少寶貴經驗，亦有助我們建立敏銳的觸角，應對瞬息萬變且競爭激烈的餐飲服務市場、狀況及顧客口味。董事認為，我們透過多元品牌策略迎合不同市場層面及不同地區顧客口味及喜好的能力，已令客戶群壯大，並有助我們擴大市場板塊，支持日後擴充。

業 務

高度標準化營運、自動生產及食品製造流程以及高效管理系統成為維持日後增長的系統化平台

我們相信，高度標準化營運及高效管理系統，將最大程度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控制營運成本、實現規模效益及建立可擴展的業務模式，而我們迄今的增長為最佳印證。我們的標準化及有效營運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於餐廳層面廣泛使用自動食品加工設置。餐飲服務業為勞動密集型行業，人力成本通常佔據大部分營運成本。為確保出品上乘，所需人力成本一般較高，原因是用作招聘、培訓及留聘經驗豐富的熟手廚師。

為解決傳統上對熟練勞工的嚴重依賴，管理層採取於餐廳引入各種自動食品加工機器。是項舉措有助提高營運效率、確保菜式分配及品質一致，亦為廚房員工營造更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該等自動食品加工機器包括為廚房員工而設具備同步語音提示的自動炒鑊、預設程式的叉燒醬攪拌機、預設程式的雞肉烹調機及預設程式的家禽燒烤爐。採用自動機器有助降低廚房員工所需技能水平，並盡量減少烹調過程中的重複動作及提舉重物動作，從而減少廚房員工常見的職業病。我們已就自動食品加工機器獲得三項實用新型專利。

憑著自動食品加工機器將菜式的主要生產過程標準化和保持菜式優質一致。因此，我們在招聘及僱用員工方面更見靈活，技能及經驗較淺的員工亦得以執行原本需由熟手廚師履行的職能(如烹調)。基於同一原因，原本要求繁複及較為需要體力勞動的烹調步驟對性別及年齡要求的限制從而收窄。董事相信，實施該等系統後，我們能夠更有效地控制人力成本及員工流失率，並減少對熟手廚師的依賴。

- 食品廠房。我們的香港食品廠房佔地約**158,414**平方呎。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香港餐廳所用原材料、半加工或加工食材約有**60%**由我們的香港食品廠房供應。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我們建築面積約**253,430**平方呎的中國內地食品廠房投產，並開始向香港及中國內地餐廳供應半加工及加工食材。我們相信，使用食品廠房的主要裨益包括能夠透過集中採購及食品加工職能有效控制成

業 務

本、減少廚餘，同時提供多元菜式選擇，統一控制食品加工及儲存品質，以確保各餐廳出品一致。此外，使用食品廠房有助(i)減少所需廚房及儲存空間，提高個別餐廳的空間使用效益，及(ii)減輕餐廳廚師初步加工食材的工作量，讓他們得以集中處理食品的後期烹調。我們相信，使用食品廠房為我們的成功經營貢獻良多，並為未來業務擴充提供平台。董事亦預期，由於食品廠房在食材送抵各間餐廳前已備妥及大部分複雜的準備步驟已完成，所以我們餐廳的菜式供應將可得到進一步提升。

- **標準化流程及品質控制系統。**我們推行標準化流程及品質控制系統，以確保食品優質及安全。食品廠房採用全面的質控標準——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香港食品廠房的燒味生產單位於二零一三年獲ISO 22000認證。此外，我們從個別餐廳的食材採購及加工、維持衛生標準、員工培訓及日常管理著手，於整個營運流程實施「五常法」管理系統。

我們在食品廠房設有內部檢測實驗室，亦委聘具備相關證書的第三方測試實驗室，以監察僱員的個人、餐廳衛生及每間餐廳食品質素，並不時進行(其中包括)食品檢測及水質抽樣等各種檢測以及涵蓋有關食品安全及品質的多種化學、微生物及感官檢測的監察服務。我們相信，標準化品質控制系統為我們業務的重要一環，且有助日後業務拓展。

- **有系統的僱員培訓及晉升計劃。**我們為服務員、收銀員、樓面經理、廚師及餐廳經理全體僱員提供一系列有系統的培訓及晉升計劃。該等培訓計劃由我們的自設培訓中心提供，旨在確保所有員工具備其職位及晉升所需技能。

我們透過參與香港政府推行的資歷架構計劃以及集團內部晉升計劃，為僱員提供就業前景。根據我們的內部晉升計劃，工作表現出色的人選可參加不同的培訓計劃，以便僱員更快晉升至本集團更高職位。一些負責本集團前線營

業 務

運的督導及管理職位均由我們內部晉升的僱員出任。此外，我們鼓勵及容許僱員自我舉薦接受參與晉升計劃的評估，而毋須由上級提名。我們相信，培訓及晉升計劃能為員工提供明確的晉升指引並為僱員帶來良好的激勵。

已為把握中國內地餐飲服務市場增長作好準備，有助未來增長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首次踏足中國內地市場。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以「太興」、「茶木」、「靠得住」及「錦麗」品牌經營57間餐廳，並根據特許經營安排由特許經營商在中國內地不同機場經營其他五間餐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內地13個城市營運，包括深圳、北京、上海、廣州、瀋陽、杭州及天津等。

經過在中國內地營運超過14年，董事認為，我們所累積的知識及經驗有助在國內發掘商機，以及建立一套切合中國內地市場消費模式及習慣的餐廳營運模式。憑藉我們於香港餐廳業務空前成功及聲譽，加上之前於中國內地的餐廳營運經驗，我們將「太興」品牌本土化並將之打造成領先的港式連鎖餐廳，成功逐步加深中國內地市場滲透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收益計，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內地自營休閒餐飲市場排名第二。

我們於中國內地餐廳業務已建立穩固的基礎，為盡量擴大箇中裨益，我們最近設立及開展中國內地食品廠房業務。在新成立的中國內地食品廠房支持下，越來越多材料、半加工食品及加工食品在送抵餐廳之前會集中製備，從而確保食品品質在全線餐廳保持一致。董事估計，中國內地食品廠房可支援中國內地約200間餐廳及香港餐廳(視乎經營規模而定)若干產品的生產，令我們得以在中國內地擴充業務並提高產品的生產力。

我們堅信，中國內地食品廠房將與既有的餐廳網絡締造協同效應，使我們作好準備，抓緊中國內地餐飲的高消費需求。

由敬業樂業的資深餐飲企業家與專業管理團隊攜手帶領

管理層繼續秉承為客戶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的願景及承諾。我們其中一位創辦人陳先生於香港餐飲業積逾30年經驗。陳先生現任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會長，而我們的原

業 務

創品牌「茶木」的主要發起人陳家強先生現為該會的副會長之一。在彼等帶領下，不論香港經濟順流逆流，我們均一直堅忍地成長，連鎖店更是蓬勃地發展，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超過**180**間餐廳遍佈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

此外，高級管理層成員何小鋒先生、姚敏先生及林大寶先生為本集團長期服務僱員，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對我們前線經營的成功及網絡擴充方面貢獻良多。我們亦已建立專業高級管理團隊，彼等於企業、財務、資訊科技、物流、品牌、零售管理、旅遊及業務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專業高級管理團隊由陳淑芳女士、冼偉洪先生及黃建邦先生領導，彼等於我們的發展歷程中一直不遺餘力。有關高級管理團隊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相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願景、行業經驗及管理能力的將繼續有助我們日後持續發展。

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施以下業務策略以擴大市場份額、提升盈利能力及品牌認知度：

繼續開發品牌組合及拓展餐廳網絡

我們相信，多元品牌策略為成功的不二法門，因此我們有意(i)以現有品牌開設新餐廳；及／或(ii)開發新品牌以推出新餐廳，提供有別於我們現有菜式的佳餚，繼而在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擴展業務。

- 香港

就現有品牌旗下的新餐廳而言，我們擬在各大商場或客流量穩定的街道開設新餐廳。我們預期在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於現有品牌組合下分別開設**18**間、**19**間及**20**間新餐廳。

我們計劃推出兩個提供亞洲菜的新品牌。我們預期在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各年開設兩間提供亞洲菜的餐廳。董事認為，豐富菜餚供應將有助我們吸引更多不同類型的潛在顧客，並可向現有顧客提供更多菜餚選擇。

業 務

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我們於香港擴展餐廳網絡的計劃資本開支總額預期分別約[編纂]、[編纂]及[編纂]，將以[編纂][編纂]撥付。

- 中國內地

憑藉經營餐廳汲取的成功經驗，我們有意於現有品牌組合下進一步擴展餐廳網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深圳、北京、上海及廣州等多個中國內地城市以「太興」、「茶木」、「靠得住」及「錦麗」品牌分別經營52間、4間、4間及2間餐廳。由於該等中國內地城市人口眾多，為提升於該等城市的市場滲透率，我們有意在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以現有品牌組合分別開設11間、12間及13間餐廳。

雖然我們於中國內地的城市擴充計劃聚焦於已建立據點的城市，但我們亦會不時評估於其他中國內地城市拓展餐廳業務的商機。

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我們於中國內地擴展餐廳網絡的計劃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約36.7百萬港元、40.6百萬港元及44.6百萬港元，部分將以[編纂][編纂]及部分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 台灣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台灣餐飲服務市場於近年急速發展，其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新台幣3,749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新台幣5,163億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8.3%。此外，預期未來台灣餐飲服務市場的收益升勢將會持續，有關收益於二零二二年可望多達新台幣7,594億元，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相當於8.0%。

我們就設立合營公司訂立台灣合營企業協議，在台灣以「太興」、「靠得住」及「錦麗」品牌開設及經營餐廳。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選址及新餐廳開業程序一 擴展至台灣」。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分別於台灣開設一間、兩間及三間新餐廳。台灣餐廳網絡擴充的計劃資本開支總額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預期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業 務

除上述者外，董事將在覓到適當機遇的情況下，尋求拓展至其他海外市場的機會。

提升香港及中國內地現有餐廳

我們非常著重提升(i)顧客在餐廳的用膳環境；(ii)自動化廚房設備；(iii)餐廳員工的工作環境及(iv)企業品牌形象。我們將不時於管理層認為合適時翻新餐廳。

我們計劃為香港及中國內地若干餐廳展開翻新工程，以提升其形象及人氣。作為翻新工程的一環，我們亦會就經營業務適時替換、提升及購置新設備。我們計劃分別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翻新23間、23間及23間餐廳。

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我們翻新餐廳計劃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約30.0百萬港元、31.0百萬港元及32.1百萬港元，部分將以[編纂][編纂]撥付。

提升及擴充香港食品廠房以及擴大中國內地食品廠房

我們的香港食品廠房包含86項我們透過連申收購購入的自有物業以及八項租賃物業，現行總面積約為158,414平方呎。目前，香港食品廠房支援約120間餐廳的供應，我們仍會繼續擴展香港餐廳網絡。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香港食品廠房的使用率分別為78%、77%及76%。該使用率參考實際生產價值計算。

管理層正於香港物色合適地點，以於二零二一財年擴充或搬遷香港食品廠房。我們有意物色的地點可用建築面積最少150,000平方呎，可容納更多冷藏空間及各類烤爐等大型設備。董事目前預期，有關購置金額約為[編纂]，屬我們二零二一財年的資本開支一部分，將以[編纂][編纂]撥付。

業 務

與此同時，為配合我們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拓展計劃，我們須於香港食品廠房現址進行升級工程。特別是部分生產線及機器因過度使用出現損耗情況，須進行替換及升級。此外，「太興」、「茶木」、「靠得住」、「敏華冰廳」及「錦麗」品牌旗下餐廳預期將繼續增長，因此我們擬增加生產及儲存設施，包括麵包生產線、快速冷凍機、雪房及生肉生產線。我們計劃於適當時候將該等生產線、設備及儲存設施轉移至計劃的新食品廠房。預期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為提升香港食品廠房的資本開支將分別約[編纂]及[編纂]，將以[編纂][編纂]撥付。

我們計劃以不同品牌於國內多個城市提供亞洲菜，擴大餐廳網絡，藉此增加在中國內地市場的滲透率。然而，為保持新開發品牌向顧客提供食物的品質一致，我們相信能控制供應給新餐廳的原材料準備工作對我們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計劃擴充中國內地食品廠房的兩條生產線以提升產能。採用該兩條生產線的預期資本開支約為[編纂]，以[編纂][編纂]撥付，並預期於二零二零財年產生。

為未來業務增長提升及豐富品牌形象、知名度及認受性

我們相信，成功的品牌及市務管理對我們的多元品牌策略及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我們致力將「太興」品牌與地道美饌掛勾，因此推出「My Hero」廣告活動，連貫品牌價值、食物質素與香港人精神。我們連續三浪的電視廣告(包括由名人郭偉亮先生及曹星如先生代言)獲得多個市場獎項。我們擬鞏固「太興」的市場地位，並透過類似廣告活動提升公眾知名度。

我們夥拍國際知名品牌，進一步提升品牌覆蓋率及知名度。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與國泰港龍航空(前稱港龍航空)合作，於航班上向世界各地旅客提供太興港式奶茶。我們亦於二零一五年獲香港航空委聘，設計18款於商務艙供應的菜式。

業 務

為追求長遠業務增長，我們將繼續加強推廣我們的品牌。過往，我們成功取得贊助及合作，並積極尋求利用社交媒體的機會。於二零一五年，我們贊助一齣受歡迎的台灣電影在香港上映，以推廣「茶木」品牌，並按電影情節推出一款特別菜式。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拍攝一部微電影，推廣錦麗品牌，並於同年推出「T-Factory」手機應用程式。於二零一八年，茶木餐廳借助日本卡通人物的知名度，推出主題裝飾、菜式及飲品、收藏品及手機遊戲。我們在推廣新興品牌方面的營銷策略吸引了不少媒體報導，客量及品牌知名度亦節節上升。

日後，我們將繼續開發及利用手機應用程式及社交媒體等創新多媒體推廣渠道，並適時尋求受歡迎的贊助及合作機遇。

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餐廳營運，另有小部分源自銷售食品。

我們的餐廳以兩個主要業務模式經營—自營(以我們自家品牌及授權品權)或特許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超過97%的收益源自自營餐廳，而我們亦自太興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特許經營商營運的特許經營餐廳產生專利收入。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餐廳業務及食品銷售的收益及毛利明細：

| | 二零一六財年 | | | 二零一七財年 | | | 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 | | | 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 | | | | | | |
|------------------------|-------------|------------|------------|-------------|------------|------------|-------------|------------|------------|-------------|------------|------------|-----------|-------|-----------|------|
| | 佔總收益 | | 毛利率 (%) | 佔總收益 | | 毛利率 (%) | 佔總收益 | | 毛利率 (%) | 佔總收益 | | 毛利率 (%) | | | | |
| | 收益 (千港元) | 百分比 (%) | | 收益 (千港元) | 百分比 (%) | | 收益 (千港元) | 百分比 (%) | | 收益 (千港元) | 百分比 (%) | | | | | |
| 餐廳業務 | | | | | | | | | | | | | | | | |
| 以我們的自家品牌 自營 | 2,423,351 | 96.5 | 1,713,681 | 70.7 | 2,660,656 | 96.0 | 1,910,533 | 71.8 | 1,964,323 | 96.1 | 1,409,550 | 71.8 | 2,215,240 | 94.3 | 1,593,878 | 72.0 |
| 以授權品牌自營 (附註1) | - | 0.0 | - | 0.0 | 21,464 | 0.8 | 14,491 | 67.5 | 12,704 | 0.6 | 8,473 | 66.7 | 65,429 | 2.8 | 42,374 | 64.8 |
| 其他品牌(附註2) | 31,335 | 1.2 | 20,040 | 64.0 | 29,836 | 1.1 | 17,698 | 59.3 | 22,563 | 1.1 | 13,371 | 59.3 | 16,313 | 0.7 | 9,194 | 56.4 |
| 銷售食品 | 58,284 | 2.3 | 44,087 | 75.6 | 59,321 | 2.1 | 41,525 | 70.0 | 44,846 | 2.2 | 31,392 | 70.0 | 51,960 | 2.2 | 35,742 | 68.8 |
| 總計(附註3) | 2,512,970 | 100.0 | 1,777,808 | 70.7 | 2,771,277 | 100.0 | 1,984,247 | 71.6 | 2,044,436 | 100.0 | 1,462,786 | 71.5 | 2,348,942 | 100.0 | 1,681,188 | 71.6 |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根據錦麗合作協議經營10間錦麗餐廳，八間位於香港，兩間位於中國內地。
2. 代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終止經營的品牌。
3. 本集團的總收益並不包括來自特許經營商所經營餐廳的專利收入。

業 務

我們的餐廳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或特許經營商以八個不同品牌經營**185**間餐廳(包括**168**間以自家品牌經營的自營餐廳、**10**間以授權品牌經營的自營餐廳及[七]間特許經營商經營的太興餐廳)，即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的「太興」、「茶木」、「靠得住」、「敏華冰廳」、「錦麗」、「東京築地食堂」、「漁牧」及「飯規」。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品牌旗下的餐廳數目，包括(以自家品牌及授權品牌)由我們及特許經營商經營的餐廳：

| 品牌 | 餐廳數目 | | | | | | | | | | |
|-------------------------|------------|-----------|---------------------------|------------------|-----------|---------------------------|------------------|-----------|---------------------------|------------|-------------|
| | 二零一六財年 | | | | 二零一七財年 | | | 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 | | | 於最後 可行日期 |
| | 於一月一日 | 開張 | 停業 ⁽¹⁾ / 搬遷 | 於 十二月三十一 日 | 開張 | 停業 ⁽¹⁾ / 搬遷 | 於 十二月三十一 日 | 開張 | 停業 ⁽¹⁾ / 搬遷 | 於 九月三十日 | |
| 太興 | 98 | 15 | 6 | 107 | 17 | 12 | 112 | 3 | 6 | 109 | |
| 茶木 | 18 | 9 | 1 | 26 | 8 | 2 | 32 | 1 | 2 | 31 | 32 |
| 靠得住 | 8 | 3 | — | 11 | 2 | 1 | 12 | 5 | — | 17 | 17 |
| 敏華冰廳 | — | — | — | — | 3 | — | 3 | 6 | — | 9 | 11 |
| 錦麗 | — | — | — | — | 2 | — | 2 | 6 | — | 8 | 10 |
| 東京築地食堂 .. | 4 | 1 | 1 | 4 | — | — | 4 | — | 1 | 3 | 3 |
| 漁牧 | 1 | — | — | 1 | — | — | 1 | 1 | 1 | 1 | 1 |
| 飯規 | — | — | — | — | — | — | — | 1 | — | 1 | 1 |
| 其他 ⁽²⁾ | 3 | — | — | 3 | — | 1 | 2 | — | 1 | 1 | — |
| 總計 | <u>132</u> | <u>28</u> | <u>8</u> | <u>152</u> | <u>32</u> | <u>16</u> | <u>168</u> | <u>23</u> | <u>11</u> | <u>180</u> | <u>185</u> |

附註：

- (1) 停業餐廳包括於所示期間已重塑品牌的餐廳。
- (2) 「其他」代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終止經營的品牌。

業 務

下表概述根據不同品牌有關我們經營的現有餐廳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菜式類別、概約總樓面面積及座位數目，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的一般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期區間：

| 品牌 | 菜式類別 | 概約總樓面面積 ⁽¹⁾ | | 一般收支平衡 | 一般投資回本 |
|-------------|------|------------------------|--------|---------------------------|---------------------------|
| | | (平方呎) | 座位數目 | 期區間 ⁽²⁾ (月) | 期區間 ⁽³⁾ (月) |
| 太興 | 中式 | 377,110 | 14,580 | 2-4 | 17-32 |
| 茶木 | 台式 | 72,710 | 3,019 | 2 | 9-14 |
| 靠得住 | 中式 | 30,334 | 1,410 | 2 | 14-36 |
| 敏華冰廳..... | 中式 | 14,342 | 637 | 2 | 6-15 |
| 錦麗 | 越式 | 12,210 | 509 | 2 | 7 |
| 東京築地食堂..... | 日式 | 2,840 | 157 | 2-8 | 11-29 |
| 漁牧 | 中式 | 6,592 | 152 | — ⁽⁴⁾ | — ⁽⁴⁾ |
| 飯規 | 中式 | 3,172 | 100 | — ⁽⁴⁾ | — ⁽⁴⁾ |

附註：

- (1) 樓面面積資料基於相關牌照得出。
- (2) 收支平衡期指餐廳連續兩個月達到收支平衡(即餐廳的每月收益至少等於該餐廳的每月開支)所需的時間。一般區間的下端及上端分別指有關品牌旗下25%及75%的餐廳實現收支平衡的期間。此數據並無計入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達到收支平衡的15間餐廳。
- (3) 投資回本期指餐廳產生的累計經營現金流量足以等同該餐廳的初步開業成本所需的時間。一般區間的下端及上端分別指有關品牌旗下25%及75%的餐廳達到投資回本的時間。此數據並無計入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實現投資回本的55間餐廳。
- (4) 概無數據可供計算，原因為此品牌項下僅有一間餐廳營業(該餐廳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方開業)，且尚未實現投資回本或收支平衡。

我們現有自營餐廳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支平衡期一般介乎兩至三個月。於最後可行日期，該15間現有餐廳尚未達到收支平衡點，因為當中大部分開業不足三個月。就即將開業的新餐廳(我們計劃開業的情況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而言，董事估計該等餐廳將於約兩至三個月內達致收支平衡。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178間自營餐廳中有123間已達到投資回本，意味餐廳產生的累計經營現金流量足以等同該餐廳的初步開業成本。視乎餐廳提供的規模、地點、品牌、菜餚、經營表現及初步投資成本而定，我們餐廳的投資回本期一般介乎11至26個月。就即將開業的新餐廳(我們計劃開業的情況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而言，董事目前估計該等餐廳大部分將於不足24個月內達到投資回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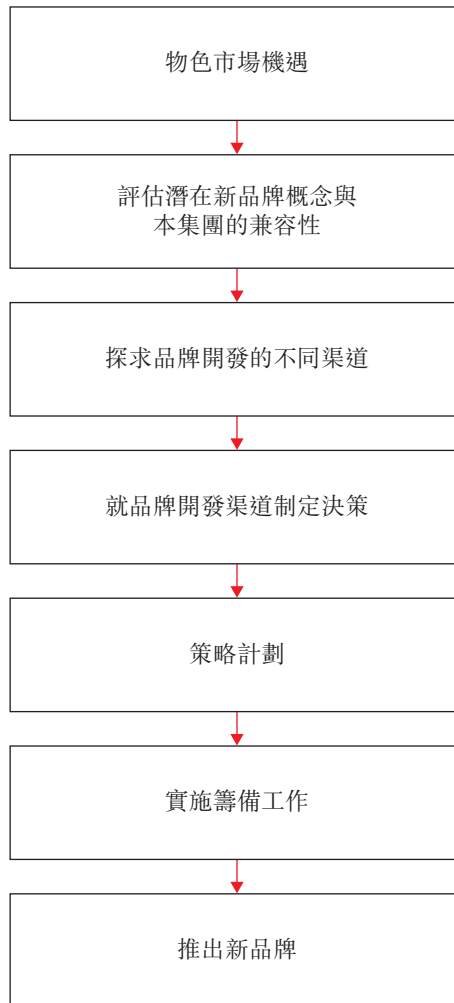
我們的品牌

董事相信，多元品牌策略有助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讓顧客享有更多樣化的菜式選擇。透過各個品牌的招牌菜式及室內裝修，顧客可感受到有關菜式原產國的當地文化風味。

我們自創大部分品牌，同時於機會湧現時，收購其他別具特色的品牌或業務或取得其授權。我們的品牌開發往績卓著，例如建立大受歡迎的自創品牌「茶木」、「敏華冰廳」由單一獨立餐廳成功變身為連鎖經營餐廳、授權品牌「錦麗」餐廳由源於胡志明市的當地麵檔發展成香港連鎖時尚越南餐廳以及收購品牌「靠得住」餐廳名列《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的必比登推介餐廳名單。

業 務

下文載列品牌開發所涉及的步驟概要：



物色市場機遇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定期會面，以物色市場機遇並集思廣益，討論新品牌概念。審議的事項包括最新市場飲食趨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其研習美食團不時發掘的美食以及若干業主的的要求。

評估潛在新品牌概念與本集團的兼容性

- 我們將透過計及目標顧客群及該品牌概念提供的新菜式是否可與我們的現有組合相輔相成，評估新品牌概念與我們現有品牌是否具兼容性及產生協同效應，並將指派一名項目負責人負責後續步驟。

業 務

- | | | |
|-------------|---|---|
| 探求品牌開發的不同渠道 | — | 我們的項目負責人將編製內部開發新品牌所需的成本及裨益分析並積極尋求潛在收購或授權目標公司，以著手主要條款及條件的初步磋商。 |
| 就品牌開發渠道制定決策 | — | 平衡內部開發新品牌或透過收購或合作開發新品牌的利弊，管理層將就品牌開發方法制定最終決策。 |
| 策略計劃 | — | 管理層將於多個方面制定策略，包括品牌定位、目標顧客、每名顧客目標平均消費及座位數目。 |
| 執行籌備工作 | — | 在管理層制定最終決策後，各部門將跟進執行工作，包括餐廳設計、產品開發及選址。 |
| 推出新品牌 | — | 待執行計劃完成後，新品牌將隨之推出。 |

「太興」

我們的太興餐廳為休閒食客提供簡單快捷的港式風味招牌菜式，令人大快朵頤。「太興」是我們開發的首個品牌。為順應不斷變化的趨勢及迎合顧客口味，我們已進行一連串翻新工程，旨在為顧客營造現代化的用餐環境，我們亦同時開展多項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太興」形象，吸引年輕一代顧客。於最後可行日期，「太興」品牌共有**103**間由我們經營的餐廳(包括分別位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的**55**間、**47**間及一間餐廳)以及位於多個機場由特許經營商經營的七間餐廳。我們的「太興」招牌菜式包括冰鎮奶茶、五星級燒肉、回味菠蘿咕嚕肉、八星報喜、太興滿燻燒鵝、頂級午餐肉滑蛋即食麵、牛柳絲瑞士汁炒濕河及濃香星洲米。我們對燒肉、燒鵝、叉燒及切雞等多種燒味的製作非常認真。太興餐廳普遍配備各種自動機器，以便每日現場即製燒味，而五星級燒肉則在香港食品廠房每日烤製三次，並按需要即時送往太興餐廳。

業 務

除香港太興餐廳提供令人垂涎的港式家常美食外，我們位於中國內地的太興餐廳供應的小炒菜式更是多樣化，原因為中國內地的目標顧客消費能力較高，且會選擇太興餐廳作為其進行商務活動及與親朋好友聚餐之地。

澳門太興餐廳設於豪華酒店及賭場度假村內，目標顧客為旅客、賭客及酒店員工。

室內設計



菜式



五星級燒肉



冰鎮奶茶



牛柳絲瑞士汁炒濕河

業 務

「茶木」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成立台灣主題的「茶木」品牌。茶木餐廳供應台式美食及甜品，餐廳環境現代舒適，適合情侶夫婦以及朋友聚會。由於茶木餐廳的目標顧客相對年輕，我們不斷努力提供新鮮感，亦不時部署多項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迎合目標市場，包括以不同名人作宣傳。

目前，我們經營的茶木餐廳有兩條分線，即茶木•台式休閒餐廳及小茶木•台式休閒餐廳。每間茶木餐廳的自定室內設計及裝潢均是獨一無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31間茶木•台式休閒餐廳及一間小茶木•台式休閒餐廳。

我們的茶木•台式休閒餐廳面積較大，樓面面積介乎約1,030平方呎至5,390平方呎，設有56至148個座位。由於茶木•台式休閒餐廳目標顧客多以正餐消費為主，因此菜式供應較為豐富。餐廳招牌菜式包括茶木紅燒牛肉麵、綜合鮮果茶及草莓香草蜜糖磚塊。

另一方面，小茶木•台式休閒餐廳系列的室內設計一般採用咖啡室風格，餐廳規模較小，樓面面積介乎約500平方呎至600平方呎，設有約25個座位。我們專注於提供咖啡室餐飲，目標顧客多以輕食或下午茶休閒飲食為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28間及四間茶木餐廳。

室內設計



業 務

菜式



茶木紅燒牛肉麵



綜合鮮果茶



草莓香草蜜糖磚塊

「靠得住」

我們的首間「靠得住」餐廳位於香港灣仔，於二零零八年自一名獨立第三方購入。經我們收購及通過重塑後，自二零一一年以來，連續七年獲米芝蓮指南評為「米芝蓮推介食肆」，更於二零一八年登上《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必比登推介食肆」，是首間獲此殊榮的粥品餐廳。其連續兩年獲授米芝蓮指南「必比登推介」殊榮。我們的「靠得住」餐廳供應各式粥、麵、糰等傳統中菜。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分別經營13間及四間靠得住餐廳。

靠得住餐廳的招牌菜式包括心肝寶貝粥、靠得住鹹肉糰及招牌雲吞麵。

業 務

室內設計



菜式



心肝寶貝粥



招牌雲吞麵



靠得住鹹肉糉

「敏華冰廳」

我們的「敏華冰廳」品牌起源於香港九龍一間名為文華冰廳的獨立「冰室」，歷史悠久，可追溯至一九七零年代。為配合我們擴展至冰室市場的舉措，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此文華冰廳品牌，並擴大中菜款式，加入昔日香港此類「冰室」恒常供應的傳統快餐小食，略帶西式風味。為向顧客提供懷舊的用餐環境，我們採用

業 務

六七十年代「冰室」的典型佈局及裝潢。為令品牌更加鮮明，我們最近將品牌重新命名為「敏華冰廳」。敏華冰廳餐廳的招牌菜有敏華黯然銷魂飯、滾水雞蛋及沙茶牛肉麵等，我們相信，該等招牌菜可讓顧客懷緬昔日香港風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經營11間敏華冰廳餐廳。

室內設計



菜式



敏華黯然銷魂飯



滾水雞蛋



沙茶牛肉麵

「錦麗」

「錦麗」為起源於越南胡志明市一間由獨立家庭經營的麵檔品牌，曾獲華爾街日報譽為「越南胡志明市最好吃牛肉粉」，並於二零一四年在貓途鷹逾2,000間胡志明市餐廳中位列第23名。

業 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越南錦麗麵檔的擁有人訂立錦麗合作協議，成為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的錦麗餐廳獨家業務擁有人及「錦麗」品牌商標擁有人，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我們應付的代價

分期支付固定費用，將自協議的第11年起每年按固定比率增加，按季度支付

授權人的角色及責任

授權人向我們轉讓所有技術、技巧、知識、烹調技巧、食譜、菜單及其他與越南錦麗餐廳經營有關的資料；及(iv)就我們於上述地區經營錦麗餐廳，向我們提供培訓及支援(包括年度現場培訓、持續經營及技術支援以及技巧傳授)。

我們的角色及責任

我們須維持「錦麗」商標於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的聲譽；及(ii)為每年由授權人自越南派往香港向我們提供培訓及支援的兩名指定人士安排行程。

不競爭

授權人不得於協議期限內及自協議終止後一年從事、涉及、管理或經營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於香港、中國內地、澳門或台灣錦麗餐廳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期限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起直至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日期。

在錦麗已建立的名聲下，我們於錦麗餐廳的餐廳佈置加入當代元素，為顧客展現越南傳統地道街邊麵檔不同的新形象，致力為顧客帶來最正宗的越南牛肉粉味道。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分別經營八間及兩間錦麗餐廳。

業 務

室內設計



菜式



錦麗綜合牛肉粉



大蝦扎肉米紙卷



法式牛油雞翼

「東京築地食堂」

我們的東京築地食堂餐廳供應日本料理，以拉麵、串燒及日式丼為主。我們的廚師堅持「誠心做麵，良心熬湯」的座右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經營三間東京築地食堂。

業 務

室內設計



「漁牧」

鑒於市場對漁牧沸騰魚、老北京烤鴨及招牌奇香雞煲等數款中國內地特色美食的需求上升，我們創立「漁牧」品牌提供該等京川招牌菜式。我們相信，京川特色菜的合璧創造了獨一無二的美食組合，在香港並不常見，加上我們以秘製配料入饌並配以現代的烹調手法研製，定必招徠不少對無國界美食感興趣的顧客。此外，我們的漁牧餐廳為顧客提供匠心獨運的用餐環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經營一間漁牧餐廳。

室內設計



業 務

菜式



漁牧沸騰魚



老北京烤鴨



招牌奇香雞煲

「飯規」

與本集團其他品牌的餐桌服務式餐廳不同，我們於二零一八年開發的全線「飯規」品牌餐廳將採用顧客自助的典型快餐食堂佈局。顧客可在餐廳營造的舒適寫意環境下享用快餐。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以「飯規」品牌經營一間工廠食堂。

室內設計



我們餐廳的營運績效

下表載列我們餐廳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劃分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

業 務

| | 二零一六財年 | 二零一七財年 | 二零一八年 首九個月 |
|------------------------------------|---------------|---------------|---------------|
| 每名顧客平均概約消費 (附註1) (港元) | | | |
| 太興 | 67.3 | 66.4 | 70.0 |
| 茶木 | 96.3 | 94.8 | 96.5 |
| 靠得住 | 68.7 | 60.3 | 61.5 |
| 敏華冰廳 (附註2) | - | 38.5 | 42.1 |
| 錦麗 | - | 84.7 | 85.2 |
| 東京築地食堂 | 84.9 | 76.6 | 76.6 |
| 漁牧 | 214.9 | 195.8 | 176.5 |
| 飯規 | - | - | 43.9 |
| 總計 | 71.6 | 70.6 | 72.6 |
| 所服務顧客概約總數 (附註3) (千名) | | | |
| 太興 | 26,552 | 27,095 | 20,536 |
| 茶木 | 4,069 | 5,637 | 4,141 |
| 靠得住 | 1,563 | 2,271 | 2,257 |
| 敏華冰廳 | - | 571 | 1,165 |
| 錦麗 | - | 249 | 747 |
| 東京築地食堂 | 347 | 376 | 243 |
| 漁牧 | 86 | 93 | 53 |
| 飯規 | - | - | 15 |
| 總計 | 32,617 | 36,292 | 29,157 |
| 每日每間餐廳平均顧客概約數目 (附註4) | | | |
| 太興 | 722 | 708 | 735 |
| 茶木 | 528 | 525 | 498 |
| 靠得住 | 452 | 543 | 596 |
| 敏華冰廳 | - | 779 | 966 |
| 錦麗 | - | 547 | 478 |
| 東京築地食堂 | 216 | 257 | 236 |
| 漁牧 | 235 | 255 | 246 |
| 飯規 | - | - | 250 |
| 總計 | 653 | 646 | 661 |
| 每間餐廳每日平均概約銷售額 (港元) (附註5) | | | |
| 太興 | 50,785 | 49,687 | 55,134 |
| 茶木 | 50,908 | 49,931 | 50,473 |
| 靠得住 | 33,230 | 35,834 | 39,904 |
| 敏華冰廳 | - | 35,896 | 46,864 |
| 錦麗 | - | 47,174 | 41,888 |
| 東京築地食堂 | 18,375 | 19,738 | 18,260 |
| 漁牧 | 50,445 | 49,770 | 44,862 |
| 飯規 | - | - | 12,148 |
| 總計 | 48,546 | 47,725 | 51,710 |

業 務

| | 二零一六財年 | 二零一七財年 | 二零一八年 首九個月 |
|--------------------|------------|------------|---------------|
| 概約翻座率 (附註6) | | | |
| 太興 (附註7) | 5.0 | 5.1 | 5.2 |
| 茶木 | 5.2 | 5.3 | 5.0 |
| 靠得住 (附註7) | 5.5 | 6.7 | 7.4 |
| 敏華冰廳 | - | 16.0 | 17.0 |
| 錦麗 | - | 11.1 | 9.9 |
| 東京築地食堂 | 4.2 | 4.7 | 4.3 |
| 漁牧 | 1.8 | 2.0 | 1.6 |
| 飯規 | - | - | 2.5 |
| 總計 | 5.0 | 5.2 | 5.1 |

附註：

- (1) 按餐廳營運所得總收益(不包括外賣訂單)除以所服務顧客總數計算。
- (2) 我們四間敏華冰廳餐廳所採用自助落單機，故我們未能準確計算所服務顧客數目。本列表並無計及此四間餐廳。
- (3) 此乃基於大部分餐廳所用的銷售點系統得出，該系統能獲取及記錄所服務顧客數目(不包括外賣訂單)。
- (4) 按所服務顧客總數(不包括外賣訂單)除以餐廳營運總日數計算。
- (5) 按餐廳營運所得總收益除以餐廳營運總日數計算。
- (6) 按所服務顧客總數(不包括外賣訂單)除以座位總數，再除以平均營運日數計算。
- (7) 其中一間太興餐廳及其中一間靠得住餐廳位於美食廣場，與其他餐廳共享用餐範圍。由於並無個別座位數目，故未能計算該等餐廳的翻座率亦無計算在內。

我們的關鍵績效指標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靠得住餐廳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的每名顧客平均消費低於二零一六財年，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開始提供早餐，價錢一般低於午餐及晚餐。東京築地食堂餐廳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的每名顧客平均消費低於二零一六財年，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開始進行推廣所致，而與二零一六財年相比，漁牧餐廳於二零一七財年的每名顧客平均消費下降是由於餐廳於二零一七財年由尖沙咀遷移至九龍灣所致。

銷售食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銷售罐裝產品及節日食品產生收益。食品銷售額分別佔我們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收益約2.3%、2.1%及2.2%。

業 務

罐裝產品

我們提供的罐裝餐飲產品，包括太興罐裝港式奶茶、鮮濃羅宋湯、滋味咖喱雞、濃香咖喱牛腩及多蕃茄肉醬。該等產品可於大部分太興餐廳、部分超級市場、便利店及線上平台購買。於二零一八年設立中國內地食品廠房前，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製造商生產我們的罐裝產品。最近，我們於中國內地廠房開始生產部分罐裝產品。

節日食品

我們的太興餐廳亦提供中國節日食品，例如中國農曆新年的「盆菜」及「臘腸」及端午糉。就生產而言，已採納與罐裝產品類似的安排。

現金券

我們的餐廳提供現金券促銷。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兌換現金券帶來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益的**3.0%**、**2.7%**及**2.1%**。有關現金券一般有效期為購買日期起**24**個月至**30**個月。

銷售現金券首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顧客使用現金券兌換時確認收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合約負債分別為**52.5**百萬港元、**62.7**百萬港元及**24.4**百萬港元。我們對該等現金券實施合約到期政策，據此，任何未動用的現金券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悉數確認。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就現金券失效時所確認的其他收入分別為**1.9**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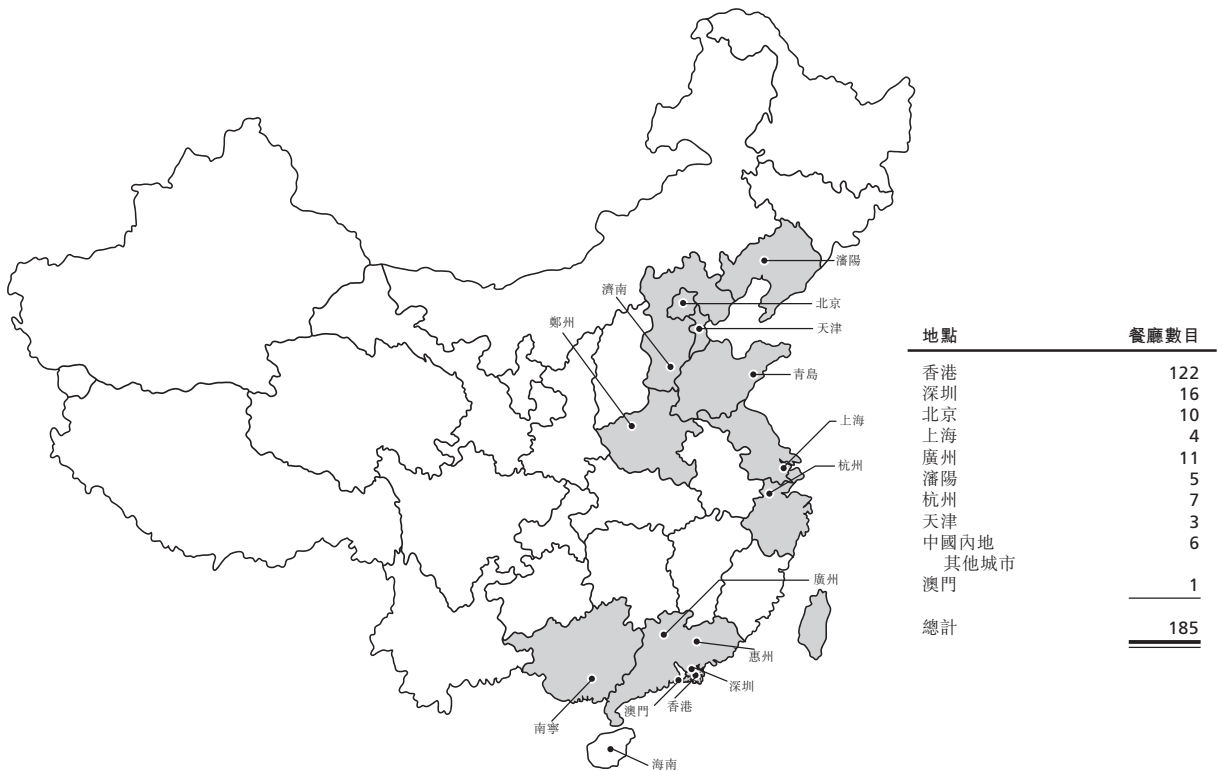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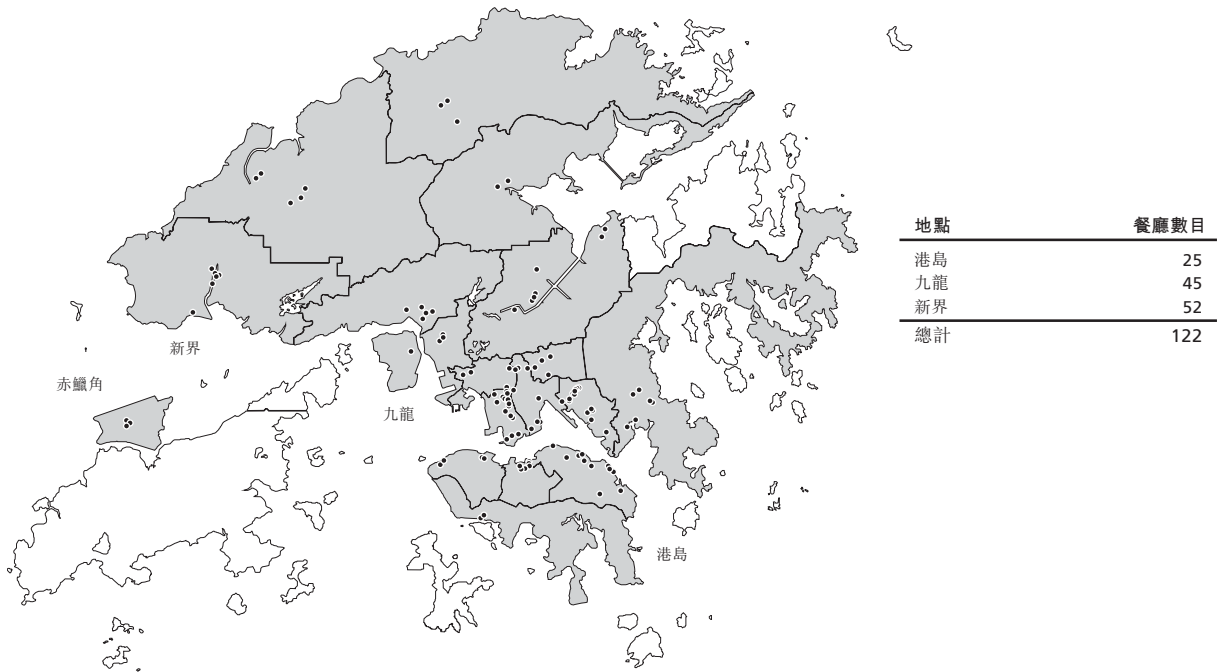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有關向顧客銷售現金券而對我們提出的任何法律索償。

餐廳網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經營餐廳租用所有物業，而我們全部餐廳的選址均策略性地位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人口稠密的住宅及商業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最後可行日期，餐廳網絡中，**152**間、**168**間、**180**間及**185**間分別由我們或我們的特許經營商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78**間自營餐廳(包括**10**間由我們以授權品牌經營的餐廳)及七間由特許經營商經營的餐廳。

業 務

下圖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餐廳所在地。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品牌及所在地劃分的餐廳明細：

| | 各地點的餐廳數量 | | | | | | | | | | | | 澳門 | 總計 |
|----------|-----------|-----------|-----------|-----------|-----------|----------|-----------|----------|----------|----------|----------|----------|------------|----|
| | 香港 | | | 中國內地 | | | | | | | | | | |
| | 港島 | 九龍 | 新界 | 深圳 | 北京 | 上海 | 廣州 | 瀋陽 | 杭州 | 天津 | 其他城市 | | | |
| 太興 | 12 | 22 | 23 | 11 | 10 | 4 | 6 | 5 | 7 | 3 | 6 | 1 | 110 | |
| 茶木 | 7 | 10 | 11 | 2 | - | - | 2 | - | - | - | - | - | 32 | |
| 靠得住 ... | 2 | 5 | 6 | 1 | - | - | 3 | - | - | - | - | - | 17 | |
| 敏華冰廳.. | 3 | 4 | 4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錦麗 | 1 | 2 | 5 | 2 | - | - | - | - | - | - | - | - | 10 | |
| 東京築地 | | | | | | | | | | | | | | |
| 食堂... | - | 1 | 2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漁牧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飯規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總計 | <u>25</u> | <u>45</u> | <u>52</u> | <u>16</u> | <u>10</u> | <u>4</u> | <u>11</u> | <u>5</u> | <u>7</u> | <u>3</u> | <u>6</u> | <u>1</u> | <u>185</u> | |

就位於香港、北京、上海及海口國際機場的七間太興餐廳的營運而言，我們已與作為特許經營商的太興特許經營合作夥伴訂立太興特許經營協議，該等特許經營商於國際機場營運餐廳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我們向特許經營商授予於相關國際機場營運太興餐廳的獨家經營權，該等協議可續期五年，任何一方可在例如無力償債或嚴重違反協議等若干情況下向另一方發出通知終止協議。我們收取相當於特許經營餐廳每月淨銷售額固定百分比的固定特許經營費用及專利費。我們負責為特許經營商的投標申請書提供技術及設計支持、培訓、經營手冊及標準、宣傳以及進行品質審核；而特許經營商須承擔特許經營餐廳的建造成本、向我們或我們認可的供應商購買指定產品、保護及推廣特許經營餐廳的聲譽、及遵守我們的手冊。我們已承諾不會於相關機場營運或授權營運太興餐廳，而特許經營商亦承諾於協議期限內及自協議終止後一年內不會於相關機場直接或間接參與、涉及管理或經營與我們的業務類似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特許經營的太興餐廳根據我們的標準及規定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相關交易對手概無嚴重違反我們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

業 務

選址及新餐廳開業程序

選址過程

我們認為，餐廳位置為成功關鍵。我們大部分現有餐廳均策略性位於人口稠密的住宅及商業區。我們經考慮(其中包括)(i)客戶需求、消費能力及人口；(ii)位置是否方便；(iii)與同區餐廳的競爭；及(iv)該等物業的相關租賃條款及監管或其他限制後，謹慎地甄選潛在新址。我們進行實地考察，以評估上述相關因素，並一般會於同一個地理位置以不同品牌開設餐廳，以吸引不同客戶種類及盡量減少我們餐廳之間攤薄客流量。

開設新餐廳的程序

我們由選址至餐廳開業的開設餐廳程序一般需時六個月，主要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批准餐廳位置，一名執行董事磋商及批准租約；(ii)設計餐廳；(iii)由我們的工程團隊連同外聘承包商根據物業及項目發展總經理批准的室內設計進行裝修，一般需時1至2個月；及(iv)取得一切所需牌照及許可、調派店舖管理層及其他員工至新址、培訓新員工以及其他營運準備工作。

擴展至台灣

作為擴展至台灣的其中一項策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我們就成立合營企業以於台灣開設及經營「太興」、「靠得住」及「錦麗」品牌旗下的新餐廳，與於台灣註冊成立從事餐廳業務的公司(「台灣合營夥伴」)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註冊成立 | 訂約方將於台灣以台灣太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名義註冊成立一間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合營企業」)。 |
| 業務活動 | 按其董事會所協定，於台灣開設及經營「太興」、「靠得住」及「錦麗」品牌旗下餐廳及進行任何其他業務。 |
| 股本 | 合營企業的股本總額將為新台幣50百萬元，並將由我們及台灣合營夥伴分別佔51%及49%權益。 |

業 務

| | |
|-------|--|
| 額外資金 | 合營企業的任何額外資金須由合營企業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 董事會 | 我們有權提名構成董事會過半數成員的董事 |
| 權利及責任 | 我們須(其中包括)促使「太興」、「靠得住」及「錦麗」品牌向合營企業授出特許經營授權，作為特許經營商於台灣以該等品牌經營餐廳。我們將收取授權費作為回報。台灣合營夥伴須按照台灣適用法律及法規，負責編製業務建議、財政預算及財務報告、日常管理(包括財務、人力資源、行政及租務事宜)等事宜。台灣合營夥伴將收取行政費用作為回報 |
| 保留事項 | <p>下列事項(其中包括)須經股東一致批准後，方可作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合營企業以任何方式進行重組或重整；(b) 合營企業收購或出售任何超出協定限額的資產；(c) 任何決議案引致分拆、合併或重組、終止業務、清盤、委任接管人、或與合營企業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協議或安排；(d) 超出協定限額的任何負債、借款或提供擔保的承諾；(e) 來自現有股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超出協定限額的任何集資；及(f) 就任何法律程序有關的任何調解或仲裁提供或接受和解款項。 |

業 務

- 股份轉讓
- 未經合營企業其他股東事先書面同意，任何合營企業股東不得：(a)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合營企業的任何權益(包括股份或股東貸款)；或(b)在其於合營企業的任何權益(包括股份或股東貸款)上增設或允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
- 不競爭
- 台灣合營夥伴承諾不會：
- (1) 在台灣經營與合營企業相同或類似性質的餐飲業務，或於當中(不論直接或通過第三方)持有權益；或
 - (2) 於台灣合營夥伴或其股東的餐廳出售(不論直接或通過第三方)合營企業的產品或與「太興」、「靠得住」及「錦麗」品牌相關或類似的產品。
- 終止
- 倘發生下列任何情況(「違約事件」)，協議將告終止：
- (1) 合營企業連續兩年錄得虧損及其董事會議決終止本協議；
 - (2) 倘一名股東嚴重違反該合約，而該違規仍可補救，且非違約股東已發出通知要求補救，惟違約股東未能在發出通知後14個工作天(或非違約股東訂明的時限)內就違約作出補救；
 - (3) 一名股東(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未能償還其業務經營中的債務；
 - (4) 一名股東停止或威脅停止合營企業的業務營運；

業 務

- (5) 被權益擁有人接管，或就一名股東的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物業或資產委任接管人或受託人；或
- (6) 就一名股東清盤作出任何命令或決議案。

倘該協議被終止，非違約股東有權以合營公司按緊接違約事件發生前一個月最後一天的資產淨值釐定的價格收購違約股東的權益。

董事預期，我們將於其開業前的合適時間與合營企業訂立特許經營協議。

除上述協議外，倘我們於未來物色到其他合適的特許經營商或業務夥伴，我們可能會不時訂立新業務安排，以擴充營運。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長假期間(如聖誕節、農曆新年及夏季)普遍錄得較高的每月收益，而於該等長假期往後期間的每月收益則較少。

食品廠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兩間食品廠房，即香港食品廠房及中國內地食品廠房。為配合於香港擴充業務，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在香港火炭設立一間食品廠房。為使中國內地業務的標準更加統一及提升效率，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著手興建中國內地食品廠房，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投入營運。

現有香港食品廠房佔地約155,679平方呎。我們的香港食品廠房目前為所有香港餐廳提供支援，如適當地擴展，便可於香港額外支援50至60間香港新餐廳，而中國內地食品廠房可為中國內地約200間餐廳提供支援並為香港餐廳生產多項產品。食品廠房令我們得以集中採購食材及物資、進行食品加工，並對原材料、半加工或加工食材進行品質控制，以及進行包裝、倉儲及配送。

業 務

食品廠房目前負責的食品加工環節主要包括製備菜式所用的加工及半加工肉類、麵條、麵包及醬料、調味料及香料等。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香港餐廳所用的原材料、半加工及加工食材約60%由香港食品廠房供應。

原材料及食材於食品廠房加工為半成品或成品後配送至我們各餐廳。此舉有助統一食品製備工序及品質控制標準，亦有助我們在購買食材時取得大批採購折扣。憑藉我們的食品廠房，我們能減少部分餐廳製備食材的工作。

食品衛生及安全是我們成功主要因素之一。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程序指引，涵蓋食材及物資採購至食品製備及加工、品質控制及配送的整個生產週期。

我們認為使用食品廠房的主要裨益包括：

- **餐廳網絡標準化。**食品廠房讓我們將大部分食品製備工序標準統一，確保各餐廳的食品品質始終如一。我們的中央存貨倉儲設施亦可使我們更集中檢查品質，確保食材品質一致。
- **實現規模經濟。**透過提高生產規模經濟，提升食品生產效率，對我們有莫大裨益，如食材得以善用以及令食品廠房人手分工明確。食品廠房透過集中採購及食品加工環節，減少廚餘，幫助我們高效控制成本。
- **充分善用空間及人手。**中央倉儲設施可節省各餐廳所需的廚房空間及倉儲空間，以更充分利用各餐廳空間，同時減少餐廳廚師初步加工食材的工作量，從而令廚師能集中精力處理食品的後期烹調。
- **減少存貨管理開支。**使用中央倉儲設施，整合存貨倉儲、監察及物流職能，有助我們減少存貨管理開支。

我們主要使用自家擁有及自營的冷藏貨車，將半加工及加工食材由香港食品廠房運送至餐廳，我們亦採用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由中國內地食品廠房運送至我們餐廳的貨物經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負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車輛故障而導致食品配送延誤。

業 務

我們的顧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餐廳業務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97%以上。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餐廳顧客均為普羅大眾零售顧客，而食品顧客則為零售顧客及公司顧客。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概無顧客佔總收益的5%或以上，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倚賴任何單一顧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顧客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提供食材及飲料的供應商。

五大供應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所佔採購總額排名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二零一六財年

| 排名 | 供應商 | 主要業務活動 | 於最後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有業務 往來的概約年數 | 採購金額 | 供應商佔 我們採購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所供應產品 | 信貸期 | 結算方式 |
|----|------|---------------|-----------------------------------|--------------|--------------------------|-------|--------------|------|
| 1 | 供應商A | 進口及分銷 肉類 | 超過7年 | 84.3百萬 港元 | 11.4% | 肉類 | 月末後30日 | 銀行轉賬 |
| 2 | 供應商B | 分銷加工 食品 | 超過7年 | 42.6百萬 港元 | 5.7% | 加工食品 | 發票日期後 20日 | 銀行轉賬 |
| 3 | 供應商C | 進口及批發 食材 | 超過7年 | 28.3百萬 港元 | 3.8% | 雜貨 | 月末後30日 | 銀行轉賬 |
| 4 | 供應商D | 進口及分銷 禽類產品 | 超過7年 | 20.9百萬 港元 | 2.8% | 禽肉 | 月末後15日 | 銀行轉賬 |
| 5 | 供應商E | 進口及批發 食材 | 超過7年 | 16.1百萬 港元 | 2.2% | 雞蛋 | 月末後30日 | 銀行轉賬 |

業 務

二零一七財年

| 排名 | 供應商 | 主要業務活動 | 於最後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有業務 往來的概約年數 | 採購金額 | 供應商佔 我們採購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所供應產品 | 信貸期 | 結算方式 |
|----|------|---------------|-----------------------------------|--------------|--------------------------|-------|--------------|------|
| 1 | 供應商A | 進口及分銷 肉類 | 超過7年 | 85.9百萬 港元 | 10.9% | 肉類 | 月末後30日 | 銀行轉賬 |
| 2 | 供應商B | 分銷加工 食品 | 超過7年 | 47.8百萬 港元 | 6.1% | 加工食品 | 發票日期後 20日 | 銀行轉賬 |
| 3 | 供應商C | 進口及批發 食材 | 超過7年 | 33.4百萬 港元 | 4.2% | 雜貨 | 月末後30日 | 銀行轉賬 |
| 4 | 供應商D | 進口及分銷 禽類產品 | 超過7年 | 26.5百萬 港元 | 3.4% | 禽肉 | 月末後15日 | 銀行轉賬 |
| 5 | 供應商E | 進口及批發 食材 | 超過7年 | 20.0百萬 港元 | 2.5% | 雞蛋 | 月末後30日 | 銀行轉賬 |

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

| 排名 | 供應商 | 主要業務活動 |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有業務 往來的概約年數 | 採購金額 | 供應商佔 我們採購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所供應產品 | 信貸期 | 結算方式 |
|----|------|---------------|-----------------------------------|--------------|--------------------------|-------|--------------|------|
| 1 | 供應商A | 進口及分銷 肉類 | 超過7年 | 62.8百萬 港元 | 9.4% | 肉類 | 月末後30日 | 銀行轉賬 |
| 2 | 供應商B | 分銷加工 食品 | 超過7年 | 32.1百萬 港元 | 4.8% | 加工食品 | 發票日期後 20日 | 銀行轉賬 |
| 3 | 供應商C | 進口及批發 食材 | 超過7年 | 28.4百萬 港元 | 4.2% | 雜貨 | 月末後30日 | 銀行轉賬 |
| 4 | 供應商D | 進口及分銷 禽類產品 | 超過7年 | 24.4百萬 港元 | 3.6% | 禽肉 | 月末後15日 | 銀行轉賬 |

業 務

| 排名 | 供應商 | 主要業務活動 |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有業務 | | 供應商佔 我們採購總額 | | 信貨期 | 結算方式 |
|----|------|-------------|------------------------|--------------|----------------|-------|--------|------|
| | | | 往來的概約年數 | 採購金額 | 的概約百分比 | 所供應產品 | | |
| 5 | 供應商E | 進口及批發 食材 | 超過7年 | 16.9百萬 港元 | 2.5% | 雞蛋 | 月末後30日 | 銀行轉賬 |

我們與全部五大供應商已建立逾七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首九個月，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合共分別約為192.2百萬港元、213.6百萬港元及164.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5.9%、27.1%及24.5%，而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約為84.3百萬港元、85.9百萬港元及62.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11.4%、10.9%及9.4%。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董事認為，此舉令我們具備更高的議價能力及靈活性，以根據市況磋商更有利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穩定，而在獲取足夠所需食材供應方面，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中斷，以致對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我們與現有供應商所建立的關係及我們的內部政策，董事認為，我們在向現有供應商取得食材供應方面將不會有任何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信貨期

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予15日至55日的信貨期，由有關月份最後一日起計。我們僅於供應商發票與月結單對賬後安排付款，以確保並無未能確認的項目。有關文件由財務部核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採購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及計值。

採購

我們能否於全線餐廳維持優質標準，有賴我們從可靠來源採購充足優質食材的能力。我們已實施食材及物資的採購程序，包括為主要食材及物資制定應急計劃，並將

業 務

之納入食品廠房處理的食品備製過程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食材供應中斷、供應協議提早終止或必備食材供應量不足等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有嚴重不利影響的事件。

甄選及管理供應商

我們的採購團隊會向供應商提供所需資料(包括食材的詳細說明)，並索取食材樣品，確保所提供的食品及物資符合指定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超過500名供應商採購食品及物資。一般而言，我們選擇向過往年度已建立關係的較大型供應商進行採購。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已維持逾七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一般從事供應豬肉、禽肉及蔬菜業務，我們已向全部五大供應商採購食品及物資逾七年。所採購的急凍肉類、鮮肉及蔬菜保質期一般分別約為六至12個月、一星期及兩日不等。我們會於保質期到期前清理易腐壞食品。

由於我們所需的食材有多名替代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一般不難取替現有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供應商概無終止或表示將會終止向我們供應食材，主要供應商亦無嚴重延誤或中斷向我們供應食材。

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食材的價格漲幅合理，並無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採購團隊有約超過25名人員。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採購團隊主管均擁有約15年的食材採購經驗，而採購團隊的其他職員一般擁有超過七年的食材採購經驗。我們遵循公平公開的競爭程序甄選供應商。採購團隊基於以下因素甄選食材及物資供應商：(i)潛在供應商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質素及穩定性以及潛在供應商的整體聲譽；(ii)產品或服務的定價；(iii)潛在供應商的實力及業務營運以及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種類；及(iv)一般供應條款及條件，例如付款期限、交付時間及折扣。

採購團隊考慮是否將潛在主要食材供應商納入供應商名單時，一般會對主要食材潛在供應商進行實地視察，並對潛在供應商進行樣本審查及試單。有關加入新供應商

業 務

的任何決定須由總經理批准。採購團隊亦對各供應商進行年度評核，未達年度評核標準的供應商會從供應商名單剔除。

五大供應商亦向我們確認，彼等獨立於我們的採購團隊成員，且並無向其支付任何回扣。

我們相信，我們的標準及限制可有效避免我們與供應商訂立回扣安排或進行賄賂。

採購程序

我們已就食材及其他物資的所有採購訂單(包括集中採購)制定採購程序。營運團隊須向採購團隊提供食品規格，再由採購團隊與供應商索取樣本及磋商價格及條款。我們餐廳提出的採購要求由電腦採購系統進行合併，並每日傳送至香港食品廠房或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資訊科技」一段。

存貨管理

我們的採購團隊採用集中採購功能，與供應商議定購買條款，而用戶則每日下達補貨訂單。大批採購的產品送交及儲存於我們的食品廠房，透過整合存貨儲存、監控及物流職能降低存貨管理開支。蔬菜及新鮮家禽等易變質食物由供應商直接送往我們的餐廳。

我們的香港餐廳會向香港食品廠房或認可供應商下單。為保持食材及物資新鮮及減少浪費，我們手上盡量減少保存新鮮及易變質食材，且存貨期一般不超過一至兩日。至於不易變質的食材(主要包括急凍肉類)，我們則會根據營運需要確保香港食品廠房及餐廳均有足夠庫存量。我們力求使用庫存自動補貨系統，以過往數據預測未來需求，盡可能減少於香港食品廠房及餐廳儲存的食品數量。

倘若干食材價格大幅下跌，我們可能考慮利用有關食材為顧客開發特價菜式。我們或會下達大批訂單，以確保特價菜式的食材充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內地餐廳僅向認可供應商下單。自中國內地食品廠房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始運作以來，我們已開始向中國內地食品廠房下單，有關訂單將隨著該等食品廠房擴充營運而有所

業 務

增加。沒有中央廚房或食品廠房的全面支持下，中國內地餐廳易變質的食材存貨期相對香港餐廳一般稍長，至於不易變質食品將按餐廳的營運需要保存充足貨量。倘食材價格顯著攀升，我們可能調整菜單價格或項目以將採購成本增幅轉嫁予顧客。

品質監控

我們已透過員工培訓及監督以及建立食品備製、設備保養以及員工行為的相關準則實施劃一標準的品質監控系統，以確保餐廳食品的優良品質及安全。我們於整個營運流程(包括我們個別餐廳的食材採購及加工、維持衛生標準、員工培訓以及日常管理)實施「五常法」管理系統。我們的品質監控制度主要包括供應鏈、食品廠房、物流及餐廳的品質監控。

供應鏈品質監控

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遵守監管機關實施的質素標準及我們本身的內部質素標準，有關標準涵蓋食材及其他物資的包裝、標籤、運輸及儲存等方面。為確保供應鏈的質素，我們每年評估向供應商所採購物資的品質及數量。

我們每年實地視察主要食品加工供應商一次。於進行實地視察期間，我們的品質監控團隊會檢查供應商的倉儲設施、衛生狀況及食品處理程序。有關我們甄選供應商時採用的程序，請參閱上文「一採購一甄選及管理供應商」。

食品廠房品質監控

確保食品的安全及質素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將ISO頒佈的多項質素標準所載食品安全及質素管理準則應用於食品廠房品質監控制度。

我們的食品廠房設有品保人員實施品質監控政策及程序，主要職責包括：

- **食材檢測。**品保人員根據既定的質素檢驗程序及標準檢查食品廠房所接收全部食材的質素。
- **營運品質監控。**品保人員及生產人員共同監督食品加工各環節的品質監控。不符合既定食品加工程序及規定的食品將會重新加工或銷毀。

業 務

- **成品品質監控。**通過食材檢測的加工食材經品保人員在實驗室抽樣檢查合格後，方可運送至各餐廳。

我們的香港食品廠房燒味生產單位於二零一三年就食品安全及質素管理系統獲得ISO 22000認證，有效期將至二零二一年為止。我們根據HACCP (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就半加工及加工食材採取特定的食品製作、包裝、儲存及分銷標準。HACCP為一項食品安全程序，旨在盡量減低及防止食品加工過程中發生已識別的的危害及風險。

我們的食品廠房設有專業質檢團隊，負責食材的品質監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食品廠房的質檢團隊中央生產及產品開發董事兼總經理姚敏先生及七名其他成員組成，而中國內地食品廠房的質檢團隊則由五名人員組成，負責檢查食材及物資。我們的品質監控團隊負責根據既定食品加工程序及HACCP標準監督食品加工各環節的品質監控。我們的品質監控經理積逾十年食品品質監控經驗。我們的總經理具備30年以上的食品品質監控經驗。我們就食品安全管理系統向食品廠房的質檢團隊提供內部HACCP培訓。我們的質檢團隊訓練有素，並具備檢查食品廠房所製作全部食材質素的知識及技能。

位於食品廠房的實驗室及／或具備相關證書的外界實驗室定期抽樣檢測食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審查及檢查的過程中並無發現食品樣本存在重大缺失。

我們已就食品廠房及餐廳採納衛生標準，該衛生標準由經培訓人員落實並密切監督。

物流品質監控

我們自設運送團隊，負責將香港物流中心的原材料、半加工及加工食材運送至香港的餐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運送團隊擁有並操作13輛冷藏貨車。我們已就運輸用冷藏貨車的衛生及溫度制定嚴格程序及規定。部分食材由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運送。於運送食材至餐廳後，我們的餐廳員工會按照既定程序以合適的溫度及儲存條件存放食材。

業 務

餐廳品質監控

為維持高標準的餐廳品質監控，我們的餐廳採用與食品廠房相同的品質監控標準。檢查食材及物資時，餐廳員工會透過我們內部開發的食品品質報告系統實地檢查所有運送的食物及物資，如發現食材質素有出入或不合規格，會向採購總監報告，並拒收不合標準的食材及物資。

我們已建立營運程序及品質標準，以規範餐廳烹調食物的每個程序。我們要求餐廳員工嚴格遵守該等程序及標準，確保我們的菜式味道及品質始終如一。我們於餐廳使用自動食物處理機器處理材料及製作菜式，以防食物水準參差及確保食物質素。我們相信，維持多間餐廳的食物味道及品質始終如一，可確保顧客滿意度，有助我們留住現有顧客並吸引新客。

我們的餐廳品質監控政策及程序主要包括下列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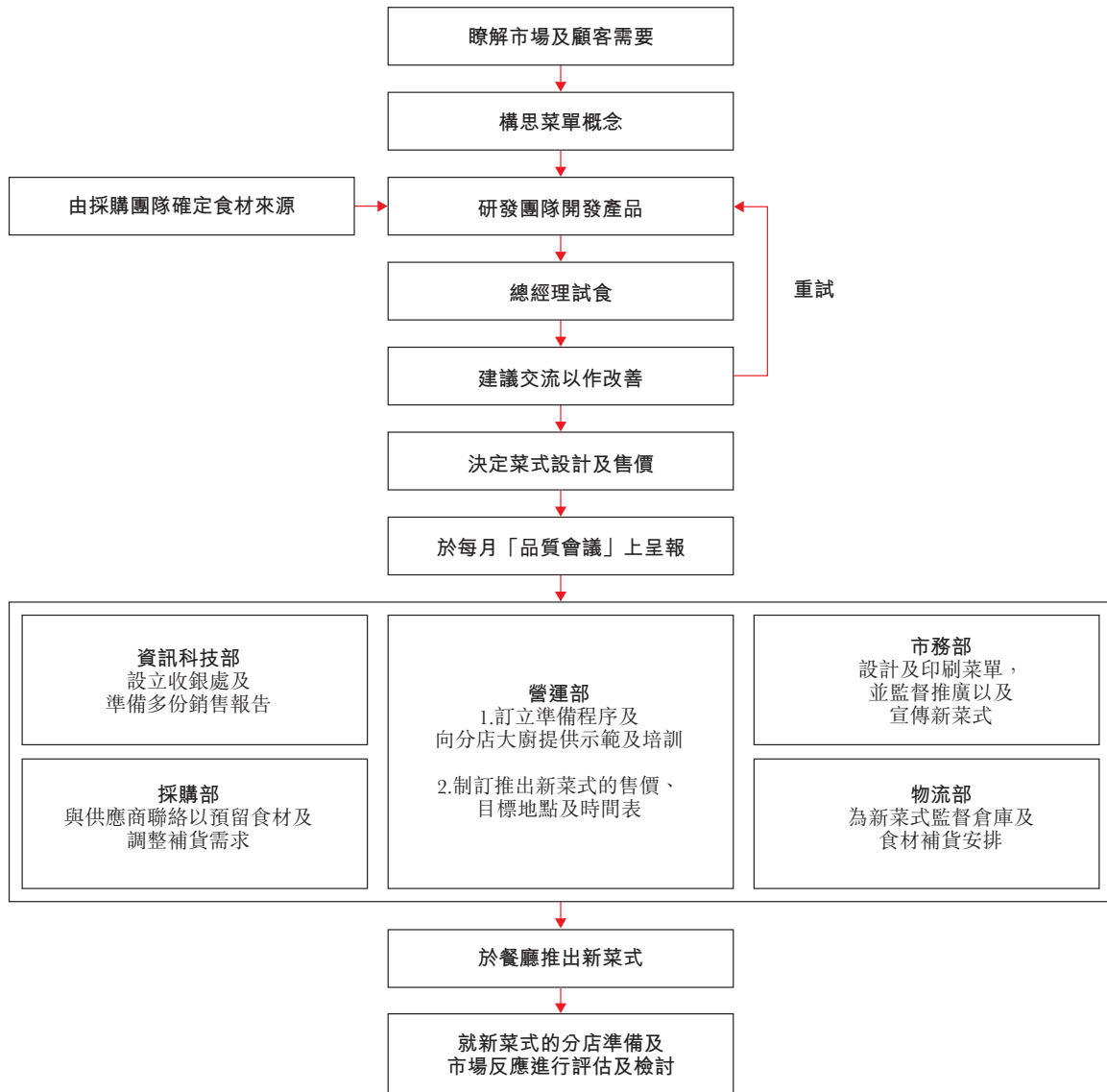
- **突擊檢查。**我們的品質監控團隊定期進行突擊檢查及實驗室檢測餐廳的食材及設備，以確保食材及設備符合食環署規定的健康安全標準。
- **培訓計劃。**我們持續向餐廳員工提供有關操作程序及品質標準的培訓計劃。
- **食物安全及衛生。**我們實施有關餐廳整體衛生及清潔的衛生規定，而我們的區域經理定期視察餐廳，監察是否有嚴格遵守操作程序及品質標準，以確保我們餐廳的食物安全及衛生以及工作安全。
- **神秘顧客。**我們聘請第三方獨立顧問公司對餐廳定期進行突擊檢查，以發現並糾正有關服務質素的潛在問題及餐廳員工的改善範疇。
- **地區大廚檢驗。**我們有超過30名地區大廚所組成的團隊，每日對彼等各自獲指派的餐廳進行品質檢查，範圍包括食材品質、餐廳廚房員工的烹調技巧及食物味道。

業務

菜式開發

由於我們的目標顧客甚廣，因此我們會因應顧客口味、食物潮流趨勢、營養需要、季節性及顧客反饋定期更新菜單。我們不斷改良招牌菜式，以吸引目標顧客經常光顧，力求為顧客製造驚喜。除標準菜單外，若干品牌旗下餐廳更不時推出「當月／當季特色菜式」或主題菜式。全新及時令菜單由我們的營運總經理負責檢討、修改及審批。為確保一致及統一，我們的營運總經理負責最終批准該等新菜式，包括所用食材及售價。為確保廚師掌握最新的烹調技術，我們鼓勵廚師創作新菜式，並於每月品質會議上展示。

下圖說明我們菜單內以項目為基礎的菜式開發程序：



業 務

顧客投訴

顧客或會不時就我們餐廳的食品品質或員工服務給予反饋或作出投訴。一般而言，我們透過顧客服務熱線、電郵、線上意見表或臉書專頁接獲餐廳顧客的反饋或投訴。餐廳經理會即時處理於餐廳收到的投訴。透過其他渠道提出的投訴則由顧客服務部專員處理，彼等會就投訴作出調查並適時回覆有關顧客或組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分別收到約314宗、199宗及131宗顧客投訴。我們的顧客亦曾分別向消費者委員會及香港旅遊發展局作出八宗及零宗投訴。該等投訴一般有關食品質素或餐廳人員的服務。就我們所知，概無顧客投訴索取重大賠償而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收到消費者委員會或香港旅遊發展局轉介的顧客投訴(如有)後，顧客服務部會調查有關事件並適時回覆相關顧客、消費者委員會或香港旅遊發展局。

於往績記錄期間，顧客向食環署提出87宗投訴(「香港投訴」)及向中國內地相關機關提出18宗投訴(「中國投訴」)。食環署認為其中70宗香港投訴並不合理，而16宗香港投訴則與食物受昆蟲及碎屑等小型外來雜質污染有關，我們因而遭罰款合共21,640港元，而餘下一宗香港投訴於最後可行日期正接受食環署調查。12宗中國投訴被視為不合理，而餘下6宗中國投訴與食品品質有關，並已與相關顧客全面和解。概無事件導致任何人士受傷，亦無申索或支付賠償。由於罰款金額微不足道，故董事認為有關罰款的財務影響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此外，於各事件發生後，本公司已進行內部檢討，以盡力降低同類事件的數目。

餐廳廚房自動化技術

我們以科技支持業務發展，在餐飲業中脫穎而出。我們的管理團隊已積極主動於餐廳層面採用各種自動食品加工機器，以提高營運效率，確保菜式質量一致，同時為廚房員工營造更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該等自動食品加工機器包括自動炒鑊、預設程式的叉燒醬攪拌機、預設程式的浸雞機、具有預設語音提示的預設程式的家禽燒烤焗爐。該等機器旨在降低廚房工作人員所需的技能水平，盡量避免烹調工作中的重複動

業 務

作及提舉重物動作，從而減少廚房員工常見的職業病。我們積極與製造商合作以就自動食品加工機器開發定制程式，並已就自動食品加工機器獲得三項應用專利，尤其是我們的自動炒鑊預設程式，可烹調超過300款中式小炒菜式。

此外，借助該等自動食品加工機器，我們能夠統一菜式的關鍵生產過程標準和保持菜式的一貫品質。因此，我們在招聘及僱用員工方面更見靈活，可招聘及僱用經驗較淺的員工以執行傳統上僅由熟手廚師進行的職能，且相對我們高度依賴熟手廚師的情況而言，性別及年齡要求的限制可得以收窄。董事相信，透過實施該等系統，我們將能夠更有效控制人力成本及員工流失率，及減少依賴熟手廚師。

資訊科技

我們在所有餐廳使用電腦銷售點系統，全面收集顧客消費數據，包括銷售收益，票據大小及付款方式等。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已選定若干主要表現指標，如每平方呎、每個座位或每名員工的銷售收入、促銷活動的成效、顧客平均消費、翻座率以及食品成本，並密切監控及定期分析該等數據。因此，我們可定期因應上述主要表現指標的波動情況迅速作出管理決定。

我們亦於香港物流中心開發並實施庫存自動補貨系統。該系統分析過往需求、現時存貨水平、未來假期、供應商運送時間等數據，以向貨物補充團隊作出日常採購訂單建議，讓我們可於香港物流中心保持低而充足的存貨水平，從而減少營運資金、確保食材新鮮及減少處理原材料的人手過剩。我們亦採用ER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結合購買、生產、物流及會計職能。我們已於餐廳安裝一個簡單易用的內聯網程式，讓經理作出日常補貨訂單，有關訂單會於其後作出合併並發送予香港物流中心或供應商。系統每日收集食物價格變動、訂單數量等數據，以讓區域管理團隊更有效控制食品成本。

定價政策及結算

定價政策

在為所有餐廳菜單定價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因素：

- 餐單食材成本；
- 餐廳成本結構及目標利潤率；
- 地點及個別品牌的檔次；

業 務

- 所提供服務類型；
- 市場趨勢預測及目標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及
- 競爭對手同類產品的定價。

我們每季檢討同一品牌旗下餐廳的菜單，然後根據食材成本、餐廳地點、整體市場趨勢及競爭對手調整定價等因素。我們不同品牌旗下的餐廳不時推出特色及時令菜單(例如，「太興」品牌旗下的餐廳會向顧客推出季節性特色菜)，價格及菜式須經管理層根據上述相同因素審批。

結算及現金管理

我們絕大部分顧客於交易時以現金或信用卡付款。下表載列我們的自營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結算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 | 二零一六財年 | 二零一七財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首九個月 | 首九個月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以下列方式結算 ^(附註1) ： | | | | |
| 現金 | 1,465,317 | 1,409,891 | 1,059,570 | 1,108,020 |
| 信用卡 | 449,974 | 448,552 | 341,456 | 319,148 |
| 其他 ^(附註2) | 539,395 | 853,513 | 598,564 | 869,814 |
| 總計 | <u>2,454,686</u> | <u>2,711,956</u> | <u>1,999,590</u> | <u>2,296,982</u> |

附註：

1. 主要由計算及記錄每張票據的結算方式的銷售點系統得出。
2. 其他主要包括透過八達通或電子付款方法(如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等)付款。

為確保顧客賬單金額準確，我們只會調派一組選定經培訓人員到各間餐廳查閱及操作銷售點系統。我們已推行現金管理制度內部監控手冊所指定的銷售點系統現金處理程序，當中詳細說明有關現金收款流程。我們各餐廳每日就銷售點系統的現金收款記錄與保險箱所保存的現金進行對賬。我們的內部審核團隊定期到餐廳進行突擊現金檢查。

為防止現金挪用或非法使用，我們已實行現金管理及交收程序。收銀處的現金、各間餐廳已收取但未存入銀行的現金及服務費分開存放於餐廳，然後由餐廳員工每日

業 務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將相關餐廳前一日營運所得現金存入銀行。我們已投購僱員忠誠保險及為餐廳保管的現金及店長送至銀行途中所持現金投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經歷一宗偷竊事件，涉及約240,000港元。我們已就該事件報警及已通過保險公司悉數收回該等款項。此後，我們不再使用任何由涉事銀行提供的自動存鈔機。經考慮上述事件，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顧客或其他相關第三方概無嚴重挪用或盜取現金。

市場推廣及宣傳

我們不斷推廣餐廳品牌，以便從休閒餐廳市場上的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我們致力透過拓展新客源、提高現有顧客惠顧次數、協助新餐廳實現財務目標及推廣企業及品牌的形象，從而增加客流量及提高銷量。除內部市場推廣團隊外，我們亦聘請廣告代理，協助進行主題宣傳及推廣活動。

電視廣告

受超級英雄電影熱潮啟發下，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首次推出「My Hero」電視廣告，並由名人(香港作曲家郭偉亮先生)代言。該廣告活動在餐飲服務行業內空前成功，蹤跡遍佈主要報章、公共交通、手機應用程式及社交媒體網站。於二零一六年，我們推出「My Hero II」廣告，介紹致力為我們提供港式味道的一班幕後功臣—我們的廚師團隊。於二零一七年，我們邀請香港專業拳擊運動員曹星如先生參與「My Hero : Fight for Hong Kong」廣告活動，進一步於跨媒體推廣「太興」品牌。

我們的廣告系列及有關宣傳獲獎無數，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獲TVB頒發「TVB最受歡迎電視廣告大獎—飲食餐宴」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TVB頒發「傑出市場策劃獎—優異獎」以及於二零一六年獲TVB頒發的「TVB最受歡迎電視廣告大獎—最受歡迎電視廣告」獎項以及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TVB頒發「傑出市場策劃獎—銅獎」。

與航空公司合作

我們積極尋求與國際知名品牌合作，以提升我們餐廳的覆蓋面及知名度。於二零一四年，我們與國泰港龍航空(前稱港龍航空)合作，於航班上提供太興港式奶茶，讓來自世界各地的旅客可品嚐到此香港特色飲品。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獲香港航空邀請，

業 務

設計18款於商務艙供應的菜式。除了我們的招牌燒味外，菜單亦包括3道榮獲香港旅遊發展局頒發「美食之最大賞」的菜餚。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再次與國泰港龍航空合作，於其大部分航線上提供太興港式奶茶。

我們相信，與香港大型航空公司合作有助吸引媒體報導，從而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推廣我們的企業及品牌形象。

微電影、贊助及合作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拍攝了一部微電影推廣「錦麗」品牌，該電影由香港電影導演葉念琛先生(又名江柏樑先生)擔任導演。微電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錦麗餐廳開業當天首映，成功吸引媒體報導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贊助一齣人氣台灣電影於香港上映，以推廣我們的「茶木」品牌。我們的茶木餐廳配合電影情節推出特色麻醬麵，成功增加客流量及提高茶木餐廳的銷量。憑藉知名日本卡通人物的知名度，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以「茶木」品牌推出主題裝飾、菜式及飲品、收藏品及手機遊戲，以吸引媒體報導及提升品牌的好評。

為鎖定我們各個品牌的年輕客戶，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為「茶木」、「錦麗」、「漁牧」及「東京築地食堂」品牌開發及推出「T-Factory」手機應用程式。該應用程式推出忠誠計劃，獎勵客戶及推廣跨品牌銷售，並利用擴增實境(AR)技術提升客戶的用餐體驗。於二零一八年，「T-Factory」應用程式的註冊用戶超過70,000個，而該應用程式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腦商會頒發「香港傑出數碼品牌大獎」。

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僱員(全職及兼職)總數分別約為5,474人、5,968人及6,543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當中約365名為總部員工，約6,178名為餐廳及食品廠房員工。

業 務

下表列示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 | 香港 | 澳門 | 中國內地 |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各部門主管..... | 35 | | 16 |
| 會計及財務..... | 22 | | 45 |
| 人力資源、行政、顧客服務及 資訊科技..... | 36 | 1 | 54 |
| 培訓及五常法管理..... | 8 | | 17 |
| 品牌及設計..... | 25 | | 32 |
| 採購..... | 9 | | 19 |
| 租賃及保養..... | 15 | | 27 |
| 銷售及業務發展..... | 4 | | - |
| 物流..... | 83 | | 16 |
| 廠房營運..... | 113 | | 45 |
| 營運管理..... | 63 | | 30 |
| 餐廳員工..... | 2,094 | 29 | 1,122 |
| 廚房員工..... | 1,598 | 27 | 958 |
| 小計：..... | 4,105 | 57 | 2,381 |
| 總計：..... | | 6,543 | |

我們力求創造鮮明的企業文化，提升僱員的責任感、工作成就、合作、團隊精神及職涯發展。我們提倡公平、健康、關懷及均衡的企業文化，創造協同效應以挽留員工及提高生產力。我們亦致力提高僱員的投入程度，以改善組織效率及可持續性。我們擬繼續評估僱員的投入度，營造積極參與的氛圍，以於本集團內部建立高度投入的工作環境。

近年，香港餐飲業僱員的薪金水平因勞工法及本地勞工市場趨勢的變化而穩步提升。我們向餐廳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其他福利，並根據本地勞工市場狀況調整薪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香港餐廳員工的起薪點穩步上升，較香港當時規定的最低工資水平為高。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9.6%、31.0%及32.7%。我們預期人力成本將繼續隨著香港通脹推高工資而上升。我們相信，總人力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增加的部分壓力可透過下列措施減輕：(i)進一步將食物預製流程整合至食品廠房，以減少依賴餐廳員工；及(ii)增加使用自動烹調機器，避免以高成本從外聘請廚師。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獲悉或經歷任何僱員重大勞資糾紛。

僱員安全

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成立了職安健小組，制訂及實施安全程序及指引，當中載列工作安全政策以提倡安全工作環境。此外，我們的廚房操作手冊亦就各類職業安全及餐廳安全事宜提供清晰指引，規定餐廳員工必須遵守。我們鼓勵餐廳員工遵守工作安全指引。我們相信，該等措施有助降低僱員工傷數目及嚴重程度，足以有效預防嚴重工傷。

餐廳或食品廠房發生事故時，我們會立即向總部彙報。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餐廳或食品廠房並無發生重大事故。根據內部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三宗僱員工傷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工傷事故所產生的賠償開支總額合計約為**0.44**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賠償款項已悉數償付。

培訓計劃

我們的培訓部及人力資源部門監督僱員培訓。培訓部門制訂餐廳所有前線員工的營運培訓計劃提供有關課程，而人力資源部門則向總部員工及管理人員提供管理培訓。為更有效監察學習進度及管理全部僱員的培訓記錄，我們自創了一套培訓課程管理軟件。我們相信，此系統能讓我們更有效率地為僱員物色適合的培訓，確保彼等已掌握所有針對其工作範圍的一系列技能。各級餐廳員工必須完成相關培訓計劃方可晉升。我們相信，有關培訓計劃有助增加內部升遷的機會，從而提升僱員留任率，同時為迅速擴展的餐廳網絡提供所需管理人員。我們的培訓計劃為現有餐廳員工提供特定培訓及職業指導，發掘有潛質的未來經理人選。根據我們的內部晉升計劃，工作表現出色的指定僱員可參與不同的培訓計劃，以便更快晉升至本集團更高職位。例如，我們的一位餐廳收銀見習侍應憑藉其自律勤勉，加上相關培訓計劃提升工作能力，已晉升為分店經理。

業 務

我們培訓計劃的另一個基本目標是確保各級員工的質素及為新開設的餐廳穩定提供訓練有素的員工。我們一般將現有餐廳店長調派到新餐廳，讓其於短時間內向新餐廳員工傳授我們企業文化中的技能及知識。我們的培訓部向新餐廳員工提供導入課程，介紹公司標準、安全程序以及企業文化。我們亦推行導師計劃，為新餐廳員工提供指導及支援。

招聘

餐飲服務業招聘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相信能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福利、績效獎勵、成長機會、持續培訓及內部晉升機會羅致市場最優秀的人才。我們通過一系列措施，如於網上刊登招聘廣告、參與招聘會、定期與本地學校及非政府機構溝通、鼓勵現有僱員推薦合適人選以及於出現新機遇時邀請前僱員重新加盟，積極促進餐廳員工的招聘。

我們相信，我們的不斷努力將有助招攬合適的人才。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招聘及留聘僱員困難而受不利影響」。

挽留僱員

我們定期檢討及比較行業資訊，採取多種方法留住僱員，包括(i)提供符合僱員需求的具競爭力的福利待遇；(ii)設立員工導入及導師計劃，向新僱員灌輸企業價值及文化；(iii)進行僱員培訓計劃以提升其技能，旨在讓他們於本集團內有升遷機會；及(iv)協助並全額資助經驗豐富的前線員工報名參加香港資歷架構的「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以支持及認可僱員的成就及努力。

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招聘及留聘僱員困難而受不利影響」。

業 務

榮譽及獎項

我們多年來成績斐然，獲獎無數，包括：

| 獎項 | 年份 | 品牌／集團 | 頒獎機構 |
|---|-----------------|-------|---------------------|
| 《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必比登 推介食肆..... |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 靠得住 | 米芝蓮指南 |
| 香港服務名牌十年成就獎..... | 二零一八年 | 集團 | 香港品牌發展局 |
| 傑出服務獎..... |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 集團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
| 二零一七／一八年市場領袖人獎 (餐飲類別)及三連冠..... | 二零一八年 | 太興 | 香港市務學會 |
| 十大傑出服務零售品牌..... | 二零一八年 | 太興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
| 我最喜愛經典品牌餐廳..... | 二零一八年 | 太興 | U Magazine |
| 最優秀開飯北京、四川、上海 菜館..... |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 漁牧 | 開飯喇 |
| 香港最受歡迎品牌..... | 二零一八年 | 太興 | 亞洲品牌發展協會 |
| 室內設計、零售及展覽 設計大獎銅獎(Bronze A' Interior Space, Retail and Exhibition Design Award)..... | 二零一八年 | 茶木 | A'國際設計大獎 比賽 |
| 市場領導獎(Market Leadership Award)..... | 二零一八年 | 茶木 | 香港市務學會 |
| 香港傑出數碼品牌大獎..... | 二零一八年 | 茶木 |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及 香港電腦商會 |
| 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 3年+參與環保先驅..... | 二零一八年 | 集團 | 中國銀行及香港工業 總會 |

業 務

| 獎項 | 年份 | 品牌／集團 | 頒獎機構 |
|--|-----------------|-------|--------------------|
| 中國優質連鎖品牌50強..... | 二零一七年 | 太興 | 中國連鎖品牌發展大會委員會 |
| 最佳香港餐廳..... | 二零一七年 | 太興 | 廣州日報大洋網 |
| 食品安全卓越獎..... | 二零一七年 | 集團 | 國際食品安全協會 |
| 深圳連鎖餐飲10強..... | 二零一七年 | 太興 | 深圳市連鎖經營協會 |
| 廣東餐飲百強..... | 二零一七年 | 太興 | 廣東省餐飲服務行業協會 |
| Hangzhou Quan Zi- 最受歡迎香港餐廳..... | 二零一七年 | 太興 | Hangzhou Quan Zi |
| 年度人氣商戶..... | 二零一七年 | 茶木 | 大眾點評 |
| 傑出優質商戶員工服務獎..... | 二零一七年 | 集團 | 香港優質旅遊服務協會 |
| 傑出市場策劃獎—銅獎..... | 二零一六年 | 太興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TVB |
| TVB最受歡迎電視廣告 大獎—最受歡迎電視廣告..... | 二零一六年 | 太興 | TVB |
| 優異電視推廣策略獎..... |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 太興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TVB |
| 創意文化發展大獎..... | 二零一五年 | 茶木 | 第五屆金花獎國際微電影節 |
| 最優秀開飯熱店大賞 —最優秀東南亞餐廳..... | 二零一五年 | 茶木 | 開飯喇 |
| 傑出市場策劃獎優異獎..... | 二零一四年 | 太興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TVB |
| Marketing Excellence Awards— 傑出廣告獎..... | 二零一四年 | 太興 | Marketing Magazine |

業 務

| 獎項 | 年份 | 品牌／集團 | 頒獎機構 |
|----------------------------------|-------|-------|------|
| TVB最受歡迎電視廣告大獎 —最受觀眾喜愛大獎 | 二零一四年 | 太興 | TVB |
| TVB最受歡迎電視廣告大獎 —飲食餐宴 | 二零一四年 | 太興 | TVB |

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業務成功與競爭優勢取決於我們的品牌及顧客對品牌的認知度。我們十分重視保護及行使知識產權，並已採取適當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我們認為對業務營運重要的知識產權詳情已詳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一段。倘發現本集團任何商標及／或業務名稱遭侵權或本集團任何知識產權、品牌名稱及／或商譽被盜用，我們會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商標及專利權的爭議或侵權行為而已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行影響。

物業

我們就業務營運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擁有及租賃若干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擁有**86**項及**19**項物業，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47,773**平方呎及**266,998**平方呎。該等物業主要用作(i)倉庫、停車場、辦公室以及食品廠房的營運場所；(ii)中國內地的辦公室物業；及(iii)中國內地的員工宿舍。

我們的香港食品廠房包含**86**項自有物業及八項租賃物業，分散在位於香港火炭兩幢工業大廈（「兩幢工業大廈」）的不同樓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位於兩幢工業大廈之一的**80**項自有物業賬面值總額佔我們的總資產**15%**或以上。有關由估值師仲量聯行有限公司對該等物業進行的估值（「已估物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估物業」。除已估物業外，董事已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並無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的總資產**15%**或以上。

業 務

適用於我們自有物業的建築令

於最後可行日期，屋宇署就我們用作營運香港食品廠房的自有物業根據香港法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24(1)條發出19項尚未解除的建築令（「**建築令**」）。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條，倘獲發建築令的任何人士違反該建築令，違規者最高可被(a) 罰款200,000港元並監禁一年；及(b) 於違規期間按日罰款20,000港元，直至法院獲得證明信納違規已告終止。

建築令是由於本集團未經批准清拆或改建相關物業（包括改動門口位置及更換了防火能力不足的大門）所致。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依照建築令的要求移除所有相關未獲授權的建築工程及／或恢復物業原狀。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由授權人士編製的所有相關竣工證書已向屋宇署備案。於最後可行日期，屋宇署已就17項建築視察物業、批核修復工程及發出合規通知書。餘下兩項建築令的修復工程經已完成，而董事預計屋宇署於視察後將發出相關合規函件。據我們所指示的授權人員所告知，向屋宇署呈遞合規通知書後，一般將需三至六個月方可解除一項建築令。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方）以我們為收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將就本集團因應屋宇署要求就尚未解除的建築令進行（其中包括）任何進一步清拆或加固工程而導致的虧損及費用作出彌償。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3.控股股東所作彌償保證」。

租賃物業

除使用位於澳門一家酒店的餐廳、辦公室及儲物室的權利外，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所有餐廳及總部均為租用。我們相信，此租賃策略能降低我們的資本投資需求，並令我們的餐廳網絡更為靈活。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包括位於澳門物業的使用權牌照費）分別為345.0百萬港元、399.7百萬港元及339.6百萬港元。

我們於香港的租約始租賃期一般為期三至四年，而於中國內地則為六至八年。倘我們可接納選擇權期間的條款及條件，則有關租約將附有重續選擇權。我們的大部分

業 務

餐廳租賃的租金固定，而部分餐廳租約規定租金須視乎相關租賃協議的具體條款而定，按指定固定金額與根據每月營業額特定百分比計算得出的或然金額(在其超過固定金額的情況下)的總和釐定。我們現有餐廳租約的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租用**153**項物業及在中國內地租用**86**項物業。該等物業中**112**項香港物業及**53**項中國內地物業用作餐廳，其他物業則用作總部的辦公室、展覽場地、員工宿舍、貨倉及停車場。

有關中國內地租賃物業的業權

16項中國內地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4,616.7**平方呎，佔中國內地總租賃建築面積約**16.3%**)的出租人並無提供有效業權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我們毋須就此等物業租賃繳付任何罰款或受到處罰，但倘業權或出租人的出租權被第三方權利擁有人質疑，我們的租賃的有效性可能受影響。

我們於中國內地的其中一項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其許可用途不符。儘管該物業於相關產權證書下的許可用途為住宅，但我們現時將該物業用作我們的一間辦公室。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我們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到影響，我們亦不會遭任何罰款或處罰。然而，倘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對我們的出租人採取強制性措施，我們或須承受停用風險。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此等業權瑕疵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甚低，鑒於(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接獲有關任何第三方就此等業權瑕疵的任何重大索償；(ii)鑒於此等物業地理分散，由不同有關當局管轄，並向不同對手方租賃，大量此等租賃物業在同一時間被第三方就權利提出索償或被有關當局要求遷移的可能性很低；(iii)我們備有一系列備選餐廳地點，而當我們被要求遷址時，我們能夠相對容易地遷址；(iv)倘我們未能合法佔用及使用有關租賃物業，我們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我們的損失向該等出租人提出索償；及(v)我們自控股股東取得對因有關物業業權瑕疵所產生任何申索、罰款及其他責任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的彌償保證。

業 務

中國內地未登記租賃協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2份未向相關部門備案登記的租賃協議，其中六份並無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另其中一份與其獲批核用途並不相符。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登記租賃協議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地方房屋管理局可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登記，而我們可能會就每項該等租賃物業進行登記的任何延誤而繳付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因此，我們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有關物業，但若租賃登記並無按照相關地方房屋管理局要求完成，我們可能須面臨罰款的風險。鑒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相關房屋管理局的行政處罰；及(ii)潛在處罰金額佔我們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收益總額的很小部分，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我們的經營因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很低。我們已自控股股東獲得彌償保證，對本集團因有關未登記租賃協議而遭追討的任何索償、罰款及其他負債作出彌償保證。

與獲批核用途不一致

我們於中國其中一項租賃物業的現有用途與其獲批核用途並不一致。我們目前將該項物業用作其中一個辦公室，而其於相關業權證書所列的獲批核用途為住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將不受影響，我們亦不會遭施加任何罰款或處分。然而，倘相關中國監管當局向我們出租人採取行動，我們可能須承擔停止使用物業的風險。

內部監控措施

自二零一九年起，我們將(i)於與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前要求出租人提供所需文件及有效的業權證書；及(ii)要求出租人向相關房屋管理局登記我們的租賃協議。我們將優先考慮向願意遵守我們要求的出租人租用物業。

牌照及許可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本集團的不合規情況」所披露者外，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已自有關政府機構取得所有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必要許可、批准、牌照及證書。

根據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法律及法規，為經營我們的業務，本集團須持有多項牌照。於完全符合(其中包括)與食品安全、衛生及酒類銷售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後，方可

業 務

取得該等牌照。所有該等牌照均須接受有關機構的定期檢查及核查，且有效期僅為一段固定時間，惟可予以續期。有關持牌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就經營我們的餐廳所取得的牌照數目如下：

| 牌照類型 | 牌照數目及其自最後 可行日期起計剩餘的有效期 | |
|---------------------------|---------------------------|---------------------|
| | 一年以內 | 一年以上 |
| 香港 | | |
| 普通食肆牌照或臨時普通食肆牌照 | 104 ^(附註1) | — |
| 小食食肆牌照 | 3 | — |
| 燒味及滷味店牌照 | 1 | — |
| 工廠食堂牌照 | 1 | — |
| 食物製造廠牌照 | 6 | — |
| 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 | 6 | — |
| 酒牌 | 2 | 1 |
| 水污染管制牌照 | — | 98 ^(附註2) |
| 中國 | | |
| 食品經營許可證 | — | 57 |
| 食品生產許可證 | — | 1 |

附註：

1. 我們的九項普通食肆牌照或臨時普通食肆牌照用於兩間或以上餐廳場所。
2. 位於已採用中央排放系統的經營場所內的餐廳，毋須擁有水污染管制牌照。

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

法律程序

我們於日常的業務過程中不時且可能於未來偶爾涉及就我們行業而言屬正常的例行法律程序或爭端，包括少量勞資糾紛、有關食品質量或發現異物的顧客投訴及與我們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的合約爭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決或就我們所知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香港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及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除本節下文「一本集團的不合規情況」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取得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進行業務營運所需的一切重大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且續牌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業 務

本集團的不合規情況

| 不合規事件 |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及負責人員 |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 經改善的內部監控措施、所採取的行動及現時狀況 |
|--|--|--|--|
|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19間中國附屬公司（「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未能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為員工繳納足額的社會保障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本公司已為社會保障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繳足金額（「未繳付金額」）全數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就尚未繳納社會保障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提的撥備總額約為27.2百萬港元。</p> | <p>(i) 地方機構執行中國法律法規不一致；及</p> <p>(ii) 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人力資源及會計僱員對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理解不全面。</p> | <p>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欠款外，自到期日起每日可能須繳納未繳付社會保障保險金額的0.05%。倘我們收到指令，且未能於指令列明的期限內支付有關款項，可處以未繳付金額的一至三倍罰款。</p> | <p>我們已指派集團人力資源部及財務部專責監督及審查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社會保障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繳納情況。</p> <p>在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已開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作出社會保障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p> |
| | | <p>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指令或受到任何處罰，政府當局亦無就未繳付金額採取任何行動。</p> | <p>我們已就社會保障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向相關中國僱員提供培訓，向其提供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我們亦已向所有僱員派發最新的員工手冊，當中已更新及界定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社會保障保險供款的規定。</p> |
| | | <p>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主管機關所確認及其訪談結果以及本公司的確認，如有必要，其將按要求支付尚未繳付的款項，我們因未有為該等僱員悉數繳付社會保障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處以行政罰款的法律風險甚微。</p> | <p>根據相關主管機關所確認及其訪談結果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由於我們面臨行政處罰的法律風險甚微、已作出充足撥備，並會在中國相關機關要求的情況下繳納未繳付金額（及任何額外每日數額），該不合規情況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p> |

業 務

| 不合規事件 |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及負責人員 |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 經改善的內部監控措施、所採取的行動及現時狀況 |
|--|--|--|--|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52(4)條為所有新聘用人員提交表格56E(「有關表格」)。 | 我們未能提交有關表格是由於僅提交表格56B及56F為市場慣例，故人力資源部誤以為提交表格56B及56F已足以履行我們作為僱主的義務。表格56E並非直接與稅務評估有關。 該等事件並非蓄意，而是我們人力資源員工的疏忽所致。 | 我們獲告知，根據《稅務條例》第52(4)條，任何人士如屬僱主，而開始在香港僱用一名很可能須繳稅的個人，則須在僱用開始日期後不遲於3個月，將此事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並在該通知書內註明該名個人的全名及地址、僱用開始日期及僱用條款。 《稅務條例》第80(1)條列明，任何人士無合理辯解而不遵照《稅務條例》第52(4)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10,000港元罰款，而法庭可命令該名被定罪的人在該命令所指明的時間內將未有遵辦的事項辦妥。 我們的稅務顧問已告知，因往績記錄期間的違規事件而須繳付的最高刑罰為230,000港元。 我們稅務顧問進一步告知，基於稅務局的若干公告及該不合規情況乃由於疏忽所致，就該等事件處以本集團的估計罰款(如有)為69,000港元。 |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我們已全面遵守《稅務條例》第52(4)條的規定。 外部培訓供應商已就《稅務條例》的最新規定為我們的人力資源部相關人員提供培訓課程。 根據稅務局電話查詢以及稅務顧問及香港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而因該項表格56E不合規事件而面臨任何刑罰的法律風險甚微。 人力資源總監將定期審閱所接收的僱員名單，確保日後將會遞交表格56E。 |

業 務

| 不合規事件 |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及負責人員 |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 經改善的內部監控措施、所採取的行動及現時狀況 |
|-------|---------------|--|------------------------|
| | | <p>再者，我們已與本集團於香港稅務局的負責人員進行電話查詢（「稅務局電話查詢」），並瞭解到將毋須就有關過往不合規情況承擔法律後果。該負責人員亦進一步指示我們毋須重新提交所有有關表格，並要求我們日後全面遵守《稅務條例》第52(4)條。根據（其中包括）上文所述，大律師陳聰（「香港法律顧問」）認為(i)本集團面臨起訴的風險偏低；及(ii)即便我們被起訴，本集團面臨《稅務條例》項下最高刑罰的機會亦偏低。</p> | |

業 務

| 不合規事件 | 不合規事件的 原因及負責人員 | 法律後果及 潛在最高處罰 | 經改善的內部監控措施、 所採取的行動及 現時狀況 |
|--|--|--|---|
| <p>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兩間中國內地餐廳未有於我們開業時向消防安全當局取得相關消防安檢批文（「消防安全不合規事件」）。該兩間餐廳位於深圳（「2間深圳餐廳」），其中一間已遞交所有相關申請資料，我們亦積極進行申請程序。就另一間餐廳而言，業主正積極進行其申請程序，而我們正積極準備相關申請資料。</p> | <p>(i) 地方機關就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實施並不一致；及</p> <p>(ii) 中國營運團隊監督中國餐廳的合規情況時出現疏忽；及</p> <p>(iii) 待業主取得所需的消防安全批文。</p> | <p>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的最高潛在處罰介乎每宗消防安全不合規事件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並勒令停業整頓該餐廳。</p> <p>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相關政府機關就該項不合規事宜要求任何罰款或關閉餐廳的任何通知或指令。</p> <p>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倘我們的場所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消防安全機關的規定，且我們根據相關消防安全機關的規定提交一切所需申請資料，(i)我們在獲取相關消防安檢批文後不會面臨法律障礙，及(ii)獲得該批文後，相關消防安全機關就我們在未取得該批文下經營該等餐廳而處以行政處罰的可能性甚低。</p> | <p>我們已採用修訂清單以確定餐廳的適用牌照，而清單將每月提交予合規委員會以供審閱。</p> <p>我們的合規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我們餐廳的消防合規事宜，並確保我們將於新餐廳日後開始營運日獲得所有必要許可證及批文。</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為我們的營運團隊舉辦有關一般消防安全意識及法律法規的培訓課程。</p> <p>2間深圳餐廳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貢獻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8.4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1.5%、1.3%及0.7%。</p> |

業 務

| 不合規事件 |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及負責人員 |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 經改善的內部監控措施、所採取的行動及現時狀況 |
|-------|---------------|-------------|--|
| | | | <p>我們亦已委聘消防安全顧問評估2間深圳餐廳。該名消防安全顧問確認，(i)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與消防安全程序及緊急疏散程序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制定及實施消防安全內部監控政策；(ii)該等餐廳配備適當且狀況良好的消防設施、設備及安全標誌；及(iii)該等餐廳符合建築物消防及安全規定。</p> |
| | | | <p>經計及(i)兩間餐廳貢獻的收益；(ii)兩間深圳餐廳的搬遷成本；(iii)相關餐廳的最高罰款金額；(iv)我們就搬遷存置一份潛在租賃物業名單；及(v)我們已自控股股東就該等不合規事宜產生的任何索償、罰款及其他負債為本集團獲得彌償保證，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

業 務

保險

我們投購(i)實質損害保險；(ii)彌補損害損失的業務中斷保險；(iii)於運送過程或因保險箱損壞而損失款項的現金運送保險；(iv)僱員忠誠保險；(v)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的一般責任保險；(vi)保護僱員免受工傷的僱員賠償；(vii)公眾責任保險；(viii)翻新或維修工程的工程全險保險；(ix)車輛的汽車保險；及(x)並非於餐廳進食的食品的產品責任保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的保單未必足夠應付有關業務營運的所有索償」。

董事認為，我們已購買符合業務規模及類別要求的保險，且符合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標準行業慣例。

環保事宜

我們須遵守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政府頒佈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我們會於香港、中國或澳門法律規定須投入營運及財務資源以遵守環境規定時，隨時採取上述行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遵守環保事宜的適用規則及法規而產生小額開支，包括水質抽樣的開支。董事預期，二零一九財年為遵守該等規則及法規而產生的成本約為1百萬港元。我們亦聘用第三方獨立公司收集我們餐廳及食品廠房的垃圾，包括(其中包括)廚餘、廢棄食用油及廚房油脂。

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董事負責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並監管其執行情況及監管風險管理機制的有效性，旨在為實現與運營、報告及合規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為管理外部及內部風險並確保業務平穩運營，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委聘獨立內部監控審核人(「[編纂]內部監控檢討顧問」)協助本集團及獨家保薦人審核內部監控制度，及就改善內部監控制度提供推薦意見。[編纂]內部監控檢討顧問提供全面專業服務(包括企業管治評估及設計、企業風險評估、內部審核及合規諮詢以及顧問服務)，彼等於提供內部監控諮詢服務，以及獨立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編纂]內部監控檢討顧問從收益、採購、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財務申報程序及資

業 務

訊科技等若干方面對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的執行若干議定的審核程序。根據審閱結果，**[編纂]**內部監控檢討顧問並未發現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上市後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加強內部監控：

- (i) 我們於●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薩翠雲博士(主席)]**、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及黃紹開先生)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彼等均具備豐富財務及一般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明確規定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義務，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尤其是，審核委員會已獲授權審閱任何安排，包括該等安排可能會引致對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的關注；
- (ii)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出席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公開上市公司董事於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及
- (iii)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成立合規委員會(由陳淑芳女士、冼偉洪先生、周躍武女士、黃建邦先生、羅志堅先生及陳少貞女士組成)，以監督(其中包括)本集團現有及任何新開業餐廳的合規情況。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合理措施成立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以提升工作及管理層面的監控環境，因此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所用經改良的內部監控措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屬充分有效。

企業管治

我們持續致力加強董事會整體對本公司基本政策及上層管理事宜作出決策及監督業務執行的職責。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管理的透明度以及業務決策及營運的公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彼等豐富的行政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透過提供意見及監督致力提升企業價值。

業 務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的資料，二零一七年香港約有**5,000**間休閒餐廳。香港休閒餐飲市場分佈零散，而二零一七年前三大休閒餐廳(包括本集團)所貢獻的收益約為**8.4%**。

香港休閒餐飲市場的主要餐廳採用多元品牌策略，於黃金地段(如購物中心及高客流量區域)以不同品牌向顧客提供各類菜餚。彼等以中級至大眾市場為目標，特別是具有中高消費力的顧客，以建立多元化的客戶群。此外，多間連鎖店的各大營運商可透過分擔營銷成本、共享員工培訓及採購而自規模經濟中獲益。該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為必須物超所值、具營運效率、食品供應及服務優質。一般而言，領先休閒餐飲集團通過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而令顧客感到物有所值。彼等以標準化工作流程實現營運效益並降低成本。為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及顧客需求，領先休閒餐飲營運商的菜式推陳出新，更將地區及國際元素融入菜單之中。由於態度審慎的員工及衛生對餐廳經營非常重要，故彼等亦注重服務質素。香港休閒餐廳的進入門檻包括高昂的初始創辦成本、缺乏與可靠供應商的穩定關係、缺乏中央廚房或食品廠房以供進一步擴充及劃一產品標準及低品牌知名度。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的資料，在中國內地，自營休閒餐飲市場競爭激烈且分佈零散，就二零一七年所有自營休閒餐飲餐廳所產生的收益而言，五大參與者佔約**0.7%**。中國內地多元品牌休閒餐飲市場相對分散，營運商數目眾多。就收益而言，於休閒餐飲擁有多個品牌的五大市場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佔市場份額約**0.45%**，包括各類中菜、亞洲菜及西餐。源自香港的餐飲集團一般放眼於中高檔定位，有見餐飲O2O交付平台的普及性，彼等正不斷開拓數碼銷售渠道，並矢志建立年輕多元化的品牌形象，以對準年輕顧客，年輕人為中國內地休閒餐飲餐廳主要顧客之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於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工作、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及財務報告、制訂利潤分派及法定股本增減建議，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我們亦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下表載列若干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 日期 | 加入本集團 日期 | 於本集團的 職務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陳永安先生..... | [60]歲 | 執行董事 兼主席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一日 | 一九八九年 七月五日 | 整體策略規劃及 主要決策 | 陳淑芳女士的堂哥 陳家強先生的父親 |
| 袁志明先生..... | [64]歲 | 執行董事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 一九八九年 七月五日 | 整體策略規劃、 推行五常法以及 監督食品安全及 職業安全標準 | 無 |
| 劉漢基先生..... | [61]歲 | 執行董事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 一九九零年 四月一日 | 整體策略規劃及 監督項目管理 | 無 |
| 陳淑芳女士..... | [54]歲 | 執行董事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 | 整體策略規劃 (包括資本融資、 品牌、市務推廣、人才 管理及企業合規) | 陳先生的堂妹 陳家強先生的 堂姑姐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何炳基先生..... | [61]歲 | 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 整體策略規劃及 監管本集團的管理 |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 日期 | 加入本集團 日期 | 於本集團的 職務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麥炳良先生 (又名麥華章)... | [69]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監管本集團的管理 及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 無 |
| 黃紹開先生..... | [77]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監管本集團的管理 及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 無 |
| 薩翠雲博士..... | [50]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監管本集團的管理 及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 無 |
| 高級管理層 | | | | | | |
| 何小鋒先生..... | [56]歲 | 總經理兼中式 菜餚董事 |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一日 |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五日 | 監督中式餐飲 營運及整體發展 以及品牌管理 | 無 |
| 姚敏先生..... | [60]歲 | 總經理兼中央 產制及產品 發展董事 |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一日 |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一日 | 監督食品廠房的整 體管理及發展、 產品開發以及 食品安全 | 無 |
| 林大寶先生..... | [53]歲 | 總經理兼中國 內地董事 |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一日 |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一日 | 監督中國內地整體 管理及業務發展 | 無 |
| 冼偉洪先生..... | [61]歲 | 總經理兼企業 管理董事 |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八日 | 監督資訊科技、物流及 採購 |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 日期 | 加入本集團 日期 | 於本集團的 職務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陳家強先生..... | [38]歲 | 總經理 (休閒餐飲) |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七日 | 監督休閒餐飲營運、 開發新產品及 品牌、銷售 及市務以及 推廣策略 | 陳先生的兒子 陳淑芳女士的 堂侄子 |
| 陳承信先生..... | [53]歲 | 總經理(物業 及項目發展) |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 管理租務、項目規劃及 發展以及維修保養 | 無 |
| 黃建邦先生..... | [43]歲 | 集團財務部 高級總監兼 公司秘書 |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 監督財務管理及 公司秘書事務 | 無 |

高級管理層各成員的辦公地址為香港鰂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13樓。

董事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起擔任本集團主席。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餐飲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在香港西灣河創立本集團並開設首間餐廳。陳先生致力擴展業務，並成功推行多元品牌策略，使本集團由以「太興」品牌經營燒味餐廳，發展成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提供中菜(包括廣東、四川、北京及台灣菜)、日本料理及越南菜的知名多元品牌餐飲集團。陳先生堅持高質量出品、確保其食品及服務物有所值，並為顧客提供舒適衛生的環境。在陳先生領導下，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持續開發嶄新及創新的菜式，經常結合不同食材及烹調方法，致力為餐廳顧客提供愉快的用餐體驗。於成立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於香港從事肉類買賣行業。

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取得澳門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認可為榮譽院士。彼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香港市務學會會士。

陳先生積極服務社會以及餐飲服務行業，包括(其中包括)現任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會長、香港優質旅遊服務協會管理委員會主席、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副主席、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宣傳委員會主席、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飲食業職安健督導委員會主席。彼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香港選舉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零六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飲食界)中當選。

陳先生為陳淑芳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堂哥及陳家強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父親。

陳先生現為我們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袁志明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袁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推行五常法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食品安全及職業安全準則。

袁先生已於本集團服務逾29年，並曾任職於多個職能部門，包括餐廳及食品廠房的運作。在其領導下，本集團已採用五常(常組織、常整頓、常清潔、常規範及常自律)工作場所管理理念，以提升環境衛生、食物質素及營運效益。在袁先生的指導下，本集團已贏得多項外部與安全相關的嘉許殊榮，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香港五常法協會頒發五常法最高榮譽大獎(餐飲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國際食品安全協會頒發食品安全卓越獎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勞工處頒發飲食業安全獎勵計劃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集團安全表現金獎(茶餐廳類別)。

袁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及二零零五年二月獲香港五常法協會頒發五常審核員金帶及黑帶證書。

袁先生現為我們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漢基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項目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曾任職於審計、營運及工程等多個部門。彼致力為本集團優化工作設施、提升工作安全及進行多項節能項目。在劉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已取得多項行業認證，包括獲中國銀行及香港工業總會頒發環保優秀企業及3年+參與環保先驅獎章，以及獲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2017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優異獎及香港綠色機構認證。

劉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香港五常法協會頒發五常審核員領袖證書。

劉先生現為我們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淑芳女士，5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包括資本融資、品牌、市務推廣、人才管理及企業合規。陳女士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顧問，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晉升為品牌及企業發展董事兼總經理。彼致力提升本集團品牌形象，並為市場推廣注入創新意念，帶領本集團成功獲得多個業界獎項，包括獲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頒發二零一七年香港服務名牌十年成就獎、獲HKMA/TVB傑出市場策劃獎—銅獎，以及獲香港市務學會頒發二零一七／一八年市場領袖大獎(餐飲類別)及三連冠。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香港永安旅遊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彼自一九八九年二月至一九九零年五月曾任職英皇集團附屬公司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人事及行政經理。彼在離任後再於一九九二年二月重回英皇集團擔任行政經理，至一九九四年七月為止。

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英國萊斯特大學社會科學院的培訓研究生文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陳女士獲美國林肯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及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頒發院士、金融工商管理碩士頭銜及特許經理。

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頒發亞洲傑出女領袖獎，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新假期周刊及經濟一週雜誌頒發矚目非凡領袖大獎2017及於二零一四年獲資本雜誌頒發資本傑出領袖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女士目前為香港餐飲聯業協會、香港保險業監管局長期業務行業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律師紀律審裁組成員及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彼過往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曾擔任香港消費者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曾擔任格里菲斯商學院商業學士(香港)業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曾任香港郵輪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陳女士為主席的堂妹及陳家強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堂姐姐。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此後彼一直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就選址提供意見。

何先生於藥品零售行業擁有多年經驗，從中取得對香港零售業務市場的主要理解及選址的知識。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起，何先生一直擔任健匯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在香港經營六間藥房。

何先生現任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監事長、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會長、鴨脷洲北岸婦女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會長、新界東北區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理事會副會長、香港南區各界聯會有限公司永遠會長。彼亦曾於二零一六年擔任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會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紹開先生，[77]歲，於●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65)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顧問。

彼現為香港董事學會的理事會成員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主席，曾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分別為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於過往三年在下列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年期 |
|-------------------|------|----------------|
|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 6161 |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 |
|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3383 |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 |
|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 882 |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 |
|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608 | 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起 |

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在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69]歲，於●年●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麥先生為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經濟日報」)的創辦人之一，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經濟日報及晴報的出版社，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23)。彼於香港經濟日報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督出版、招聘廣告及印刷生產。彼於一九八一年十月至一九八五年十月在倫敦擔任文匯報歐洲分社社長，其後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晉升為副總經理及該報管理委員會的常務委員(Standing Committee Member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任期至一九八七年十一月。

麥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月獲選為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前稱香港青年商會)的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之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麥先生於亞洲企業商會舉辦的亞太企業家獎2012獲得卓越企業家獎。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為香港市務學會的榮譽顧問。

麥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擔任香港經濟日報(股份代號：423)的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起擔任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麥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

薩翠雲博士，[50]歲，於●年●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薩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薩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9) (「盈健醫療集團」)的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盈健醫療集團的首席財務總監，負責監督盈健醫療集團的財務、合規、風險及人力資源管理。加入盈健醫療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新豐柯式製本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副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擔任永安百貨有限公司的助理會計師，其後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擔任會計師。

薩博士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薩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英國蘭卡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完成聖加侖大學的國際學習計劃(ISP)，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完成香港城市大學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的高級管理課程。薩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一般事項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於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權益披露—(a)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各段所披露的相關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董事各自已確認，彼等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已或可能與本集團存有利益衝突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此外，由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不會於本集團管理及營運中擔任任何主動及行政職務，故董事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本節上文所載彼等其他各項承擔)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能夠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彼等各自的職務乃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且於所需之時方會出席會議（無論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通信方式）。此外，彼等各自已確認，彼了解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職務及職責，並已確認其將向本集團投放充足時間，以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附錄一A第47段須予披露有關董事的資料。

高級管理層

何小鋒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兼中式菜餚董事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中式餐飲營運及整體發展，以及「太興」、「靠得住」及「敏華冰廳」的品牌管理。

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分區經理，負責本集團全部營運管理。近年來，彼持續優化本集團業務管理及策略。彼於餐廳廚房、水吧及燒味部門帶領廣泛推行自動化食品製作系統。何先生的寶貴知識成功訂製我們的自動炒鑊，在其後獲得有關專利。有關工作發揮重要作用，該等自動化系統為相關業務提供一個可持續發展的平台，統一食品品質及生產效率，有助業務擴展。何先生亦致力以新營運標準革新前線團隊，設立內部資歷框架以促進僱員向上流動，並透過全面培訓課程培養人才。

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曾任職於多間餐飲集團，包括於一九八零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擔任大快活快餐有限公司營運經理等多個職位。

何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九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企業管理學文憑。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三年一月分別取得環境衛生協會所頒授的餐飲業食品安全管理第四級證書及香港五常法協會頒發的五常法審核領袖證書。何先生積極與社區分享其行業知識，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擔任兼職講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姚敏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委任為中央產制及產品發展董事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食品廠房的整體管理及發展、產品開發、休閒餐飲的新商機以及食品安全。自加入本集團起，姚先生主管我們香港食品廠房以及中國內地食品廠房的所有設計、建造及設備規劃，為業務迅速擴展及為不同餐種提供多元菜式。彼成立生產品質監控團隊，並加強對食物質素的監控，包括透過系統化試味監控及食品安全監控。此外，姚先生亦發明無煙烹飪設計，令有關無煙焗爐獲得專利，其後於我們的餐廳廣泛使用。

姚先生於餐飲業擁有逾40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零年代至二零零一年於不同餐廳擔任管理職位。彼於一九八二年九月至一九八六年八月加盟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41)，入職時任分店大廚，其後獲晉升為助理生產經理。彼亦於一九七六年十月至一九八二年六月在新寶食品店擔任廚師主管。

林大寶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擢升為總經理兼中國內地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中國內地營運及業務發展，並為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一間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除外)的董事。

林先生於餐飲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自一九九零年代至二零零二年於不同食肆擔任經理，在其職業生涯早期開始接觸中國內地市場。自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起，林先生帶領我們於中國內地的市場發展，於最後可行日期，將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展至[57]間餐廳。在林先生的引領下，我們於中國內地的業務已贏得多項行業獎項，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頒騰訊城市廚房推薦特色餐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頒上海美食攻略最具人氣粵菜獎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頒2017年度廣州日報大洋網星級品牌推薦最佳港式餐廳。

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畢業於澳門管理學院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曾於二零零八年擔任Confrérie de la Chaîne des Rôtisseurs的專業管理榮譽會員。

冼偉洪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擢升為總經理兼企業管理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資訊科技、物流及採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冼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餐飲及零售行業均擁有逾35年經驗。冼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顧問，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晉升為品牌及企業發展董事兼總經理。冼先生領導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引入我們首個員工出勤系統及ERP(企業資源管理)系統。我們的資訊科技團隊得以利用該等平台建立不同內聯網應用程式，改善餐廳及後勤之間的溝通。該等應用程式亦收集及分析營運數據，讓董事會及管理團隊能有效作出業務決定。彼亦於我們的香港物流中心建立庫存自動補貨系統，並設立採購程序及政策。冼先生推行跨部門流程及政策檢討，改善本公司整體管理效率及效益。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於好好飲食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於海洋公園公司擔任高級零售經理。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冼先生加入豐澤有限公司(屈臣氏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市務董事。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彼自市務轉至營運部，並獲委任為豐澤有限公司業務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離職。於一九九零年三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冼先生擔任佛羅倫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之總經理，負責創建一個牛仔褲新品牌「Fornari」，令該公司獲授HKMA/TVB傑出市場策劃1991優異獎，彼於其後主管18間連鎖時裝店。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彼獲快圖美(遠東)有限公司委聘擔任市場經理，其後於一九八七年八月獲晉升為統籌經理，彼於該部門任職至一九九零年四月。自一九八一年七月至一九八五年三月，彼於柯達(遠東)有限公司擔任銷售部(專業及沖印市場)的營業主任。

彼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家強先生，38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擢升為總經理(休閒餐飲)。彼主要負責休閒餐飲餐廳營運、業務發展、市務、品牌建設及產品開發。彼主要管理「茶木」、「錦麗」、「東京築地食堂」、「漁牧」及「飯規」等品牌旗下的營運。

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近年來帶領本集團開發休閒餐飲新品牌，並鎖定年青顧客為目標客戶，向彼等提供舒適餐飲體驗。具體而言，我們的「茶木」品牌在其領導下榮獲多項行業獎項，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香港市務學會頒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新興品牌餐廳市場領導獎(Market Leadership Award in Emerging Brand Restaurant)、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頒發二零一八年卓越商業大獎，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頒A'國際設計大獎(A' Design Award)室內設計及展覽設計大獎銅獎(Bronze A' Design Award for Interior Space and Exhibition Design)殊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英國萊施特德蒙福特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全球傑出華人協會頒發全球華人傑出青年榮譽。彼現任環境運動委員會委員、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有限公司(「香港餐飲聯業協會」)副主席、香港餐飲聯業協會青委會主席及香港O2O電子商務總會主席。

陳先生為主席的兒子及執行董事陳淑芳女士的侄子。

陳承信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為總經理(物業及項目發展)。彼主要負責租務、項目規劃及發展以及維修保養的整體監督及管理。

陳先生於物業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數間本地及國際企業任職，從而累積對香港物業市場的深入了解。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於美心食品有限公司物業及店舖發展部門擔任董事職務。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於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42)物業投資部門擔任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陳先生於仲量聯行有限公司(紐約證交所股份代號：JLL)投資部門擔任董事，並自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於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CB Richard Ellis Limited)投資部門擔任部門總監。

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取得建築學理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分別取得香港大學城市設計碩士學位及測量學(房地產開發)研究生文憑。

陳先生現為獲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地產代理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特許仲裁人學會資深會員。

黃建邦先生，43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晉升為集團財務部門高級總監。彼亦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擔任公司秘書。其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

黃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於Select Service Partner Hong Kong Limited (SSP Group PLC (倫敦證交所股份代號：SSPG)的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二月於**bma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集團財務總監，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於稻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73**)擔任物流、財務及會計部門以及企業銷售部門的副總監。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彼獲文輝泰集團有限公司委聘為助理會計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擔任**Ho and Ho & Company**的審計主管。於一九九七至二零零一年，黃先生亦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中級會計師及高級經理。

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彼透過遙距學習模式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薩翠雲博士、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及黃紹開先生，均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薩翠雲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考慮與外部核數師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有關的事宜、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薩翠雲博士、陳永安先生及陳淑芳女士。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架構、建立正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陳永安先生、陳淑芳女士、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及薩翠雲博士。陳永安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完善公司策略擬進行的變更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向本集團收取薪酬。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9.7**百萬港元、**12.7**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概無董事放棄同期的任何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兩名為董事。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向餘下三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6.2**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的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8.8**百萬港元。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普通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委任黃建邦先生為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在有需要時徵詢其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倘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d) 倘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

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派發上市日期起計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俊發將持有本公司[編纂]%權益。俊發為由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袁先生分別擁有70.7%、12.6%、9.9%及6.8%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俊發、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袁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繼續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有關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袁先生的背景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與控股股東的相聯公司或受彼等控制的其他公司並無任何業務往來，且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之間並無業務重疊。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確認，除我們經營的業務外，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彼等控制的公司並無持有或進行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節下文「一經營獨立」分節所載者外，董事預期於上市時或上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有能力獨立於及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先生、劉先生及袁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而何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袁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層能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

- (a)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我們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利益相關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中；
- (c) 我們已設立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活動的有效運作；
- (d) 除我們的酒牌(由我們的僱員持有)外，我們所有餐廳牌照均由餐廳營運附屬公司持有，而非由控股股東持有；
- (e)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獨立於控股股東，並負責我們有關財務、人力資源、銷售及市務、採購、品質控制及業務的日常運作；及
- (f)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經考慮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後，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實體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集團訂立關聯方交易。該等關聯方交易已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9中披露。董事確認，除上市規則所界定符合最低全面豁免水平的交易外，與控股股東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將於上市後終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以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我們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對我們而言並無重大價值。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自身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並有能力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我們有能力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董事亦相信，在未來需要外部融資的情況下，我們有足夠資本、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以支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日常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所有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非貿易款項以及我們以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所有擔保、彌償及其他抵押品(反之亦然)，將於上市時或之前結清或解除。於上市後，控股股東不會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財務協助、抵押品及／或擔保(反之亦然)。

經營獨立

我們有能力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我們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進行經營：

- (a) 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有效經營；
- (b) 我們自身於各核心職能中均有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
- (c) 我們的顧客以及食品及飲品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供應商及顧客；
- (d) 我們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負責日常營運；
- (e) 除僱員持有的酒牌外，我們管有所有相關牌照及必要勞動力，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進行及經營業務；及
- (f) 除一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符合最低全面豁免水平的交易的員工宿舍租賃協議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載的關聯方交易外，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關聯方(如適用)之間不會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不競爭契據

就上市而言，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於下文所載的受限制期間，其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從事、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且不論是否出於獲取收益、獎勵或其他目的)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承諾以下事項：

- (a) 應本公司要求，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要的資料；及
- (b) 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度／中期／季度報告(如適用)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承諾的情況作出聲明。

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於：

- (a)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權益，原因為該成員公司的業務不與本集團構成競爭；及
- (b) 在本集團以外的公司(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中的權益，前提是：
 - (i)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低於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10%；或
 - (ii) 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於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聯合行動)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的董事，且於任何時間，該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倘適用))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而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所持的股份總數。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彼等或受其控制的任何實體於受限制期間物色到或獲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機會」)，其將促使按下列方式首先向我們作出轉介：
 - (a) 相關控股股東須向我們轉介或促使向我們轉介新機會，且須就任何新機會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料，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以便我們考慮(i)有關新機會是否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接納有關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b)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尋求董事委員會(由(其中包括)全體於新機會中並無擁有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董事會」) 批准，決定接納或拒絕新機會。於新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利益的任何董事不得擔任獨立董事會成員，且須放棄出席(惟獨立董事會指明要求彼等出席則除外)為考慮相關新機會而召開的會議或部分會議及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i) 獨立董事會須考慮接納獲提供的新機會的財務影響、新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以及整體市況；倘合適，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及法律顧問於作出與該新機會有關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協助；

(ii) 獨立董事會須於取得上文(a)所述的書面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告知有關控股股東其接納或拒絕新機會的決定。該通知期可經共同書面協定延長；

(iii) 倘於上文(b)(ii)的20個營業日期間或經延長期間(如適用)內，有關控股股東已接獲獨立董事會有關拒絕該新機會的通知，或獨立董事會未有回應，則其有權(但非必須)接納該新機會；及

(iv) 倘有關控股股東接納的該新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其須按不競爭契據所列的方式修訂該項新機會並轉介予本公司，猶如作為一項新機會處理。

獨立董事會亦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有關結果將於我們的年度／中期／季度報告(如適用)中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中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下述期間(i)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ii)相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股權；及(iii)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換言之，倘本公司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相關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不競爭契據將不再適用。我們相信，由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對「控制」應用的限額相等於30%的限額，故30%限額屬合理。

解決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於上市後，我們將與控股股東所控制的若干公司繼續訂立關連交易。各控股股東亦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不會擁有、投資、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公司。我們將進一步採納以下措施，管理因控股股東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以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特別是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細則許可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於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出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的董事，不得就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建議訂立的任何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我們已委任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v)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我們將於年報內或透過公開刊發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項而作出的決定；
- (vi) 各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vii) 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各自的職權範圍要求各委員會須留意潛在利益衝突及制定相應建議；及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中陳述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並會於年度報告所附企業管治報告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權益：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於[編纂]時 | |
|---|--------------|------------|---------------------|------------|---------------------|
| | | 所持 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所持 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陳先生 ⁽¹⁾ 、 ⁽²⁾ |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 68,319 | 68.3% | [編纂] | [編纂]% |
| 梁綺玲女士 ⁽¹⁾ 、 ⁽²⁾ | 配偶權益 | 68,319 | 68.3% | [編纂] | [編纂]% |
| 俊發 ⁽¹⁾ 、 ⁽²⁾ | 實益權益 | 68,319 | 68.3%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於上市時，本公司將由俊發直接擁有[編纂]%權益。俊發由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袁先生分別持有70.7%、12.6%、9.9%及6.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俊發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2) 梁綺玲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引致可能於日後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本文件日期的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並不計及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 | |
|--------------|----------------|-------------|
| [100,000]股 |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1,000] |
| [編纂]股 |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編纂]股 | [編纂]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u>[編纂]股</u> | 總計 | <u>[編纂]</u> |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並不計及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 | |
|--------------|----------------|-------------|
| [100,000]股 |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1,000] |
| [編纂]股 |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編纂]股 | [編纂]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u>[編纂]股</u> | 總計 | <u>[編纂]</u>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a)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本

地位

[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日期已發行的全部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特別是將有權收取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有所進賬後，董事獲授權於上市日期向[編纂]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股權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編纂]港元撥充資本，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我們須將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維持於至少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進一步闡述。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多於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惟不包括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已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發行授權」)。

股 本

董事根據該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會因根據(i)供股；或(ii)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或(iv)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可能受規管的任何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有所減少。

該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發行授權經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b) 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九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

該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聯交所要求就股份購回而須納入本文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該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購回授權於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b) 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 本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九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然後拆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分拆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iii)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予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ii)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經選定過往綜合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業績、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預期與預測取決於本集團無法掌控的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

概覽

我們為源自香港的多元品牌休閒餐飲餐廳集團。除旗艦品牌「太興」外，我們透過自創、收購及授出特許權成功壯大品牌組合，當中包括下文所載「茶木」、「靠得住」、「敏華冰廳」、「錦麗」、「東京築地食堂」、「漁牧」及「飯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網絡有185間餐廳(178間餐廳由我們經營、7間由特許經營商經營)，當中122間位於香港、62間在中國內地及1間設於澳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二零一七年，我們分別(i)於香港自營休閒餐飲餐廳市場的收益排名第一；(ii)於香港台式休閒餐飲市場的餐廳數量排名第一；及(iii)於中國內地自營休閒餐飲餐廳市場的收益排名第二。

我們的收益自二零一六財年2,513.0百萬港元增加10.3%至二零一七財年的2,771.3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自二零一六財年108.6百萬港元增加6.5%至二零一七財年115.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我們的收益自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2,044.4百萬港元增加14.9%至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2,348.9百萬港元。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自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95.5百萬港元增加203.1%至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289.3百萬港元。撇除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非經常性收益及[編纂]開支分別為162.6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達133.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增加39.6%。

財務資料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於重組完成後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以其現有形式一直存在。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2.2所列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且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作出調整。有關綜合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本節所載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屬最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除並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或其後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或修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外，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所有適用標準及詮釋，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除外，原因為該準則並不允許事後追溯應用。本文件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載有該等主要會計政策，有關政策對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至關重要。

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其他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上述各種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可能出現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該等項目。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應用有關會計估計且預期於不久將來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涉及使用最主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及估計。

財務資料

收益確認

與顧客簽訂合約的收益

與顧客簽訂合約的收益於向顧客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能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獲取的代價，基準如下：

- (a) 來自餐廳業務的收益於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確認；
- (b) 來自銷售食品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即顧客接收產品)時確認。顧客就產品擁有完全酌情權，且概無任何可影響顧客接收產品的未履行責任；

其他來源的收益

- (c) 專利收入按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應計基準(基於特許經營餐廳使用「太興」商標所得淨銷售額的若干百分比)確認；
- (d) 租金收入按租期的時間比例確認；及
- (e)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租賃

將資產擁有權(除法定業權外)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於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按已撥充資本的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於資產的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自損益扣除，以於租期內按固定定期收費比率扣除。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承擔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經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乃於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計量，當中已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稅務詮釋及慣例。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項目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獲分類為持作出售，將如會計政策中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所進一步闡釋，不再對其計提折舊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置於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則主要檢查的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作為替換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於日後使用或出售時將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期間，在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相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

倘應課稅溢利有可能與可供用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時，將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本集團以直線法按適用折舊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對不同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資料

計提折舊。可使用年期乃參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耗記錄予以估計。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採用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可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本集團將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已出現減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即代表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出售交易的可獲得日期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持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及下文所討論因素。

自營餐廳的數目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自營餐廳。於各財政年度／期間，我們的收益受我們的在營餐廳數目影響。我們的收益增長將主要取決於我們餐廳的開業及結業。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自營餐廳數目，惟不包括由特許經營商經營的餐廳：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九月三十日 | 於最後 可行日期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餐廳數目： | | | | |
| 香港 | 95 | 106 | 117 | 120 |
| 中國內地 | 49 | 53 | 55 | 57 |
| 澳門 | — | 1 | 1 | 1 |
| 總計 | <u>144</u> | <u>160</u> | <u>173</u> | <u>178</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在營餐廳、開業餐廳及結業／搬遷餐廳的收益及數目資料：

| | 於整段期間 的在營餐廳 | 期內 開設的餐廳 | 期內結業 ^(附註) ／ 搬遷的餐廳 | 總計 |
|-------------------|----------------|-------------|---------------------------------|-----------|
| 二零一六財年 | | | | |
| 收益(千港元) | 2,237,072 | 159,263 | 58,351 | 2,454,686 |
| 收益百分比 | 91.1% | 6.5% | 2.4% | 100.0% |
| 餐廳數目 | 127 | 25 | (8) | 144 |
| 二零一七財年 | | | | |
| 收益(千港元) | 2,349,827 | 250,526 | 111,603 | 2,711,956 |
| 收益百分比 | 86.6% | 9.2% | 4.2% | 100.0% |
| 餐廳數目 | 144 | 31 | (15) | 160 |
| 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 | | | | |
| 收益(千港元) | 2,089,921 | 123,795 | 83,266 | 2,296,982 |
| 收益百分比 | 91.0% | 5.4% | 3.6% | 100.0% |
| 餐廳數目 | 160 | 23 | (10) | 173 |

附註： 停業餐廳包括於所示期間已重塑品牌的餐廳。

由於新餐廳起步時通常效率較低，我們的新餐廳一般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達到計劃中的營運水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收支平衡期的一般範圍(即一間餐廳連續兩個月達到收支平衡點(即餐廳的每月收益至少等於該餐廳的每月開支)所需的時間)，一般介乎兩至三個月。投資回本期指餐廳產生的累計經營現金流量等於開辦該餐廳的初始成本的所需時間。根據餐廳提供的規模、地點、品牌、菜餚、經營表現及初步投資成本，我們餐廳投資回本期的一般範圍介乎11至26個月。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 — 我們的餐廳 — 現有自營餐廳的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期」。

可資比較餐廳收益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受到我們現有餐廳能否實現收益增長的影響。我們以整個比較年度／期間全面營運的自營餐廳作為可資比較餐廳(「可資比較餐廳」)，惟不包括已翻新或正在搬遷的餐廳所貢獻收益。我們認為，由於已排除一段時間內的新開業餐廳所帶來的收益增長，可資比較餐廳收益能提供有意義的同期餐廳表現比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可資比較餐廳數目及我們可資比較餐廳的收益：

| | 二零一六財年及 二零一七財年 | 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及 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 |
|-----------------|-------------------|-------------------------|
| 可資比較餐廳數目 | | |
| 太興 | 73 | 79 |
| 茶木 | 14 | 22 |
| 靠得住 | 5 | 9 |
| 東京築地食堂 | 3 | 3 |
| 漁牧 | 1 | - |
| 可資比較餐廳總數 | 96 | 113 |

| | 二零一六 財年 | 二零一七 財年 | 同店 增長率 | 二零一七年 首九個月 | 二零一八年 首九個月 | 同店 增長率 |
|--------------------------|------------------|------------------|---------------|------------------|------------------|-------------|
| 可資比較餐廳收益 (千港元) | | | | | | |
| 太興 | 1,489,938 | 1,479,361 | (0.7)% | 1,131,249 | 1,197,132 | 5.8% |
| 茶木 | 280,015 | 261,461 | (6.6)% | 294,988 | 297,472 | 0.8% |
| 靠得住 | 64,702 | 68,723 | 6.2% | 78,724 | 88,656 | 12.6% |
| 東京築地食堂 | 22,506 | 21,934 | (2.5)% | 16,615 | 15,493 | (6.8)% |
| 漁牧 | 18,463 | 18,166 | (1.6)% | - | - | - |
| 總收益 | 1,875,624 | 1,849,645 | (1.4)% | 1,521,576 | 1,598,753 | 5.1% |

| | 二零一六財年 | 二零一七財年 | 二零一七年 首九個月 | 二零一八年 首九個月 |
|--|---------------|---------------|---------------|---------------|
| 可資比較餐廳的每名顧客 平均消費額 (附註1) (港元) | | | | |
| 太興 | 67.5 | 66.4 | 65.5 | 69.7 |
| 茶木 | 93.4 | 89.3 | 95.9 | 95.9 |
| 靠得住 | 74.2 | 60.5 | 61.9 | 62.2 |
| 東京築地食堂 | 86.8 | 78.8 | 79.0 | 79.2 |
| 漁牧 | 214.6 | 195.3 | - | - |
| 每名顧客整體平均消費額 | 71.5 | 69.4 | 69.9 | 73.1 |
| 可資比較餐廳所服務顧客 總人數(千人) (附註2) | | | | |
| 太興 | 21,251 | 21,385 | 16,517 | 16,409 |
| 茶木 | 2,995 | 2,916 | 3,037 | 3,002 |
| 靠得住 | 810 | 1,030 | 1,172 | 1,289 |
| 東京築地食堂 | 259 | 278 | 208 | 194 |
| 漁牧 | 86 | 93 | - | - |
| 總計 | 25,401 | 25,702 | 20,934 | 20,894 |

財務資料

| | 二零一六財年 | 二零一七財年 | 二零一七年 首九個月 | 二零一八年 首九個月 |
|--------------------------|--------|--------|---------------|---------------|
| 可資比較餐廳平均翻座率 (附註3) | | | | |
| 太興 | 5.2 | 5.2 | 5.2 (附註4) | 5.2 (附註4) |
| 茶木 | 5.5 | 5.1 | 5.3 | 5.2 |
| 靠得住 | 5.0 | 6.3 | 6.0 | 6.7 |
| 東京築地食堂 | 4.5 | 4.8 | 4.8 | 4.5 |
| 漁牧 | 1.8 | 2.0 | - | - |
| 整體平均翻座率 | 5.2 | 5.2 | 5.2 | 5.2 |

附註：

- 按可資比較餐廳營運(不包括外賣訂單)產生的總收益除以所服務顧客總數計算。
- 此乃根據我們於大部分餐廳採用的銷售點系統計算得出，該系統能獲取及記錄所服務的顧客數目(不包括外賣訂單)。
- 按所服務顧客總數(不包括外賣訂單)除以可資比較餐廳總座位量，再除以平均營運日數計算。
- 其中一間太興餐廳位於一間美食廣場內，與其他餐廳共用座位區。由於並無太興的個別座位數量，故未能計算該餐廳的翻座率。

我們的可資比較餐廳增長率部分受到我們的經營變動及顧客於我們經營的可資比較餐廳的消費影響。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錄得負同店增長率**1.4%**，主要由於以「茶木」品牌經營的可資比較餐廳的負同店增長率**6.6%**所致。由於我們繼續物色目標地點開設餐廳，故每間可資比較餐廳的顧客數量可能會遭攤薄。隨著我們延長靠得住品牌餐廳的營業時間，故該品牌的可資比較餐廳增長率有所上升，其增幅部分抵銷上述減幅。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錄得同店增長率**5.1%**，主要由於靠得住餐廳延長營業時間的持續影響。

每名顧客平均消費額及平均翻座率

每名顧客平均消費額及平均翻座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使用各間餐廳的銷售點系統記錄顧客人數。每名顧客平均消費額指我們餐廳銷售額除以相關期間相關餐廳的顧客人數。我們餐廳的每名顧客平均消費額及平均翻座率受(其中包括)宏觀經濟因素、菜式組合及定價、消費模式及消費者口味的轉變以及普羅大眾的生活方式潮流所影響。

員工成本

我們強調服務品質的重要性，為我們餐廳持續成功的主要驅動力。為盡可能向顧

財務資料

客提供最佳服務，我們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職業發展及晉升機會，以提升員工留職率。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應付全體僱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部門主管以及工廠、物流中心總部和餐廳的員工)的所有工資及福利。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約為**743.9**百萬港元、**858.9**百萬港元及**767.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29.6%**、**31.0%**及**32.7%**。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有鑒於香港實施最低工資政策、餐飲服務市場長期勞工短缺及通脹，香港餐飲服務行業的月薪由二零一三年約**1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12,4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此外，根據弗諾斯特沙利文報告，受餐飲服務行業的人力成本提高及高僱員離職率所帶動，中國內地的人力成本近年錄得增長。成本上升以及缺乏服務人員及中高層管理人員，很有可能對餐飲服務行業構成挑戰。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內地餐飲服務市場工人的平均年薪從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2,236**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2,47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另預計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內地餐飲服務市場工人的平均年薪亦將維持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7.5%**。員工成本水平的任何變動(如香港或中國內地法定最低工資出現進一步提升)將可能增加我們的員工成本，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直接影響。倘我們無法將有關增幅轉移予顧客，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在假設人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員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所示年度／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僅供說明之用)。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內員工成本的波幅，假設員工成本的波幅為**3.0%**及**5.0%**。

| | 對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 | |
|-------------|--------------|-----------|---------------|
| | 二零一六財年 | 二零一七財年 | 二零一八年 首九個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員工成本增加／減少： | | | |
| +/-3% | -/+22,316 | -/+25,767 | -/+23,021 |
| +/-5% | -/+37,193 | -/+42,945 | -/+38,368 |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賃及保養餐廳、總部及招牌廣告板的成本計入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為**345.0**百萬港元、**399.7**百萬港元及**339.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13.7%**、**14.4%**及**14.5%**。根據物業的規模及地點，我們不同餐廳的租金開支可能有所不同。我們的大

財務資料

部分餐廳租賃的租金固定。部分餐廳租約規定租金須視乎相關租賃協議的具體條款而定，按指定固定金額與根據每月營業額特定百分比計算得出的或然金額(在每月營業額超過特定金額的情況下)的總和釐定。

我們的餐廳租約通常為期三至八年。倘我們可接納選擇權期間的條款及條件，則有關租約將附有重續選擇權。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假設性波動對所示年度／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僅供說明之用)。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內租金及相關開支的波幅，假設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假設波幅為**5.0%**及**10.0%**。

| | 對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 | |
|---------------|--------------|-----------|---------------|
| | 二零一六財年 | 二零一七財年 | 二零一八年 首九個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減少： | | | |
| +/-5% | -/+17,251 | -/+19,986 | -/+16,982 |
| +/-10% | -/+34,502 | -/+39,973 | -/+33,963 |

用料成本

用料成本指餐廳營運所用食材及飲料的成本，其很大程度上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用料成本為**735.2**百萬港元、**787.0**百萬港元及**667.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29.3%**、**28.4%**及**28.4%**。

我們主要向香港及中國內地供應商採購食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主要原材料的食品物價指數一直穩定增長。為應對該上升趨勢，我們已(其中包括)上調選定菜單項目價格、進行直接及大批採購以及加強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以確保較佳定價。

財務資料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在用料消耗水平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用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所示年度／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僅供說明之用)。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內用料成本的波幅，假設食材及飲料成本的假設波幅為1.0%、3.0%及5.0%。

| | 對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 | |
|-------------|--------------|-----------|---------------|
| | 二零一六財年 | 二零一七財年 | 二零一八年 首九個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用料成本增加／減少： | | | |
| +/-1% | -/+7,352 | -/+7,870 | -/+6,678 |
| +/-3% | -/+22,055 | -/+23,611 | -/+20,033 |
| +/-5% | -/+36,758 | -/+39,352 | -/+33,388 |

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顧客的可支配消費開支。

我們的經營業績乃受且將會受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的經濟狀況所影響。我們預期於未來數年在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開設新餐廳，進一步擴充業務。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可支配消費開支，此方面受我們經營餐廳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所影響。可支配消費開支金額的任何重大變動均不受我們控制，且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主要假期(如聖誕、農曆新年及暑假)通常錄得較高按月收益，而於該等主要假期後期間則錄得較低收益。因此，我們的收益面對季節性因素的一定影響。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 | 二零一六財年 | | 二零一七財年 | | 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 | | 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 | |
|-----------------------------|----------------|------------|----------------|------------|----------------|------------|----------------|-------------|
| | 千港元 | 佔收益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百分比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收益 | 2,512,970 | 100.0 | 2,771,277 | 100.0 | 2,044,436 | 100.0 | 2,348,942 | 100.0 |
| 用料成本 | (735,162) | (29.3) | (787,030) | (28.4) | (581,650) | (28.5) | (667,754) | (28.4) |
| 毛利 | 1,777,808 | 70.7 | 1,984,247 | 71.6 | 1,462,786 | 71.5 | 1,681,188 | 71.6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32,939 | 1.3 | 45,696 | 1.6 | 37,183 | 1.8 | 16,072 | 0.7 |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 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 - | - | - | - | - | - | 162,614 | 6.9 |
| 員工成本 | (743,853) | (29.6) | (858,909) | (31.0) | (624,110) | (30.5) | (767,358) | (32.7) |
| 折舊及攤銷 | (128,995) | (5.1) | (133,396) | (4.8) | (102,276) | (5.0) | (108,417) | (4.6) |
| 租金及相關開支 | (345,018) | (13.7) | (399,729) | (14.4) | (296,177) | (14.5) | (339,630) | (14.5) |
|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 (328,562) | (13.1) | (347,757) | (12.5) | (242,598) | (11.9) | (289,560) | (12.3) |
| 融資成本 | (16,587) | (0.7) | (19,611) | (0.7) | (14,480) | (0.7) | (18,138) | (0.8) |
| [編纂]開支 | - | - | - | - | - | - | (6,536) | (0.3) |
| 除稅前溢利 | 247,732 | 9.8 | 270,541 | 9.8 | 220,328 | 10.8 | 330,235 | 14.0 |
| 所得稅開支 | (50,853) | (2.0) | (60,908) | (2.2) | (47,356) | (2.3) | (40,938) | (1.7) |
| 年／期內溢利 | <u>196,879</u> | <u>7.8</u> | <u>209,633</u> | <u>7.6</u> | <u>172,972</u> | <u>8.5</u> | <u>289,297</u> | <u>12.3</u> |
|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 | | |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08,644 | 4.3 | 115,682 | 4.2 | 95,451 | 4.7 | 289,297 | 12.3 |
| 非控股權益 | 88,235 | 3.5 | 93,951 | 3.4 | 77,521 | 3.8 | - | - |
| | <u>196,879</u> | <u>7.8</u> | <u>209,633</u> | <u>7.6</u> | <u>172,972</u> | <u>8.5</u> | <u>289,297</u> | <u>12.3</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經選定項目的闡述

收益

我們自(i)我們的餐廳營運；及(ii)食品銷售產生收益。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2,513.0**百萬港元、**2,771.3**百萬港元、**2,044.4**百萬港元及**2,348.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收益來源明細：

| | 二零一六財年 | | 二零一七財年 | | 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 | | 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餐廳營運收益 | 2,454,686 | 97.7 | 2,711,956 | 97.9 | 1,999,590 | 97.8 | 2,296,982 | 97.8 |
| 食品銷售收益 | 58,284 | 2.3 | 59,321 | 2.1 | 44,846 | 2.2 | 51,960 | 2.2 |
| 總計 | <u>2,512,970</u> | <u>100.0</u> | <u>2,771,277</u> | <u>100.0</u> | <u>2,044,436</u> | <u>100.0</u> | <u>2,348,942</u> | <u>100.0</u> |

餐廳營運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我們大部分的收益由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的餐廳營運所產生，為**2,454.7**百萬港元、**2,712.0**百萬港元、**1,999.6**百萬港元及**2,297.0**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97.7%**、**97.9%**、**97.8%**及**97.8%**。相應期間的收益波動主要由於(i)各財政年度／期間在營餐廳數目；(ii)各餐廳的菜單定價；及(iii)各餐廳顧客人數的合併效應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品牌劃分來自自營餐廳的餐廳營運收益明細：

| | 二零一六財年 | | 二零一七財年 | | 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 | | 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太興 | 1,868,481 | 76.1 | 1,900,924 | 70.1 | 1,409,736 | 70.5 | 1,539,795 | 67.0 |
| 茶木 | 392,094 | 15.9 | 536,509 | 19.8 | 401,161 | 20.1 | 419,938 | 18.3 |
| 靠得住 | 114,877 | 4.7 | 149,928 | 5.5 | 104,147 | 5.2 | 150,997 | 6.6 |
| 敏華冰廳 | - | - | 26,312 | 1.0 | 14,214 | 0.7 | 75,263 | 3.3 |
| 錦麗 | - | - | 21,464 | 0.8 | 12,704 | 0.6 | 65,429 | 2.8 |
| 東京築地食堂 | 29,436 | 1.2 | 28,817 | 1.1 | 21,872 | 1.1 | 18,771 | 0.8 |
| 漁牧 | 18,463 | 0.8 | 18,166 | 0.7 | 13,193 | 0.7 | 9,735 | 0.4 |
| 飯規 | - | - | - | - | - | - | 741 | 0.1 |
| 其他 ^(附註) | 31,335 | 1.3 | 29,836 | 1.1 | 22,563 | 1.1 | 16,313 | 0.7 |
| 總計 | <u>2,454,686</u> | <u>100.0</u> | <u>2,711,956</u> | <u>100.0</u> | <u>1,999,590</u> | <u>100.0</u> | <u>2,296,982</u> | <u>100.0</u> |

附註：其他指來自若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終止經營品牌的收益。

憑藉我們的多元品牌業務模式，我們能夠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內增加來自現有自創品牌的收益及推出新品牌。我們的最大品牌「太興」為我們帶來大部分收益，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分別佔餐廳營

財務資料

運收益76.1%、70.1%、70.5%及67.0%。來自我們第二大品牌「茶木」的收益，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分別佔我們餐廳營運收益15.9%、19.8%、20.1%及18.3%。該等期間內來自「茶木」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內「茶木」餐廳數目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推出兩個新品牌，即「敏華冰廳」及「錦麗」，合共帶來的總收益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分別佔餐廳營運總收益的零、1.8%、1.3%及6.1%。董事認為，我們收益的目前及未來增長將取決於我們的現有自創品牌的持續擴充及引進的新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餐廳收益源自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區分部劃分來自自營餐廳的餐廳營運收益明細：

| | 二零一六財年 | | 二零一七財年 | | 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 | | 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香港及澳門 | 1,775,558 | 72.3 | 2,043,075 | 75.3 | 1,497,332 | 74.9 | 1,757,991 | 76.5 |
| 中國內地 | 679,128 | 27.7 | 668,881 | 24.7 | 502,258 | 25.1 | 538,991 | 23.5 |
| 總計 | <u>2,454,686</u> | <u>100.0</u> | <u>2,711,956</u> | <u>100.0</u> | <u>1,999,590</u> | <u>100.0</u> | <u>2,296,982</u> | <u>100.0</u> |

我們的顧客主要以(i)現金；(ii)信用卡；及(iii)其他(包括各種電子支付)方式結算我們的餐廳賬單。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結算方式劃分來自自營餐廳的餐廳營運收益明細：

| | 二零一六財年 | | 二零一七財年 | | 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 | | 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以下列方式結算 ^(附註1) | | | | | | | | |
| 現金 | 1,465,317 | 59.7 | 1,409,891 | 52.0 | 1,059,570 | 53.0 | 1,108,020 | 48.2 |
| 信用卡 | 449,974 | 18.3 | 448,552 | 16.5 | 341,456 | 17.1 | 319,148 | 13.9 |
| 其他 ^(附註2) | 539,395 | 22.0 | 853,513 | 31.5 | 598,564 | 29.9 | 869,814 | 37.9 |
| 總計 | <u>2,454,686</u> | <u>100.0</u> | <u>2,711,956</u> | <u>100.0</u> | <u>1,999,590</u> | <u>100.0</u> | <u>2,296,982</u> | <u>100.0</u> |

附註：

- 1 主要來自銷售點系統，該系統能獲取及記錄每張票據的結算方式。
- 2 其他主要包括以八達通及其他電子支付方式(如支付寶及微信支付)付款。

有關餐廳營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餐廳」。

財務資料

食品銷售

我們銷售食品的收益主要指銷售(i)各種假日及節日的季節性產品；及(ii)售予個人及企業顧客的罐裝產品等其他食品。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我們來自銷售食品所得的收益為**58.3**百萬港元、**59.3**百萬港元、**44.8**百萬港元及**52.0**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2.3%**、**2.1%**、**2.2%**及**2.2%**。我們銷售食品所得的收益維持穩定且佔整體收益相對較小部分。

用料成本

用料成本指我們營運所用的食材及飲料成本。餐廳營運所用的主要食材包括海鮮、肉類、蔬菜、飲料及調味料。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用料成本分別為**735.2**百萬港元、**787.0**百萬港元、**581.7**百萬港元及**667.8**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29.3%**、**28.4%**、**28.5%**及**28.4%**。用料成本於有關期間增加乃主要由於(i)餐廳數目在有關期間有所增加；(ii)原材料成本的變動；(iii)餐單設計；及(iv)光顧餐廳的顧客數目的合併影響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為**32.9**百萬港元、**45.7**百萬港元、**37.2**百萬港元及**16.1**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1.3%**、**1.6%**、**1.8%**及**0.7%**。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 | 二零一六 財年 | 二零一七 財年 | 二零一七年 首九個月 | 二零一八年 首九個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 來自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 | 10,240 | 12,456 | 8,991 | 1,181 |
| 提前終止租賃協議的賠償 | — | 8,529 | 8,529 | — |
| 租金收入 | 8,722 | 7,130 | 5,953 | 2,595 |
| 專利費收入 | 5,819 | 6,658 | 5,521 | 4,199 |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 981 | 2,220 | 2,542 | 12 |
|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 自公共事業公司收取的補貼 . . . | 1,683 | 2,217 | 1,627 | 2,031 |
| 已失效現金券 | 1,883 | 1,954 | 1,593 | 1,105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 — | 472 |
|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1,605 | — | — | 1,270 |
| 銀行利息收入 | 238 | 1,035 | 575 | 1,293 |
| 政府補助 | — | 310 | 308 | 183 |
| 其他 | 1,768 | 3,187 | 1,544 | 1,731 |
| 總計 | 32,939 | 45,696 | 37,183 | 16,072 |

財務資料

關聯公司利息收入指於重組前關聯方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我們關聯公司主要融資平台)之間的重新收取利息安排。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關聯公司利息收入分別為**10.2**百萬港元、**12.5**百萬港元、**9.0**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有關重新收取利息安排乃主要經參考(i)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利息成本；及(ii)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資金款項計算得出。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已停止與我們關聯公司的有關融資安排，且預期不會有進一步的重大重新收取或新融資安排。有關我們的關聯公司結餘及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39**。

提前終止租賃協議的賠償指由兩名業主就提前終止有關兩份香港餐廳的租賃協議支付的一次性賠償。於二零一七財年，有關賠償為**8.5**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i)我們其中一間餐廳所在地區的政府活化計劃；及(ii)業主因相關商場的翻新工程而要求提前放棄租約所致。

租金收入指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內將投資物業租予獨立第三方的收入。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我們的租金收入分別為**8.7**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租金收入自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減少**1.6**百萬港元或**18.3%**，主要由於若干租約於二零一七財年屆滿，而於二零一六財年整年生效。於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至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租金收入減少**3.4**百萬港元或**56.4%**，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期間出售大部分投資物業以及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專利費收入指本集團(作為特許方)根據太興特許經營協議所收取的專利費。專利費收入按特許經營餐廳每月收益淨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專利費收入分別為**5.8**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餐廳 — 合作、特許經營及合營企業協議 — 太興特許經營協議」。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我們已完成出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若干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總值為**361.1**百萬港元。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有關非流動資產以總代價**523.8**百萬港元出售予關聯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並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確認出售收益淨額**162.6**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及**39**。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應付予我們僱員(包括(i)董事；(ii)高級管理層；(iii)工廠、物流及總部員工；及(iv)餐廳員工)的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員工成本分別為743.9百萬港元、858.9百萬港元、624.1百萬港元及767.4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29.6%、31.0%、30.5%及32.7%。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在相關期間因應新開業餐廳而增加人手；及(ii)員工年度薪金遞增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約有合共5,500名、6,000名及6,500名僱員(全職及兼職)。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員工成本明細：

| | 二零一六財年 | | 二零一七財年 | | 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 | | 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員工成本 | | | | | | | | |
| 董事 | 9,665 | 1.3 | 12,672 | 1.5 | 9,232 | 1.5 | 10,286 | 1.3 |
| 總部員工(附註1) | 110,830 | 14.9 | 132,498 | 15.4 | 98,503 | 15.8 | 121,950 | 15.9 |
| 餐廳員工(附註2) | 619,194 | 83.2 | 710,095 | 82.7 | 513,641 | 82.3 | 628,982 | 82.0 |
| 員工福利 | 4,164 | 0.6 | 3,644 | 0.4 | 2,734 | 0.4 | 6,140 | 0.8 |
| 總計 | <u>743,853</u> | <u>100.0</u> | <u>858,909</u> | <u>100.0</u> | <u>624,110</u> | <u>100.0</u> | <u>767,358</u> | <u>100.0</u> |

(未經審核)

附註：

- 1 包括高級管理層、各部門主管以及工廠、物流及其他總部員工。
- 2 包括全職及兼職餐廳員工。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指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裝修、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汽車、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支出。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折舊及攤銷為129.0百萬港元、133.4百萬港元、102.3百萬港元及108.4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5.1%、4.8%、5.0%及4.6%。折舊及攤銷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有關期間的在營餐廳數目增加導致租賃裝修及升級設備增加；及(ii)香港食品廠房及中國內地食品廠房的資本開支，有關金額部分被餐廳結業或翻新時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合併影響所抵銷。

財務資料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包括租金、物業管理開支以及餐廳、辦公室、倉庫及廣告牌等物業的政府差餉。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345.0**百萬港元、**399.7**百萬港元、**296.2**百萬港元及**339.6**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13.7%**、**14.4%**、**14.5%**及**14.5%**。我們餐廳物業的租賃款項按固定金額或浮動金額收取，後者根據每月營業額的特定百分比計算的指定固定金額加或然租金收取（倘每月營業額超出特定金額，則視乎相關租賃協議的特定條款而定）。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開支類別劃分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明細：

| | 二零一六財年 | | 二零一七財年 | | 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 | | 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餐廳 | | | | | | | | |
| 固定租金 ^(附註1) | 302,675 | 87.7 | 347,241 | 86.9 | 262,043 | 88.5 | 298,974 | 88.0 |
| 或然租金 ^(附註2) | 15,163 | 4.4 | 14,784 | 3.7 | 10,465 | 3.5 | 16,505 | 4.9 |
| 其他 ^(附註3) | 27,180 | 7.9 | 37,704 | 9.4 | 23,669 | 8.0 | 24,151 | 7.1 |
| 總計 | <u>345,018</u> | <u>100.0</u> | <u>399,729</u> | <u>100.0</u> | <u>296,177</u> | <u>100.0</u> | <u>339,630</u> | <u>100.0</u> |

附註：

- 1 物業租金的固定金額乃根據物業租賃條款收取，當中包括管理費及政府差餉。
- 2 物業租金的浮動金額乃按營業額根據餐廳相關租賃條款收取。
- 3 其他包括辦公室、倉庫、廣告牌產生的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其相關管理費及政府差餉。

其他經營開支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328.6**百萬港元、**347.8**百萬港元、**242.6**百萬港元及**289.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分別佔總收益13.1%、12.5%、11.9%及12.3%。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 | 二零一六財年 | | 二零一七財年 | | 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 | | 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 | | |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公用設施開支..... | 111,094 | 33.8 | 110,462 | 31.8 | 82,234 | 33.9 | 94,098 | 32.5 |
| 包裝及消耗品..... | 39,275 | 11.9 | 40,853 | 11.7 | 29,914 | 12.3 | 36,141 | 12.5 |
| 清潔開支(附註1)..... | 26,612 | 8.1 | 30,106 | 8.7 | 22,316 | 9.2 | 26,953 | 9.3 |
| 廣告及宣傳(附註2)..... | 24,790 | 7.5 | 26,646 | 7.7 | 19,719 | 8.1 | 15,515 | 5.4 |
| 運輸及物流(附註3)..... | 22,603 | 6.9 | 26,918 | 7.7 | 20,139 | 8.3 | 22,149 | 7.6 |
| 維修及保養..... | 16,972 | 5.2 | 16,795 | 4.8 | 12,859 | 5.3 | 18,733 | 6.5 |
| 辦公室開支..... | 14,224 | 4.3 | 16,468 | 4.7 | 10,313 | 4.3 | 15,177 | 5.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11,713 | 3.6 | 2,646 | 0.8 | - | - | - | - |
| 銀行收費..... | 8,749 | 2.7 | 11,236 | 3.2 | 8,091 | 3.3 | 15,471 | 5.3 |
| 保險..... | 7,160 | 2.2 | 7,595 | 2.2 | 5,800 | 2.4 | 5,868 | 2.0 |
| 牌照及會籍以及酬酢..... | 6,083 | 1.9 | 6,722 | 1.9 | 4,975 | 2.1 | 2,515 | 0.9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5,477 | 1.7 | 3,985 | 1.1 | 3,610 | 1.5 | 4,065 | 1.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1,415 | 0.4 | 3,017 | 0.9 | 1,812 | 0.8 | 2,269 | 0.8 |
|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虧損..... | - | - | 2,275 | 0.7 | 2,275 | 0.9 | - | - |
| 其他(附註4)..... | 32,395 | 9.8 | 42,033 | 12.1 | 18,541 | 7.6 | 30,606 | 10.6 |
| 總計 | 328,562 | 100.0 | 347,757 | 100.0 | 242,598 | 100.0 | 289,560 | 100.0 |

附註：

- 1 清潔開支主要指於收集廢物、清潔隔油池、清潔店鋪、洗衣開支等產生的成本。
- 2 廣告及宣傳主要指為透過電視廣告、報章、線上平台等提升餐廳品牌知名度產生的開支。
- 3 運輸及物流主要指將食品及飲料自中央貨倉配發至餐廳產生的開支。
- 4 其他主要包括餐廳開業前的開支、招聘開支、捐款及其他雜項開支。

公用設施開支指主要就餐廳營運所產生的煤氣及水電以及電力附加費開支。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公用設施開支為111.1百萬港元、110.5百萬港元、82.2百萬港元及94.1百萬港元，分別佔其他經營開支總額33.8%、31.8%、33.9%及32.5%。公用設施開支的升降主要由於(i)有關年度／期間所經營的餐廳數目；(ii)裝置及設備所耗用的公用設施；(iii)混合使用煤氣及電力；及(iv)基本公用設施的收費變動的合併影响所變動。

財務資料

包裝及消耗品指餐廳及倉庫所用的非食品及飲品，如餐具、塑膠盒、紙袋、紙巾以及其他消耗品所產生的開支。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包裝及消耗品分別為39.3百萬港元、40.9百萬港元、29.9百萬港元及36.1百萬港元，分別佔其他營運開支總額11.9%、11.7%、12.3%及12.5%。

我們的維修及維護成本指維護營運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開支，分別為17.0百萬港元、16.8百萬港元、12.9百萬港元及18.7百萬港元，分別佔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總額5.2%、4.8%、5.3%及6.5%。我們的維修及維護開支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維持相對穩定，而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為提升效率及盡量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停用時間，故本集團委聘外部承包商為各餐廳進行部分維修工程，導致維修及維護開支增加。

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分別為11.7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為我們若干表現未如理想的餐廳的減值。我們不時(至少每年)根據多項指標及財務表現審視各餐廳的表現，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我們的銀行收費指我們就以下項目產生的開支：(i)維持銀行融資；及(ii)與企業銀行的交易成本，金額分別為8.7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分別佔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總額2.7%、3.2%、3.3%及5.3%。從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至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銀行收費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與重組相關的銀行融資再安排條款產生的額外成本。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貸款利息及透支。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為16.6百萬港元、19.6百萬港元、14.5百萬港元及18.1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0.7%、0.7%、0.7%及0.8%。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包括有關[編纂]的專業及其他開支。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編纂]開支為[編纂]。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根據我們經營或所在的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已繳納或應繳納的所得稅。

財務資料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利得稅。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16.5%**計算。

中國內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澳門

於往績記錄期間，澳門補充稅按於澳門所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為**50.9**百萬港元、**60.9**百萬港元、**47.4**百萬港元及**40.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2.0%**、**2.2%**、**2.3%**及**1.7%**。我們於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0.5%**、**22.5%**、**21.5%**及**12.4%**。撇除(i)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所得非經常性收益**162.6**百萬港元(即毋須課稅收入)；及(ii)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產生的[編纂]開支[編纂](即不可扣稅開支)，我們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的實際稅率將為**23.5%**。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履行全部所得稅責任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之間概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問題或爭議。

審閱過往經營業績

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與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2,044.4**百萬港元增加**304.5**百萬港元或**14.9%**至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2,34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合併影響所致：

餐廳營運收益

我們的餐廳營運收益由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1,999.6**百萬港元增加**297.4**百萬港元或**14.9%**至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2,29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導致在營餐廳數目增加：

- 來自「敏華冰廳」品牌的收益增加**61.0**百萬港元或**429.5%**，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額外開設六間餐廳；及(ii)三間於二零一七年開業餐廳的全年營運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 來自「錦麗」品牌的收益增加**52.7**百萬港元或**415.0%**，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額外開設六間餐廳；及(ii)兩間於二零一七年開業餐廳的全年營運影響所致；
- 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推出的新品牌「飯規」所貢獻收益增加**0.7**百萬港元；
- 「太興」及「靠得住」品牌於相關期間內可資比較餐廳收益增加；及
- 有關增幅部分由已終止經營品牌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內可資比較餐廳收益的跌幅所抵銷。

銷售食品收益

我們的銷售食品收益由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44.8**百萬港元增加**7.1**百萬港元或**15.9%**至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5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時令食品於個人及企業客戶的知名度增加；及(ii)罐裝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

用料成本

用料成本由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581.7**百萬港元增加**86.1**百萬港元或**14.8%**至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667.8**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在營餐廳數目增加，導致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所消耗的食品及飲料數量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用料成本佔收益的比例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8.5%**及**28.4%**。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毛利由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1,462.8**百萬港元增加**218.4**百萬港元或**14.9%**至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1,681.2**百萬港元，且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分別為**71.5%**及**71.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37.2**百萬港元減少**21.1**百萬港元或**56.8%**至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16.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並無提前終止租賃協議的賠償，而於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則收取賠償**8.5**百萬港元；(ii)來自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減少**7.8**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上文「綜合損益及其

財務資料

他全面收益表經選定項目的闡述（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及(iii)因用途變更時將若干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租金收入減少3.4百萬港元所致。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我們以總代價523.8百萬港元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並確認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出售收益淨額162.6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624.1百萬港元增加143.2百萬港元或23.0%至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767.4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i)人數增加以應付香港新餐廳及總部行政工作；(ii)人數增加以助中國內地食品廠房投入營運及(iii)員工薪金遞增所致。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102.3百萬港元增加6.1百萬港元或6.0%至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108.4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就新餐廳租賃裝修以及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以及現有餐廳設備升級所計提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由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296.2百萬港元增加43.5百萬港元或14.7%至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339.6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23間新餐廳開業所致，部分由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10間餐廳結業或搬遷所抵銷。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242.6百萬港元增加47.0百萬港元或19.4%至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289.6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在營餐廳數目增加及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平均基本電費增加導致公用設施開支增加11.9百萬港元；(ii)銀行收費增加7.4百萬港元，以根據重組重新安排銀行融資條款；及(iii)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我們委聘外部承包商對餐廳進行維修及保養工程的效率導致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5.9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14.5百萬港元增加3.7百萬港元或25.3%至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18.1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所提取即期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較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高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47.4百萬港元減少6.4百萬港元或13.6%至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40.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的應評稅收入略有下降。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21.5%下降至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的12.4%，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所得非經常性收益162.6百萬港元(即毋須課稅收入)；及(ii)[編纂]開支[編纂](即不可扣稅開支)所致。撇除該兩項，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的實際稅率為23.5%，與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相比相對穩定。

期內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期內溢利由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173.0百萬港元增加116.3百萬港元或67.2%至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289.3百萬港元，而純利率亦由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8.5%增加至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12.3%。不計及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所得非經常性收益162.6百萬港元及[編纂]開支[編纂]，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純利為133.2百萬港元，純利率為5.7%，較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純利減少39.8百萬港元或23.0%。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上述其他經營開支以及因翻新導致餐廳暫時停業相關的成本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該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95.5百萬港元增加193.8百萬港元或203.1%至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289.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財年收購太興(BVI)及其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後，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的所有溢利應由本公司擁有人所佔；及(ii)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益162.6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行組成現時的本集團的收購事項前，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由各方而非控股股東持有，因此，於進行收購事項前本公司當時股東應佔溢利乃根據所有控股股東所持相關附屬公司權益的百分比計算。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所有附屬公司的100%權益，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的溢利悉數歸屬於我們的擁有人。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財務資料

分部業績及分部利潤率

香港及澳門

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的分部經營業績由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162.8**百萬港元增加**178.7**百萬港元或**109.8%**至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341.5**百萬港元，而我們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10.6%**增加至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18.9%**。不計及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所得非經常性收益**162.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我們分部業績為**178.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增加**16.1**百萬港元或**9.9%**。有關增加主要是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淨增加**13**間餐廳所致。我們的分部利潤率於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相對穩定，分別為**10.6%**及**9.9%**。

中國內地

我們於中國內地的分部經營業績由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63.0**百萬港元減少**50.8**百萬港元或**80.6%**至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12.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受(i)我們於中國內地的餐廳營運收入增加，惟中國內地的業務營運令員工成本增加；及(ii)就中國內地食品廠房投入營運而產生的額外成本所帶動。我們於中國內地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的**136.6**百萬港元增加**45.1**百萬港元或**33.0%**至**181.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於中國內地的餐廳營運所產生收益**27.2%**及**33.7%**。因此，我們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12.5%**減少至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的**2.3%**。

二零一六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2,513.0**百萬港元增加**258.3**百萬港元或**10.3%**至二零一七財年**2,77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合併影響所致：

餐廳營運收益

我們的餐廳營運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2,454.7**百萬港元增加**257.3**百萬港元或**10.5%**至二零一七財年**2,71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導致在營餐廳的數目增加，包括：

- 來自「太興」品牌的收益增加**32.4**百萬港元或**1.7%**，主要由於淨增加**16**間餐廳(包括調遷**5**間餐廳)所致；
- 來自「茶木」品牌的收益增加**144.4**百萬港元或**36.8%**，主要由於淨增加**8**間餐廳(包括調遷一間餐廳)所致；
- 收益增加**2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財年推出新開發品牌「敏華冰廳」旗下淨增加三間新餐廳所致；及

財務資料

- 收益增加**2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以「錦麗」品牌開設**2**間新餐廳。

銷售食品收益

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銷售食品收益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8.3**百萬港元及**59.3**百萬港元。

用料成本

用料成本由二零一六財年**735.2**百萬港元增加**51.9**百萬港元或**7.1%**至二零一七財年**787.0**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在營餐廳數量增加，導致二零一七財年所消耗的食品及飲料數量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用料成本佔收益的比例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9.3%**及**28.4%**。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毛利由二零一六財年**1,777.8**百萬港元增加**206.4**百萬港元或**11.6%**至二零一七財年**1,984.2**百萬港元，且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0.7%**及**71.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32.9**百萬港元增加**12.8**百萬港元或**38.7%**至二零一七財年**45.7**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提前終止租賃協議的一次性賠償**8.5**百萬港元；(ii)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增加**1.2**百萬港元；及(iii)來自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增加**2.2**百萬港元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六財年**743.9**百萬港元增加**115.1**百萬港元或**15.4%**至二零一七財年**858.9**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i)餐廳人數增加以應付二零一七財年開設的新餐廳；及(ii)員工薪金遞增所致。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一六財年[**129.0**]百萬港元增加**4.4**百萬港元或**3.4%**至二零一七財年**133.4**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就新餐廳租賃裝修以及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所計提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345.0百萬港元增加54.7百萬港元或15.9%至二零一七財年399.7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淨增加16間餐廳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328.6百萬港元增加19.2百萬港元或5.8%至二零一七財年347.8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運輸及物流開支增加4.3百萬港元；(ii)清潔及洗衣開支增加3.5百萬港元；(iii)銀行收費增加2.5百萬港元；及(iv)辦公室開支增加2.2百萬元所致，其部分由於二零一六財年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一次性減值11.7百萬港元所抵銷，而於二零一七財年並無該減值。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財年16.6百萬港元增加3.0百萬港元或18.2%至二零一七財年19.6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計息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七財年有所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50.9百萬港元增加10.1百萬港元或19.8%至二零一七財年60.9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財年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增加所致。因此，我們的實際稅率亦由二零一六財年20.5%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22.5%。

年內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六財年196.9百萬港元增加12.8百萬港元或6.5%至二零一七財年209.6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維持相當穩定，分別為7.8%及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六財年108.6百萬港元增加7.1百萬港元或6.5%至二零一七財年115.7百萬港元。

分部業績及分部利潤率

香港及澳門

我們於香港及澳門分部經營業績由二零一六財年208.2百萬港元增加12.6百萬港元或6.1%至二零一七財年220.8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受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財務資料

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增加11間在營餐廳所帶動。我們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一六財年11.4%稍為下降至二零一七財年10.5%。

中國內地

我們於中國內地的分部經營業績由二零一六財年45.9百萬港元增加11.0百萬港元或24.0%至二零一七財年56.9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受以下各項所帶動：(i)淨增加四間於二零一六財年開業的新餐廳在期初開業營運穩定後所作的貢獻；及(ii)中國稅制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變動產生正面稅務影響，而此為此分部純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監管概覽—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增值稅」一節。因此，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一六財年6.8%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8.5%。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支付自供應商採購食品及飲料款項、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各項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並透過業務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撥付。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目前預期日後的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惟我們將自[編纂][編纂]獲得額外資金用於實施未來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 | 二零一六財年 | 二零一七財年 | 二零一七年 首九個月 | 二零一八年 首九個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171,983 | 185,665 | 141,148 | 468,970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270,671) | (269,859) | (117,724) | 119,822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114,455 | 94,530 | 61,522 | (542,33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15,767 | 10,336 | 84,946 | 46,459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0,534 | 152,491 | 152,491 | 164,682 |
|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3,810) | 1,855 | 3,524 | (5,914)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52,491</u> | <u>164,682</u> | <u>240,961</u> | <u>205,227</u> |

財務資料

經營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務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經營餐廳及銷售食品收益的所得款項。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食品及飲料、員工成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業務營運所產生的其他經營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我們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46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291.2**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總額**24.7**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202.5**百萬港元所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於關聯公司的結餘變動**237.9**百萬港元；及(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10.6**百萬港元。經營所得現金部分由(i)有關已出售及尚未確認為收益的現金券的合約負債減少**37.3**百萬港元；及(ii)在營餐廳數目增加令租金按金上升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3.6**百萬港元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我們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14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327.1**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總額**6.0**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180.0**百萬港元所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於關聯公司的結餘變動**99.7**百萬港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58.1**百萬港元；及(iii)有關已出售而尚未確認收益現金券的合約負債減少**28.6**百萬港元。經營所用現金部分與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11.7**百萬港元抵銷。

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185.7**百萬港元，主要由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413.4**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總額**47.9**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179.8**百萬港元所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於關聯公司的結餘變動**161.0**百萬港元；(ii)由於在營餐廳數目增加令租金按金上升而增加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47.1**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10.9**百萬港元。經營所用現金部分由(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14.8**百萬港元；(i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11.7**百萬港元；及(iii)有關已出售而尚未確認收益現金券的合約負債增加**12.1**百萬港元抵銷。

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17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391.9**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總額**48.5**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171.4**百萬港元所致。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反映(i)於關連公司的結餘變動**146.0**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15.1**百萬港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17.6**百萬港元。經營所用現金部分由有關已出售但未確認為收益的現金券的合約負債增加**4.2**百萬港元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11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206.5**百萬港元；(ii)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所得款項**57.7**百萬港元；及(iii)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9.6**百萬港元所致。有關投資活動所得現金部分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160.2**百萬港元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11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194.6**百萬港元所致，其部分由(i)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51.2**百萬港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12.5**百萬港元抵銷。

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26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297.3**百萬港元；及(ii)收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56.9**百萬港元所致，其部分由(i)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51.2**百萬港元；及(ii)已收利息**13.5**百萬港元抵銷。

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27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230.7**百萬港元；(ii)就於中國擴展業務收購附屬公司**47.5**百萬港元；及(iii)購買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7.3**百萬港元所致，其部分與已收利息**10.5**百萬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5.7**百萬港元抵銷。

融資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54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1,236.5**百萬港元；(ii)已付股息**20.0**百萬港元；及(iii)已付銀行借款利息**18.1**百萬港元所致，其部分由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732.3**百萬港元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6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565.0**百萬港元所致，其部分由(i)償還銀行借款**473.6**百萬港元；(ii)已付股息**15.4**百萬港元；(iii)支付銀行借款利息**14.5**百萬港元抵銷。

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9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655.2**百萬港元所致，其部分由(i)償還銀行借款**525.7**百萬港元；及(ii)支付銀行借款利息**19.6**百萬港元抵銷。

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11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

財務資料

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748.5**百萬港元所致，其部分由(i)償還銀行借款**603.2**百萬港元；(ii)支付銀行借款利息**16.6**百萬港元；及(iii)已付股息**14.0**百萬港元抵銷。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14.1**百萬港元、**658.5**百萬港元、**117.5**百萬港元及**112.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負債淨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八年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九月三十日 | 十一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39,709 | 39,157 | 41,365 | 49,640 |
| 貿易應收款項 | 8,127 | 19,327 | 16,538 | 13,24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71,291 | 80,267 | 103,671 | 92,210 |
| 向關聯公司作出的貸款 | 57,900 | - | - |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744,804 | 65,590 | 42,426 | 44,230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675 | 1,494 | 387 | 380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22,880 | 11,158 | 603 | 60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120 | 983 | 925 | 930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 - | 56,707 | - | - |
| 可收回稅項 | 3,975 | 1,140 | 1,490 | 10,08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2,491 | 164,682 | 205,227 | 243,920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 | 361,145 | - | - |
| | <u>1,105,972</u> | <u>801,650</u> | <u>412,632</u> | <u>455,230</u>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97,210 | 113,286 | 108,960 | 123,82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98,033 | 191,928 | 201,330 | 201,300 |
| 合約負債 | 52,546 | 62,733 | 24,367 | 82,140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64,337 | 42,735 | 42,190 | 43,840 |
| 計息銀行借款 | 889,638 | 1,019,178 | 102,533 | 114,075 |
| 應付稅項 | 18,317 | 30,246 | 50,740 | 2,820 |
| | <u>1,320,081</u> | <u>1,460,106</u> | <u>530,120</u> | <u>567,995</u> |
| 流動負債淨額 | <u><u>(214,109)</u></u> | <u><u>(658,456)</u></u> | <u><u>(117,488)</u></u> | <u><u>(112,765)</u></u> |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8.5**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由於(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679.2**百萬港元；(ii)向關聯公司作出的貸款減少**57.9**百萬港元；(i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129.5**百萬港元；及(iv)由於增加採購食品及飲品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

財務資料

加16.1百萬港元所致，其部分由(i)若干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令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增加361.1百萬港元；及(i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增加56.7百萬港元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58.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17.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流動部分減少916.6百萬港元；(ii)合約負債減少38.4百萬港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3.4百萬港元所致，其部分由(i)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完成出售后，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少361.1百萬港元；(ii)應付稅項增加20.5百萬港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9.4百萬港元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17.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112.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收益增加而增加38.7百萬港元；(ii)可收回稅項增加8.6百萬港元；及(iii)存貨增加8.3百萬港元，其部分由(i)現金券推廣計劃通常於十月開始，令合約負債增加57.8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14.9百萬港元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所致。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用作(i)撥付非流動資產(如租金按金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於重組前有關關聯方的中央庫務職能。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全部金額須遵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102.5百萬港元及114.1百萬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而412.5百萬港元及432.6百萬港元則分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有關流動負債淨額的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或會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並限制我們無法靈活經營以及對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相信，根據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編纂][編纂]，我們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重組短期及長期債務組合，將部分短期銀行借款再融資為長期銀行借款，以配合非流動資產的融資需求，從而減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董事確認，(i)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流動負債淨額並優化我們的資金結構；(ii)當任何短期銀行借款到期時，我們將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償還款項及/或將短期銀行借

財務資料

款再融資為長期銀行借款；及(iii)我們在銀行借款方面概無重大拖欠，亦無違反任何契諾，及(iv)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在取得信貸融資時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我們亦無遭銀行要求提前還款。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我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可能獲得額外的銀行及債務融資，以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相信而獨家保薦人亦認同，我們將能夠在未來12個月內滿足流動資金的需求。

重組對我們財務狀況的影響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關聯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1)的其他公司的主要融資平台。與關聯公司訂立的該主要融資安排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744.8百萬港元、65.6百萬港元及42.4百萬港元，以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別64.3百萬港元、42.7百萬港元及42.2百萬港元，而我們已就此自關聯公司取得利息收入(載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根據重組，我們已通過以下方式償付與關聯公司的結餘：(i)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向當時股東(彼等亦為關聯公司的股東)派付股息分別14.0百萬港元、891.0百萬港元及122.6百萬港元；及(ii)關聯公司的現金還款。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889.6百萬港元、1,109.2百萬港元及515.0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預期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動用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編纂]以及上述就流動負債淨額任何的緩解措施後，董事確認及獨家保薦人認同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有關應付目前營運及撥付未來計劃所需資金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闡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土地及樓宇、租賃裝修、餐廳廚房設備、傢俱及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721.7**百萬港元、**743.3**百萬港元及**786.5**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1.7**百萬港元增加**21.6**百萬港元或**3.0%**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3.3**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i)增加開設在營餐廳，導致租賃裝修增加**141.0**百萬港元；及(ii)為於香港進行食品加工及運輸而擴張香港食品廠房，導致租賃土地及樓宇增加**97.7**百萬港元。添置部分由二零一七財年的折舊費用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3.3**百萬港元增加**43.2**百萬港元或**5.8%**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78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餐廳數目增加導致租賃裝修增加**110.2**百萬港元；(ii)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增加**40.2**百萬港元；(iii)於改變用途後，自投資物業轉移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7.0**百萬港元所致。添置部分由(i)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的折舊費用**107.9**百萬港元；及(ii)出售總額**14.3**百萬港元抵銷。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租賃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若干商業及工業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投資物業分別包括**5**項、**1**項及**1**項商業物業以及**3**項、**1**項及零項工業物業，所有物業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並以中至長期租賃持有。

投資物業初步按包括交易成本在內的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反映報告期末的市況的公平值列賬。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投資物業分別為**290.6**百萬港元、**18.0**百萬港元及**10.7**百萬港元。投資物業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6**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因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物業而將其轉撥**222.6**百萬港元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以及(ii)於二零一七財年出售**53.5**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減至**1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轉撥至自用物業、廠房及設備**7.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我們就使用「錦麗」商標及經營品牌餐廳自授權人取得的牌照。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形資產分別為**0.7**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無形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減少乃由於使用年期內的每年攤銷費用所致。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用於營運的食品及飲料，包括食材、半加工及加工食品、飲料以及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其他成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及存貨周轉日數：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用於餐廳營運的餐飲及 其他經營項目..... | 39,709 | 39,157 | 41,365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9.7**百萬港元及**39.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結餘增加至**4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自營餐廳數目增加；及(ii)為於十月一日開始的國慶長假期作準備而增加餐廳存貨所致。

為保持食材及物資新鮮及減少浪費，我們手上僅保存最少量的新鮮及易變質食材，而存貨期一般不超過一至兩日。對不易變質的食材(主要包括急凍肉類)，我們則會根據營運需要確保於香港食品廠房及餐廳有足量庫存。有關存貨管理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採購 — 存貨管理」。任何確定為過期或到期的存貨將會被撇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錄得存貨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 | 二零一六財年 | 二零一七財年 | 二零一八年 首九個月 |
|------------------------------------|---------------|---------------|---------------|
|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small>(附註)</small> | 19.7 日 | 18.3 日 | 16.5 日 |

附註：存貨周轉日數按平均存貨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用料成本再乘以各年度的365日或相關九個月273日計算。平均存貨結餘為有關期間存貨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

財務資料

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9.7日、18.3日及16.5日。我們通常於曆年年尾增加更多存貨，以應付我們於農曆新年期間的業務需要。因此，有關日期的存貨周轉日數一般會較年內其他時間多。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客戶大部分以現金付款，而我們若干餐廳亦接受信用卡、八達通及微信等電子支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我們的客戶於我們餐廳使用信用卡付款而應收金融機構的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九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一個月內 | 4,117 | 7,425 | 10,708 |
| 一至兩個月 | 1,665 | 9,716 | 4,202 |
| 兩至三個月 | 358 | 375 | 615 |
| 超過三個月 | 1,987 | 1,811 | 1,013 |
| | <u>8,127</u> | <u>19,327</u> | <u>16,538</u> |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百萬港元增加11.2百萬港元或137.8%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引入更多電子支付方法令使用電子支付的顧客增加。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百萬港元減少2.8百萬港元或14.4%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數日的收益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前數日者所致。

我們為主要來自我們的食品銷售分部的企業客戶提供貿易條款。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我們將應用自身內部信用評估政策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以客戶為基準界定信貸限額。企業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期30至60日。我們力求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並設有融資人員跟進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我們一般不會要求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並未面臨任何客戶嚴重拖欠付款的情況，故董事認為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故此，我們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

財務資料

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4.8**百萬港元、**11.4**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該等款項與無重大財務困難的客戶相關，而根據我們的經驗，鑒於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被視為可收回，故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逾期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既無個別亦無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九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 3,376 | 7,936 | 10,314 |
| 逾期不超過一個月 | 2,685 | 9,456 | 5,078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79 | 460 | 97 |
| 超過三個月 | 1,987 | 1,475 | 1,049 |
| | <u>8,127</u> | <u>19,327</u> | <u>16,538</u> |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概要：

| | 二零一六財年 | 二零一七財年 | 二零一八年 首九個月 |
|--|------------|------------|---------------|
|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周轉日數 ^(附註) | <u>1.1</u> | <u>1.8</u> | <u>2.1</u> |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各年度的365日或九個月期間的273日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為有關期間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1**日、**1.8**日及**2.1**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98.5%**已結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經營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預付款項、(ii)向供應商提供預付款項、(iii)維修及保養預付款項、(iv)租金按金及(v)公用設施按金。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預付款項 | 37,117 | 64,295 | 57,624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3,864 | 156,923 | 174,459 |
| | <u>170,981</u> | <u>221,218</u> | <u>232,083</u> |
| 減：非流動部分 | (99,690) | (140,951) | (128,412) |
| | <u>71,291</u> | <u>80,267</u> | <u>103,671</u>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171.0**百萬港元、**221.2**百萬港元及**232.1**百萬港元。該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1.0**百萬港元增加**50.2**百萬港元或**29.4%**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在營餐廳增加，與我們新餐廳相關已付的各種按金(例如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增加；及(ii)就新開業餐廳的室內裝修向承包商支付預付款項增加。該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1.2**百萬港元增加**10.9**百萬港元或**4.9%**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23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如上所述，與我們新餐廳相關已付的各種按金增加及(ii)收購廚房設備的預付款項增加，有關金額部分被(i)在餐廳開業後運用向承包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及(ii)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在餐廳結業時發放已支付租金按金。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4.1**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該等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我們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指存放於若干金融機構以產生利息收入的現金存款，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有零、**56.7**百萬港元及零入賬列為債務工具。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到期日後，概無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作出安排。

財務資料

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指本集團決定有待於未來12個月內出售而重新分類的若干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為361.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所有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已於其後出售。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來自於就餐廳營運購買食品及飲料相關的應付款項，該等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期限一般為30日至120日。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九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一個月內 | 67,079 | 84,340 | 86,819 |
| 一至兩個月 | 24,682 | 17,321 | 16,068 |
| 兩至三個月 | 277 | 1,657 | 1,370 |
| 超過三個月 | 5,172 | 9,968 | 4,703 |
| | <u>97,210</u> | <u>113,286</u> | <u>108,960</u> |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概要：

| | 二零一六財年 | 二零一七財年 | 二零一八年 首九個月 |
|--|-------------|-------------|---------------|
|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 周轉日數 <small>(附註)</small> | <u>52.4</u> | <u>48.8</u> | <u>45.4</u> |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按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用料成本再乘以各年度的365日或九個月期間的273日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為相關期間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2.4日、48.8日及45.4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95.7%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ii)已收按金，(iii)遞延租金開支，及(iv)還原成本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94,486 | 178,599 | 178,543 |
| 已收按金..... | 1,970 | 1,318 | 39 |
| 遞延租金開支..... | 21,730 | 43,182 | 50,882 |
| 還原成本撥備..... | 30,260 | 34,947 | 40,188 |
| | <u>248,446</u> | <u>258,046</u> | <u>269,652</u> |
| 減：非流動部分..... | (50,413) | (66,118) | (68,322) |
| | <u>198,033</u> | <u>191,928</u> | <u>201,330</u>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分別為**248.4**百萬港元、**258.0**百萬港元及**269.7**百萬港元。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4**百萬港元增加**9.6**百萬港元或**3.9%**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擴展餐廳網絡導致應計工資及薪金增加；(ii)餐廳數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導致還原成本增加所致。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0**百萬港元增加**11.6**百萬港元或**4.5%**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269.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營餐廳增加令遞延租金開支及還原成本撥備均有所增加所致。

合約負債

銷售現金券首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顧客使用現金券兌換時確認收益。各年度／期間結算日合約負債餘額的波動主要受售予我們客戶的現金券的時間及兌換現金券的時間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合約負債分別為**52.5**百萬港元、**62.7**百萬港元及**24.4**百萬港元。由於現金券的推廣計劃於每年十月份開始，我們的合約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相對較低。因此，每年截至九月底累積的現金券使用率相對高於截至十二月底的使用率。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分別為**57.9**百萬港元、零及零。有關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

財務資料

按年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1.5%至2.0%或最優惠利率減2.9%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向關聯公司提供的全部貸款均已結清。有關向關聯公司所提供貸款的明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及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結餘為744.8百萬港元、65.6百萬港元及42.4百萬港元，應收關聯方款項結餘分別為0.7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而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結餘則分別為64.3百萬港元、42.7百萬港元及42.2百萬港元。所有款項均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將於上市時結清。有關關聯方結餘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下列各項開支有關：(i)購買中國內地食品廠房的土地使用權；(ii)購置餐廳傢俱及現有餐廳的裝修及保養；(iii)收購營運所用的傢俱、裝置及設備；(iv)購買無形資產以進一步擴充我們的業務營運；及(v)升級自動化廚房設備。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資本開支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無形資產所用現金)分別合共231.5百萬港元、297.3百萬港元及160.2百萬港元，且預期約193.2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八財年動用。

我們預期，未來的資本開支將因開設新餐廳及擴展營運而增加。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預測資本開支分別為157.9百萬港元、215.1百萬港元及385.6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計劃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擴充計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業務策略」。倘計劃擴展產生的實際資本開支超出我們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我們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於未來12個月用於該等資本開支及合約承擔。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05.2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就餐廳、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物業擁有於以下日期屆滿的未來承擔總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九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作為承租人 | | | |
| 一年內..... | 304,546 | 308,572 | 346,370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47,989 | 613,721 | 536,422 |
| 五年後..... | 47,983 | 35,447 | 22,906 |
| 總計..... | <u>800,518</u> | <u>957,740</u> | <u>905,698</u> |

我們的餐廳物業租賃按介乎三至十一年的租期協定，而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物業租賃則按介乎一至三年的租期協定。

資本承擔

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有下列已訂約惟尚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九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租賃裝修以及廠房及機械..... | 3,338 | 77,120 | 24,497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 | - | 6,551 |
| | <u>3,338</u> | <u>77,120</u> | <u>31,048</u> |

財務資料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債務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以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流動 | | | | |
| 計息銀行借款..... | 889,638 | 1,019,178 | 102,533 | 114,075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64,337 | 42,735 | 42,190 | - |
| | <u>953,975</u> | <u>1,061,913</u> | <u>144,723</u> | <u>114,075</u> |
| 非流動 | | | | |
| 計息銀行借款..... | - | - | 412,450 | 432,642 |
| | <u>953,975</u> | <u>1,061,913</u> | <u>557,173</u> | <u>546,717</u> |

計息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包括來自香港銀行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889.6**百萬港元、**1,019.2**百萬港元、**515.0**百萬港元及**546.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我們的銀行融資載有一項條款，其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追索銀行貸款(即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計息銀行借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提取毋須遵守按要求償還條文的新定期貸款，以取代先前的銀行借款。故此，部分計息銀行借款獲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到期期限的銀行借款明細：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的 | | | | |
| 銀行貸款及透支： | | | | |
| 一年內 | 606,095 | 742,473 | 102,533 | 114,075 |
| 第二年內..... | 84,603 | 109,953 | 98,517 | 107,933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 | | | |
| (包括首尾兩年)..... | 154,989 | 145,753 | 265,377 | 277,912 |
| 超過五年..... | 43,951 | 20,999 | 48,556 | 46,797 |
| | <u>889,638</u> | <u>1,019,178</u> | <u>514,983</u> | <u>546,717</u> |

董事確認，我們進行計息銀行借款，(i)以撥付我們經營所需的非流動資產；及(ii)扮演如上文所披露關聯公司的中央庫務職能。計息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9.6百萬港元增加129.5百萬港元或14.6%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9.2百萬港元，主要用於香港食品廠房及中國內地食品廠房的資本開支。計息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9.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51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借款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i)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及本公司若干關聯公司作出的企業擔保；(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總賬面淨值274.1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別為207.1百萬港元、202.3百萬港元、274.6百萬港元及273.0百萬港元；(ii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總賬面淨值361.1百萬港元；及(iv)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為825.7百萬港元、943.8百萬港元、零及零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同一股東控制的若干關聯公司持有的投資物業。上述所有向本集團提供的抵押及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銀行借款項下的協議並不包括任何會對我們日後作出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i)在銀行借款方面概無重大拖欠；(ii)並無違反任何契諾；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在取得信貸融資或要求提前還款時面臨任何重大困難。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融資合共為922.7百萬港元，其中360.3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結餘分別約為**64.3**百萬港元、**42.7**百萬港元、**42.2**百萬港元及**43.8**百萬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所有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結餘將於上市時結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然負債並無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該等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且董事認為拖欠付款的風險極微，因此並無於財務資料中就該等擔保作出撥備。本集團作出的有關企業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向銀行作出的企業擔保：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八年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九月三十日 | 十一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就關聯公司向銀行 作出的擔保 | <u>74,596</u> | <u>88,391</u> | <u>114,602</u> | <u>60,853</u>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除「債務」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股本、債務證券、按揭、押記、債權證、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僱用購買承諾或其他或然負債。於同日，我們並無任何獨立第三方的任何其他債務擔保。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交易。

與關聯方的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

財務資料

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有關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 | 二零一六財年 | 二零一七財年 | 二零一八年 首九個月 |
|-------------------------------------|----------|--------|-----------------|
| 毛利率(%) ⁽¹⁾ | 70.7 | 71.6 | 71.6 |
| 純利率(%) ⁽²⁾ | 7.8 | 7.6 | 12.3 |
| 股本回報率(%) ⁽³⁾ | 25.8 | 39.4 | 不適用 |
| 總資產回報率(%) ⁽⁴⁾ | 9.4 | 10.5 | 不適用 |
| 利息覆蓋率(倍) ⁽⁵⁾ | 15.9 | 14.8 | 19.2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
| 流動比率 ⁽⁶⁾ | | | |
| 速動比率 ⁽⁷⁾ | 0.8 | 0.5 | 0.8 |
| 資產負債比率(%) ⁽⁸⁾ | 0.8 | 0.5 | 0.7 |
|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⁹⁾ | 102.7 | 515.6 | 147.0 |
| | 85.1 | 432.3 | 88.4 |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年度／期間毛利除以有關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有關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一審閱過往經營業績」一段。
- 2 純利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有關年度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有關純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一審閱過往經營業績」一段。
- 3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年初及年末權益總額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我們並無計算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的股本回報率以作比較，因我們認為比較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的比率與二零一七財年的比率並無意義。
-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年初及年末資產總值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我們並無計算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以作比較，因我們認為比較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的比率與二零一七財年的比率並無意義。
- 5 利息覆蓋率乃按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經扣除[編纂]開支)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 6 流動比率乃按於有關日期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速動比率乃按於有關日期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8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9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淨債務包括所有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計息銀行借款。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股本回報率分別為**25.8%**及**39.4%**。

股本回報率自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的增加主要由於(i)年內溢利增加**12.8**百萬港元或**6.5%**；及(ii)於二零一七財年已派股息**891.4**百萬港元令權益總額平均結餘減少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資產回報率分別為**9.4%**及**10.5%**，維持相對穩定。

利息覆蓋率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為**15.9**倍、**14.8**倍及**19.2**倍。

利息覆蓋率自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的減少主要由於融資成本**18.2%**的增長大於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9.8%**的增長所致。

利息覆蓋率自二零一七財年至截至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的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令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分別為**0.8**、**0.5**及**0.8**。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少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及(ii)於結算後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結餘減少所致。

流動比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增加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流動部分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部分償付及部分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後有所減少所致。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速動比率分別為**0.8**、**0.5**及**0.7**。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由於存貨維持相對穩定，因此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02.7%**、**515.6%**及**147.0%**。

資產負債比率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加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9.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9.2**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七財年向當時的股東派付**891.4**百萬港元的股息導致權益總額減少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減少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借款經部分償付後有所減少；及(ii)向當時股東派付的股息少於二零一七財年所派付者所致。

淨債務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為**85.1%**、**432.3%**及**88.4%**。

淨債務權益比率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加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借款如上述增加；及(ii)於二零一七財年向當時股東派付約**891.4**百萬港元的股息令權益總額減少所致。

淨債務權益比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減少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借款減少**504.2**百萬港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40.5**百萬港元所致。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利率、信貸及流動性等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所引起的市場風險。我們所面臨的風險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本集團的物業權益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的物業估值報告。仲量聯行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仲量聯行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第5.07條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的物業權益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物業權益的對賬載列如下：

| | (千港元) |
|------------------------|---------|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 | |
| 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 262,647 |
| 折舊..... | (777) |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 261,870 |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盈餘..... | 430,830 |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 692,700 |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則預期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其中(i) [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ii)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第四季的综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及(iii)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項下入賬列作權益扣除。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或將予以資本化的實際金額需根據審核以及變數及假設變動作出調整。

[編纂]務請注意，我們於二零一九財年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上述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且未必能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比較。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分別宣派股息14.0百萬港元、891.4百萬港元及122.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宣派的股息已償付。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40.0]百萬港元，部分有關股息預期將於[編纂][編纂]前以抵銷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償付，而餘額則以現金償付。

股息宣派須由董事會酌情釐定，而於上市後，任何年度末期股息的宣派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根據公司法、細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基於下列因素及考慮，我們目前計劃於每個財政年度向股東分派該財政年度的可供分派溢利不少於30%的

財務資料

股息總額。董事經考慮本公司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以及當時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或會建議於日後派付股息。任何日後股息宣派未必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基準以港元宣派任何股份股息，並以港元支付有關股息。

於任何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予保留以於其後年度分派。倘溢利以股息形式分派，則該部分溢利不得再投放於營運。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E)。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目前所知悉，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而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費用及有關[編纂]的應付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編纂]取得[編纂]([編纂])合共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用作下列用途：

- (i)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用於開設新餐廳，包括：
- 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分別用作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在香港開設20間、21間及22間我們現有及新開發品牌組合旗下的新餐廳；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用作在中國內地開設11間、12間及13間我們現有及新開發品牌組合旗下的新餐廳。
- (ii)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用於翻新香港及中國內地現有餐廳，包括：
- 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用作翻新23間、23間及23間香港餐廳。
- (iii)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用於加強及擴展香港食品廠房以及擴展中國內地食品廠房，包括：
- 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收購新廠址及購買相關設備，以搬遷香港食品廠房。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
 - 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將在香港中央廚房或食品廠房現址進行的改善工程(如替換生產醬料及燒味的產品線及機器，以及完善烘焙部及生肉部的設備)；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擴建中國內地食品廠房，例如收購兩條生產麵條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及肉丸的生產線。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

(iv)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則[編纂]將增加約[編纂]百萬元。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則[編纂]將減少約[編纂]百萬元。

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或兩者之間任何價格，我們有意按比例將[編纂]撥作上述用途。倘[編纂]獲悉數或部分行使，我們有意按比例將行使[編纂]的額外[編纂]撥作上述用途。

倘董事決定將大部分[編纂]的擬定用途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我們將於適當情況下刊發適當公告。

倘[編纂][編纂]未有即時需要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擬定計劃落實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只要將資金存放於持牌銀行及授權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便會以此方式持有資金。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以下版本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就第I-4至I-71頁所載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與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其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概無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

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此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有否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取得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的適當程序，惟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董事負責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作出報告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所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此 致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者)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益 | 6 | 2,512,970 | 2,771,277 | 2,044,436 | 2,348,942 |
| 用料成本 | | (735,162) | (787,030) | (581,650) | (667,754) |
| 毛利 | | 1,777,808 | 1,984,247 | 1,462,786 | 1,681,18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6 | 32,939 | 45,696 | 37,183 | 16,072 |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 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 26 | — | — | — | 162,614 |
| 員工成本 | | (743,853) | (858,909) | (624,110) | (767,358) |
| 折舊及攤銷 | | (128,995) | (133,396) | (102,276) | (108,417) |
| 租賃及相關開支 | | (345,018) | (399,729) | (296,177) | (339,630) |
|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 | (328,562) | (347,757) | (242,598) | (289,560) |
| 融資成本 | 8 | (16,587) | (19,611) | (14,480) | (18,138) |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除稅前溢利 | 7 | 247,732 | 270,541 | 220,328 | 330,235 |
| 所得稅開支 | 11 | (50,853) | (60,908) | (47,356) | (40,938) |
| 年／期內溢利 | | 196,879 | 209,633 | 172,972 | 289,297 |
|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 | | | | | |
| 貴公司擁有人 | | 108,644 | 115,682 | 95,451 | 289,297 |
| 非控股權益 | | 88,235 | 93,951 | 77,521 | — |
| | | 196,879 | 209,633 | 172,972 | 289,297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 | | | |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9,061) | 12,332 | 11,436 | (13,759) |
| 年／期內撤銷註冊海外業務的 | | | | | |
| 重新分類調整 | | (1,605) | — | — | (1,270) |
|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的匯兌 | | | | | |
| 儲備撥回 | 35 | — | — | — | 976 |
| | | <u>(10,666)</u> | <u>12,332</u> | <u>11,436</u> | <u>(14,053)</u> |
| 往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 | | | | | |
|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資產重估收益 | 16 | <u>35,576</u> | <u>1,044</u> | <u>1,044</u> | <u>—</u> |
|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u>24,910</u> | <u>13,376</u> | <u>12,480</u> | <u>(14,053)</u> |
|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u><u>221,789</u></u> | <u><u>223,009</u></u> | <u><u>185,452</u></u> | <u><u>275,244</u></u>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
| 貴公司擁有人 | | <u>122,390</u> | <u>123,063</u> | <u>102,338</u> | <u>275,244</u> |
| 非控股權益 | | <u>99,399</u> | <u>99,946</u> | <u>83,114</u> | <u>—</u> |
| | | <u><u>221,789</u></u> | <u><u>223,009</u></u> | <u><u>185,452</u></u> | <u><u>275,244</u></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九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721,674 | 743,305 | 786,470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5 | 13,426 | 13,608 | 12,785 |
| 投資物業 | 16 | 290,626 | 18,027 | 10,657 |
| 無形資產 | 17 | 712 | 557 | 43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 | 99,690 | 140,951 | 128,412 |
| 遞延稅項資產 | 31 | 14,700 | 16,289 | 18,500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u>1,140,828</u> | <u>932,737</u> | <u>957,263</u>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8 | 39,709 | 39,157 | 41,365 |
| 貿易應收款項 | 19 | 8,127 | 19,327 | 16,53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 | 71,291 | 80,267 | 103,671 |
| 向關聯公司作出的貸款 | 21 | 57,900 | — |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21 | 744,804 | 65,590 | 42,426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1 | 675 | 1,494 | 387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22 | 22,880 | 11,158 | 60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3 | 4,120 | 983 | 925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 24 | — | 56,707 | — |
| 可收回稅項 | | 3,975 | 1,140 | 1,49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 | 152,491 | 164,682 | 205,227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26 | — | 361,145 | — |
| 流動資產總值 | | <u>1,105,972</u> | <u>801,650</u> | <u>412,632</u>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7 | 97,210 | 113,286 | 108,96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8 | 198,033 | 191,928 | 201,330 |
| 合約負債 | 29 | 52,546 | 62,733 | 24,367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21 | 64,337 | 42,735 | 42,190 |
| 計息銀行借款 | 30 | 889,638 | 1,019,178 | 102,533 |
| 應付稅項 | | 18,317 | 30,246 | 50,740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1,320,081</u> | <u>1,460,106</u> | <u>530,120</u> |
| 流動負債淨額 | | <u>(214,109)</u> | <u>(658,456)</u> | <u>(117,488)</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926,719</u> | <u>274,281</u> | <u>839,775</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九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8 | 50,413 | 66,118 | 68,322 |
| 計息銀行借款 | 30 | — | — | 412,450 |
| 遞延稅項負債 | 31 | 10,256 | 10,503 | 8,699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u>60,669</u> | <u>76,621</u> | <u>489,471</u> |
| 資產淨值 | | <u>866,050</u> | <u>197,660</u> | <u>350,304</u> |
| 權益 | | |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已發行股本 | 32 | — | 1 | 1 |
| 儲備 | 33 | 477,912 | 197,659 | 350,303 |
| | | 477,912 | 197,660 | 350,304 |
| 非控股權益 | | 388,138 | — | — |
| 權益總額 | | <u>866,050</u> | <u>197,660</u> | <u>350,304</u> |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 已發行股本 | 資本儲備* | 資產重估儲備* | 匯兌波動儲備* | 法定儲備* | 保留溢利* | | | |
| | 千港元 (附註32) | 千港元 (附註33(a)) | 千港元 | 千港元 (附註33(b)) | 千港元 (附註33(c))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30,058 | — | (2,760) | 742 | 335,208 | 363,248 | 295,013 | 658,261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108,644 | 108,644 | 88,235 | 196,879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4,998) | — | — | (4,998) | (4,063) | (9,061) |
| 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後 解除匯兌波動儲備 | — | — | — | (887) | — | — | (887) | (718) | (1,605) |
| 資產重估收益(附註16) | — | — | 19,631 | — | — | — | 19,631 | 15,945 | 35,576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9,631 | (5,885) | — | 108,644 | 122,390 | 99,399 | 221,789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941 | (941) | — | — | — |
| 向當時股東派付的股息(附註12) | — | — | — | — | — | (7,726) | (7,726) | (6,274) | (14,00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0,058 | 19,631 | (8,645) | 1,683 | 435,185 | 477,912 | 388,138 | 866,05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已發行股本 | 資本儲備* | 資產重估 儲備* | 匯兌波動 儲備* | 法定儲備* | 保留溢利*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 | 千港元 (附註32) | 千港元 (附註33(a)) | 千港元 | 千港元 (附註33(b)) | 千港元 (附註33(c))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30,058 | 19,631 | (8,645) | 1,683 | 435,185 | 477,912 | 388,138 | 866,050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115,682 | 115,682 | 93,951 | 209,633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6,805 | — | — | 6,805 | 5,527 | 12,332 |
| 資產重估收益(附註16) | — | — | 576 | — | — | — | 576 | 468 | 1,044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76 | 6,805 | — | 115,682 | 123,063 | 99,946 | 223,009 |
| 發行股份(附註32) | 1 | — | — | — | — | — | 1 | — | 1 |
| 於出售資產後解除重估儲備 | — | — | (19,631) | — | — | 19,631 | —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4,372 | (4,372) | — | — | — |
| 向當時股東派付的股息(附註12) | — | — | — | — | — | (491,901) | (491,901) | (399,499) | (891,400) |
|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2.1) | — | 88,585 | — | — | — | — | 88,585 | (88,585)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 118,643 | 576 | (1,840) | 6,055 | 74,225 | 197,660 | — | 197,66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已發行股本 | 資本儲備* | 資本重估 儲備* | 匯兌波動 儲備* | 法定儲備* | 保留溢利* | 權益總額 |
| | 千港元 (附註32) | 千港元 (附註33(a)) | 千港元 | 千港元 (附註33(b)) | 千港元 (附註33(c))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 | 118,643 | 576 | (1,840) | 6,055 | 74,225 | 197,660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289,297 | 289,297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13,759) | — | — | (13,759) |
| 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後解除匯兌儲備 | — | — | — | (1,270) | — | — | (1,270) |
|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 匯兌儲備(附註35) | — | — | — | 976 | — | — | 976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4,053) | — | 289,297 | 275,244 |
| 向當時股東派付的股息(附註12) | — | — | — | — | — | (122,600) | (122,600)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u>1</u> | <u>118,643</u> | <u>576</u> | <u>(15,893)</u> | <u>6,055</u> | <u>240,922</u> | <u>350,304</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已發行股本 | 資本儲備* | 資本重估儲備* | 匯兌波動儲備* | 法定儲備* | 保留溢利* | | | |
| | 千港元 (附註32) | 千港元 (附註33(a)) | 千港元 | 千港元 (附註33(b)) | 千港元 (附註33(c)) | 千港元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30,058 | 19,631 | (8,645) | 1,683 | 435,185 | 477,912 | 388,138 | 866,050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95,451 | 95,451 | 77,521 | 172,972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6,311 | — | — | 6,311 | 5,125 | 11,436 |
| 資產重估收益(附註16) | — | — | 576 | — | — | — | 576 | 468 | 1,044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76 | 6,311 | — | 95,451 | 102,338 | 83,114 | 185,452 |
| 於出售資產後解除重估儲備撥回 | — | — | (19,631) | — | — | 19,631 | —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3,279 | (3,279) | — | — | — |
| 向當時股東派付的股息(附註12) | — | — | — | — | — | (8,499) | (8,499) | (6,901) | (15,400)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 | 30,058 | 576 | (2,334) | 4,962 | 538,489 | 571,751 | 464,351 | 1,036,102 |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477,912,000港元、197,695,000港元及350,303,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 除稅前溢利 | | 247,732 | 270,541 | 220,328 | 330,235 |
|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 | | | |
| 融資成本 | 8 | 16,587 | 19,611 | 14,480 | 18,138 |
| 銀行利息收入 | 6 | (238) | (1,035) | (575) | (1,293) |
| 來自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 | 6 | (10,240) | (12,456) | (8,991) | (1,18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7 | 1,415 | 3,017 | 1,812 | 2,269 |
|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虧損 | 7 | — | 2,275 | 2,275 | —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6 | — | — | — | (472) |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 7 | — | — | — | (162,614) |
| 折舊 | 7 | 128,891 | 132,778 | 101,815 | 107,937 |
| 無形資產攤銷 | 7 | 65 | 155 | 116 | 118 |
| 租賃付款攤銷 | 7 | 39 | 463 | 345 | 36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7 | 11,713 | 2,646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 7 | (239) | (433) | (338) | 58 |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 6 | (981) | (2,220) | (2,542) | (12) |
| 已撤銷註冊的附屬公司收益 | 6 | (1,605) | — | — | (1,270) |
| 已失效現金券 | 6 | (1,883) | (1,954) | (1,593) | (1,105) |
| 已撤銷壞賬 | 7 | 634 | — | — | — |
| | | 391,890 | 413,388 | 327,132 | 291,17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 存貨減少／(增加) | | (520) | 872 | 3,718 | (2,645)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 (1,260) | (10,898) | (3,210) | 2,71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 806 | (47,118) | (58,136) | (13,577) |
| 與關聯方的結餘變動 | | 3,722 | (772) | (862) | 1,117 |
| 與關聯公司的結餘變動 | 36(a)(i) | (146,033) | (160,998) | (99,653) | 237,936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 428 | 11,722 | 11,667 | 10,555 |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 (15,102) | 14,782 | 3,519 | (3,22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 36(a)(ii) | (17,645) | 494 | (8,430) | 6,840 |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 4,168 | 12,141 | (28,567) | (37,261) |
| 營運所產生現金 | | 220,454 | 233,613 | 147,178 | 493,630 |
| 已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 | (40,967) | (36,383) | 395 | (2,471) |
| 已付海外稅項 | | (7,504) | (11,565) | (6,425) | (22,189)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171,983 | 185,665 | 141,148 | 468,97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 已收利息 | | 10,478 | 13,491 | 9,566 | 2,474 |
|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 14、 36(a)(ii) | (230,675) | (297,304) | (194,554) | (160,244) |
| 購買一項無形資產 | 17 | (777) | —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 | 5,686 | 16,037 | 12,469 | 3,857 |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 — | 51,225 | 51,225 | —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 | 3,830 | 3,570 | — |
|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債務投資所得款項 | | — | — | — | 57,701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35 | — | — | — | 9,560 |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 26、 36(a)(iii) | — | — | — | 206,474 |
| 購買投資物業 | 16 | (7,273) | — | — | — |
|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624) | (260) | — | — |
| 收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債務投資 | | — | (56,878)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34 | (47,486) | — | — |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 | <u>(270,671)</u> | <u>(269,859)</u> | <u>(117,724)</u> | <u>119,822</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 發行一股股份所得款項 | 32 | — | 1 | — | — |
| 新銀行借款 | 36(b) | 748,531 | 655,209 | 565,019 | 732,298 |
| 償還銀行借款 | 36(b) | (603,245) | (525,669) | (473,617) | (1,236,493) |
| 融資租賃支付的本金部分 | | (244) | — | — | — |
|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 | (16,587) | (19,611) | (14,480) | (18,138) |
| 已付股息 | 36(a)(i) | (14,000) | (15,400) | (15,400) | (20,000)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 | <u>114,455</u> | <u>94,530</u> | <u>61,522</u> | <u>(542,333)</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 | | | | |
| 淨額 | | 15,767 | 10,336 | 84,946 | 46,459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40,534 | 152,491 | 152,491 | 164,682 |
|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3,810) | 1,855 | 3,524 | (5,914)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u>152,491</u> | <u>164,682</u> | <u>240,961</u> | <u>205,227</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 | | | | |
| 分析 |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u>152,491</u> | <u>164,682</u> | <u>240,961</u> | <u>205,227</u> |

(E)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投資附屬公司*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手頭現金 | | 1 | 1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 | 200 |
| 流動資產總值 | | 1 | 201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77) | (130)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 (76) | 71 |
| 資產／(負債)淨額 | | (76) | 71 |
| 權益／(資產虧絀) | | | |
| 已發行股本 | 32 | 1 | 1 |
|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 33 | (77) | 70 |
| 權益總額／(資產虧絀) | | (76) | 71 |

* 該項目金額少於一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13樓。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均從事餐廳經營及管理業務。

董事認為，俊發有限公司（「俊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其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進行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載的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擁有大致相似的特徵），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a)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 2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頌陞有限公司 附註(b) |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 100港元 | — | 100 | 持有牌照 |
| 創盈利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b) |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 100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得勵有限公司 附註(b) |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 100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富耀(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b) | 香港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10,000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Café 308 Limited 附註(b) |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 100港元 | — | 100 | 餐廳經營 |
| 運展有限公司 附註(b) |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 100港元 | — | 100 | 持有牌照 |
| 靠得住有限公司 附註(b) |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 1,300,000港元 | — | 100 | 餐廳經營 |
| 悅滿城有限公司 附註(b) |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 100港元 | — | 100 | 持有牌照 |
| 盈捷有限公司 附註(b)、(c) |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100港元 | — | 100 | 持有物業 |
| 太興燒味連鎖店有限公司 附註(b) | 香港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 200,000港元 | — | 100 | 持有牌照 |
|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附註(b) | 香港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六日 | 10,000港元 | — | 100 | 持有物業 |
| 紀彩有限公司 附註(b) |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 10,000港元 | — | 100 | 持有牌照 |
| 興藝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b) |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 100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 貴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滿豐收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b)、(c) |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 100港元 | — | 100 | 持有物業 |
| 盈如有限公司 附註(b) |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100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圓大有限公司 附註(b) |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 | 100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宮崎日式燒肉有限公司 附註(b) |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 100港元 | — | 100 | 餐廳經營 |
| 展麗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b) |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 100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美興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b) |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 100港元 | — | 100 | 閒置以供 日後使用 |
| 興佳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i) |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 100港元 | — | 100 | 閒置以供 日後使用 |
| 原味餐飲有限公司 附註(b) |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 100港元 | — | 100 | 持有牌照 |
| 紅捷有限公司 附註(b)、(c) |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 100港元 | — | 100 | 持有物業 |
| 南燒北鍋有限公司 附註(b) |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 100港元 | — | 100 | 餐廳經營 |
| 端康有限公司 附註(b) |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 100港元 | — | 100 | 租賃控股 |
| 樂興食品製造廠有限公司 附註(b) |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 100港元 | — | 100 | 持有牌照 |
| 新峻有限公司 附註(b) | 香港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100,000港元 | — | 100 | 持有牌照 |
| 太興飲食有限公司 附註(b)、(c) | 香港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七日 | 10,000港元 | — | 100 | 持有物業 |
| 太興飲食管理(中國) 有限公司 附註(b) | 香港 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 | 4,006,000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太興飲食管理(澳門)有限公司 附註(a) | 澳門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 25,000澳門元 | — | 100 | 餐廳經營 |
| 太興餐飲有限公司 附註(b) |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 100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太興環球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b) | 香港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 | 10,000港元 | — | 100 | 餐廳經營 |
| TeaWood Taiwanese Dining Bar Limited 附註(b) |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 100港元 | — | 100 | 餐廳經營 |
| 東京築地拉麵有限公司 附註(b) |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 100港元 | — | 100 | 餐廳經營 |
| 穎培有限公司 附註(b) |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 100港元 | — | 100 | 持有牌照 |
| VIET Corner Limited 附註(b) |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 100港元 | — | 100 | 餐廳經營 |
| 康彩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b) | 香港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 100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益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b) |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 | 100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東莞永富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h)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一九九一年五月十三日 | 101,300,000港元 | — | 100 | 食品廠房 |
| 太興飲食管理(中國) 有限公司 附註(d) | 中國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 88,000,000港元 | — | 100 | 餐廳經營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 貴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廣州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k) |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 人民幣1,000,000元 | — | 100 | 餐廳經營 |
| 南寧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e)、(j) | 中國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 人民幣1,000,100元 | — | 100 | 餐廳經營 |
| 上海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k) |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 人民幣1,000,000元 | — | 100 | 餐廳經營 |
| 杭州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k) | 中國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 人民幣1,000,000元 | — | 100 | 餐廳經營 |
| 無錫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k) | 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 人民幣1,000,000元 | — | 100 | 餐廳經營 |
| 鄭州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k) | 中國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 人民幣100,000元 | — | 100 | 餐廳經營 |
| 北京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k) |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 人民幣1,000,000元 | — | 100 | 餐廳經營 |
| 天津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 |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人民幣1,000,000元 | — | 100 | 餐廳經營 |
| 惠州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e) | 中國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 人民幣100,000元 | — | 100 | 餐廳經營 |
| 濟南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k) | 中國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人民幣2,050,000元 | — | 100 | 餐廳經營 |
| 青島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k) | 中國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 人民幣100,000元 | — | 100 | 餐廳經營 |
| 瀋陽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g)、(j) |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人民幣1,050,000元 | — | 100 | 餐廳經營 |
| 鞍山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m) | 中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 人民幣100,000元 | — | 100 | 餐廳經營 |
| 廣州靠得住餐飲有限公司附註(k) | 中國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 1,000,000港元 | — | 100 | 餐廳經營 |
| 深圳靠得住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k)、(m) | 中國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 人民幣100,000元 | — | 100 | 餐廳經營 |
| 上海靠得住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i) | 中國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 人民幣100,000元 | — | 100 | 餐廳經營 |
| 杭州靠得住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i) | 中國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 人民幣100,000元 | — | 100 | 餐廳經營 |
| 北京靠得住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i) | 中國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 人民幣100,000元 | — | 100 | 餐廳經營 |
| 茶木餐飲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d) | 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 14,000,000港元 | — | 100 | 餐廳經營 |
| 廣州茶木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k) | 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 人民幣100,000元 | — | 100 | 餐廳經營 |
| 深圳得好勵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d) |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 15,000,000港元 | — | 100 | 持有物業 |
| 新世代餐飲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d) |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 41,000,000港元 | — | 100 | 餐廳經營 |
| 錦麗餐飲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i) |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1,000,000港元 | — | 100 | 餐廳經營 |
| 廣州錦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m) | 中國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 人民幣100,000元 | — | 100 | 餐廳經營 |

附註：

- (a) 由於該等實體的註冊成立國家／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該等實體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為其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b) 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或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各自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並由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該等公司的全部股權由**Tai Hing Group Holdings (BVI) Limited**收購（附註2.1）。
- (d)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由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深圳華碩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e)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由深圳華碩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f)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該實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由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北京東審鼎正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g)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該實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由北京東審鼎正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h)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該實體的全部權益。該交易入賬列作資產及負債，而非列作業務合併。該項收購的詳情載列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該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由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廣東中誠安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 該等實體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為其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j)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為該等實體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k)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為該等實體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l) 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架構指其已發行股份。於澳門註冊成立或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架構指其註冊資本。
- (m) 於本報告日期，該等實體的股本架構尚未繳足。

2.1 呈列基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17,48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約102,533,000港元。該等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用作撥付購買非流動資產。根據貴集團的經營歷史及貴集團可動用以符合資本需求的財務資源，董事相信，貴集團具備充足的可動用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到期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合適。

倘貴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將可能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歷史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因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業務而作出的任何調整。

根據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更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歷史財務資料附註(i)的所列公司則除外，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成為貴公司附屬公司)。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透過應用合併會計處理原則按綜合基準予以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所有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以控股股東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就重組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各方持有的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權益於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時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予以編製。所有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澄清的相關修訂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已獲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編製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並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惟貴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原因為該準則在獲追溯應用的情況下不得使用事後確認。

貴集團尚未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重列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申報，且未能與二零一八年呈列的資料比較。

貴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其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並認為有關採納並無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匯集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前的所有版本。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差異(如有)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留存盈利中直接確認。

分類及計量的變動

為釐定分類及計量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金融資產(股本工具及衍生工具除外)須根據實體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有關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作出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資產計量類別(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可供出售、持至到期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由下列各項取代：

- (a)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其盈虧於終止確認時撥回損益
- (c)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而其盈虧於終止確認時不會撥回損益
- (d)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會計處理方法大致相同，惟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相關實體本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處理除外。該等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有關 貴集團對其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於附註3解釋。

減值計算的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已更改 貴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方向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的方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有關缺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計算的近似值折現。

有關 貴集團減值方法的詳情於附註3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 貴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減值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附屬公司及綜合

附屬公司為直接或間接受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承受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被投資方行使的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目前支配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當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以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惟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有關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進一步闡釋除外。附屬公司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直至失去該控制權當日止綜合計算。

即使會令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股本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其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入賬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照倘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¹ |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提早採納

有關上述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選擇性租賃確認豁免 — 低價值資產

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內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就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開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會計處理方式並無重大差異。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根據初步分析，貴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有以下影響：

對在租賃期內具有最低租賃付款額的餐廳及辦公室物業而言，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與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的組合，將導致損益的總開支在租賃初期較高，但於租賃後期逐漸減少，惟不影響租賃期內已確認的開支總額。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905,698,000港元。貴集團預期該等租賃承諾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採納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彼等受共同控制除外)

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貴集團所轉讓資產、貴集團自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所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貴集團選擇按公平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中屬於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部分。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區分被收購方所訂立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將由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入賬。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

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非很大程度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與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為現值。

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列入與該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同類開支。在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方可撥回，但撥回後金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末以公平值計量股本投資。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倘無主要市場，則為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而計量。貴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本身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衡量市場參與者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得到經濟利益的能力，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估值技術，且有充足數據可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同時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分類為下述的公平值級別：

- | | | |
|------|---|-------------------------------------|
| 第一層級 | —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層級 | — | 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對計量公平值而言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 第三層級 | — | 基於無法觀察對計量公平值而言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基於就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是否出現層級轉移。

關連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連：

- (a)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條件的人士，或為符合下列條件的人士家族的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或
-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該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項目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獲分類為持作出售，將如會計政策中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所進一步闡釋，不再對其計提折舊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置於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則主要檢查的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作為還原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零件須定期更換，則 貴集團將該等零件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 | |
|-------------|---------------|
| 租賃土地及樓宇 | 以租期為準 |
| 租賃裝修 | 租期及5年(以較短者為準) |
|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 20% |
| 汽車 | 20% |

倘其中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同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別，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期間結算日審閱一次，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於日後使用或出售時將不會產

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的年度／期間內於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指相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在建樓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值包括在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使用時重新歸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以獲得租賃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為目的，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管理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的銷售而持有土地及樓宇的權益(包括以經營租賃持有但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租賃物業權益)。該等物業初步以包括交易成本的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的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年度／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別

如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該資產必須可供以當前狀態即時出售，而出售該等資產需符合一般及慣常條款，且其極有可能售出。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期間結束時審閱一次。

租賃

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於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撥充資本，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情況。按已撥充資本的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資產的租賃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於損益扣除，以於租期內按固定比率扣除。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屬出租人承擔的租賃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則 貴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經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期間)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非股本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須產生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息付款(SPPI)」的現金流量。該評估被稱為SPPI測試，並於工具層面執行。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常規交易)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就後續計量而言，金融資產分為四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其會重新計入累計收益及虧損(債務工具)；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其於終止確認時不會重新計入累計收益及虧損(股本工具)；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該類別與貴集團最為相關。倘符合以下兩個條件，則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就未償還本金額支付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

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本息付款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股本投資。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初始確認及計量(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的期間)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為須於交易市場規則或慣例普遍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的往績記錄期間，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當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其按公平值加上購買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

出現以下情況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部分)會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且無重大延誤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 貴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期間)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

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而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法。因此，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貴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90日，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在並無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增信安排前，貴集團亦可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減值(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的期間)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屬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共同評估非屬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倘貴集團確定經個別評估金融資產(不論重大與否)並無出現減值客觀跡象，則該資產納入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而其減值虧損會確認或繼續確認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按已扣減的賬面值持續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不存在日後收回的實際可能性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貴集團時撤銷。

倘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在其後期間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出現增減，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撤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將以其他營運開支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貸款及借款(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如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內計入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條款大不相同的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大幅修訂，則將就該項取代或修訂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存在合法可執行權利，可對已確認金額進行抵銷，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將資產變現同時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列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就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經扣除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不可或缺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若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且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金額時，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按時間轉移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則於損益中列作融資成本入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於一項交易(並非企業合併，且於交易當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中首次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在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暫時性差額，則屬例外。

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抵銷的情況為限，惟：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於一項交易(並非企業合併，且於交易當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則不在此列；及
-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則僅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並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等暫時性差額予以抵銷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倘無法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相應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同一稅務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及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有關補助並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其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及補貼。倘該補助及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及補貼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撥往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往損益。

確認收益

與顧客簽訂合約的收益

與顧客簽訂合約的收益於向顧客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能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獲取的代價，基準如下：

- (a) 來自餐廳業務的收益於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確認；
- (b) 來自銷售食品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即顧客接收產品)時確認。顧客就產品擁有完全酌情權，且概無任何可影響顧客接收產品的未履行責任；

其他來源的收益

- (c) 專利收入按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應計基準(基於特許經營餐廳使用「太興」商標所得淨銷售額的若干百分比)確認；
- (d) 租金收入按租期的時間比例確認；及
- (e)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的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須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貴集團的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悉數歸屬僱員。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須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貴集團的澳門全職僱員已參與政府強制性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澳門政府將釐定及支付定額退休福利。供款一般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作出，僱員及僱主須每月向澳門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支付定額款項。貴集團為整個供款提供資金，除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承擔。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會在貴集團不可撤回所提供的離職福利或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較長時間準備方可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

定借貸在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貸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相關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將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報。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可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旗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該項目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及其換算差額已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該年度／報告期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該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益中有關該指定海外業務的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整個年度／報告期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報告期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主要會計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 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有重大風險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時，方會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

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14,700,000港元、16,289,000港元、及18,500,000港元(附註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貴集團以直線法按適用折舊率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就不同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折舊。可使用年期參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耗記錄估計。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就貴集團擬透過使用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期間的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賬面值分別為721,674,000港元、743,305,000港元及786,470,000港元(附註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貴集團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已減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代表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根據來自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出售交易的可獲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若干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將予撥備，直至該分派為根據相關司法權區頒佈的相關稅務規則而作出，惟亦受限於管理層對有關分派時間及水平作出的判斷。有關判斷經參考貴集團的業務計劃及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現金流量要求而作出。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該預扣稅撥備的遞延稅項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4,749,000港元、7,447,000港元及7,452,000港元(附註31)。

還原成本撥備

貴集團釐定因租賃物業而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還原成本。此項估計乃根據經參考報價及／或其他可得資料所產生實際還原成本的過往經驗得出。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考慮每間餐廳的規模、外形地形及結構複雜程度後重新評估有關撥備。有關撥備的賬面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30,260,000港元、34,947,000港元及40,188,000港元(附註28)。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餐廳營運及管理。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根據地理位置組織業務單位，並擁有下列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香港及澳門分部從事餐廳營運及食品銷售業務；及
- (ii) 中國內地分部從事餐廳營運業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貴集團各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根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進行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並無計及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融資成本、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由於分部資產作為一組資產管理，故此該等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與一名董事、關聯公司及關聯方的結餘、無形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由於分部負債作為一組負債管理，故此該等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與關聯公司的結餘。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香港及澳門 | | 中國內地 | | 總計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分部收益： | | | | | | |
| 向外部客戶銷售* | 1,833,842 | 2,102,396 | 679,128 | 668,881 | 2,512,970 | 2,771,277 |
| 收益 | | | | | 2,512,970 | 2,771,277 |
| 分部業績 | 208,216 | 220,847 | 45,863 | 56,871 | 254,079 | 277,718 |
| 對賬： | | | | | | |
| 來自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 | | | | | 10,240 | 12,434 |
| 融資成本 | | | | | (16,587) | (19,611) |
| 除稅前溢利 | | | | | 247,732 | 270,541 |
| 分部資產 | 975,255 | 1,076,959 | 273,408 | 396,518 | 1,248,663 | 1,473,477 |
| 對賬： | | | | | |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 998,137 | 260,910 |
| 資產總值 | | | | | 2,246,800 | 1,734,387 |
| 分部負債 | 277,520 | 308,654 | 120,682 | 125,411 | 398,202 | 434,065 |
| 對賬： | | | | | |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 | 982,548 | 1,102,662 |
| 負債總額 | | | | | 1,380,750 | 1,536,727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70,828 | 85,770 | 58,167 | 47,626 | 128,995 | 133,39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 項目虧損 | 1,326 | 1,970 | 89 | 1,047 | 1,415 | 3,017 |
|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 | 2,275 | — | — | — | 2,275 |
| 資本開支** | 178,020 | 237,981 | 116,053 | 66,618 | 294,073 | 304,599 |
| 非流動資產*** | 886,962 | 618,217 | 239,166 | 298,231 | 1,126,128 | 916,448 |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 | | | | | |
| (虧損) | 981 | 2,542 | — | (322) | 981 | 2,22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650 | — | 11,063 | 2,646 | 11,713 | 2,646 |
| 提早終止租賃協議補償 | — | 8,529 | — | — | — | 8,529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香港及澳門 | | 中國內地 | | 總計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 分部收益： | | | | | | |
| 向外部客戶銷售* | 1,542,178 | 1,809,951 | 502,258 | 538,991 | 2,044,436 | 2,348,942 |
| 收益 | | | | | 2,044,436 | 2,348,942 |
| 分部業績 | 162,785 | 341,475 | 63,032 | 12,253 | 225,817 | 353,728 |
| 對賬： | | | | | | |
| 來自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 | | | | | 8,991 | 1,181 |
| 融資成本 | | | | | (14,480) | (18,138) |
| [編纂]開支 | | | | | — | (6,536) |
| 除稅前溢利 | | | | | 220,328 | 330,235 |
| 分部資產 | | 739,912 | | 360,911 | | 1,100,823 |
| 對賬： | | | | | |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 | 269,072 |
| 資產總值 | | | | | | 1,369,895 |
| 分部負債 | | 290,784 | | 112,196 | | 402,979 |
| 對賬： | | | | | |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 | 616,612 |
| 負債總額 | | | | | | 1,019,591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64,583 | 70,188 | 37,693 | 38,229 | 102,276 | 108,41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 1,812 | 2,346 | — | (77) | 1,812 | 2,269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 資產收益 | — | (162,614) | — | — | — | (162,614) |
|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2,275 | — | — | — | 2,275 | — |
| 資本開支** | 132,283 | 82,015 | 85,427 | 86,477 | 217,710 | 168,492 |
| 非流動資產*** | — | 633,717 | — | 305,046 | — | 938,763 |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 2,542 | — | — | 12 | 2,542 | 12 |
| 提早終止租賃協議補償 | 8,529 | — | — | — | 8,529 | — |

* 上述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投資物業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來自個別客戶的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指就餐廳營運及管理以及銷售食品而已收及應收的金額(扣除折扣)。貴集團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 收益 | | | | |
| 餐廳營運收益 | 2,454,686 | 2,711,956 | 1,999,590 | 2,296,982 |
| 銷售食品收益 | 58,284 | 59,321 | 44,846 | 51,960 |
| | <u>2,512,970</u> | <u>2,771,277</u> | <u>2,044,436</u> | <u>2,348,942</u> |
| 收益確認的時間 | | | | |
| 時間點 | <u>2,512,970</u> | <u>2,771,277</u> | <u>2,044,436</u> | <u>2,348,942</u>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 | | |
| 來自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 | 10,240 | 12,456 | 8,991 | 1,181 |
| 銀行利息收入 | 238 | 1,035 | 575 | 1,293 |
| 租金收入 | 8,722 | 7,130 | 5,953 | 2,595 |
| 專利費收入 | 5,819 | 6,658 | 5,521 | 4,199 |
|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公共事業公司收取的補貼* | 1,683 | 2,217 | 1,627 | 2,031 |
| 政府補助* | — | 310 | 308 | 183 |
| 已失效現金券 | 1,883 | 1,954 | 1,593 | 1,105 |
| 提前終止租賃協議的賠償 | — | 8,529 | 8,529 | — |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淨額(附註16) | 981 | 2,220 | 2,542 | 12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5) | — | — | — | 472 |
| 出售一間已撤銷註冊的附屬公司收益 | 1,605 | — | — | 1,270 |
| 其他 | 1,768 | 3,187 | 1,544 | 1,731 |
| | <u>32,939</u> | <u>45,696</u> | <u>37,183</u> | <u>16,072</u> |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概無確認有關補助附帶的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件。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 | 附註 | 截至 | | 截至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用料成本 | | 735,162 | 787,030 | 581,650 | 667,754 |
| 折舊 | 14 | 128,891 | 132,778 | 101,815 | 107,937 |
|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15 | 39 | 463 | 345 | 362 |
| 無形資產攤銷 | 17 | 65 | 155 | 116 | 118 |
|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 | 288,709 | 332,101 | 246,807 | 277,409 |
| 經營租賃項下的或然租金* | | 15,163 | 14,784 | 10,465 | 16,505 |
| 核數師薪酬 | | 1,491 | 1,624 | 1,233 | 1,800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9))： | | |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695,463 | 798,390 | 579,587 | 711,920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38,725 | 47,847 | 35,291 | 45,152 |
| | | <u>734,188</u> | <u>846,237</u> | <u>614,878</u> | <u>757,072</u> |
| 賺取租金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保養) | | 125 | 128 | 60 | 41 |
| 外匯差額淨額** | | (1,315) | (307) | 396 | (90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14 | 11,713 | 2,646 | — | — |
| 壞賬撇銷 | | 634 | —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 1,415 | 3,017 | 1,812 | 2,269 |
|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虧損 | | — | 2,275 | 2,275 | — |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 26 | — | — | — | (162,61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 | (239) | (433) | (338) | 58 |
| [編纂] | | <u><u>[編纂]</u></u> | <u><u>[編纂]</u></u> | <u><u>[編纂]</u></u> | <u><u>[編纂]</u></u> |

* 經營租賃項下的或然租金計入損益的「租金及相關開支」。

** 外匯差額淨額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 | 截至 | | 截至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銀行借款利息 | 16,587 | 19,611 | 14,480 | 18,138 |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並無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永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袁志明先生、劉漢基先生及陳淑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而何炳基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就彼等獲委任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而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根據該等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記錄，該等董事各自的薪酬載列如下：

| | 截至 | | 截至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袍金 | — | — | — | — |
| 其他酬金： | |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8,150 | 10,997 | 8,023 | 8,737 |
| 績效相關花紅 | 1,443 | 1,603 | 1,153 | 1,493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72 | 72 | 56 | 56 |
| | 9,665 | 12,672 | 9,232 | 10,286 |
| 總計 | 9,665 | 12,672 | 9,232 | 10,286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 | 袍金 |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 績效 相關花紅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 陳永安 | — | 4,555 | 488 | 18 | 5,061 |
| 袁志明 | — | 1,249 | 244 | 18 | 1,511 |
| 劉漢基 | — | 940 | 244 | 18 | 1,202 |
| 陳淑芳 | — | 1,406 | 467 | 18 | 1,891 |
| | — | 8,150 | 1,443 | 72 | 9,665 |
| <i>非執行董事</i> | | | | | |
| 何炳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 陳永安 | — | 6,447 | 540 | 18 | 7,005 |
| 袁志明 | — | 1,463 | 270 | 18 | 1,751 |
| 劉漢基 | — | 1,205 | 270 | 18 | 1,493 |
| 陳淑芳 | — | 1,882 | 523 | 18 | 2,423 |
| | — | 10,997 | 1,603 | 72 | 12,672 |
| <i>非執行董事</i> | | | | | |
| 何炳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 | | |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 陳永安 | — | 4,685 | 390 | 14 | 5,089 |
| 袁志明 | — | 1,098 | 195 | 14 | 1,307 |
| 劉漢基 | — | 904 | 195 | 14 | 1,113 |
| 陳淑芳 | — | 1,336 | 373 | 14 | 1,723 |
| | — | 8,023 | 1,153 | 56 | 9,232 |
| <i>非執行董事</i> | | | | | |
| 何炳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 陳永安 | — | 4,960 | 642 | 14 | 5,616 |
| 袁志明 | — | 1,143 | 201 | 14 | 1,358 |
| 劉漢基 | — | 933 | 201 | 14 | 1,148 |
| 陳淑芳 | — | 1,701 | 449 | 14 | 2,164 |
| | — | 8,737 | 1,493 | 56 | 10,286 |
| <i>非執行董事</i> | | | | | |
| 何炳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均包括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餘下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 | 截至 | | 截至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4,870 | 7,674 | 5,523 | 6,254 |
| 績效相關花紅 | 1,265 | 1,566 | 1,133 | 1,074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89 | 139 | 104 | 108 |
| | <u>6,224</u> | <u>9,379</u> | <u>6,760</u> | <u>7,436</u> |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 | 僱員人數 | | | |
|----------------------------|------------|----------|-----------|----------|
| | 截至 | | 截至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 | (未經審核) | |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 | 1 | — | — |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 | 1 | — | — |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 | 1 | 1 | 1 |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2 | — | 1 | 2 |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1 | — | 1 | — |
| | <u>3</u> | <u>3</u> | <u>3</u> | <u>3</u> |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所得稅。於各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在香港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16.5%計提撥備。於各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稅項及澳門稅項分別按在中國及澳門所產生的估計溢利稅率25%及12%計提撥備。

| | 截至 | | 截至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即期－香港 | | | | |
| 年內開支 | 33,988 | 44,301 | 31,512 | 35,336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40) | 353 | 319 | 51 |
| 即期－其他地方 | 15,517 | 17,476 | 16,413 | 9,554 |
| 遞延(附註31) | 1,388 | (1,222) | (888) | (4,003) |
| 年／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 <u>50,853</u> | <u>60,908</u> | <u>47,356</u> | <u>40,938</u> |

按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 | 截至 | | 截至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 | <u>247,732</u> | <u>270,541</u> | <u>220,328</u> | <u>330,235</u> |
| 按不同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44,840 | 49,906 | 42,033 | 55,241 |
|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調整 | (40) | 353 | 319 | 51 |
| 5%預扣稅對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影響 | 1,298 | 2,400 | 1,786 | 287 |
| 毋須課稅收入 | (406) | (634) | (604) | (29,303) |
| 不可扣稅開支 | 3,825 | 3,962 | 3,564 | 6,436 |
| 過往年度已動用稅項虧損 | (1,452) | (613) | (104) | (659)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1,756 | 5,306 | 473 | 7,524 |
| 其他 | 1,032 | 228 | (111) | 1,361 |
|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u>50,853</u> | <u>60,908</u> | <u>47,356</u> | <u>40,938</u>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20.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22.5%；二零一七年九月：21.5%；二零一八年九月：12.4%)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貴公司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派付的股息如下：

| | 截至 | | 截至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貴公司派付的中期股息 | — | — | — | 20,000 |
| 貴公司附屬公司派付的中期股息 | 14,000 | 891,400 | 15,400 | 102,600 |
| | <u>14,000</u> | <u>891,400</u> | <u>15,400</u> | <u>122,600</u> |

13.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呈列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上文附註2.1所披露的綜合基準編製的業績，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土地 及樓宇 | 租賃裝修 | 傢俱、 裝置及辦 公室設備 | 汽車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成本 | 343,433 | 532,957 | 132,319 | 16,270 | — | 1,024,979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48,556) | (280,484) | (69,793) | (10,354) | — | (409,187) |
| 賬面淨值 | <u>294,877</u> | <u>252,473</u> | <u>62,526</u> | <u>5,916</u> | <u>—</u> | <u>615,792</u>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294,877 | 252,473 | 62,526 | 5,916 | — | 615,792 |
| 添置 | 106,870 | 90,399 | 32,974 | 6,126 | 566 | 236,935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34,881 | — | 64 | — | — | 34,945 |
| 出售 | — | (6,360) | (650) | (91) | — | (7,101) |
| 減值(附註7) | — | (9,130) | (2,550) | (33) | — | (11,713) |
| 折舊(附註7) | (10,469) | (89,663) | (25,093) | (3,666) | — | (128,891) |
|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6) | 9,695 | — | — | — | — | 9,695 |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 (17,424) | — | — | — | — | (17,424) |
| 匯兌調整 | (3,201) | (6,046) | (1,184) | (109) | (24) | (10,564)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u>415,229</u> | <u>231,673</u> | <u>66,087</u> | <u>8,143</u> | <u>542</u> | <u>721,674</u>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成本 | 479,606 | 557,750 | 153,298 | 21,519 | 542 | 1,212,715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64,377) | (326,077) | (87,211) | (13,376) | — | (491,041) |
| 賬面淨值 | <u>415,229</u> | <u>231,673</u> | <u>66,087</u> | <u>8,143</u> | <u>542</u> | <u>721,674</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租賃土地 及樓宇 | 租賃裝修 | 傢俱、 裝置及辦 公室設備 | 汽車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成本 | 479,606 | 557,750 | 153,298 | 21,519 | 542 | 1,212,715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64,377) | (326,077) | (87,211) | (13,376) | — | (491,041) |
| 賬面淨值 | <u>415,229</u> | <u>231,673</u> | <u>66,087</u> | <u>8,143</u> | <u>542</u> | <u>721,674</u>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415,229 | 231,673 | 66,087 | 8,143 | 542 | 721,674 |
| 添置 | 97,723 | 141,036 | 33,616 | 3,337 | 28,887 | 304,599 |
| 出售 | (14,989) | (2,488) | (1,330) | (247) | — | (19,054) |
| 減值(附註7) | — | (2,606) | (40) | — | — | (2,646) |
| 折舊(附註7) | (14,839) | (89,002) | (25,125) | (3,812) | — | (132,778) |
|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6) | 10,075 | — | — | — | — | 10,075 |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 (10,026) | — | — | — | — | (10,026) |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非流動資產 | (138,545) | — | — | — | — | (138,545) |
| 轉讓 | — | — | 2,777 | — | (2,777) | — |
| 匯兌調整 | 3,754 | 4,316 | 1,149 | 62 | 725 | 10,006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u>348,382</u> | <u>282,929</u> | <u>77,134</u> | <u>7,483</u> | <u>27,377</u> | <u>743,305</u>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成本 | 400,249 | 658,214 | 185,032 | 23,549 | 27,377 | 1,294,421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1,867) | (375,285) | (107,898) | (16,066) | — | (551,116) |
| 賬面淨值 | <u>348,382</u> | <u>282,929</u> | <u>77,134</u> | <u>7,483</u> | <u>27,377</u> | <u>743,305</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租賃土地 及樓宇 | 租賃裝修 | 傢俱、 裝置及辦 公室設備 | 汽車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成本 | 400,249 | 658,214 | 185,032 | 23,549 | 27,377 | 1,294,421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1,867) | (375,285) | (107,898) | (16,066) | — | (551,116) |
| 賬面淨值 | <u>348,382</u> | <u>282,929</u> | <u>77,134</u> | <u>7,483</u> | <u>27,377</u> | <u>743,305</u>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348,382 | 282,929 | 77,134 | 7,483 | 27,377 | 743,305 |
| 添置 | — | 110,240 | 40,168 | 1,583 | 16,501 | 168,492 |
| 出售 | — | (3,380) | (2,148) | (598) | — | (6,126)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 (8,139) | — | — | — | — | (8,139) |
| 折舊(附註7) | (10,017) | (73,875) | (20,919) | (3,126) | — | (107,937) |
|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6) | 6,993 | — | — | — | — | 6,993 |
| 轉讓 | — | — | 9,809 | — | (9,809) | — |
| 匯兌調整 | (2,414) | (3,955) | (2,353) | (58) | (1,338) | (10,118)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u>334,805</u> | <u>311,959</u> | <u>101,691</u> | <u>5,284</u> | <u>32,731</u> | <u>786,470</u>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 | | | | |
| 成本 | 399,976 | 739,990 | 208,115 | 22,525 | 32,731 | 1,403,337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65,171) | (428,031) | (106,424) | (17,241) | — | (616,867) |
| 賬面淨值 | <u>334,805</u> | <u>311,959</u> | <u>101,691</u> | <u>5,284</u> | <u>32,731</u> | <u>786,470</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分別為17,424,000港元及10,026,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因由業主佔用改變用途為租賃目的而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約207,073,000港元、202,268,000港元及274,568,000港元的樓宇已作質押，作為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30)。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於 | | 於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九月三十日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年/期初的賬面值 | — | 13,878 | 14,083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14,143 | — | — |
| 年/期內確認(附註7) | (39) | (463) | (362) |
| 匯兌調整 | (226) | 668 | (478) |
|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 13,878 | 14,083 | 13,243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 (452) | (475) | (458) |
| 非即期部分 | 13,426 | 13,608 | 12,785 |

16. 投資物業

| | 於 | | 於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九月三十日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 239,067 | 290,626 | 18,027 |
| 添置 | 7,273 | — | — |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53,000 | 11,070 | — |
| 出售 | — | (53,500) | — |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9,695) | (10,075) | (6,993) |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附註26) | — | (222,600) | — |
| 公平值調整的收益淨額(附註6) | 981 | 2,220 | 12 |
| 匯兌調整 | — | 286 | (389) |
| | 290,626 | 18,027 | 10,657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分別包括5項、1項及1項商業物業以及3項、1項及零項工業物業，所有物業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並以中至長期租賃持有。根據各物業的性質、特性及風險，董事已確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投資物業如下文所載分別包括2種、2種及1種資產類別。

根據兩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持有認可相關專業資格及最近於獲估值投資物業的地點及分部擁有經驗)進行的估值，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進行重新估值，其結餘總值分別為290,626,000港元、18,027,000港元及10,657,000港元。每年，貴集團財務總監經董事批准後決定委任負責就貴集團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的外聘估值師。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以及能否維持專業標準。就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貴集團財務總監與估值師每年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賬面總值為274,050,000港元、零及零的投資物業已作質押，作為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30)。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 | 公平值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下列項目計量 | | | |
| |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級)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 總計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就下列項目作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 | |
| 商業 | — | — | 274,050 | 274,050 |
| 工業 | — | — | 16,576 | 16,576 |
| | — | — | 290,626 | 290,626 |

| | 公平值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下列項目計量 | | | |
| |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級)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 總計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就下列項目作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 | |
| 商業 | — | — | 11,034 | 11,034 |
| 工業 | — | — | 6,993 | 6,993 |
| | — | — | 18,027 | 18,027 |

| | 公平值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下列項目計量 | | | |
| |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級)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 總計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就下列項目作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 | |
| 商業 | — | — | 10,657 | 10,657 |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的轉移，第三層級亦無公平值計量的轉入或轉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層級內的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 | 附註 | 商業物業 | 工業物業 | 總計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 | 225,050 | 14,017 | 239,067 |
| 添置 | | 148 | 7,125 | 7,273 |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53,000 | — | 53,000 |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5,600) | (4,095) | (9,695) |
|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調整收益淨額 | 6 | 1,452 | (471) | 981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 | 274,050 | 16,576 | 290,626 |
| 出售 | | (53,500) | — | (53,500) |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11,070 | — | 11,070 |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 | (10,075) | (10,075) |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26 | (222,600) | — | (222,600) |
|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調整收益淨額 | 6 | 1,728 | 492 | 2,220 |
| 匯兌調整 | | 286 | — | 286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 | 11,034 | 6,993 | 18,027 |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 | (6,993) | (6,993) |
|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調整的收益淨額 | 6 | 12 | — | 12 |
| 匯兌調整 | | (389) | — | (389)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 | 10,657 | — | 10,657 |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由業主佔用改變用途為租賃目的而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4)。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於轉撥之日重新估值分別為53,000,000港元及11,070,000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估公平值收益分別為35,576,000港元及1,044,000港元。

下文為投資物業估值所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 | 估值技術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範圍或加權平均 |
|----|-------|------------|---|
| 商業 | 直接比較法 | 估計市值(每平方呎) | 二零一六年：14,386港元至38,226港元； 二零一七年：6,046港元； 二零一八年：5,840港元 |
| 工業 | 直接比較法 | 估計市值(每平方呎) | 二零一六年：4,414港元至4,714港元； 二零一七年：5,550港元； 二零一八年：零 |

根據直接比較法，公平值經參考可取得的可資比較市場交易而估計。此方法包括識別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識別可資比較銷售及可資比較銷售價值調整，以反映其對 貴公司所持投資物業的優缺點。於作出調整時需考量的因素包括可資比較銷售的規模、外形地形及地點。

估計市值的大幅增加(減少)可能會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無形資產

| | 牌照 |
|-----------------------|------------|
| | 千港元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添置 | 777 |
| 年內計提撥備的攤銷(附註7) | (65)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 <u>712</u>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成本 | 777 |
| 累計攤銷 | (65) |
| 賬面淨值 | <u>712</u>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712 |
| 年內計提撥備的攤銷(附註7) | (155)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 <u>557</u>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成本 | 777 |
| 累計攤銷 | (220) |
| 賬面淨值 | <u>557</u> |
|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557 |
| 期內計提撥備的攤銷(附註7) | (118)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攤銷) | <u>439</u>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
| 成本 | 777 |
| 累計攤銷 | (338) |
| 賬面淨值 | <u>439</u> |

18. 存貨

| |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用於餐廳營運的餐飲及其他經營項目 | <u>39,709</u> | <u>39,157</u> | <u>41,365</u> |

19. 貿易應收款項

| |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u>8,127</u> | <u>19,327</u> | <u>16,538</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信貸期一般介乎一至兩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最高信貸限額。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貴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的安排。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免息。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於 | | 於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九月三十日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1個月內 | 4,117 | 7,425 | 10,708 |
| 1至2個月 | 1,665 | 9,716 | 4,202 |
| 2至3個月 | 358 | 375 | 615 |
| 超過3個月 | 1,987 | 1,811 | 1,013 |
| | <u>8,127</u> | <u>19,327</u> | <u>16,538</u> |

既無個別亦無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 | | 於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九月三十日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 3,376 | 7,936 | 10,314 |
| 逾期少於1個月 | 2,685 | 9,456 | 5,078 |
| 逾期1至3個月 | 79 | 460 | 97 |
| 逾期超過3個月 | 1,987 | 1,475 | 1,049 |
| | <u>8,127</u> | <u>19,327</u> | <u>16,538</u> |

貴集團採用簡化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就上述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屬最小比率。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向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收取信用卡應收款項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於貴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 | | 於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九月三十日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預付款項 | 37,117 | 64,295 | 57,624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3,864 | 156,923 | 174,459 |
| | 170,981 | 221,218 | 232,083 |
| 減：非流動部份 | (99,690) | (140,951) | (128,412) |
| 流動部份 | 71,291 | 80,267 | 103,671 |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1. 關聯公司／關聯方結餘

向關聯公司作出的貸款

| 名稱 | 於 | 年內 最高欠款 | 於 | 年內 最高欠款 | 於 | 期內 最高欠款 | 於 |
|----------|---------------|------------|----------------------|------------|----------------------|------------|----------------|
| |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萬利通有限公司 | 3,000 | 3,000 | 3,000 | 3,000 | — | — | — |
| 豐蒼有限公司 | 12,270 | 12,270 | 8,950 | 8,950 | — | — | — |
| 事美有限公司 | 13,603 | 13,603 | 12,300 | 12,300 | — | — | — |
| 利旺發展有限公司 | 5,736 | 5,736 | 4,957 | 4,957 | — | — | — |
| 長勝發展有限公司 | 6,329 | 6,329 | 5,469 | 5,469 | — | — | — |
| 美益創富有限公司 | — | 25,520 | 23,224 | 23,244 | — | — | — |
| | 40,938 | | 57,900 | |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名稱 | 於 二零一六年 | | 於 二零一六年 | | 於 二零一七年 | | 於 二零一八年 |
|-------------------------|----------------|------------|----------------|------------|---------------|------------|----------------|
| | 一月一日 | 年內 最高欠款 |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年內 最高欠款 |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期內 最高欠款 |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美益創富有限公司 | 69,810 | 69,810 | 46,586 | 70,333 | — | — | — |
| 好域投資有限公司 | 36 | 48 | 42 | 48 | — | — | — |
| 百利順有限公司 | 190,112 | 257,825 | 190,112 | 190,119 | — | — | — |
| 億興創富有限公司 | 56,523 | 56,523 | 56,523 | 57,533 | — | — | — |
| 豐蒼有限公司 | 70,113 | 70,113 | 61,163 | 74,958 | — | — | — |
| 紹輝有限公司 | 38 | 38 | 38 | 45 | — | — | — |
| 夢工房置業有限公司 | 20,394 | 20,394 | 20,394 | 20,975 | — | — | — |
| 事美有限公司 | 38,024 | 38,024 | 25,724 | 38,457 | — | — | — |
| 威智有限公司 | 20,285 | 20,285 | 20,285 | 21,708 | — | — | — |
| 金蒼發展有限公司 | 70,772 | 70,772 | 70,772 | 72,184 | — | — | — |
| 香港嘉盈發展有限公司(a) | 19 | 19 | 19 | 25 | 25 | 32 | 32 |
| 怡廣有限公司 | 9,039 | 9,039 | 9,039 | 9,182 | — | — | — |
| 萬利通有限公司 | 67,319 | 67,319 | 64,319 | 70,913 | — | — | — |
| 威興(香港)有限公司 | 14 | 14 | 14 | 41,200 | — | — | — |
| Preamble-Six Limited | 19,306 | 19,306 | 19,306 | 19,986 | — | — | — |
| 益彩國際有限公司 | 14,291 | 14,291 | 14,291 | 15,008 | — | — | — |
| 顯圖有限公司 | 42 | 42 | 42 | 49 | — | — | — |
| 紀得有限公司 | 95 | 95 | 95 | 110 | 110 | 122 | 122 |
| 盈焯有限公司 | 69,993 | 90,082 | 69,993 | 69,999 | — | — | — |
| SWD Holdings Limited | 8,514 | 8,514 | 8,514 | 8,681 | — | — | — |
| 太興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 49 | 49 | 49 | 75,236 | — | — | — |
| 太興現代飲食管理 有限公司(b) | 8,057 | 8,057 | 8,057 | 8,064 | 8,064 | 8,064 | 8,064 |
| 太興集團有限公司 | 1,387 | 1,387 | 1,387 | 913,781 | 22,381 | 364,919 | — |
| 偉基有限公司 | 42 | 42 | 42 | 39,217 | — | — | — |
| 佳興(香港)有限公司 | 14 | 14 | 14 | 26,496 | — | — | — |
| 利旺發展有限公司 | 16,071 | 16,071 | 11,114 | 16,359 | — | — | — |
| 長勝發展有限公司 | 17,774 | 17,774 | 12,305 | 17,991 | — | — | — |
| 至凱有限公司 | 3,569 | 3,569 | 3,569 | 35,234 | — | — | — |
| 太興現代飲食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b) | 7,633 | 23,484 | 23,484 | 24,210 | 24,210 | 26,365 | 26,239 |
| 嘉紅盈餐飲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a) | 7,512 | 7,512 | 7,512 | 10,800 | 10,800 | 10,800 | 7,942 |
| 廣州至之凱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 — | — | — | — | — | 27 | 27 |
| | <u>786,847</u> | | <u>744,804</u> | | <u>65,590</u> | | <u>42,426</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上述所有關聯公司由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控制，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a) 貴公司董事陳永安先生為該等公司的董事兼控股股東。
- (b) 貴公司董事陳永安先生的近親家族成員，並為該等公司的董事兼控股股東。

應收關聯方款項

| 姓名 | 於 二零一六年 | | 於 二零一六年 | | 於 二零一七年 | | 於 二零一八年 |
|----------|------------|------------|-------------|------------|--------------|------------|------------|
| | 一月一日 | 年內 最高欠款 |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年內 最高欠款 |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期內 最高欠款 | 九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陳家強先生(c) | — | — | — | 244 | 135 | 135 | 135 |
| 魏振雄先生(d) | 73 | 73 | 18 | — | — | — | — |
| 林大寶先生(d) | 481 | 694 | 657 | 1,359 | 1,359 | 1,359 | 252 |
| | <u>554</u> | | <u>675</u> | | <u>1,494</u> | | <u>387</u> |

附註：

關聯方指：

- (c) 貴公司董事陳永安先生的近親家族成員。
- (d) 貴公司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關聯公司提供的無抵押貸款為57,9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至2.0%或優惠利率減每年2.90%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應收關聯公司分別347,773,000港元、22,381,000港元及零的款項須按年利率2.5%計息外，所有其他與關聯公司的結餘均屬免息。所有與關聯公司的結餘均屬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與關聯方的結餘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貴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三部規定披露的董事應付結餘如下：

| 姓名 | 於 二零一六年 | | 於 二零一六年 | | 於 二零一七年 | | 於 二零一八年 |
|-----|---------------|---------------|---------------|---------------|---------------|---------------|------------|
| | 一月一日 | 年內 最高欠款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 最高欠款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期內 最高欠款 | 九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陳永安 | <u>22,278</u> | <u>23,710</u> | <u>22,880</u> | <u>22,880</u> | <u>11,158</u> | <u>12,066</u> | <u>603</u> |

董事應付結餘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本投資 | 4,120 | 983 | 925 |

上述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並於初步確認時由貴公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計量。

2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 |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 — | 56,707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指於非上市債務工具的投資，有關工具具本金擔保及固定利息回報。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52,491 | 164,682 | 205,227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62,660,000港元、77,553,000港元及108,477,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貴集團可通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 | 361,145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會經考慮市場狀況及潛在買家提供的報價，決定出售其價值222,6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以及價值138,545,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總值為361,145,000港元。有關出售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完成。相關資產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等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以代價合共206,474,000港元及代價合共317,285,000港元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及由與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相同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並確認出售收益淨額162,614,000港元(附註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總值361,145,000港元、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已作質押，作為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30)。有關質押於出售非流動資產後解除。

27.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往績記錄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於 | | 於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九月三十日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1個月內 | 67,079 | 84,340 | 86,819 |
| 1至2個月 | 24,682 | 17,321 | 16,068 |
| 2至3個月 | 277 | 1,657 | 1,370 |
| 超過3個月 | 5,172 | 9,968 | 4,703 |
| | <u>97,210</u> | <u>113,286</u> | <u>108,960</u> |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其結算期限一般為30日至120日。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於 | | 於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九月三十日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94,486 | 178,599 | 178,543 |
| 已收按金 | 1,970 | 1,318 | 39 |
| 遞延租金開支 | 21,730 | 43,182 | 50,882 |
| 還原成本撥備(附註) | 30,260 | 34,947 | 40,188 |
| | <u>248,446</u> | <u>258,046</u> | <u>269,652</u> |
| 減：非流動部份 | (50,413) | (66,118) | (68,322) |
| 流動部份 | <u>198,033</u> | <u>191,928</u> | <u>201,330</u> |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其平均期限為30日至90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年／期內還原撥備變動如下：

| | 還原撥備 |
|-----------------------------|---------------|
|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6,558 |
| 年內添置 | 6,260 |
| 年內動用 | (2,189) |
| 匯兌調整 | (369)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0,260 |
| 年內添置 | 7,295 |
| 年內動用 | (2,906) |
| 匯兌調整 | 298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34,947 |
| 期內添置 | 8,248 |
| 期內動用 | (2,665) |
| 匯兌調整 | (342)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u>40,188</u> |

根據 貴集團所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條款，於有關租期屆滿時(倘適用)，貴集團須將其租賃物業恢復至有關租賃協議訂明的狀態。還原成本撥備基於 貴集團管理層過往還原成本及／或其他可得市場資料所作出的若干假設及估計後作出估計。估計基準不斷審閱，並適時作出修訂。

29. 合約負債

| | 於 | | 於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九月三十日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與現金券有關的合約負債 | <u>52,546</u> | <u>62,733</u> | <u>24,367</u> |

合約負債指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就有關餘下未兌換現金券的各未履行履約責任分配的交易價格總額。貴集團預期就待履行履約責任分配的交易價格將於相關現金券獲兌換時確認為收益。

下表顯示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結轉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 | 截至 | | 截至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 | | | |
| 一餐廳營運 | <u>38,781</u> | <u>40,387</u> | <u>34,676</u> | <u>39,897</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餐廳營運帶來的待履行履約責任。

|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52,546 | 62,733 | 24,367 |

30. 計息銀行借款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九月三十日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 二零一七年 | | | 二零一八年 | | |
| | 實際 年利率 | 期限 | 千港元 | 實際 年利率 | 期限 | 千港元 | 實際 年利率 | 期限 | 千港元 |
| 即期 銀行貸款一 有抵押 | 1.6%-3.5% | 二零一七年 或 按要求 | 889,638 | 2.5%-3.2% | 二零一八年 或 按要求 | 1,019,178 | 3.6%-3.8% | 二零一九年 | 102,533 |
| 非即期 銀行貸款一 有抵押 | | | — | | | — | 2.5%-4.2% |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三三年 | 412,450 |
| | | | <u>889,638</u> | | | <u>1,019,178</u> | | | <u>514,983</u> |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第二年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五年以上

| |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一年內或按要求 | 889,638 | 1,019,178 | 102,533 |
| 第二年 | — | — | 98,517 |
|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 | 265,377 |
| 五年以上 | — | — | 48,556 |
| | <u>889,638</u> | <u>1,019,178</u> | <u>514,983</u> |

附註：

(a) 貴集團所有銀行貸款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董事給予的個人擔保及 貴公司若干關聯公司給予的企業擔保，有關擔保將於上市後提高；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賬面淨值總額約274,05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207,073,000港元、202,268,000港元及274,568,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的賬面淨值總額約為361,145,000港元；及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由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相同股東所控制若干關聯公司的投資物業，其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825,700,000港元、943,838,000港元及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撇除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及根據銀行貸款的到期日計算，就 貴集團計息銀行貸款應償還金額的分析如下：

| | 於 | | 於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九月三十日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分析如下： | | | |
|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 | | |
| 一年內 | 606,095 | 742,473 | 102,533 |
| 第二年 | 84,603 | 109,953 | 98,517 |
|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54,989 | 145,753 | 265,377 |
| 五年以上 | 43,951 | 20,999 | 48,556 |
| | <u>889,638</u> | <u>1,019,178</u> | <u>514,983</u> |

31. 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 | 稅項虧損 | 其他 | 減速稅項折舊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5,992 | 4,117 | 6,054 | 16,163 |
| 年內於損益內計入／(扣除)的 | | | | |
| 遞延稅項 | (885) | 1,124 | (666) | (427) |
| 匯兌調整 | (273) | (220) | — | (493)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 | | |
|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834 | 5,021 | 5,388 | 15,243 |
| 年內於損益內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 (994) | 639 | 1,956 | 1,601 |
| 匯兌調整 | 174 | 254 | — | 428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 | | |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4,014 | 5,914 | 7,344 | 17,272 |
| 期內於損益內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 (837) | 1,185 | 3,134 | 3,482 |
| 匯兌調整 | (15) | (270) | — | (285)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u>3,162</u> | <u>6,829</u> | <u>10,478</u> | <u>20,469</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 | 中國物業 重新估值 | 預扣稅 | 加速稅項折舊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3,716 | 6,387 | 10,103 |
| 年內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 — | 1,298 | (337) | 961 |
| 匯兌調整 | — | (265) | — | (265)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4,749 | 6,050 | 10,799 |
| 年內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 469 | 2,400 | (2,490) | 379 |
| 匯兌調整 | 10 | 298 | — | 308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479 | 7,447 | 3,560 | 11,486 |
| 期內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 — | 287 | (808) | (521) |
| 匯兌調整 | (15) | (282) | — | (297)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464 | 7,452 | 2,752 | 10,668 |

就呈報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 |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14,700 | 16,289 | 18,500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10,256) | (10,503) | (8,699) |
| | 4,444 | 5,786 | 9,801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於香港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約為21,210,000港元、24,734,000港元及37,342,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將於未來五年屆滿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約為85,301,000港元、101,407,000港元及122,068,000港元，倘虧該等公司出現虧損，該等款項可於五年內用作抵銷其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董事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來自若干時間內持續錄得虧損及應課稅溢利未必能用作抵銷可供動用稅項虧損的附屬公司，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商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已簽訂稅務條約，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適用稅率為5%。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貴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關附屬公司所產生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須就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者)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導致任何所得稅後果。

32. 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貴公司按面值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999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貴公司當時尚未註冊成立，故並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33.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貴公司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保留溢利／(累計虧損)的金額及其變動如下：

| |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淨額及全面虧損總額 | (77)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77) |
| 期間虧損淨額及全面收入總額 | 147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u>70</u> |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一間直接控股公司就過往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代價的注資金額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收購非控股權益後轉撥自非控股權益的部分。

(b)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若干屬內資企業的附屬公司須提取其除稅後溢利的10%(按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至其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儲備可轉增至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受限制資本的25%。

3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總額47,5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富耀(中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富耀(中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處於停業狀況，並於中國內地持有一項物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交易入賬列作收購資產及負債，此乃由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前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於收購事項中所收購資產淨值如下：

| | 附註 |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34,945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5 | 14,14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605) |
| 資產淨值 | | <u>47,500</u> |
| 以現金償付 | | <u>47,500</u> |

就收購事項作出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 | |
|--------------|---------------|
| 現金代價 | 47,500 |
| 所收購銀行結餘 | (1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 <u>47,486</u> |

3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貴集團出售其於秀慧投資有限公司（「秀慧」）全部股權予一名公司股東的董事，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約9,680,000港元）。秀慧持有北京秀慧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業控股。

所出售資產淨值的詳情如下：

| | 附註 |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8,13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5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2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42) |
| 資產淨值 | | <u>8,232</u> |
| 匯兌波動儲備 | | 976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6 | <u>472</u> |
| 總代價 | | <u>9,680</u> |
| 以現金償付 | | <u>9,680</u> |

有關出售事項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 | |
|--------------|--------------|
| 現金代價 | 9,680 |
| 所出售銀行結餘 | (12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 <u>9,560</u> |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中三間及一間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向該等附屬公司當時股東分別分派中期股息876,000,000港元及102,600,000港元（附註12）。中期股息已透過與關聯公司的往來賬戶結清。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已就過往記錄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經營租賃項下物業，於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清拆、拆除及還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責任6,260,000港元、7,295,000港元及8,248,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以總代價317,285,000港元向其關聯公司出售若干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有關代價已透過與關聯公司的往來賬戶結清。

(b) 融資活動變動的對賬

| | 計息銀行 借款 |
|-------------------------|----------------|
|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744,352 |
| 新銀行借款 | 748,531 |
| 償還銀行借款 | (603,245)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889,638 |
| 新銀行借款 | 655,209 |
| 償還銀行借款 | (525,669)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019,178 |
| 新銀行借款 | 732,298 |
| 償還銀行借款 | (1,236,493)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u>514,983</u> |

37.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 | 於 | | 於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九月三十日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就關聯公司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 <u>74,596</u> | <u>88,391</u> | <u>114,602</u>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關聯公司獲授須由貴集團向銀行作出擔保的銀行融資已分別動用約74,596,000港元、88,391,000港元及114,602,000港元。

38.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租賃按介乎一至三年的租期磋商。租賃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須繳付保證按金及訂明根據當時市況定期作出的租金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 | 於 | | 於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九月三十日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一年內 | 6,223 | 577 | 256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611 | 274 | — |
| | <u>9,834</u> | <u>851</u> | <u>256</u> |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餐廳、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物業。餐廳租賃按介乎三至十一年的租期磋商，而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物業租賃則按介乎一至三年的租期磋商。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 |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一年內 | 304,546 | 308,572 | 346,370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47,989 | 613,721 | 536,422 |
| 五年後 | 47,983 | 35,447 | 22,906 |
| | <u>800,518</u> | <u>957,740</u> | <u>905,698</u> |

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根據該等餐廳的銷售額計算並按固定租金或按或然租金之間的較高者支付。董事認為，由於無法準確估計該等餐廳的未來銷售額，故有關未來租賃承擔並無計入上述經營租賃安排。

39. 關聯方交易

(a)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已收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 | (i) | 10,240 | 12,456 | 8,991 | 1,181 |
| 已付關聯公司的租金開支 | (ii) | 7,284 | 8,933 | 6,593 | 8,150 |
| 向關聯公司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26 | — | — | — | 317,285 |

該等交易乃按相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i)及(ii)均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附註：

- (i) 已收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0%至2.0%或向關聯公司所提供貸款的最優惠利率減2.90%或應收關聯公司若干款項年利率2.5%計算。有關向關聯公司提供及應收貸款的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中披露。
- (ii) 已根據各方釐定的比率(接近市場比率)向關聯公司支付自關聯公司租賃物業用作餐廳營運及員工宿舍的租金開支。

(b) 應收關聯公司及一名董事的未償還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貴集團與關聯公司及一名董事的結餘以及以關聯公司為受益人授出的銀行融資擔保的詳情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22及37中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董事就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以銀行為受益人作出個人擔保(附註30(a)(i))。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若干關聯公司賬面淨值合共分別為825,700,000港元、948,838,000港元及零的投資物業已用作貴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品(附註30(a)(iv))。
- (iii) 貴集團亦就授予關聯公司的銀行融資向各銀行提供交叉擔保，有關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分別動用約74,596,000港元、88,391,000港元及114,602,000港元(附註37)。

(d) 與關聯方的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由貴集團相同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用作貴集團餐廳營運及員工宿舍的投資物業。已付關聯公司的租金開支金額計入財務報表附註39(a)。有關租賃經協商為一至三年，且須於終止前發出一個月通知。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於與關聯公司就關聯公司持有的物業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為7,760,000港元、4,898,000港元及5,236,000港元。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賠償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短期僱員福利 | 15,728 | 21,840 | 15,832 | 17,558 |
| 離職後福利 | 161 | 211 | 160 | 164 |
|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賠償總額 | 15,889 | 22,051 | 15,992 | 17,722 |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的主要管理人員賠償包括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有關內容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及附註10披露。

40.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38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 | 於 | | 於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 | 九月三十日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 租賃裝修以及廠房及機械 | 3,338 | 77,120 | 24,497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 | — | 6,551 |
| | 3,338 | 77,120 | 31,048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 | 計入 損益的 金融資產 | 按攤銷 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8,127 | 8,127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附註20) | — | 133,864 | 133,864 |
| 向關聯公司作出的貸款 | — | 57,900 | 57,900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 | 744,804 | 744,804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675 | 675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 22,880 | 22,88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120 | — | 4,12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52,491 | 152,491 |
| | <u>4,120</u> | <u>1,120,741</u> | <u>1,124,861</u>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19,327 | 19,327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附註20) | — | 156,923 | 156,923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 | 65,590 | 65,590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1,494 | 1,494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 11,158 | 11,15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983 | — | 983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 — | 56,707 | 56,70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64,682 | 164,682 |
| | <u>983</u> | <u>475,881</u> | <u>476,864</u>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16,538 | 16,538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附註20) | — | 174,459 | 174,459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 | 42,426 | 42,426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387 | 387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 603 | 60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925 | — | 92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205,227 | 205,227 |
| | <u>925</u> | <u>439,640</u> | <u>440,565</u> |

金融負債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 | 於 | | 於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九月三十日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97,210 | 113,286 | 108,690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24,746 | 213,546 | 218,731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64,337 | 42,735 | 42,190 |
| 計息銀行借款 | 889,638 | 1,019,178 | 514,983 |
| | <u>1,275,931</u> | <u>1,388,745</u> | <u>884,594</u> |

42. 公平值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層級

據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與關聯公司、關聯方及董事的結餘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所致。

非流動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乃使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期限的工具目前可得之利率折讓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並估計與其賬面值相若。

貴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直接向董事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董事檢討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公平值層級

下表闡述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 | 使用所報市價(第一層級) 所作的公平值計量 | | |
|------|--------------------------|------------|------------|
| | 於 | | 於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九月三十日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股本投資 | <u>4,120</u> | <u>983</u> | <u>925</u> |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金融資產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一層級。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乃主要旨在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來自貴集團經營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關聯公司、關聯方及董事的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經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用於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概述。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以營運單位的貨幣(單位的功能貨幣除外)進行買賣。

下表顯示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及貴集團的權益對港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 | 匯率 | 除稅前溢利 | 權益 |
|---------------|---------|---------|----------|
| | 增加/(減少) | 增加/(減少) | 增加/(減少)*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 10 | 418 | — |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 10 | (418)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 10 | (1,327) | — |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 10 | 1,327 | —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 | |
|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 10 | (939) | — |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 10 | 939 | —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息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短期及長期債務責任及浮動利率有關。貴集團的政策通過使用浮息債務管理其利息成本，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倘借款利率上升50個基點(管理層認為合理可能)，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該等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會分別降低約4,085,000港元、4,772,000港元及3,835,000港元，此乃由於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較高所致。

信貸風險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貴集團的政策，僅考慮為已建立良好關係

的客戶設訂開放式賬戶條款，且信貸條款須經嚴格信貸審核程序後方獲批核。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故貴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與關聯公司、關聯方及董事的結餘)的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貴集團須承擔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9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

貴集團已採用簡化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計提撥備，其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毋須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餘額的所有流動部分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

貴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風險。有關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營運所得的預測現金流量。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運用銀行貸款及營運所得資金，維持資金在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根據合約及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 | 按要求 | 一年內 | 兩至五年 | 五年以上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97,210 | — | — | 97,210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 | 198,033 | 26,713 | — | 224,746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64,337 | — | — | — | 64,337 |
| 計息銀行借款 | 889,638 | — | — | — | 889,638 |
| | <u>953,975</u> | <u>295,243</u> | <u>26,713</u> | <u>—</u> | <u>1,275,931</u>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113,286 | — | — | 113,286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 | 178,599 | 34,947 | — | 213,546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42,735 | — | — | — | 42,735 |
| 計息銀行借款 | 1,019,178 | — | — | — | 1,019,178 |
| | <u>1,061,913</u> | <u>291,885</u> | <u>34,947</u> | <u>—</u> | <u>1,388,745</u>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108,960 | — | — | 108,960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 | 178,543 | 40,188 | — | 218,731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42,190 | — | — | — | 42,190 |
| 計息銀行借款 | — | 120,219 | 393,010 | 57,907 | 571,136 |
| | <u>42,190</u> | <u>407,722</u> | <u>433,198</u> | <u>57,907</u> | <u>941,017</u>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分別為**889,638,000**港元及**1,019,178,000**港元，並須根據有關貸款條款於一年內償還。有關貸款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該條款賦予銀行於任何時間無條件催繳貸款的權利，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有關款項總額分類為「按要求」。

儘管存在上述條款，董事並不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於12個月內被悉數催繳還款，且彼等認為該等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到期日還款。有關評估經考慮以下各項作出：(i) 貴集團於批准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狀況；(ii) 不存在違約事件；及(iii) 貴集團過往準時如期還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貸款條款，一年內的合約未貼現付款為**606,593,000**港元，第二年為**80,811,000**港元，兩年以上則為**241,74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貸款條款，一年內的合約未貼現付款為**743,036,000**港元，第二年為**96,640,000**港元，兩年以上則為**217,999,000**港元。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主要旨在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並向股東退還資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更。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資本加淨債務)監察資本。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合約負債、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九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97,210 | 113,286 | 108,96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48,446 | 258,046 | 269,652 |
| 合約負債 | 52,546 | 62,733 | 24,367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64,337 | 42,735 | 42,190 |
| 計息銀行借款 | 889,638 | 1,019,178 | 514,983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2,491) | (164,682) | (205,227) |
| 淨債務 | 1,199,686 | 1,331,296 | 754,925 |
| 擁有人應佔權益 | 477,912 | 191,660 | 350,304 |
| 資本及淨債務 | 1,677,598 | 1,522,956 | 1,105,229 |
| 資產負債比率 | 71.5% | 87.4% | 68.3% |

4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貴公司若干股東按公平值轉讓其部分 貴公司股權予 貴公司若干僱員。該股份轉讓以現金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確認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45.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說明性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已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倘[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則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 [編纂]估計 [編纂]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
|---------------|--|----------------|---|---------------------------------|
| | 千港元 (附註1) | 千港元 (附註2) | 千港元 | 港元 (附註3) |
| 根據[編纂] | | | | |
| 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 [349,865]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根據[編纂] | | | | |
| 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 [349,865]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350,304,000]港元計算，經扣除無形資產約439,000港元。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按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當中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編纂]費用及相關開支，概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有限公司
估值諮詢服務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6樓
公司牌照號碼：C-003464

敬啟者：

關於：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物業估值

指示及估值日

根據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指示，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並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進一步資料，以便於 貴公司上市文件就註冊成立提供吾等對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布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發布的「國際評估準則(二零一七年)」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發布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二零一七年版)」所載規定編製，惟會遵循當地成文法作出變更。吾等的物業權益估值乃以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所界定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採用的市值為基準進行，並載列如下：

「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已對物業各單位獨立應用市值的定義。本報告所呈列的估值指該物業的100%權益，而非公司所持其物業權益的持股權。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在市場出售物業，而並無因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得益，以影響有關物業的價值。

吾等的估值並不考慮任何未付土地使用費或出讓金、補償、押記、按揭或物業所欠付的款項，以及物業在出售時可能須承擔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估值證書附註2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業權擁有人對該等物業具有強制執行權，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繁重支銷。

估值方法

吾等已按直接比較法評估 貴集團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的市值。在應用直接比較法時，吾等將標的物業與最近於估值日前後售出的可比較物業相比。已於評估過程中考慮適當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與可比較物業的差異。

資料來源

吾等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就年期、規劃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等事宜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吾等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亦無重要資料遭隱瞞。

估值報告內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均基於吾等獲提供的文件副本內的資料，因此均為約數。

量度

所有量度均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小冊子「量度作業守則」進行。為符合本地慣例，吾等表示並無依循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物業量度」。除另有說明外，除非吾等明確書面同意，否則吾等不會對實際物業作實地量度或核實向吾等提供的樓面面積，但吾等會參考註冊樓面平面圖。

業權調查

吾等未獲提供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但吾等已在土地註冊處進行土地註冊處查冊，以取得業權資料文件。然而，吾等尚未查閱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確定有否任何可能未載於吾等獲提供的副本內的租約修訂。所有文件及租約僅用作參考用途。

物業視察

吾等已由估值師陸皚瑩、高級經理鄭詠嘉及高級董事區建強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視察物業權益外部，並於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的代表性部分。

吾等並無進行正式地盤及結構測量，因此未能報告該等物業權益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進行樓宇測量，亦無視察物業權益被覆蓋、遮蔽或不可通達的部分，吾等假設該等部分維修得當，狀況良好。吾等未能對未視察部分的狀況提供意見或建議，而本報告不應被視為對該等部分作出任何隱含聲明或陳述。吾等並無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獲指示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於興建物業權益時或物業自建成以來是否使用任何有害或危險物質，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權益於不存在此方面風險。就本次評估而言，吾等已假設有關於調查不會披露存在大量使用任何該等物質。吾等的估值乃基於此等方面令人信納的假設編製。

廠房及機器

吾等的估值通常包括構成樓宇設施裝置部分的所有廠房及機器。然而，吾等的估值不包括純粹為佔用者的商業加工而可能安裝的加工廠房、機器及設備(連同傢俬及裝飾、租戶的固定裝置及配件)。

貨幣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的全部貨幣數字均以港元呈列。

報告

隨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鰂魚涌
海灣街1號
華懋交易廣場13樓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區建強
BA (Hons), MHKIS, MRICS, RPS (GP), MCIREA
牌照號碼：E-181955
謹啟

[日期]

附註：

區先生為仲量聯行有限公司估值諮詢服務部門的註冊專業測量師及高級董事，於香港估值及諮詢方面擁有約25年經驗。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香港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 物業 |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總計) (港元) |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市值 (總計) (港元) |
|---|-------------------------------------|-------------|---|
| 香港 新界 沙田 黃竹洋街14-18號 華生工業大廈 75個單位及5個泊車位 | 692,700,000元 | 100% | 692,700,000元 |

估值證書

貴集團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 物業 | 概況、樓齡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總計) |
|---|--|---|---|
| 香港 新界 沙田 黃竹洋街14-18號 華生工業大廈 75個單位及 5個泊車位 (「該等物業」) (見附註1) | 該等物業包括(位於一幢 18層高工業大廈(即華生 工業大廈(「該大廈」)，於 一九八七年竣工))不同樓 層的合共75個工作室單 位及1樓的1個露天私家 車泊車位及4個有蓋貨車 泊車位。 | 該等物業於 考查日期 由貴集團 佔用作工作 室、貯存及 附屬辦公室 用途。 | 692,7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692,700,000港元 |
| 沙田市地段第136號 1,725份不可分割 份數中的共計447 份..... | 該等物業工作室單位的 總建築面積及可售面積 分別為約171,120平方 呎(15,897平方米)及約 119,784平方呎(11,128平 方米)。 | | |
| | 該樓宇乃根據政府發出的 新批地段第11634號持有， 作工業用途，土地租期自 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計 為期99年，並已延期至二 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須 按該地段當時應課差餉租 值的3%繳付年度地租。 | | |

附錄三

估值報告

附註：

1. 該等物業的登記業主概述如下：

該等物業

| 樓層 | 單位編號 | 業主名稱 | 文據日期 | 備忘錄編號 | |
|---------------|--------------|-----------|-------------|----------------|----------------|
| 工作室 | | | | | |
| 2樓 | 1 | 盈捷有限公司 |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 16100601490032 | |
| | 2 | 紅捷有限公司 |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 16100601490044 | |
| | 3 |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 16100601490050 | |
| | 4 | 滿豐收企業有限公司 |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 16100601490063 | |
| | 7 |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17042802250103 | |
| | 10 |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 10081802390088 | |
| | 11 |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 10081802390088 | |
| | 12 |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日 | 07030301500191 | |
| | 3樓 | 2 | 盈捷有限公司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 16102801500123 |
| | | 3 | 紅捷有限公司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 16103101110055 |
| | | 11 |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 | 10100402500123 |
| | | 12 | 紅捷有限公司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14111201030126 |
| 13 | | 盈捷有限公司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14111201030137 | |
| 16 | |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 12051102120125 | |
| 17 | |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 12051102120125 | |
| 18 | | 盈捷有限公司 |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 12051102120155 | |
| 19 | | 盈捷有限公司 |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 12051102120155 | |
| 4樓 | | 1 | 盈捷有限公司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 18012302430064 |
| | 2 |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 18012302430076 | |
| | 3 | 紅捷有限公司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 18012302430082 | |
| | 4 |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 18012302430097 | |
| | 12 |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07092103280030 | |
| | 14 | 紅捷有限公司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 16062001630016 | |
| | 20 | 紅捷有限公司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 18012302430102 | |
| | 6樓 | 1 |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 17102502020048 |
| 2 | |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 17103001670165 | |
| 3 | | 紅捷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 17102502020053 | |
| 4 | | 盈捷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 17102502020068 | |
| 20 | | 紅捷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 17103001670158 | |
| 7樓 | | 1 | 盈捷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 11092602380051 |
| | 2 |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 11092602380067 | |
| | 3 | 紅捷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 11092602380075 | |
| | 5 | 紅捷有限公司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 15120101640040 | |
| | 20 | 太興飲食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 11092602380083 | |
| | 8樓 | 2 |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 09051502520168 |
| 4 | |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 09110902480096 | |
| 6 | |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 | 07031901820070 | |
| 7 | |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 | 07031901820070 | |
| 8 | |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 07061302810107 | |
| 9 | |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 07040200340033 | |
| 10 | |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 07082302820219 | |
| 11樓 | | 1 |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 07013102590284 |

附錄三

估值報告

該等物業

| 樓層 | 單位編號 | 業主名稱 | 文據日期 | 備忘錄編號 |
|---------------|--------|-------------|----------------|----------------|
| 12樓 | 3 | 紅捷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 17011301060214 |
| | 11 |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 13052702010119 |
| | 12 |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 07041401340129 |
| | 13 |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 | 07010402680119 |
| | 17 |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 14061300880108 |
| | 18 | 盈捷有限公司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 14061300880090 |
| | 19 | 紅捷有限公司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 14061300880115 |
| | 20 |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 07120502900103 |
| 13樓 | 10 | 紅捷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 18073002160179 |
| | 11 | 盈捷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 17102002200135 |
| | 17 |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 13082101760194 |
| 14樓 | 5 | 盈捷有限公司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 12120601640182 |
| | 6 |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 12120601640208 |
| | 10 | 紅捷有限公司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 12011701450046 |
| | 11 |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 12011701450066 |
| | 12 | 盈捷有限公司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 12011701450035 |
| | 13 | 滿豐收企業有限公司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 12011701450056 |
| | 14 | 紅捷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 11080801390043 |
| | 16 |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 | 12030101280092 |
| | 17 | 盈捷有限公司 |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 12091700970127 |
| | 18 |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 12091700970134 |
| 20 | 紅捷有限公司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 15052902020071 | |
| 16樓 | 2 | 紅捷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 17010601610174 |
| | 6 | 紅捷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 17071902050086 |
| | 7 |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 17072701270080 |
| | 9 |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 17010601610182 |
| | 10 | 盈捷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 17010601610190 |
| | 13 | 盈捷有限公司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033101600138 |
| | 14 | 紅捷有限公司 |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 14040201290057 |
| | 15 |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033101600094 |
| 17樓 | 13 | 紅捷有限公司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16032901620106 |
| | 15 | 紅捷有限公司 |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 15100701500114 |
| | 18 | 紅捷有限公司 |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 15072702260083 |
| 泊車位 | | | | |
| 1樓 | 21 |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 10113002820359 |
| | 22 |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 10113002820359 |
| | 23 |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 10122002420303 |
| | 24 |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 10122002420303 |
| | 42 |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 12011701450024 |

2.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進行的土地註冊處查冊，該等物業有以下產權負擔：
 - i) 日期為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合約完成證明書，請參閱註冊摘要編號：ST403757。
 - ii) 日期為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管理協議，請參閱註冊摘要編號：ST405675。
 - iii) 日期為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大廈公契，請參閱註冊摘要編號：ST411463(前註冊摘要編號：ST405674)。
 - iv) 日期介乎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各項建築令，請參閱不同的註冊摘要。據 貴公司告知，其於待獲取建築事務監督批文期間已完成必要的修葺工程。
 - v) 日期介乎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各項按揭，請參閱多份註冊摘要。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圖則編號：S/ST/34)，該等物業於估值日被規劃作「工業」用途。
4. 該等物業的經評估市值乃該等物業各個別單位的市值總和。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規定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而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九年●月●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

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而不論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概不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相同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作出的決定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立。

儘管有前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由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其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

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金額)已支付予本公司，轉讓文件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法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且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符合若干限制的情況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退回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的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予以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日期就有關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有意退任且無意參與重選的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受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董事的任何董事，則僅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其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引致的損失所提出的任何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代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倘發生下列情況，董事須離任：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辭任通知書；

(bb) 其精神失常或身故；

(cc) 其在未獲特別許可下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其宣佈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其遭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ff) 其因任何法律條文終止擔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行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按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按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其可能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聯交所規則(如適用)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力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至其面值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的配發、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在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並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純粹就此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v) 薪酬

董事的一般薪酬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薪酬(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向董事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僅於應付薪酬期間的部分時間任職，則僅可按其任職期間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股東大會或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薪酬，而有關額外薪酬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薪酬。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及津貼。該等薪酬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薪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務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

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由本公司出資供款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以提供養老金、疾病或撫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任何進賬額的全部或部分撥充資本，而不論該等進賬額能否以動用有關款項繳足以下未發行股份的方式作出分派：**(i)**於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有關人士相關的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將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意指除本公司以外的直接或透過一名或以上中介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組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的僱員(包括董事)的未發行股份，或**(ii)**將發行予就運作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有關人士相關的安排而將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受託人的未發行股份。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的付款)，則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披露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惟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於當中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

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促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獲行使，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薪酬。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喪失就其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視作無效，且如此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

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提呈發售的[編纂]或[編纂]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涉及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且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一般不會給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優待。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修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修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透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根據細則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純粹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附帶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的股款，概不得視作股份的實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無需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持有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擔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此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包括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以舉手方式投票的權利)，猶如有關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投票不予計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該較長期間不違反聯交所規則。

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須向董事會或秘書以書面方式作出有關要求。該大會須於

提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要求提交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該等人士償還。

(iv) 會議通告及將予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予以召開。有關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整體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以及向(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根據公司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告可根據聯交所的規定，親身或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以在報章刊登公告的方式送達或送遞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在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項均視為一般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即使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倘股東為法團，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法團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人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投票。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規定，獲豁免公司於稅務資訊局發出法令或通知後，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內容。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發予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時一併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當中的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的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可獲授權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一個或多個期間內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任何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自應派付予彼等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結欠的全部金額(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發；或(b)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至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或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且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兌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訂明的較低

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誠如本附錄第3(f)段所概述，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補救方法。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金額按比例向彼等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已實繳股本的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被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所組成。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的資產撥歸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

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入任何認股權證或履行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其不擬涵蓋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等規定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營運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為現金或其他事由而按溢價發行股份，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價值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而發行股份的溢價。

公司法規定，在遵守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前提下，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訖公司準備作為繳足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贖回及購回股份(須遵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d)**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就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的佣金或所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的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

保有限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在一間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方面設有法定限制。因此，倘一間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為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適當提供財務資助，則該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附帶權力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規定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此外，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公司在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付款贖回或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董事於購買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錄入股東名冊內。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及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任何權利，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於公司任何會議上不得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在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其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

載有允許該等購買的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如通過償付能力測試且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公司法允許公司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被視為於開曼群島具說服力)，股息僅可以溢利派付。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

大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或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違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示的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大法院，倘大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發清盤令，或發出以下法令以代替清盤令：**(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入稟股東所申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大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如股份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的命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所有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善存置有關以下各項的賬簿：(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無存置就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被視作妥為存置賬簿。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開曼群島所頒佈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法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開曼群島已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內可能載列彼等擁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在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不時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複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

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相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有關人士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關查閱。然而，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凡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大法院命令強制、(b)自願或(c)在大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大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公司根據大法院命令清盤的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力償還其債務，或在大法院認為如此行事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以分擔人身份入稟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大法院有司法管轄權可頒發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進行事務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按大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由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通過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事件發生起終止其業務(惟倘繼續經營業務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大法院進行有關程序，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大法院須宣佈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的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大法院亦可決定正式

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大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以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該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該最後一次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分擔人發出最少21日的通告(刊登於憲報)召開。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須獲大法院認可。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尋求批准的交易並不會就股東所持股份提供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就另一間公司的股份提出收購建議，且於提出該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獲收購建議所擬收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則收購人可於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的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大法院認為屬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規定的範圍(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13樓。本公司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編纂]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陳淑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隨後轉讓予俊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發行1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於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99,620,000]港元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編纂]錄得進賬後，將適當款額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本公司向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故就此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連同彼等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合併計算將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假設[編纂]及[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據此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或

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各段以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股本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重大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而所有附屬公司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公司及集團資料」。除下列改動外，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太興(B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太興(薩摩亞)獲配發及發行1股認購股人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太興(薩摩亞)獲配發及發行21股股份。

美興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美興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股份)增加至100港元(分為100股股份)。

興佳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興佳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股份)增加至100港元(分為100股股份)。

展麗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展麗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的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股份)增加至100港元(分為100股股份)。

東莞永富食品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東莞永富食品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21,350,000港元增加至81,3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東莞永富食品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81,350,000港元增加至101,350,000港元。

4.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議決(其中包括)：

- (a) 批准及有條件採納大綱及細則以代替並剔除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當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透過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99,620,000]港元；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股份數目)，以向於[編纂](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各自持股量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以免配發零碎股份)，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合共[編纂]港元(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金額)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以及董事獲授權使有關資本化生效；
- (d) 待(i)聯交所上市部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已釐定[編纂]；(iii)於本文件所述有關日期前後簽立及交付[編纂]；(iv)[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且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上述各項條件均在本文件日期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達成)後：
 - (1)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2) 批准上市；
 - (3)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批准對聯交所可能會接納或不予反對的購股權計

劃規則的任何修訂，以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就執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 (4)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其他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除外)，惟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期間屆滿前，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利時(以最早者為準)前將一直有效；
- (5)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期間屆滿前，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利時(以最早者為準)；及
- (6) 透過在董事根據上文第(4)分段所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分段所述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金額，以擴大該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

5. 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進行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有關本集團為籌備上市所進行重組安排的詳情，及顯示本集團於重組後並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架構的圖表，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須繳足)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

(ii) 資金來源

股份購回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受前文所規限，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編纂]中撥付，或如獲細則准許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則可自資本中撥付。凡於購買時須支付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的金額均須從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中撥付，或如獲細則准許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則可自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無論是否於聯交所購回)，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下，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根據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下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為購回證券而委任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獲購回的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證券的證書均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各項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於其他地方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均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匯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所購回證券數目的按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可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作出。取決於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引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

(c) 購回的資金及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不利重大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然而，董事不擬在致令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該項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在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相應導致本公司於下列任何一項的最早發生者前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董事及(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任何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倘任何股份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時，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一般認為此項條文不會獲得豁免。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而彼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承諾，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 (b)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當中所述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的彌償契據，其載有本附錄「F.其他資料—3.控股股東所作彌償保證」一段所詳述的彌償；及
- (c) [編纂]。

2. 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

下文載列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概要。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由董事根據有關知識產權對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重要性釐定。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為下列我們相信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人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 香港 | 30、35 | 本集團 | 303349765 |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五日 |
|  | | | | | | |
|  | 香港 | 43 | 本集團 | 301317889 |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日 | 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日 |
|  | 香港 | 43 | 本集團 | 302294145 |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五日 |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四日 |
|  | 香港 | 30、43 | 本集團 | 301208727 |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五日 | 二零二八年 九月二十四日 |
|  | 香港 | 43 | 本集團 | 303454173 |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六日 |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 |
|  | | | | | | |
| A  | 香港 | 43 | 本集團 | 304315167 |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六日 | 二零二七年 十月二十五日 |
| B  | | | | | |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人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¹ Phở Lê ² Phở Lê | 香港 | 43 | 本集團 | 303812896 |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日 | 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九日 |
| ^A 錦麗 ^B 錦麗 ^C 锦丽 ^D 锦丽 | 香港 | 43 | 本集團 | 303812904 |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日 | 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九日 |
| ¹  ²  ³  ⁴  | 香港 | 43 | 本集團 | 304068298 |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七日 | 二零二七年 三月六日 |
| ^A  ^B  | 香港 | 43 | 本集團 | 303276612 |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二日 |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
| ^A 漁牧 ^B 渔牧 ^C 漁牧 ^D 渔牧 | 香港 | 43 | 本集團 | 303373515 |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五日 |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四日 |
| ¹  ²  | 香港 | 43 | 本集團 | 304241862 |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五日 | 二零二七年 八月十四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人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 澳門 | 43 | 本集團 | N/51146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 TAI HING | 中國 | 43 | 本集團 | 9379833 |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
| | 中國 | 43 | 本集團 | 13396318 |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
| | 中國 | 29 | 本集團 | 22046692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 |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三日 |
| | 中國 | 30 | 本集團 | 22046939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
| | 中國 | 31 | 本集團 | 22047082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日 |
| | 中國 | 32 | 本集團 | 22056636 |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 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三日 |
| | 中國 | 35 | 本集團 | 22056794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 |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三日 |
| 太興 | 中國 | 29 | 本集團 | 5414623 |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 二零二九年五月六日 |
| | 中國 | 30 | 本集團 | 5414622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
| | 中國 | 31 | 本集團 | 5414621 |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 二零二九年五月六日 |
| | 中國 | 32 | 本集團 | 5414339 |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日 |
| | 中國 | 43 | 本集團 | 5414338 |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四日 |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
| | 中國 | 43 | 本集團 | 13965614 |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 二零二五年九月六日 |
| | 中國 | 43 | 本集團 | 13965615 |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 二零二五年九月六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人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 中國 | 9 | 本集團 | 19435869 |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七日 | 二零二七年 五月六日 |
| | 中國 | 29 | 本集團 | 19435976 |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七日 | 二零二七年 五月六日 |
| | 中國 | 31 | 本集團 | 19435920 |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七日 | 二零二七年 五月六日 |
| | 中國 | 32 | 本集團 | 19435940 |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四日 | 二零二八年 三月十三日 |
| | 中國 | 33 | 本集團 | 19435973 |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七日 | 二零二七年 五月六日 |
|  | 中國 | 9 | 本集團 | 19435691 |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七日 | 二零二七年 五月六日 |
| | 中國 | 29 | 本集團 | 19435730 |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七日 | 二零二七年 五月六日 |
| | 中國 | 31 | 本集團 | 19435760 |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七日 | 二零二七年 五月六日 |
| | 中國 | 32 | 本集團 | 19435786 |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四日 | 二零二八年 三月十三日 |
| | 中國 | 33 | 本集團 | 19435822 |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七日 | 二零二七年 五月六日 |
| | 中國 | 43 | 本集團 | 19435546 |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七日 | 二零二七年 五月六日 |
|  | 中國 | 43 | 本集團 | 19435542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
|  | 中國 | 43 | 本集團 | 14907712 |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二十日 |
|  | 中國 | 43 | 本集團 | 22983596 |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八年 二月二十七日 |
|  | 中國 | 43 | 本集團 | 22983855 |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八年 二月二十七日 |
|  | 中國 | 43 | 本集團 | 22983351 |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八年 二月二十七日 |
|  | 中國 | 43 | 本集團 | 25987035 | 二零一八年九月 十四日 | 二零二八年九月 十三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為下列我們相信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申請註冊：

| 商標 | 申請地點 | 類別 | 申請人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A 敏華 | 香港 | 43 | 本集團 | 304671036 |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四日 |
| ^B 敏华 | | | | | |
| ^C Men Wah | 香港 | 43 | 本集團 | 304671045 |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四日 |
| ^D MEN WAH | | | | | |
| ^E men wah | | | | | |
| ^A  | 香港 | 43 | 本集團 | 304695599 |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一日 |
| ^B  | | | | | |
| ^C  | | | | | |
| ^A T-factory | 香港 | 43 | 本集團 | 304695634 |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一日 |
| ^B  | | | | | |
| ^C  | | | | | |
| ^A 興喜 | 香港 | 9、16、 35、 38、 41、42 | 本集團 | 304775392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九日 |
| ^B 兴喜 | | | | | |
| ^A  | 中國 | 35 | 本集團 | 29140096 |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五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商標 | 申請地點 | 類別 | 申請人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敏華冰廳 | 中國 | 43 | 本集團 | 33669919 |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 |
| Men Wah Bing Teng | 中國 | 43 | 本集團 | 33683036 |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 |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集團成員公司為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擁有人：

| 商標 | 種類 | 擁有人 | 專利編號 | 期限 |
|----------------|------|-----|-----------|----------------------|
| 發聲自動炒鍋裝置 | 實用新型 | 本集團 | HK1245572 | 自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一日起計八年 |
| 自動炒鍋裝置 | 實用新型 | 本集團 | HK1179464 | 自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八日起計八年 |
| 無煙烤爐 | 實用新型 | 本集團 | HK1192997 | 自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二日起計八年 |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 域名 | 註冊人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www.taihingroast.com.hk ... | 本集團 | 二零一一年 十月四日 |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五日 |
| www.teawood.hk | 本集團 |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二日 |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二日 |

上述已註冊或持牌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於有關服務協議列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本集團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薪酬(每年) |
|------------|--------|
| 陳永安先生..... | ● 港元 |
| 袁志明先生..... | ● 港元 |
| 劉漢基先生..... | ● 港元 |
| 陳淑芳女士..... | ● 港元 |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年(可於有關委任函列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根據有關委任函件應付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 非執行董事 | 薪酬(每年) |
|------------|--------|
| 何炳基先生..... | ● 港元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薪酬(每年) |
|-------------------|--------|
|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 | ● 港元 |
| 黃紹開先生..... | ● 港元 |
| 薩翠雲女士..... | ● 港元 |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9.7百萬港元、12.7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向高級管理層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10.5百萬港元、15.8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

- (ii) 根據現行實施的安排，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作為董事的身份)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上述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預期約為[●]百萬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a)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b)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未計及因[編纂]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股份一旦上市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列示如下：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身份 |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 於相關公司的 股份數目的好倉 |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 陳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本公司 | [編纂] | [編纂] |
| 陳先生 | 實益權益 | 俊發 | 141,342 | 70.7 |
| 劉先生 | 實益權益 | 俊發 | 19,866 | 12.6 |
| 何先生 | 實益權益 | 俊發 | 13,676 | 9.9 |
| 袁先生 | 實益權益 | 俊發 | 25,116 | 6.8 |

除於「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及本附錄上文「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曾與本集團進行任何買賣。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 — (a)於本公司的權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未計及因[編纂]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免責聲明

- (a) 除於「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及「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5.重組」各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下文「F.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其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除於「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及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5.重組」各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所

訂立並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其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及

- (c) 除於上文「一 1.董事服務協議詳情」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合約)。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藉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以下概要並不構成亦無意構成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當作致令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生效。

(a) 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憑藉購股權計劃的廣泛參與基礎，將使本集團能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給予回報。鑒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以及購股權行使價無論如何均不可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努力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股份市價，從而自所獲授購股權得益。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以下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圍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情況)或諮詢人；
- (h) 已經或可能透過合營企業、業務合作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且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僅可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出可供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不應(為其本身)被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釐定。

3. 股數上限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獲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

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

- (c) 在遵守上文(a)但不損害下文(d)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上限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編纂]股股份)，且就計算更新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者)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d) 在遵守上文(a)但不損害上文(c)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向取得有關批准前經本公司特別確認的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倘適用)上文(c)所指經擴大上限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載列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並闡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成此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4. 各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向各承授人發行及須向各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1%(「個人上限」)。直至再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逾個人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聯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必須披露參與者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根據上市規則註釋計算行使價而言，為建議再授出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5.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可能導致於直至向有關人士授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經或將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aa.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bb. 按於各項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已在本公司寄予股東的通函內表明擬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本公司必須於上市規則指定的時限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於所召開股東大會就獲取所需批准進行的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開始，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10年內完結，且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

人提呈授出公開招股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購股權可行使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

7.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否則承授人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任何購股權。

8.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一手或多手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9. 股份地位

- a. 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持有人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已作為相關股份持有人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概不附帶投票權。
- 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包括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後所產生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本中股份。

10. 要約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我們宣佈該消息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較早期限前一個月開始：(aa)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

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有關日期)；及**(bb)**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日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期間，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董事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不得對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提呈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11.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內一直有效。

12.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但於其購股權悉數行使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以外任何理由或下文第**(14)**分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之日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則承授人可於董事決定的終止日期後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有支付代通知金)將被當作終止日期。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13.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但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視適用情況而定)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傭日期將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有支付代通知金)。

14.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但因持續違反或犯有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變得無力償債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協議，或被判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的理由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作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15. 違反合約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1)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合約；或(2)承授人已破產或變得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協議；或(3)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因上文第(1)、(2)或(3)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則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董事作出有關決定之日自動失效。

16. 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債務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獲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償債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收購要約，並假設彼等將因全面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向本公司股東正式提呈有關償還安排，則承授人(儘管所獲授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有任何其他條款)有權於其後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或(視情況而定)償債安排下應享權利的記錄日期為止，隨時全面(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承授人就其購股權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定限度，行使其購股權。根據上述，購股權將於該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結束或(視情況而定)償還安排項下配額的相關記錄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7.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期間提呈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遵守一切適用法例規定的情況下，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審議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就有關承授人已行使的購股權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承授人就以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分派。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結。

18.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如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a) 第(12)、(13)、(14)及(15)分段將應用於承授人及該名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經作出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於發生第(12)、(13)、(14)及(15)分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據此失效或可予行使；
- (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日期失效及終結，惟在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據此失效或終結。

19. 調整認購價

於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且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情況下，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公平合理後，將對與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迄今尚未行使者)有關的股份數目及／或相關購股權的認購價格及／或(除非購股權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任何購股權包含或仍包含的股份數目作出相應改動，惟(aa)任何調整須給予承授人於有關修改前其有權認購的同等比例已發行股份數目；(bb)倘有關發行將導致按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cc)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及(dd)任何調整必須不時依照聯交所上市規則及該等規則、守則及指引註釋作出。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20. 註銷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註銷任何獲授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後方可作實，惟倘承授人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其獲授的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權益，或訂立協議進行該等事宜，而違反購股權計劃條款，則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本公司註銷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時，僅可於一般計劃上限或根據上文第(3)(b)及(c)分段股東所批准新上限內，發行可予發行的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據此註銷的購股權)的新購股權。

21.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效力，致使於終止前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生效。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2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或訂立協議進行該等事宜。

2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述任何事項發生的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就有關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第(12)、(13)、(14)、(15)、(16)、(17)及(18)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 (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22)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

24. 其他事項

- (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 (b) 除非有關上市規則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以購股權承授人為受益人作出修改。
- (c) 修改性質屬重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或所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進行的任何修改除外。
- (d)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如有任何改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1.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

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2.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於一般計劃上限內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3.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4.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屬不恰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該等方法依據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等多項假設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5. 遵守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而開曼群島現時並無遺產稅、繼承稅或贈與稅。

2. 稅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印花稅。目前，向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產生於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只要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則毋須就本公司的股份轉讓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參與[編纂]各方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3. 控股股東所作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彼等將就彌償所涵蓋有關下文所載稅項、遺產稅及索償(見下文)的申索，直接或間接自該等申索產生而可能作出、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訴訟、索償、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一切合理成本(包括法律費用)、費用、開支、罰款及本集團可能就以下各項合理妥為招致的其他責任)，作出彌償並於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作出全面彌償：

- (a) 任何索償的調查、評估或抗辯；
- (b) 任何索償和解；
- (c) 本集團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提出索償且裁決有利於本集團的任何法律訴訟；
- (d) 就任何索償執行和解或裁決；
- (e) 本文件「業務 — 物業 — 自有物業 — 適用於我們自有物業的建築令」一段項下應屋宇署要求有關未解除建築令的任何進一步清拆或加固工程；
- (f) 於「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 — 本集團的不合規情況」一段所披露的不合規情況，就該等負債作出的特定撥備、儲備或津貼則除外；或
- (g) 本文件「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所披露有關我們中國租賃物業的未登記租賃協議及與許可用途不一致的事宜。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據董事知悉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將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保薦人及申請股份上市

獨家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7. 開辦費用及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3,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將就獨家保薦人擔任[編纂]獨家保薦人向其支付總費用2.8百萬港元。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內載列其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的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Conyers Dill & Pearman | 開曼群島律師 |
| 陳聰 | 法律顧問 |
| 羅瑞貝德 | 稅務顧問 |
| 的近律師行 | 香港合資格律師 |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中國合資格律師 |
| 力圖律師事務所 | 澳門合資格律師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獨立行業顧問 |
| 仲量聯行有限公司 | 物業估值師 |

9.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當中分別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各專家已於本文件日期作出陳述且有關專家所作陳述會納入本文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且該等專家概無於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本文件日期仍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0. 約束力

倘申請乃根據本文件作出，本文件即具效力令全體有關人士均受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債券；
- (f) 本集團內的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概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 (h)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二十四(24)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及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贖回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12.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編纂]、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以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正常營業時間於的近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公司及(倘適用)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f) 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香港法律顧問的近律師行編製的香港法律意見，當中概述適用於本集團並於「監管概覽」提述的香港法例及法規，並概述有關於香港營運及企業事宜的香港法例及法規；
- (h) 法律顧問陳聰先生就有關本集團若干不合規情況發表的法律意見；
- (i) 稅務顧問羅瑞貝德就有關本集團若干稅務事宜發表的稅務報告；
- (j)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一般事宜發表的法律意見；

- (k) 澳門法律顧問力圖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澳門的若干方面發表的法律意見；
- (l) 本文件「行業概覽」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m) 仲量聯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n) 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o) 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委任函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p)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及
- (q)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